

天安門評論

第二卷

第一・二期合訂本

天安門評論

第二卷第一、二期合訂本

專輯「發展主義批判」

- 發展主義的幻象
- 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之開出
- 回顧大陸農業部類發展主義論述
- 發展主義與現代性
- 作為政治實踐的另類發展

「中國觀察」

- 中國「工人階級」的十級金字塔森嚴結構？

「民運評議」

- 從「議會政治」到「運動政治」

天安門民主大學香港籌備處出版

天 安 門 評 論

Tiananmen Review

第2卷第1、2期合訂本

天安門評論
Tiananmen Review

第2卷第1、2期合訂本 1992年6月

編委：奕 雯 陳清僑 劉健芝 許兆麟
馬國明 羅永生 丘延亮 杜良謀
本期責任編委：丘延亮 杜良謀
本期執行編委：奕 雯

訂閱（每卷3期） 個人 機構
香港（連郵費） 港幣90元 港幣180元
海外（空郵） 美金18元 美金36元
支票抬頭：天安門民主大學海外復校計劃香港籌備處
HKPC/IO/Tiananmen University of Democracy
出版：天安門民主大學海外復校計劃香港籌備處
香港灣仔石水渠街28號二樓
電話及傳真：(852)5725057
HKPC/IO/Tiananmen University of Democracy
1/F, No.28, Stone Nullah Lane, Wanchai, Hong Kong.
Tel and Fax: (852)5725057

定價：港幣45元

發刊詞

展現在讀者面前的這份刊物，《天安門評論》叢刊，是由天安門民主大學海外復校計劃香港籌備處出版的。按照編輯室同人的理解，儘管天大並非政治組織、也不與任何政治組織發生聯繫，然而《評論》本身卻是一份政治性思想刊物，或者更確切說，期望刊物體現着特定的政治意義。

這種意義就是：人民性。人民性就是以人民的利益為依歸，以此作為一切政治認識和政治實踐的出發點。這種利益不僅體現在物質、財富分配上的社會公正，更重要是人民群眾的廣泛和自主參與社會各領域的決策、監督，使社會的運作置於他們的控制之下，而非凌駕他們之上、壓迫他們。

這是《評論》和天大的基本立場，也應該是海內外民主運動的不可棄捨的立場。它檢驗着民主運動的實踐。特別是在今日的中國人世界中，種種以部分人的特殊利益冒充社會整體利益、以淺薄的思維來規定人類僅有出路就是接受現實的統治意識形態泛濫，不僅政權鼓吹，政權的反對派同樣熱衷，因而強調人民性對

於中國的民主運動就有着極其重要的意義。

就《評論》這份刊物的性質界定，基本上是兩點。

一是政治性。所謂政治，所指的不僅是政權政治或黨派政治，而且是現存社會的整個權力關係。《評論》的作用，就是要秉承人民性的立場，積極參與、干預現存種種權力關係的運作和發展。另一是思想性。在特殊的意義上，思想或意識形態是社會權力關係的一個組成部份。《評論》的角色，就是要在思想這個層面上，發揮其政治作用。

一九八九年自北京至全國的民主運動，以其波瀾壯闊的規模和廣大學生、群眾的無畏犧牲精神，喚起了「人民力量」這個早已被遺忘了的觀念，也促使了我們這一代人的政治覺醒。不過，當人們現時再回頭檢視運動，卻無法不惋惜地察覺到：作為一場民主運動，以變革中國社會制度從而實現人民民主為目標，去年的民主運動確實顯現了其理論、思想上的不足，特別是對運動前景也即實現上述目標的道路顯得茫然。這當然是基於種種客觀條件的限制，然而中國的知識分子（包括海外的）在前此年代就這個課題的欠缺探討的努力，卻是推卸不了的責任。

說到底，要從所謂現存社會主義之下的社會關係、以及中國的現實條件出發，透過變革去實現人民民主的目標，這其中沒有任何現成理論或模式可以規劃出變革的道路，它還有待於艱巨的理論實踐。而體現着這種變革的民主運動，就更加迫切需要理論的指導了。在現時這個運動退潮的時候，正需要加強理論、思想上的探討，以作為運動新高潮來臨的準備。

本刊的努力目標，就是希望在這方面有所貢獻。

天安門民主大學 海外復校計劃的由來

□香港籌備處

八九年中國民主運動在六月四日被血腥鎮壓之後，民主運動被逼轉入一個全新的時期。國內的各階層人民正在重新組織，在各個領域與專制政治施加的種種壓力作自衛戰爭，並對八九民運歷程和六四屠殺所暴露出來的各種問題，進行深切的反省和檢討。在海外，流亡民運人士亦以各種方式將民主運動的精神發揚光大，並結合海外力量，為下一階段的民主運動任務作好準備。

八九民運為全世界熱愛民主、人權，相信自由、和平和理性價值的人，帶來豐富的遺產，無盡的精神鼓舞。在封建極權的殘酷政治現實還存在的時候，如何推動民主進程，更成為一個極富挑戰性的課題。而在震撼全球的力量，化為在漫長歷史中細心建設的時候，各地冒起的地區主動性(local initiative)就更稱珍貴。因為只有一個深植民間的，真正以多元多樣作為原則的，充分體現民眾參與的，創造的民主傳統，才可最終堵截由人民動員邁向以人民之名行獨裁之實的可怕道路。

正因為動人心魄的八九民運是一個多元的歷史創造，所以可

以預見的是，民運精神的進一步發揚，也會以多元多樣為其特徵，以保留百家爭鳴的空間。

民主運動中創立的一所天安門民主大學，就是眾多民運遺產中，一個極之值得珍惜發展的項目。本復校計劃的發起人，正是有見及此，在六四之後，立即著手進行籌備工作，以建立海外進步學術界的國際聯繫為一方面，並以在香港透過實踐積累經驗作為另一方面，將計劃落實成為一個靈活多樣，結合理論與實踐，寓參與於教育，寓教育於參與的空間。

本計劃的發起人及支持者都相信，只有在獨立、自發、與地區特色緊扣的基礎上，這樣一個試驗才有成功希望，或不致背棄原來目標。所以，雖然本計劃的海外聯繫已廣泛展開，但始終不與任何政權、政權外圍組織、或政治組織有直接關係。在可見將來，一方面是國際聯繫的加強，在思考工作的層次上聚合更多力量，另方面則是地區主動性的鞏固，成為植根民間，以體現差異性和多元性為特質的地區性民主教育及研究單位。

本計劃在各種可見的環境下，將與多項相類近計劃並存，以實質的工作、具體的成果貢獻給中國民主運動。我們深信，在這種實踐民主自治，結合思考與政治的「另類學術」（alternative scholarship）都在中國人生活的社區生根之時，民主大學在天安門復校就是指日可待的事了。

目錄

1 編輯室報告

專輯：發展主義批判

- 7 發展主義的幻象 Giovanni Arrighi 原著
杜良謀 卜永堅 譯寫
- 26 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的開出 丘延亮
——試論「蘇式大疫」的全球性涵意
- 61 一九七九年後中國大陸就農業部類進 許寶強
行的發展主義論述——一個認識論的回顧
- 90 發展主義與現代性 羅永生
——一個知識系統的解構
- 101 作為政治實踐的另類發展 D.L.Sheth 著
譚翼飛 譯 阮助 校

聲明

- 119 聲明：抗議泰國軍隊屠殺人民 天評編委會

「人民—知識人」討論

- 121 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 陶飛
- 135 自我反省社會實踐，不當技術官僚 丁一
——回應陶飛的〈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
- 142 對〈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的回應 許寶強
- 148 回應的回應 陶飛
- 152 「技術官僚左派辯論」讀後 求霧子

中國觀察

- 155 東莞工廠火警災難所反映的問題 葉蔭聰
- 162 中國「工人階級」的十級金字塔森嚴結構 陸萍
- 179 「盲流」不盲——評對民工潮認識的謬誤 亦農

人權守望

- 184 從人權到作為人的權利 U. Baxi 著
——一些異議 許兆麟 譯

民運評議

- 197 從「議會政治」到「運動政治」 思華
——對既存民主理念的否思

再出發

- 212 西方價值中心主義與「五四」論述的吊詭 楚湘

外部參考

- 224 關於《希望的結盟「二十一世紀
人民之展望」水俣市宣言》 武藤一羊 著
阮勛 譯

香港社會初探

- 243 新界獅山圍村地方及其地方領袖產生的特色
——三個村長口述的分析 韋思

書評書介

- 271 哈維爾的「政治」 羅永生

交流

- 284 蘇聯社運人士談「政治下的人民和
人民下的政治」 劉健芝

Documentation

- 298 The Cotonou Meetings Proposal
307 "An Alliance of Hope"——the Minamata Declaration

CONTENTS

- 1 From the Editors

Special: Critique of Developmentalism

- 7 The Developmentalist Illusion
- 26 The Manifestation of a World System of Developmentalist Crisis—
Pox Soviets and its Global Significance
- 61 China's Developmentalist Discourses on Agricultural Sector, 1979-
1989: A Review and a Critique
- 90 Developmentalism and Modernity—Deconstructing a Knowledge
System
- 101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as Political Practice

Statement

- 119 Protest against Thai Government's Massacring the People

On People and the Intelligentsia

- 121 To be Leftist and Technocrat
- 135 For Self-Reflection and Social Praxis, But against Becoming a
Technocrat Left
- 148 Respond to Responses
- 152 Note on the Debate upon Technocratic Left

China Watch

- 155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Dongguan Factory Fire Tragedy
- 162 The Pyramidal Structure of China's "Working Class"
- 179 On the So Called "Blind-Flow" Problem: Th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Job-Seeking Rural Population in China

Human Right Watch

- 184 From Human Rights to the Right to be Human: Some Heresies

On Pro-Democracy Movement

- 197 From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to "Politics of Social Movement—Unthinking Received Ideas of "Democracy"

Set Off Anew

- 212 The Paradox of May Fourth Discourse and Orientalism

Interlink

- 224 For an Alliance of Hope: the Minamata Declaration

Inquiring the Social

- 243 Local Self-Rule and Local Leadership Transformation in Si-San -Wai-Chuen, N.T. Hong Kong

Book Review

- 271 The "Politics" of Havel

Exchange

- 284 People and Politics: the Views of Activists in Ex-USSR

Documentation

- 298 The Cotonou Meetings Proposals
307 "An Alliance of Hope": the Minamata Declaration , 24 August 1989, Minamata.

編輯室報告

《天安門評論》立足人民抗爭，致力開拓另類思考空間，雖然成績猶待改進，但聽到不少海內外進步人士的迴響，我們當繼續努力。由於稿量大、字數多，爲了降低成本，又使讀者先睹爲快，第二卷第一、二期遂得合刊出版，敬希讀者體察。

一九九二年五月泰國發生了軍隊屠殺和平示威者的事件，我們爲此發表了一份聲明（頁119-120），強烈譴責這次暴行。雖然事態暫時被穩定下來，但人民的抗爭絕不會停止。

專輯對於發展主義的否思(Unthinking)和討論，首先由杜良謀和卜永堅譯述了阿銳基近年的三篇重要論文。阿銳基根據大量的數據，簡明的圖示了近半世紀來，世界體系內各民族國家體的「發展」，表明其中個別成敗並未能使世界經濟的極化趨勢減少。世界財富的不平等分配層級長期穩定：沒有一個核心國下降，相反，只有一個南朝鮮（或者可以加上台灣）從邊陲昇至半邊陲；日本和意大利從半邊陲昇至核心。除此就有百份之九十四人口沒有「進步」。隨着製造業被擠向邊陲國家，半邊陲和邊陲的「工業化」卒之再生產了世界經濟層級的森嚴位列；西方財雄

勢大的核心國迅速非工業化，卻主宰了財富的調配與累積。這些恰恰雄辯地證明了「發展主義」的企望，無非是自欺欺人的「幻象」。

爲了說明「發展主義」的機制，作者檢討了不等價交換和資源單邊轉移的運作；澄清了「剩餘」在「世界分工體系」財富積累戰中的零和性質；指出了「民主財富」和「寡頭財富」的根本差異和不可共存性。在共產主義失敗的世界歷史視野中，阿銳基着重的突顯了發展主義的攀爬無功；暴露了「蝌蚪哲學」及其從者，以野蠻手段達到文明的偽善與虛妄。

回應阿銳基的論旨，丘延亮將對詰集中於「蘇式大疫」(Pox Sovietsa) 全球涵意的討論。從對危機理論的否思出發，他指出「世界體系」論者倘欲自圓其說，必須對這個「世界體系」的「資本主義生產性質」加以全新的理解；必須認識這個「世界體系」，實爲進行資本主義生產之「核心諸國」將其勞動人口生產費用及自然生態再生成本向全球其他地區進行外化及轉稼的「體系」。這個體系也就是各強勢民族國家將內部危機「全球化」的以鄰爲壑的地緣政治實踐。在這個意義下，這個「世界體系」，自始至終無非是一個隱含的、進行中的、或部份爆發了的「發展主義危機」的「世界一體化」體系。

針對發展主義實踐在不同體制國家系統內部的迫力機制，丘延亮借用了「擴餅充基」和「控需而治」兩組理紋，檢討了其四個混合型，提出了這樣的論旨：蘇式大疫的潰發是發展主義在世界體系次系統的東歐進行強勢推行的必然結果。由於這次系統的「既存社會主義體系」性質，它首先屆臨其對壟斷部類／國家機器部類產生諸成本及費用內化無處、外化無門的困局……而這個困局的潰發、這次系統的破產，則可說是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化的開出，也是個危機全球一體化的表現。

接着，許寶強從認識論的高度回顧了一九七九年以後中國大陸就農業部類進行的發展主義論述。他仔細地檢討了一批中國國內影響力頗大的青年社會科學工作者的研究，從他們發表的文字中爬梳理路。進一步，他批判了他們論述中(1)關於長期以來中國農村經濟歷史的判斷；(2)對一九四九至改革前的理解；(3)關於改革的判斷和建議。文章後半部則集中於對這種「發展主義」論述的研究方法局限的討論：重點指出了其中在在出現的對「現代化理論」、「階段論」的套用，以及其行文中含混概念、壓抑思考的語言暴力。

許寶強總結道：「農村組」／「發展所」研究人員對中國農村發展的論述架構與方式，嚴重限制了他們的視野；這種視野上的局限，使他們對政府嚴重缺乏批判性。他們雖然明知他們心中的「商品經濟」改革的種種負面「扭曲」與政府的行為極有關係，卻不把研究的矛頭指向造成這些問題的國家體制上，反而將原因歸結於什麼「所有權界定不清」、「組織資源不足」、「缺乏有關商業的法律」……等說辭上。鑑於他們身處為國家統制機器的一個部份，長年累月受「唯國家主義」思維的框限，他們喪失了對政權（包括自己）的反省和批判，他們的「改革宏圖」，遂不得不以失敗告終。

相應於許寶強的從認識論層次回顧當代中國的發展主義論述，羅永生就「發展主義與現代性」之作為一個「知識系統」進行了解構。在將這個「知識系統」的對詰構造逐步透明化的分析過程中，羅永生闡敘了發展主義與歷史主義、與政權、與社會科學的關係，及其間存在的緊張和矛盾。他復就發展主義的多義性指出「發展」作為一啟蒙對詰的「承諾」，終不免夭折成一種「文化優越論」和「我族中心主義」；結果「主權人」渡讓權利給「主權國」、「主權國」又渡讓給世界體系。他總結說：發展主義恰好是對「現代性」的遺忘；而我們在「發展」和「現代

性」之間要挽回的正是「想像」以及它的別名——政治。

專輯以謝斯「作為政治實踐的另類發展」一文殿後，將討論帶回民間具體抗爭的場域。在批判了另類結構取向、另類價值取向的不足之後，這位新德里「發展社會研究中心」的主持人討論了另類發展與草根民主、其間諸知識系統的問題和性質。在另類發展和草根運動的構聯問題上，他強調了運動人的知識性和知識人的運動性、以及他們在非政黨政治構成中的結合、共同創造屬於人民自己的權力和組織。他總結道：另類運動的深遠轉化潛力不可輕估，誠然、它們體現了社會變革新主理人、歷史新主體的再發見。隨着他的行文，只覺陣陣踏實踐行的春風迎面；這一聲聲來自次大陸的晨鐘，許是歐美學院中人（及其過客或從者）曾所未聞的罷。

本期「人民—知識人」討論，是第一卷二、三期合刊專輯的迴響。參予討論者在首肯知識人的人民性的認識上，交換了對「技術專注的關懷」(technocratic concern)所扮演角色的不同意見。爭議在實踐的層次都是立足於人民性，在重疊的理論層面則難望（亦無需）迅速達成共識。求霧子為這欄寫了讀後，試為不同的論旨構聯一個持續、開放的空間與理脈。

然而，香港是否有一個「民間派」、很成疑問。散佈在《天評》、《民間抗爭》、《兩間》等刊物的言論只是一些質疑國家中心政治、傳統議會政治及階級政治的思考；其理論反省和實踐指向都在非常初步的探索階段。因為大家都使用「民間」一詞並不見得就成其為派，何況就連「民間」此概念也未見有具體的統一內涵。而且陶飛將「民間社會」的討論還原為「直接參與」恐怕簡化了問題。我們這裏歡迎任何針對具體問題和意見的對詰論辯。可是隨意貼上一些標籤只會封閉了思考空間，希望論者和讀者多加注意。

上期由於編期逼迫，《工具理性之虛妄》一文出版前未經當

時在美國的陶飛過目，本編委會特此致歉。

「中國觀察」這期集中考察中國「改革開放」迄今勞工的現實處境和具體景況。葉蔭聰就九一年東莞火警災難，及事後的跟進作了簡賅的報告。他質疑了對驚人災變的受害者，「國家和各級領導」是否可以依靠？陸萍分析了中國「工人階級」內部的十級金字塔森嚴結構，指出其中的種種扭曲與矛盾；中下層間種種驚人的放肆剝削圖像；近來連官方也不能以紙包火，承認即在深圳一處，每年數千次勞資糾紛，工人自發罷工已有百多宗，涉及員工達七千多人。亦農不但揭穿了官方「盲流」一辭背後的荒謬假設，更指出當局意欲「嚴格控制民工潮」的手段，乃剝奪人口社會基本權利的不平等歧視。對香港輿論界不明就裏的認同中國官方傳媒，他更加直斥之為「目盲」、「心盲」。

「人權守望」由許兆麟譯述了D·L·謝斯對人權理念進行的反思，針對坊間對「需要」的庸俗理解進行了批評，認為欲達到化解「需要」和「權利」之間對立的「作為人的權力」之理解，第三世界知識份子必須自主、真實的思考和實踐。

「民運評議」選載思華「從議會政治到運動政治——對既存民主理念與運作的反思」；文章從現代民主的利益整合、政治市場、政治企業性質重新界定了現代議會形式民主的本質。復就參與民主、身份群屬的主體性，作者嘗試構聯一個自動、自主、反霸權的運動政治。最後，重新審視社會運動與介入議會間的緊張與辯證關係，作者主張：真正實質的直接民主要在於不斷擴張與建立種種「公眾空間」。

「再出發」由楚湘對五四論述的吊詭、自由主義的宰制性進行剖析，以西方價值中心主義(orientalism)的指涉架構為五四定位。作者指出最吊詭的莫過於五四論述結構中中國知識份子的「自戕自憐」(Self-victimize/Self-stigmatize)，借他人的眼目自非，藉霸業者的神話自賤；最終徹頭徹尾的向強權——或次強

權——投靠！從新出發的知識人能不時刻警惕，事事自反？

「外部參考」譯刊了「二十世紀人民之展望」一九八九年八月份的水俣市宣言發表後，武藤一羊進一步申論「水俣精神」的五個中心議題：（一）人類與自然——從破壞走向和諧共存；（二）從壓迫中解放出來——創造新的社會文化；（三）戰勝強權政治——改變國家、改變國際關係；（四）矯正經濟——將物與物的關係變為人與人的關係；（五）爲了共同的未來——發揚人類團結的倫理道德精神。文章經驗將抗爭和理致結合，發人深思。

「香港社會初探」是新的欄目，在這個空間裏我們刊出具體經驗考察的初步報告，爲對香港人民自己重建社會史、構聯社會圖像積累素材。本期刊出韋思的「新界獅山圍村地方自治及其地方領袖產生的特色」一文，是對三個村長口述史的採錄和整理。爲保護報告人及其私隱權，一切人名地名都係杜撰。

「書評書介」刊出羅永生爲基進出版社出版的《哈維爾選集》撰寫題爲《哈維爾的政治》的譯序。這是一篇簡闕的作者論和作品論；它除了能幫助《哈維爾選集》讀者的閱讀與思考，當亦有助另類「政治」的運動人及知識人進行反思和否思。

「交流」是劉健芝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莫斯科與當地工會領袖、綠黨領袖、大學教授、婦女組織領袖，前蘇共成員等人士面對面交往、討論的紀要。彼邦局勢白雲蒼狗，劉健芝從「政治下的人民和人民下的政治」去理解各種不同的想法和活動，她爲希望繞過西方傳媒和國家中心的偏狹視野、關心人民具體存活的讀者們，提供了難得的思索機會。

「文件」選刊了一九九一年元月科托努民間自主組織國際大會通過的十點倡議。從這十點綜敘中，我們可以了解世界範圍內民間自主組織的共同議題及行動綱領。最後，附上水俣市宣言的英文原件供對另類思索關心的讀者參考和討論。

專輯：發展主義

發展主義的幻象

喬萬尼·阿銳基(Giovanni Arrighi)原著

杜良謀 卜永堅 譯寫

譯者說明：阿銳基教授現任教於紐約州立大學賓翰頓分校，是影響遐邇的世界體系(world system)理論主要倡議者之一。本刊徵得阿銳基教授的同意，譯寫他近年發表的三篇論文。篇幅所限，本文只能就專輯主題敘述其中相關者，並經一定剪裁，文句亦不一定忠於原文。阿銳基教授未能親自審閱，文責當由譯者自負。更全面和豐富的論述，請參考：

Arrighi G. (1991): "World Income Inequalities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Fernand Braudel Center Working Paper)

Arrighi G. (1989): "The Developmentalist Illusion: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Semiperiphe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Thirteen Annual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System Conference). Also published in W.G. Martin ed.(1990), *Semiperipheral States in the World-Economy*, NY:Greenwood Press, pp.11-31.

Arrighi G. & Drangel, J.(1986):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World-Economy: An Exploration of the Semiperipheral Zone". *Review*, X,1 Summer, pp.9-74.

東歐、蘇聯乃至中東經歷的翻天覆地變化，普遍被視為證明了現存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優越性——尤其是以之對照幾個南半球和東亞的成功「發展」典範。實際上這種比較往往概念含糊和目光短淺。要理解當代種種政治動盪必要明白二次大戰以來世界經濟中社會結構的根本性變動。

這次史無前例的全球性急劇社會轉變正來自種種企圖縮短世界財富兩極化的籌謀：由國家政府組織所主導的經濟發展是其中最重要的籌謀：各國政府滿以為引進西方富裕國家的一些特徵——諸如工業化和都市化——就能得到西方享有的財富和權力。同樣重要的，補充或替代政府的活動是私人組織和個人的活動：最顯着如勞動、資本和投機資源的跨國轉移。可是儘管有個別成功的例子，全球整體財富層級 (hierarchy of wealth) 多年來絲毫不動。更諷刺的是，三十年種種發展的努力只是加劇了東／西，南／北的收入差距，此中伴隨而來的是持續和進一步惡化的貧富懸殊。八十年代大部份東亞和南半球的國家通過「現代化」植入富裕國家的社會結構，卻不能同時成功引進財富。結果統治階層無法滿足他們一手制造出來的社會力量的需求。這些力量一旦反抗，發展主義的政策和意識形態輒現危機。東歐和蘇聯的危機不過是這個更普遍的發展主義危機的一面。銅板另一面正是資本主義的發展主義危機：中東和北非原教旨主義興起和南半球國家種種形式的政治社會問題無非是它的表徵。

發展的幻象

我們首先從經驗現象審視現代世界體系內有機組成國家（即五十年來毫不間斷地在世界體系佔一席位者）「發展」的「成敗」。較合理的比較和分析最少得涉及五十年的長遠視野，方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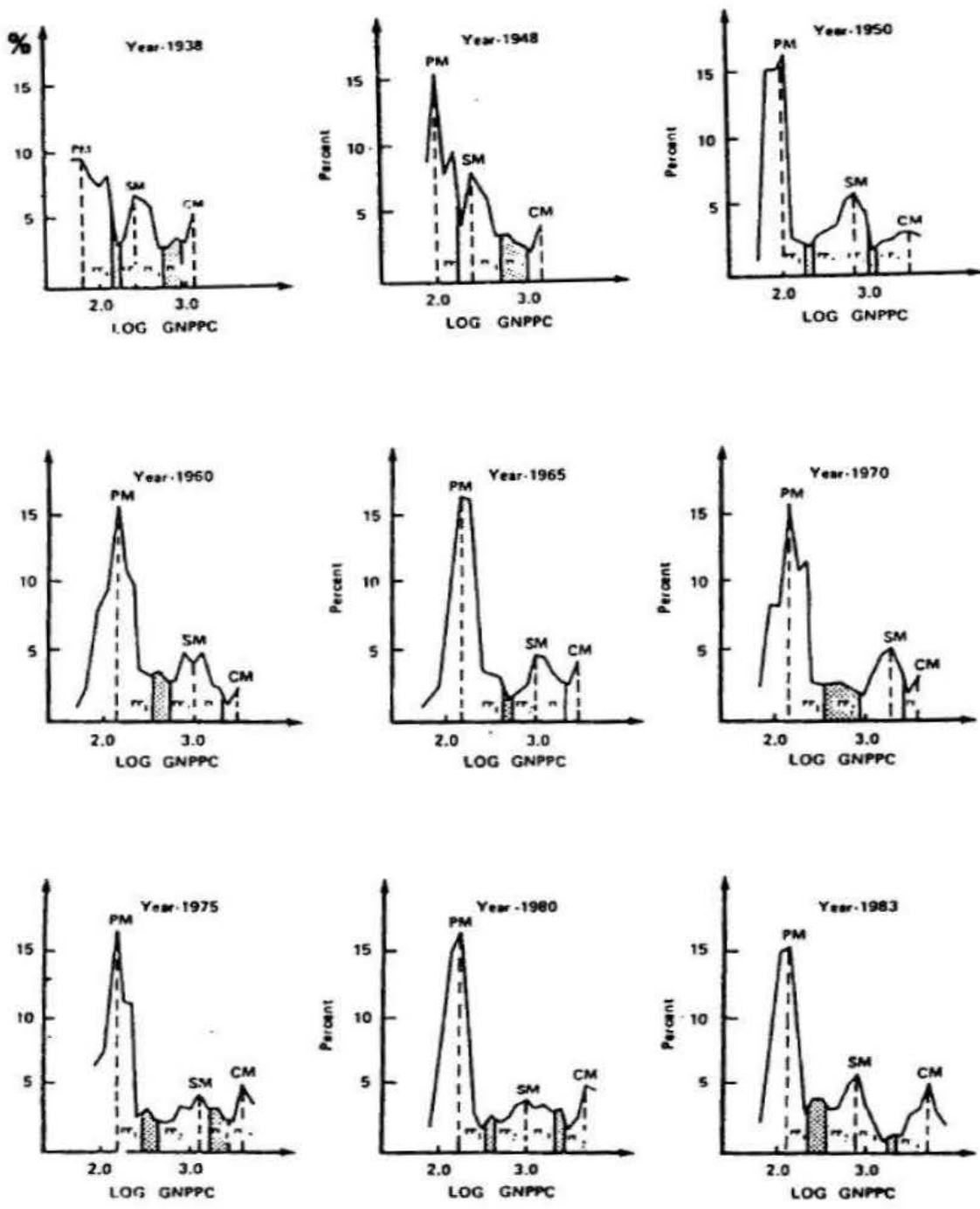
致為短暫的浮沉所蔽。以下主要的統計數據「人均國民生產總值」(GNP per capital)其局限重重人所共知，我們也不認為它能反映各國的生活水平和實際生產力。但是它確能用來比較不同地區或主權範圍對世界資源的相對支配能力，即是核心國家和非核心國家的人民平均支配對方人力及自然資源的程度。根據我們的假設，世界體系的「核心活動」能支配並囊括大部份世界分工利益的積累報酬，而相對應的「邊陲活動」則只能支配很少一部份。某國在一定主權範圍內能佔有核心活動的比重愈大，就愈能分享世界分工帶來的利益：此中某個意義上是一場零和遊戲(zero-sum game)，而對整體利益支配能力的高低必然反映在人均GNP的差異上。因此孤立地談論某國的人均GNP毫無意義，體系內有機組成國家的數據只能着眼於一段長遠時間的相互參照，以之比較她們之間的相對「財富」分配，而非個別的收入。

我們可以將近五十年間幾個重要的年度中各國所佔世界人口的比例對應以一九七〇年美元為基數的人均GNP對數繪成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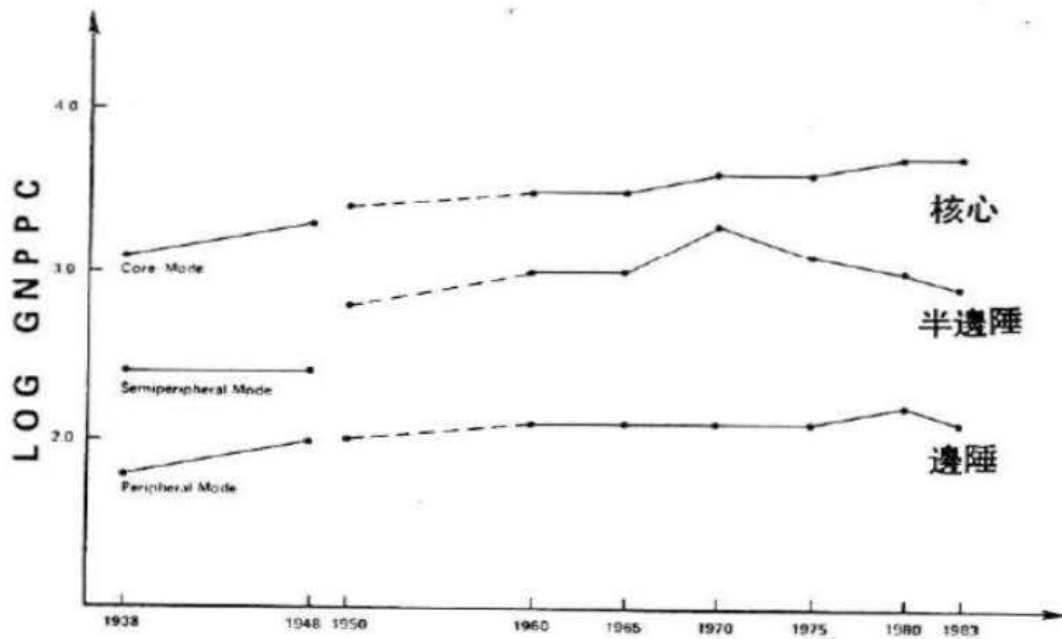
對有關資料的詳細說明可參考：Arrighi 1986:32-71，我們這裏只舉其要者。

首先其中五組(1938,1950,1975,1980,1983)分佈呈現三分模態，另外四組：1948, 1960, 1965和尤其是1970的區分不是十分鮮明。但是大致而言皆有類近的典型分佈：佔大多數的明顯「邊陲型」(PM)、另一極端的「核心型」(CM)和兩者中間的「半邊陲型」(SM)。很明顯，即使中間發生種種政治經濟變動，塵埃落定後，世界經濟的三分層級始終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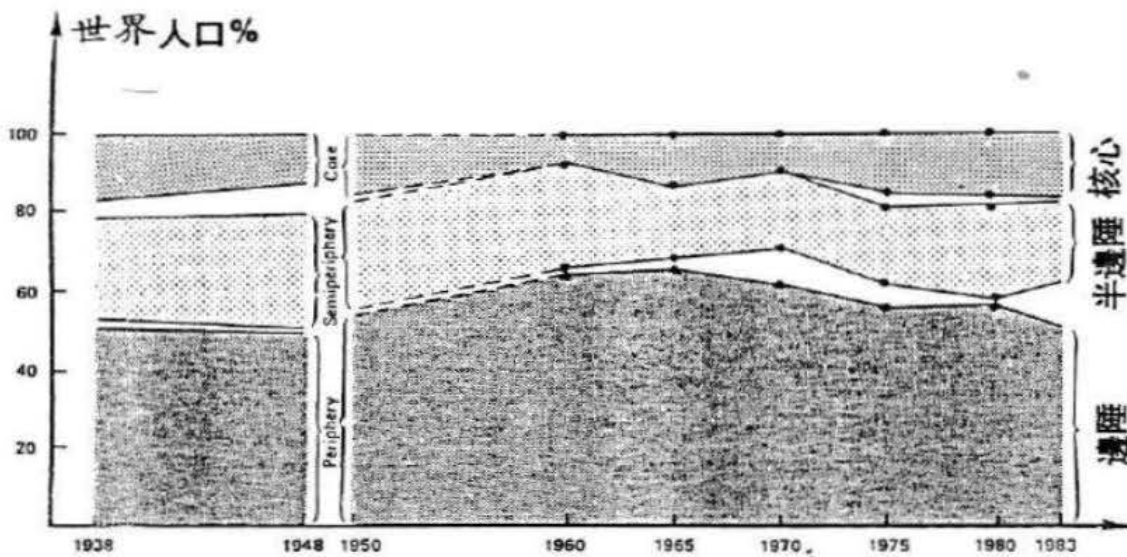
讓我們再進一步在時間的向度上比較幾個區域的「發展」(參考圖二和圖三)。事實是：自一九六五年以來，地區間的差距逐步擴大，而邊陲型幾乎停滯不前。其次，邊陲相對核心的人口比例大幅增加，七〇年後又再下降，到八十年代幾乎回到五十



圖一：財富層級上世界人口分佈 (Log GNPPC: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對數)



圖二：三地區人均GNP型態趨勢 (Arrighi G. 1986:38, 60-64)



圖三：三地區相對大小趨勢 (Arrighi G. 1986:39, 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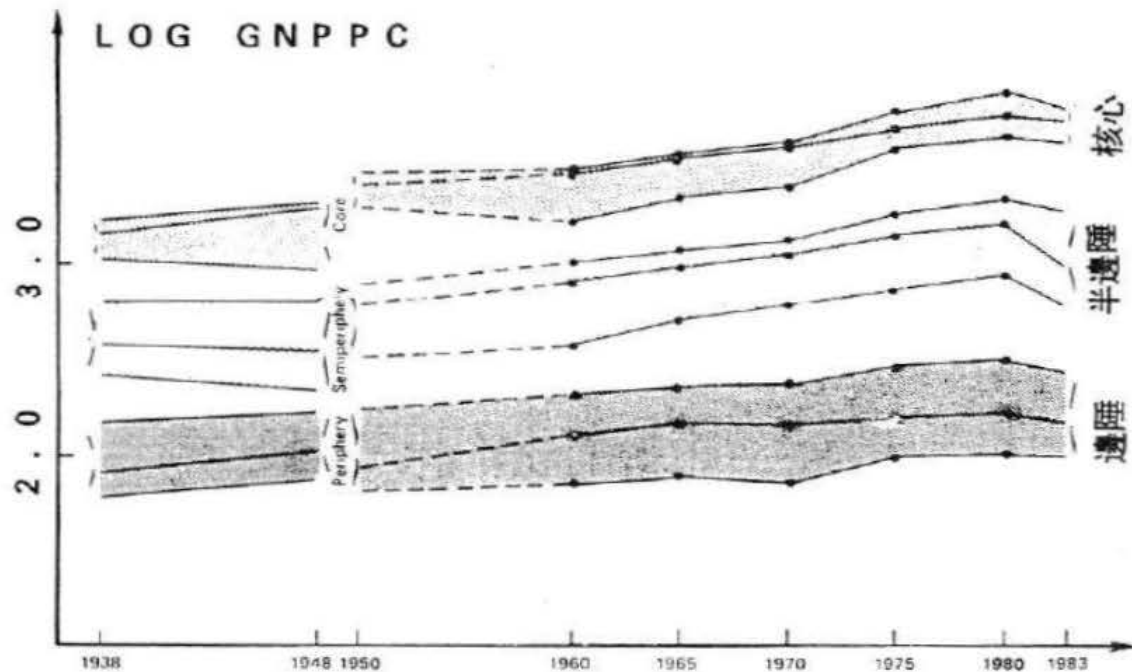
年代以前的比例。

這種種走向都能證明過去四十五年世界經濟的極化趨勢並無減少，只不過是強度和運作形態有所改變而已。四十年代並無明顯極化趨勢。從五〇年到六十年代中極化透過擴大邊陲化（邊陲地區的人口比例增加）表現出來；對比下六十年代中葉，它乃藉深化邊陲化（核心跟邊陲差距增大）表現出來。結果是：邊陲地區相對核心地區的人口比例在四十年代跟八十年代初沒有很大差別，可是地區間對世界經濟發展的成果的支配能力差距卻不斷擴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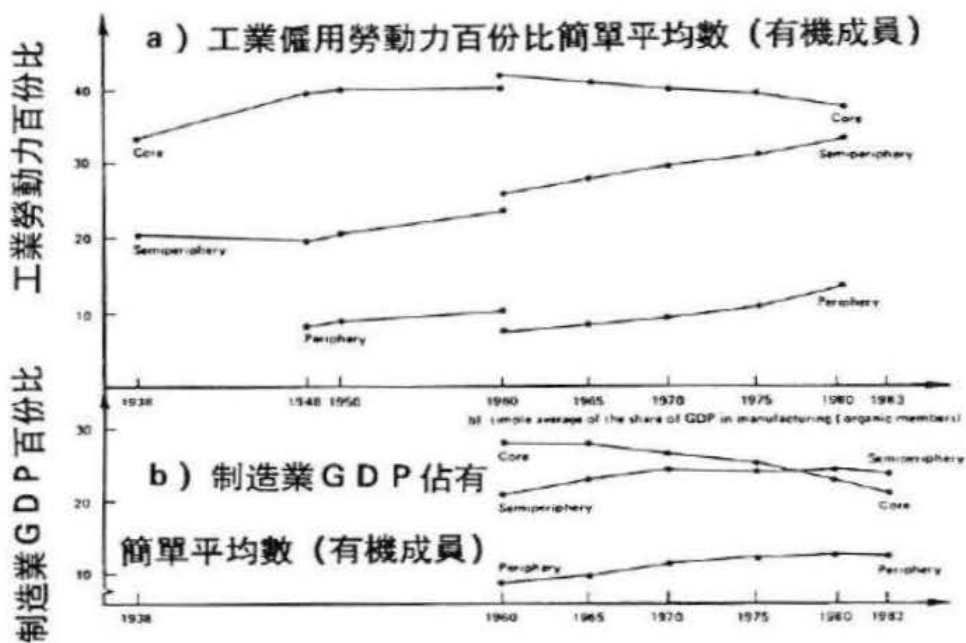
更加顯着的是：儘管種種短暫的浮沉，半邊陲地區的大小和位置長遠來說相當穩定。在世界資本主義的黃金年代(1950-1970)，半邊陲確實得益，好像快要擠身核心之列，但希望不久就落空了。根據世界體系理論，這種的三分結構是世界經濟的特徵 (Arrighi 1986 1-30)。不同國家位置加強、抗拒邊陲化的能力各異。上層的國家十分容易保往原位，中層國家能夠避免邊陲化，卻不能擠身上層。國家位置的移動只是個別例子。我們可以從表一比較一下各有機組成國家在1938-1950的位置到了1975-1983 的移動。

自然，沒有一個核心國家下降到哪怕是核心邊緣(perimeter of the core)的位置。只有一個南朝鮮從邊陲升至半邊陲（數據足夠的話可以再加上台灣），日本和意大利從半邊陲升至核心。整體而言，九十三個國家中的八十八個，共佔世界人口百份之九四，仍呆在原位不動（各國的具體位置參考Arrighi 1986:65-71）。

如果我們作短期的比較，往往可以得出較大的流動性（參考Arrighi 1986:44-47）。這種鐘擺的上落和易位（如南朝鮮上，加納落）正構成了發展主義的幻象。可是只要我們把圖二不同層份的分佈也表現出來（圖四），短期和中期的半邊陲不穩定性輒消



圖四：相對經濟支配能力趨勢 (Arrighi G. 1986:50)



圖五：地區工業化程度趨勢 (Arrighi G. 1986:54)

失無形。長遠來說，世界的財富分配層級十分穩定。

世界體系與財富層級

持續的全球貧富懸殊使宣揚美國高消費模式的羅斯托發展主義遭棄若敝屣。可是種種解釋世界不對等發展的理論卻只能強差人意。有趣的是無論左派的依賴理論和右派的發展理論都將不發展等同「低度工業化」。其實工業化（或所謂的現代化）跟發展並非同一碼子的事。事實上南半球和社會主義國家的工業化和都市化根深柢厚，第三世界的工業化亦如火如荼。財雄勢大的西方國家卻迅速非工業化。（見圖五）如果「發展」是為了追求財富，工業化似乎就不是一個有效的手段。隨着製造業被擠向邊陲國家，它在世界經濟中獲致財富的效用每下愈況。因現代化而短暫拉近了的貧富差距只是發展主義幻象的資藉，懸殊很快再次加劇。甚至應該反過來說：半邊陲和邊陲國家工業化最終再生產了世界經濟的森嚴層級。此現象既非局部亦非偶然，而是世界體系的結構性問題。

過往有兩種解釋核心／邊陲兩極化機制的理論較為重要：一是不等價交換（unequal exchange）；另外是資源單邊轉移（unilateral transfers）。

不等價交換主要由伊曼努爾（Emmanuel 1972）提出。他的概念不涉及貿易網的位置，而是在貿易兩造間人力資源缺乏流動性、資本高度流動的前題下，雙方利潤率和生產力即令相同，高工資水平的核心國家恰恰因而能夠在商品貿易中獲利，從而生產和鞏固了核心和邊陲的不平等關係。我們不否認在一段很長的歷史時間內，不等價交換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重要現象。但是它遠不是唯一和最重要的機制。當一國向外輸出體現高工資水平

勞動的商品以換取低工資商品時，只有這兩種商品的生產和消費關係互補時，才有利可圖。如果兩者一旦競爭，低工資一方往往反而有利。可見不平價交換遠未能解釋邊陲的「成本優勢」反而鞏固了「邊陲／核心」的關係。

歷史上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另外一個導致不平等的重要機制是人力和資金的單邊轉移。強逼性的人力轉移最著名的是奴隸和戰俘；而強逼性的資金資源吸納則來自戰爭劫掠和榨取殖民地。移民和資金轉移則是自願性轉的最顯着例子。隨着資本主義發展，非強逼性轉移愈發普遍和更具效益。可是正如不等價交換一樣，歷史上資金的有系統輸出同樣可以達致核心化。十六世紀的荷蘭和今天的日本在海外佔國民經濟很大比例的投資反而形成和鞏固她們的核心地位。相反，英國在十七和十八世紀、瑞士和瑞典在十九世紀大規模向外移民亦無損她們晉身核心地位。

總的來說，不等價交換和資本人力單邊轉移確實有助生成和鞏固核心／邊陲結構。然而它們卻非這種關係的本質特徵。我們強調核心／邊陲關係是世界財富不平等分配的起因，而這兩種現象本身並不必然能說明資本主義世界經濟的結構性不平等。

世界體系的視野讓我們走出種種理論的死胡同。核心／邊陲的二分意味世界經濟統一分工內的種種活動構成一條完整的商品鏈，而每種活動各自分配到的報酬是不平等的。古典經濟學，包括馬克思主義，將總成果依不同生產因素分為勞動報酬（工資）、物業報酬（租金）和投資報酬（剩餘的「純利潤」）。古典經濟學家和馬克思假設了純完全競爭，故意忽略商品鏈上的各種活動中，即使是相同生產因素之間的回報，根本就不平等。世界體系理論認為總成果並非依據不同的生產因素來分配，而實由商品鏈（經濟活動）上不同環節來決定——其中每一個環節都已包含了不同的生產因素。如此，「剩餘」的概念完全無必要，我們祇需設定所有從事經濟活動的大小角色都不會柔順地接受競

爭為基礎原則，而是竭力將競爭壓力轉嫁到其他小角身上。結果，商品鏈上的各種經濟活動趨於兩極化：一端從事類核心活動的，能夠將競爭壓力轉嫁出去；另一方從事類邊陲活動的就得承受一切壓力。於是從事核心活動者就能吸納大部份世界分工的積累報酬。至於不同生產因素（工資，租金和利潤）內的分配，則是另一碼子的事。

資本主義的活動一直在變革。沒有一種活動必然地屬於類核心或類邊陲活動——不管是就其產出或技術而言。掌握和從事某一種產品或技術在某個時代是類核心活動，其他的只配是類邊陲（譯案：十九世紀末的核心活動是鋼鐵和化工業，二十世紀前中葉是汽車業，中葉以後則是計算機技術和軍工業）。可是一段時間後原先的類核心活動又被新的活動取代，淪為類邊陲活動，被擠到邊陲地區處，讓邊陲國家滿以為得到這些早已過時的技術，就是「發展」起來了。

我們同意熊彼德：這樣的壓力使資本主義要不斷尋求利潤主導的創新以構成、擴闊、加深和重組商品鏈。創新包括引入新的生產方法、新商品、新供應來源、新的貿易路線和市場以及新的組織形式。創新必然破壞舊的經濟體制，熊彼德以為創造性毀壞是資本主義的本質。結果投資活動引致失衡和你死我活的競爭。由是更重要的是資本主義的經濟繁榮和衰退的周期。由於生產功能革命只能斷續出現，新創造成果的出現導致景氣繁榮，一旦被消耗殆盡後緊接而來的便是衰退。

熊彼德在時間的向度上說明利潤主導的創新及其效果引致競爭的張弛，導致景氣循環。我們則設定這種競爭一緩一緊的兩端分佈在空間上，構成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世界體系賴以運作的，必須是國家之間從事不平等活動的差異，這正是核心／邊陲的本質關係。

資本主義企業鮮有從事單一的活動，他們一般是「核心／邊

陞」活動的組合。企業組織一方面要通過創新向其他人施壓，又要回應其他活動的壓力；迴避高競爭的活動，趨驚低競爭的活動。這樣的過程首先就是你死我活的零和遊戲，一方昇上核心地位意味必有一方降落邊陞位置。其次資本主義企業是累積（物業、專家、專長和組織）之所，其能否改良現在的活動組合，多少有賴於過往的業績。因而核心活動必定日漸集中於一小群企業的手上。有效的競爭武器就是不斷將壓力轉嫁到組織領域以外的活動去。集中從事核心活動的資本我們稱為「核心資本」，反之則是「邊陞資本」。

核心和邊陞活動的分野本身並不一定在世界經濟空間上極化為核心和邊陞地區。核心資本在核心地區從事活動雖有因接近龐大和穩定市場的「收入優勢」，卻又同時要承受高工資高租金的「成本劣勢」。如果資本主義企業的遊戲規則就只有極大化利潤這一條，核心和邊陞的地理位置就會變動不居了。

事實是歷史上其他因素一直在作用。資本主義企業間的競爭跟國家體（主權管轄範圍）的形成密不可分。世界體系理論設定：一，多重的主權獨立國家被整合到世界體系的形成之中；二，幾乎所有的商品鏈都是跨國界的。

有著多重國家主權範圍的資本主義世界經濟，要持續承受生產功能創新的內在衝擊。國家機器力爭上游的能力每受其他國家左右，更加要承受經濟創新的競爭壓力。這樣一來，也可以設定國家就如資本主義企業一樣，為了改善自家權力範圍內的「核心／邊陞」活動組合，要捲入一場你死我活的零和遊戲之中。

可是國家組織並非極大化利潤的主事單位。它們亦不如資本主義企業般直接組織和控制主權範圍內的經濟活動。國家的主要功能非為積累財富，而實是爭取認受的權力，以能對來自他國和人民的挑戰施用不同形式的暴力。一個國家用政治權令來撐起經濟權令能力的高下，正是爭奪諸國和人民的認受性和權力的要

素。

可是在資本主義世界經濟中，諸國爭奪經濟權令的能力有賴於創新地參與國際分工，而資本主義企業已日漸成為此中的專業代理。某國要改善其整體「核心／邊陲」活動組成，就得吸引和發展跟核心資本的有機聯繫。此種能耐是一國政治力量的反映——即是令他國和人民服從其命令的程度。另外，一國跟核心資本業已發展起來的有機聯繫，以及其權力範圍內既有的核心組合優勢，都是重要因素。是以一國現在和將來改善自身「核心／邊陲」活動組合的能力，實端視其過往的成敗。

類核心活動和類邊陲活動之間擴大中的回報差距反映在核心國家有大的能力：一，控制所有重要商品鏈中最高回報的部份；二，提供類核心活動所需的基建和服務；三，提供有利資本主義投機政治氣候。就是說，核心國家手握核心位置的收入優勢，因而能與其權力範圍內既有的核心資本保持共生關係，又能吸引邊陲位置的核心資本。相對而言，邊陲國家所持的低工資、低租金「成本優勢」，就不能成功跟核心國家競爭吸引有機資本。所以如是首先是邊陲國家數目龐大，貶低了持有成本優勢者的討價能力。結果成本優勢最終也只能依賴核心地區的收入優勢。其次核心國家總比邊陲國家有能力在創新上領先一步。邊陲地區只有繼續在類邊陲活動之中打滾。

由是觀之，核心／邊陲的關係乃是搶奪世界分工成果所引致的創造和毀壞永恒狂瀾的系統效果：一國支配世界分工成果的能力並非依靠交易網中的位置，而實端視乎其處身財富層級的高下。晉身此層級愈上者，自有更大機會保住優勢。所以我們強調核心、半邊陲和邊陲的三分。因為此中根本是質，而非量的簡單區分。

民主與寡頭財富

由哈洛德(Harrod 1958)提出，並得到希日殊(Hirsh 1976)發揮的「民主財富／寡頭財富」區分，很能說明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財富層級的本質。

哈洛德在個體的層面上指出財富可分為「民主財富」和「寡頭財富」兩類。兩種財富之間是一道無法逾越的鴻溝。民主財富指原則上可藉着個人努力的強度和效率而獲致對資源的支配權；寡頭財富則與個人的努力無關，不管付出多少，又如何行之有效，你總無緣分享。其因由有二：其一是一般所謂的剝削，相等於伊曼努爾的「不等價交換」概念，但是指人際間的交換。不可能所有人支配的服務和產品都體現有超過其平均效率水平的時間和勞力。果真有人能支配多於本身應得的，而又同工同酬的話，就意味着他／她可以少做一點。另外一種原因就是排拒。某些資源無論從相對或絕對意義而言都是稀缺的，廣泛使用勢必導致擁擠。於是有些人使用時，必以其他人被排拒為前提，方法是藉着標價和配額，以形成租金和類租金。

因此，爭奪寡頭財富根本是無出路的困獸鬥。希日殊一針見血地指出：以為所有人都能獲致寡頭財富純屬幻想。

每個人都想努力改善其處境。可是個別的選擇被滿足後，其他追逐同樣需求的人的處境便會改變。一輪運作，每個人以行動表達此類的需求，結果每個人將要面對更為嚴峻的討價還價，因為這種行徑加起來並不相應改善所有人的處境。此中是「相加」的問題。人人都要爭取改善經濟的機會，並不會為所有人帶來同等的機會。每個人都有可能達致的，就不能所有人同時達致。(Hirsh 1976: 4-5)

我們以為國家之間長遠收入的競爭也大致如此。西方所享有的，正類近寡頭財富。它的經驗不能普遍化，因為它是以世界大部份人口被剝削和排拒為基礎的。剝削過程指處身財富層級下位的國家在世界分工中得到的邊際回報讓大部份的利潤落入上層國家手中，而陷入絕對或相對的貧困。同樣重要的是排拒過程。上層國家享有的寡頭財富使其統治者和人民能夠排拒下層國家的人民享用稀缺或擁擠的資源（最重要的是新的技術和產品）。兩種機制各自不同，卻互為補足。

半邊陲的發展幻象

那麼，最有資格「發展」起來的半邊陲國家又如何呢？所謂的半邊陲國家的核心／邊陲活動組合處於夾縫之中。她們分別以收入優勢和成本優勢來抗拒邊陲化。是以半邊陲的國家組織比核心和邊陲更熱衷於推動經濟發展。在二十個半邊陲有機成員中，除香港、哥斯達黎加、愛爾蘭、南非和以色列外，其餘全屬獨裁政權，後兩者則在國家實施種族隔離。此等政權為了吸引有機資本，對內實行不平等的財富分配，對外積極扮演世界資本累積過程的侍從角色，藉此獲得硬貨幣收入，以維持和延續國內特權階級的利益。

半邊陲國家要在激烈的相互排拒中掙扎求存，在世界分工中謀求一相對安身之所，就得一方面避免被排拒，又同時排拒他國，方法包括：

- 一 在已經或有可能獲得優勢的經濟活動中保持精專；
- 二 積極參與不等價交換，以本國體現低工資水平勞動的商品換取核心國體現高工資水平的商品；

三 更徹底排拒邊陲國家，使之無法參與精專活動獲利。

此外還有反剝削策略，即是從資本主義世界分工主軸之外創造儘量自主的分工。要成功就得：

- 一 不顧相對優勢，參與廣泛經濟活動；
- 二 拒絕與核心國不等價換；和
- 三 與邊陲國不等價交換。

然而運用這兩種策略最多只能避免淪為邊陲，卻鮮能晉身核心。反抗排拒而又排拒他人只配當核心的附庸；反抗剝削而又剝削他人者自絕於最富裕的市場和創新泉源。固然，極少數昇級的例外是發展主義者所樂道的，他們沒說出的是：半邊陲國和邊陲國的掙扎正長遠地鞏固了世界經濟的層級結構。

現在我們可以再回顧過去幾十年的「發展經驗」。六十年代末和七十年代初，核心位置擴張的資本開始回報下降。工資和原材料（尤其是石油危險時）上升導致成本膨脹，生產擴張的利潤率下降。其時資本主義擴張有兩個方向。一方面繼續在相對不受影響的邊緣地區擴張生產。另外就是轉向金融投機。七十年代二者相輔相成，大量資金和資源流向低中收入國家。

另外七十年代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在境內擴張生產，不曉得此乃殺雞取卵，減低利潤率。政府政策更進一步驅使資金外流。於是低中收入國家嘗到歷來唯一一次經濟得益，眼看差距縮快要小了。來自核心資本機構的生產性和非生產性投資信貸好像毫無限制，大量合資和其他形式生產設施輔助看起來真足以大展拳腳。即使共產國家亦蒙恩澤，跟世界資本流通掛鉤，承擔最重的財政責任，埋下了今天共產政權覆亡的引線。

嘗得一點甜頭，低中收入國家深化發展。好景自然不常，競

逐導致國際投入收緊，過量產出又使商品貶值。結果，除了少數國家和其中小數人民獲利外，其他得不償失。其後八十年代核心國金融膨脹，資金回流，完全抵銷了生產擴張。信貸日漸收緊，最後只好讓渡資產和除出將來的收入。

此外，核心資本的投機傾向和核心政府政策之間分歧亦因而消弭。核心資本愈流向低中收入國家，核心國政府愈明白要資本在境內擴張生產反而只會導致全球普遍「發展」，最終威脅財富層級的穩定。而核心資本日益轉化成低中收入國家讓渡過來的資產和收入，就愈發依賴核心政府的保護。第二次石油危機和墨西哥債務危機期間，列根—戴卓爾主義上台，核心政府讓資本機構自由投機，甚至連自己的資產也待價而沽。以美國為首的霸權放棄了普世發展的信條，只求小國能有力承擔債務。核心政府則保護核心資本，監察低中收入國。

塵埃落定，結賬後，半邊陲三十年的擠攀被八〇至八三年間的回落抵銷得一乾二淨。何況半邊陲和邊陲國（包括共產陣營）一般都不會將不顧一切「發展」而妄顧的人民生活質素和自然資源重大耗損算入賬內。彷彿在「發展」的大業下，一切都是理所當然的！

世界歷史視野中的共產主義失敗

共產主義作為一種統治方式多方面都失敗了，但它的主要失敗還在經濟上。共產主義政權執政之初將財富民主化，確立認受性，隨後即致力發展。然而大規模工業化制造大批城市無產階級龐大需求難以滿足，日益高壓的政治又只能靠承諾將來的經濟成果來合理化。尤其是當共產政權揚言要追趕上核心國家，更是作繭自困。她們不曉得世界財富層級不是個別發展的問題。當七、

八十年代共產國家一個一個投入國際債務網中，以後更是一籌莫展。既然沒有一個共產政權的前身是核心國，我們最多只能將社會主義的發展成敗跟半邊陲國經驗相比。雖然統計數據並不完全，通過比較（詳參考：Arrighi 1991:22-30），我們可以說：共產國家四十多年的努力並沒有特別改善她們在世界財富層級的位置，無論是中央計劃經濟，還是從世界資本流通脫鉤(de-link)出來，都不足以達致政權當初的許諾。當然，我們也完全沒有理由相信要是這些國家沒有走上社會主義，就能一個個都發展起來。（無可質疑，社會主義政權在改善國內低下階層人民生活方面，比對半邊陲和邊陲的絕對貧富懸殊之下，確是一項成就。）相反，兩種經驗清楚表明，任何形式的發展主義，要在世界資本主義財富層級深淵中攀爬，都是徒勞無功的。

蝌蚪哲學與世界資本主義危機

無庸多言，資本對列根—戴卓爾主義的「新政」反應熱烈；而南方跟東方國家則無緣問津。西方人民（起碼富裕階層），就像八十年前的歐洲布爾喬亞一樣享有黃金盛世。可是迷醉在兩次盛世的人們同樣不知道繁榮的洪流，並非因為解決了累積危機，而是靠把危機轉嫁出去。遲早，危機將反彈回來。

無論七、八十年代以來第三世界興起的草根性人民抗爭運動、日益蓬勃的伊斯蘭原教旨主義，以及蘇聯東歐共產政權垮台、波斯灣戰爭，都可以視為發展主義失敗所引發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內在危機的表徵。

如果世界財富層級根本結構沒有改變，即使熬過危機，並不意味美麗新世界的來臨。可以預期，更多的半邊陲和邊陲會步向國內的財富獨裁。這種寡頭財富不再是靠政治獨裁支撐，而是建

基於諸如企業家才智、宗教、種族和膚色等意識型態。既然半邊陲的民主財富橫豎不夠一寡頭財富才是主流—就讓人們相信貧富懸殊是理所當然的罷！它並非源於世界體系的根本結構性因素。總之，慰安於發展主義的幻象，相信目前最好的只能如此，而且終有一日又會好起來。於是一切安於現狀好了。

陶尼(Tawney 1961) 為我們描述過這樣的哲學：

也許，聰明的蝌蚪會安於它們的現狀。因為它們會想：儘管大多數蝌蚪到死時仍不過是蝌蚪，但其中的少數幸運兒有一天會甩掉尾巴，張開嘴、鼓起腹，蹣跚地跳往乾地，並回頭向舊日的同伴發表演說，宣揚「才智之蝌蚪必成蛙」論。這種對社會的看法，大概可被稱為蝌蚪哲學，因為這看法為社會罪惡辯護，說例外的個人能夠逃避厄運。……這種態度意味着一種怎樣的人生觀啊！彷彿，天才崛起的機會，可以抵消從一開始便不公平的社會；彷彿，大部份人祇能以野蠻手段達到文明，而且這處境是自然的、妥當的，並且還會永遠持續下去的。彷彿，人類潛能最崇高的用處，就是不為同伴的沉溺所動，全力掙扎上岸！

發展主義，也不過是蝌蚪哲學的全球版本而已！

表一：1975-83 年相對於1938-50的國家位置(Arrighi G. 1986:43)

		1938-50 之位置					Total
		核心	PC	半邊陲	PP	邊陲	
1975-83 之位置	核心	(a) 11	4	3			18 (+7)
		(b) 13.1	2.6	5.6			16.5 (+3.4)
		(c) 10.4	1.8	4.3			
	PC	(a)	1	4			5 (-1)
		(b)	.1	1.4			1.3 (-2.0)
		(c)	.1	1.2			
	半邊陲	(a)	1	23	5	1	30 (-3)
		(b)	.6	18.6	0.8	0.8	20.4 (-5.9)
		(c)	.8	17.6	1.0	1.0	
	PP	(a)		2	4	2	8 (-5)
(b)			0.5	0.3	2.7	4.7 (+2.4)	
(c)			0.7	0.5	3.5		
邊陲	(a)		1	4	27	32 (+2)	
	(b)		0.2	1.2	51.6	57.3 (+2.2)	
	(c)		0.3	1.5	55.5		
Total	(a) 11	6	33	13	30	93 (0)	
	(b) 13.1	3.3	26.3	2.3	55.1	100.0	
	(c)					100.0	

(a) 國家數目；(b) 1950 人口%；(c) 1970 人口%。

其他參考書目

Emmanuel I., Arghiri G. (1972)

Unequal Exchange,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Harrod, Roy (1958)

"The Possibility of Economic Satiety-Use of Economic Growth For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Education and Leisure" in *Problem of United States*.

Economic Development, New York: Committee for Economic Development, pp. 207-213.

Hirsh, Fred (1976)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專輯：發展主義

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的開出

——試論「蘇式大疫」的全球性涵意

丘延亮

摘要

在當前「既存社會主義體制」崩壞的近景前，「世界體系」的言說日愈聚焦於「危機」(crises)和「統攝失能」(systemic failure)的討論。針對這個對話，本文首先自覺到中國百年來「全面危機/全面解決/全面人禍」的死胡同；反省了七十年代西方的「布爾喬亞」危機諸論的急功近利；也回顧了「非唯國家主義」(non-state-ist)對危機進行認知的史底進程。

在批判和再思的認識基礎上，作者指出：「世界體系」論者倘欲自圓其說，必須對這個「世界體系」的「資本主義生產」性

質加以全新的理解：認識到這「世界體系」實為：進行資本主義生產的「核心諸國」將其勞動人口生產費用及自然生態再生成本、向全球其他地區進行外化及轉嫁的「體系」；在這個意義上，也就是各強勢民族國家將內部危機「全球化」的以鄰為壑之地緣政治實踐。

復次、作者進一步論証這個「危機世界體系」的「生產主義」動因及「發展主義」性質。在O'Connor處理資本主義國家機器財政危機的「三部類論」；Polanyi的「勞動力與資源假化論」的基礎上，說明了馬克思主義「剩餘價值說」在認識「外化的政治經濟學」(political economy of "Externalization")上的限制。復對韋伯「複式會計」及「有限責任公司」作為資本主義促生動因的論旨進行新的理解。文章突顯了近代資本積累由國家機器從事專授、維繫壟斷性利益的法權性質；進而說明了「財富」及其再生產之作為「不對稱權力關係」的成因與結果，及其惡性循環。

在這個論旨上、作者以雪沃斯基的「擴餅充基」及布達佩斯學派的「控需而治」兩套機制，分別說明了「現存資本主義體制」與「既存社會主義體制」兩種政體中的藉發展主義圖存或苟活的政治動理學。

認識到這兩套動理在現實政治運用上的相互滲透與混合運用性質；作者以四個具體政權為例，進一步檢討了四個混合典型；也指出了它們「飲鳩止渴」的困境。透過對上述論旨的構聯，本文自設的有限度目標在於說明這樣的一個看法：

「現代民族國家的國家機器危機基本上源自於這些國家機器的发展主義實踐。而這個發展主義的盲動迄今已成為世界體系全球危機的主要內容。蘇式大疫的潰發是發展主義在世界體系次系統的東歐進行強勢推行的必然結果。由於這個次系統的「既存社會主義體制」性質，它首先屆臨（系統範圍內）其壟斷部類、國

家機器部類諸成本及費用內化無處、外化無門的困局（它們的競爭部類實際上早已不復存在）。這個困局的潰發、這次系統的破產，則可說是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化的開出，也是這個危機全球一體化的表現。」

楔子

「世界體系」的歷史考察進向(world system approach)，在第一次全球石油危機聲中，隨了華倫斯坦《現代世界體系第一卷：資本主義農業及十六世紀歐洲人世界經濟之源起》(Wallerstein 1974)一書的出版登場。它獨樹一幟的概念構成與方法、迅速的引發了多方面的迴響；在為西方學術世界體系宰制下的地區和國家範圍內、其人文及社會學科的諸對話中，「世界體系」一辭成為各種爭論的常數、其論旨成為必備的對應、反應的對象。贊同者如是、反對者亦然。

這書出版十八年以來，全球性政經濟危機日趨多樣化，也日愈頻密。世界體系的面目已今非夕比。由於存在為意識提供了素材與刺激，新的存在遂迫使新的意識構成在解構中重構——消化新素材、回應新刺激，一個與現實進行對話的認知即不得不向變動不居的世局開放。華氏原先景深大、壓縮緊、顯得欠動的歷史圖像，在隨史程近移的操作中、也生動繁複起來；其論旨也日漸精細(sophisticated)。

在九一年出版的《地緣政治與地緣文化：改變中世界體系論說》的出版序中，華氏觀察到：時至今日、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波動日繁、振盪日烈，愈益難於回復均衡；反而導致更大的起落，卒至於產生分枝、臻於突變。換言之，世界體系走向的軌跡不再是細小周期與趨向的積疊；一改過往無定向波動只引致走向的細

小變化，而今、些微的上下即可產生大變。「世界體系將不再能追求不斷的資本積累....吾人似已抵達真正的無常之域(the true realm of uncertainty)。」(Wallerstein 1991a p.14)

歷史在將來或許會證明華氏在二十世紀最後一個十年剛屆之際提出的警告、並非危言聳聽。五十年代後成長的一代也許可以親眼目見美式天下大治(Pax Americana)一步步走向美式天下大疫(Pox Americana)的每一個步驟及轉折。然而，八十年代末東歐的變局，在今天經已明証：蘇式天下大治(Pax Sovietsa)——在與資本世界體系拮抗與「共存」近半世紀後——潰發為「蘇式天下大疫」(pox sovieta)的事實。我們固然無惜於王天下者(hegemonizer)之失勢，不免為受其宰制芸芸眾生的隨之同歸於盡而叫屈、不平。魚肉何辜，宰割之餘仍不免於嫁禍！

然而，東歐範圍內「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經歷的「蘇式大疫」，難道只是東歐百姓的厄運？難道只是蘇維埃系統的失敗嗎？在身處「美式大治」中心的華氏驚嘆於好景不再，大疫將臨之際：我們這些曝體於那「大治」周邊的「次邊緣」(semiperiphery)、「邊緣」(periphery)百姓：難道只能隨了這另一個王天下者——及其從者或食客們——的調子一回兒幸災樂禍，一回兒額首稱慶嗎？

如果我們譏諷東歐百姓，數十年混混厄厄，不知大禍之將至（從我們的局外/事後之明）：難道我們自己的處境和他們有太大的不同嗎？

如果我們惋惜他們的覺知太遲，無暇自拔。難道我們又真有太多的時間，無需居安思危？又有天大的能耐，隨時可以自拔於泥淖嗎？

在「現存資本主義體制」一旦開出而為「美式大疫」之時，吾人固無惜於王天下者之失勢；但你我可免乎一併倍葬？拂手以謝擔禍之請嗎？

畢竟，答案不是現成的；畢竟，問題是尤其不能不問了！

東歐之難，到底是個甚麼災禍？

蘇式之疫，究竟是怎樣的疾病？

在世界體系之中，那些都是「他們的」，只是「他們的」嗎？

如果不是，或不只是：「我們」，今日身處「美式大治」邊緣的我們又如何呢？

本文就是想在這方面作些少思考。

1 危機與危機對詰的國家機器權術運用：一個自覺與警告

危機，和對危機的國家機器主義言說(state-ist narrative)在中國近代史上從來不是新鮮的。近百年來，中國範圍內的各式政權和準政權無不開動他們各自的一言堂機器、異口同聲、疾呼「中國」面臨的「全面危機」。時至今日，愈來愈多人們開始明白其邏輯與作用：

中國面臨的「全面危機」必須「全面解決」→要「全面解決」必須要「全面掌握」→要「全面掌握」必須要「全面控制」→要「全面控制」必須要「全面奪權」→要「全面奪權」就要「全面代理」→要「全面代理」就要「全面繳械」、由「我黨」繳全國老百姓的械，繳他們物質上的，尤其是思想上的械。

原來如此，奪權者和喪權者們自己的認受性危機(legitimation crises)一變而化為全體人民的全面生存危機、國家民族的「全面」存亡危機！

回觀近百年中國政局的轉折，不難明白：各式奪權者和喪權

者本身的危機及其掙扎纏鬥，恰恰是促生中國內外存亡危機的主要因素，絕對不是甚麼解決之道。在這種以暴易暴，捨我其誰的奪權主義高燒，唯國家主義加翻身主義的迷夢中；中國被糾纏在「全面危機」→「全面解決」→「全面奪權」→「全面獨裁」→「全面人禍」(total fiasco)的死胡同中；任「英明領袖」和「民族救星」們兀自嘶殺；惡性循環、殃及眾生、禍延子孫；這些，都還不夠久嗎？

職是之故，介入或面對危機論的對話時，我們畢竟不能不先弄清楚：

誰在說甚麼地方的甚麼人的危機？

誰在對誰說，又為誰而說？

誰為甚麼要說，對甚麼樣特定的聽眾說？說了又要幹甚麼？

除了說者、聽者的關係及其利益的問題，所說的危機是甚麼樣的危機、它不同層次的性質及結構，更是不能不問的問題——不要忘了，混同糾結、一干子打盡的慣技及其遺習，恰是吾人獨立、清晰思考的主要敵人。要治這個病必須學會一步步進行（包括對自我的）分析與解構。

2 七十年代的「布爾喬亞」危機對話

第二次世界戰後的四分之一個世紀，美蘇兩霸分別在它們軍、政的勢力範圍內進行經濟、社會與文化的「統攝強推」(systemic drive)；對外則在一定的冷戰上共存，一定的共存上冷戰。回顧歷史，它們可說是所獲相當；也同樣的在順境中枉顧日積月累的內外問題。

七十年代起，兩個集團都開始圖窮匕見。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核心國，傳統工業部類的活力衰竭，平均利潤率及工業利潤在國民總收入的比率一併下降；平均失業率及通脹率則上昇，滯

脹(stagflation)長期徘徊不去。在蘇聯主控的東歐政經共同體中，生產力減低，成長停滯(O'Connor 1984 p.1)。七十年代自頭至尾，「危機」的討論成為重要的論題：從知識分子、新聞傳播、擴及西歐各國的政壇。人人皆知，生活指數下降，「永恆」的經濟膨脹不再；前景尤其不明。

有人怪罪導致「石油危機」的石油輸出國組織(OPEC)；有人直斥的大政府小事功；更有各式的新興團體分別強調生態破壞、盲目高科技、消費主義...以至於道德敗壞等現象與「危機」的種種構聯(articulation)。(Amin et.al. 1982 p.7-8)。

60年代中「爆發」出來關於「危機」的文獻多旨在於為「危機」定義，並指出其癥候。

經濟學家指出：通脹、失業、政府赤字膨脹、高利率、高能源成本及生產不足、「無煙工業」的衰敗、國家政權控制貨幣失靈、國際貨幣失衡、第三世界債台高築和國際信貸跨台的威脅。

政治學家指出危機源自於：政治領袖的失敗、危機處置制度的不健全、「民主過度」及「民不受治」、政黨體制無能於疏導及控制社會衝突，加上國際政治體系中的危險斷層。

社會學家們發現新的不斷增長的財富不均、行為規範結構中的斷裂、向傳統權威的挑戰、動機與積極性的「逆差」、「社會控制不足」，加上單子化的個人主義之再現。

心理學家則日益警覺到「家庭的危機」，尤其是離婚、家庭中暴力、虐待兒童，及暴力色情、吸毒、吃藥丸、犯罪等等社會頹廢的徵兆。

這些傳統的社會科學分科的專業者，大多產生了對西方「進步」理念本身的危機感；其中不少認為這個「危機」恰恰是當代世界普遍危機的緣故和結果。例外的只有少數O'Connor稱之為「職業啦啦隊」者如Herman Kahn (Kahn, 1982)之流，一意地鼓吹未來的經濟繁榮及政治、社會發展(O'Connor 1987 p.16-

17)。

然而，由於學院社會研究分科的條條塊塊限制，這些「布爾喬亞」危機論者無力於建構他們的「統一場理論」。其結果：社會學及政治學部份或全部藉經濟走向來說明社會動機低落，政治冷感和政治危機；經濟學家則以經濟動機與積極性的「政治化」，部份或全部的解釋他們的經濟危機趨向。一邊的自變項成了另一邊的共變項，反之亦然！各自以人家的設定視以為「當然」，當之為「事實」。經濟、社會、國家機器逐被視為各按其「運動規律」兀自運轉的分割領域；繞了一個圈圈、回過頭來、這些「社會科學」在認識上再生產了資本主義經濟、社會生活、與政治的不相關聯表像。(O'Connor 1987 p.47-48)

職是之故，這一類的「布爾喬亞」危機理論不免是國際大資本面對前景而恐慌的空洞迴嚮；它們終究不免呼叫回歸「進步」與「繁榮」的過去：當下現實不被視為進行中的歷史，而歷史反被當作是定於一尊的東西。它們苦口婆心，急功近利；勸人工作、存錢、借債、消費；既要留在家中享受天倫，又要出門委身為服務行業的充員；一邊無批判的接受新的國際經濟和國際分工，一邊又得「重建」霸業；在保衛國家機器種種介入的同時，也不忘記「國家安全」和國家強加於己的「秩序」之必要性。

終歸一句話，「布爾喬亞」危機諸理論終究自我成就為晚期資本主義中心問題的構成部份，而不是它們的解決之道。

換一句話說，七十年代以來的西方危機是全球資本積累及其危機的一個部份；既是新國際分工，新國際經濟的結果也是它的原因。以美國為例，「勞工紀律差」、「高工資」、「福利主義」、「利潤逆差」將美國資本「推」向廉價勞工地區和「新興工業國家」。另一方面，新的通訊、交通工具及生產流程使得「第三世界」的廉價勞工供應量大增；它們將美國的資本「拉」到了這些利潤的源泉。美國本身一則「非工業化」，二則被迫使

其跨國資本向外尋求新的國際政、經合作形式。這個過程，加劇了「國家機器的財政危機」，卒至於「積累危機」一發不可收拾。

3 非「唯國家機器主義」危機諸論的認知進程

以Samir Amin, Andre Gunder Frank, Immanuel Wallerstein 和Giovanni Arrighi為例，他們共同在82年文集《全球危機的動勢》(*Dynamic of Global Crisis*)一書序中明白排拒散亂、片面的危機觀。他們認為完整連貫的對危機進行解釋是可能的，理由如下：

- 1 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自十六世紀末即存在，為西歐進行不斷的資本積累。世界各地直接生產的剩餘價值之為世界資產階級所據有，除自市場盤剝外、更涉及了不等價交換和邊緣區域向核心區域的剩餘轉移。
- 2 吾人必須將各個「國家」放在世界經濟的分工理脈中始可對之加以理解；同時須將「經濟」、「政治」、「社會」等因子連繫起來分析。
- 3 資本主義世界體系中被壓迫的集團的反抗日增，統攝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然而，儘管邊緣國家及工人階級的政治力量空前壯大，社會主義運動危機重重。
- 4 美式王天下(United States hegemony)在客觀情勢下無可挽回的衰竭。
- 5 資本主義與社會主義力量的鬥爭不能化約為美蘇之爭。對危機的分析也不能只注重核心國，因為危機已是全球性的了。
(Amin et. at., 1982, p.9-10)

在這樣的認識基礎上，新一輪的危機對詰從「新正統馬克思主義」(Neo-orthodox Marxists)向「新馬克思主義」(Neo-Marxists)，以至於「後馬克思主義」(Post-Marxists)展開。論域自市場競爭/市場理論；生產關係/價值理論；社會關係及其理論，擴及個人人格關係及社會心理學等理論。換言之六十年代末的社會、經濟危機刺激了馬克思理論的復甦；新的馬克思主義對詰的討論涉及衰退、通脹、失業、貧困、以及其他種種危機的徵像。其論者在於藉對經濟危機的解釋、強化工人運動及社會運動、支援左翼的政治與意識型態抗爭。他們意識到當下的危機不再是孤立的某一資本主義國家的危機，而是資本主義世界體系的全球性的危機。再者，種種新趨向：如國際債務危機(debt crisis 見 Rayer, Cheryl 1974; Roddick, Jackie 1988)；資本生產國際化；金融及壟斷資本的發展；資本積累過程中國家官僚的新角色——涉及資本重構(capital restructuring)，老重工業的翻新，國際化及軍事化生產高科技之發展，等等——使傳統概念的「經濟危機」意義盡失。

批判理論者(critical theorists)和意大利新馬克思主義者論証了資本積累過程中涉及的種種文化與社會過程，其結果是造成「社會工場」(social factory)及由其促生的新社會運動(new social movements)；社會抗爭不再能以「資本發展的邏輯」加以理解。因為資本主義生產特性除了控制生產結構外，更深入到消費服務及社會關係等等的領域(Castells 1983)。

復次，國家機器與資本、政治與市場運作之間的相互滲透，使得「當代資本主義」的經濟危機必須從政治過程及其動理方面加以理解：包括國家機器的財政危機以及國家政權的認受性危機(legitimation crisis of the state; Habermas 1975)。換言之，危機的世界性認識，從經濟跨向政治，由市場接上國家機器；也自生產領域邁入了社會全體再生產的場域。社會生活的諸領域和諸層

次漸成為諸社會運動具體抗爭的著力面與競技場；在這同時，也成為統治權力意欲加以規約、經理及克服的權力死角。

在這個認知的方向上Offe在他「危機處理術的危機：一個政治危機論的諸因子」一文的結語中寫道：「政治危機論從政治體系之無能於防止或補救經濟危機這一事實來解釋危機。簡單說，其所以無能為力：源自於國家政策的自我矛盾特性——它既要處理私有生產所產生的社會失能效應，國家政策又不容干涉私有生產的根本前題....」(Offe 1985, p.35-64)。

作為一個新馬克思主義危機論者，Offe很清楚這個左翼對晚期資本主社會構造的批評、和新保守主義就國家與社會而發的「治理不了」(ungovernability)論之間是存在了一些結構近似性。基於一個醫生／病患的隱喻關係，新保守派的危機診斷是雙刃的：既是社會一般對國家權力及其期待的超載；也是國家駕馭力的有限之表現。針對這診斷的兩個部份，藥方也是相對的、矛盾的。

第一個辦法是減少政治體系負載的責任、期待和自許，其口訣是「私營化」(privatization)和「放任」(deregulation)；雷根經濟(Reaganomics)和柴契爾主義(Thatcherism)的意識型態及政策是這種病理學及臨床術的註腳。

第二種療法是行政治療——改善政府部門的操作能力。這個辦法的採用者多為社會民主黨及工黨主宰的政府，如瑞典的「經濟及勞工政策」，奧地利的「社會合夥人」(social partnership)、德國的「具體行動」(concrete action)，以致於英國保守及工黨都用的「國家經濟發展會議」(Nat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Council)....等「社會契約」的辦法，俾加強國家機器的有效控制。

花樣儘管多新保守派的藥方目的不外乎旨於防止對「治理不了」這個事實進行政治解決或加以正面討論；他們雖然假裝自發

的處理問題，然而其一味強調傳統道德和減少訴求，恰恰是迴避而不是解決問題。Offe引Gramsci的話作結論道：「危機在於舊的將亡而新的未生，在這真實中種種病徵齊現。」(Offe, 1985, p. 84)。

以美國為例，七十年代末二次石油危機的餘悸中，雷根登台；他一手拿來新自由主義(neo-liberal)的意理和經濟政策，另一手又握住新保守主義的意識型態和社會政策；兩者如油滲水；形成不穩定的混合。為了維持這個油水不溶的混合，雷根一派借助了新個人主義與新帝國主義做為神妙的意識型態黏合劑(O'Connor, 1984, p.231-239)。然而，雷根年代中種種價值與經濟現實的差距，使得左、中、右的知識份子皆意識到積累危險日重；他們開始覺得必須找出組織生產與社會關係的新方法，必須着手找出經濟與社會重建的不同方案。

右派的方案是「國家—集團主義」(statism-corporatism)；促進經濟效率，重整工業，減低平均消費的價值含量，和增加剝削率。在微觀的層面建立「生產組」、「品質圈」及樹立「集團文化」；終極致於由各級專權政府進行經濟規劃。

左派的辦法是「本地/人民主義」(localism/populism)。這是各式各樣的地方性的社會、經濟、政治創制。它們可說是福利國家利益代表體系衰敗、個人主義生活方式之不濟、「新社會運動」出現以及積累危機之持續所產生的結果。這些包括分散獨立、地區性、和非政黨性的城市運動團體；各種單議題組織；各種尋求共同綱領的地區團體全國網絡....等等組織形態。其中更有種種社區互助組織；生產「有益生態」及「非性別主義」商品的小生意；地下經濟服務行業；另類能源的銷售推廣；員工階層就「知的權力」成立的結社....等等，不一而足。

這兩個方案可說是針鋒相對的。

「國家—集團主義」預設一個主動卻不民主的政府、由上而

下由少數「精英」做決策，大眾則集體負責決定的執行，透過的是令國家與社會分野變得含混的方式。

「本地/人民主義」則預設一個主動而民主的政府，由下而上由大眾做決策、各個個人負責實施決定；透過的則是令國家與社會分野更加清晰的方式。

也就是說，上述兩者間在關於國家的構造與意義、計劃和執行的過程、行政分工等方面都存在了嚴重的矛盾和抗爭。
(O'Connor 1984, p.248)

O'Connor指出：

總結的說，這兩組經濟、社會、政治重新構造的模式可說既是在意識型態上又是在實踐上是相對的。「國家—集團模式」使得社會分工更加模糊；「人民模式」使社會分工更加透明。「國家—集團模式」令體力和智力活動、認知和執行，其間的分離愈甚；「人民模式」則掌握社會分工而聯繫了體力和腦力的勞動。前者將個人在更高的社會神秘化層次神聖化；後者將個人回復人身、人形。前者把個人當作只是角色和範疇，創造更多夢魘；後者使人人能相信各自在道德、社會和想像中追求和實踐的自我。前者使得各地方的運動增加了它們被主張集權解決者操縱的危險；後者使得地方運動增加超越其「都市保留區」或「反文化貧民窟」條件(Castell語)的機會。前者使得國家社會主義者和無政府主義者間老掉牙的爭論常生不老；後者遏止了這些爭議，連繫了反官僚者、反國家沙文主義者和社區大眾間的共同關懷。前者產生個人自我發展的虛妄影像。後者為個人發展創造真正的機會；用通過社會、與社會一同的方式，而不是超越或反對社會的方式。前者使社區自助自身成了目的，成為危機和自律意理的襯墊；後者則令社區自助有望成為發展社會個人性的一個過程或一種方式。(O'Connor 1984, p.269)

中間派如Fred Hirsch開始討論「成長的種種社會限制」(social limits to Growth)；他把Harrod的一組對立概念「民主財富」(democratic wealth)和「寡頭財富」(oligarchic wealth)進一步發揮，指出追求後者的排他性及其對人們追求前者所產生的不可補救的傷害。將這個概念擴大到民族國家的範圍，納入了世界體系的運作分析；Arrighi在自一九八五年來的一系列論文中進一步進行了世界體系中「半邊緣」地區性質和運作的分析。他成功的在跨時及宏觀的關照對比下，描繪了世界財富分配的零和格局及長期不變；反覆披露了第三世界以至於東西陣營各新興工業國度(NICs)掌權階層及專業人士的「發展主義論者的幻象」(the developmentalist illusion)。

在危機論者世界體系化的同時，世界體系論者也一步步的將他們的對詰聚焦到總體危機及其反動的討論。

在這個運動中，作為統攝性理絃(systemic theorization)之典型之一的世界體系論者，終不可避免的投入——針對資本主義生產樣式在政、經、文、社各方面的統攝強推(systemic drive)——反統攝運動(antisystemic movements)之種種的討論。Arrighi, Hopkins 和Wallerstein認為有組織的反統攝運動是針對資本主義統攝而進行抗爭的產物，它可分為兩型：一八四八型，以奪取國家政權為中心任務（其實以今日的理论水平觀之，應較正確的稱之為「不同統攝運動」other-systemic movement，要在於其運作的統攝型態systemic style和「取而代之」的邏輯與態向；華氏對這個論旨，亦表示有條件的同意）；以及一九六八型，為多聲道、多樣像、多層面的反宰制運動；反官僚的、建立社會主體性的運作、以及新的分散性社會運動。

雖然在概念上存在了或種混淆，上述三位在其「反統攝運動」(*Antisystemic Movements* 1989)一書的末章卻明確的肯定了

六八型運動的作為今後社會進步力量求變更新的大預演(great rehearsal)之性質。這些運動之所以異於老左派的陳說，恰在於他們不妥協的向「發展主義」(developmentalism)和「生產主義」(productionism)提出質疑；在於他們挑戰「自由主義—保守主義—社會主義」的唯國家主義思考；揚棄所有的舊式「反」統攝運動。它們尋求將國家機器削減成為不過是多樣的政治行為人(Political Actors)之一(Wallerstein 1991a p.11)。在「蘇式天下大治」演發為大疫的今日、世界體系巨變的前夜，回顧八十年代的教訓，華倫斯坦卻表示是有理由樂觀的；他在上書序的結尾指出：鼓勵人的基本因素在於明日的世界是吾人今天集體努力的結果，也就是種種新的反統攝運動工作的表現！(上揭書,p.15)

4 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的運作原理

綜觀七十年代以還世界體系分析與危機對詰的發展，這兩套言說(narratives)和理敍(theorization)愈走愈近，漸趨合一為較完整的對危機世界體系(world system of crises)的認識。另一方面，一個非唯國家主義的(non-state-ist)，民間社會指向的另類對詰(alternative discourse)對危機出路的探索，也在多聲道的共振中；巨大的突破幾乎已可說是到了「呼之欲出」的地步。

萬事俱備，只欠東風。吾人認識的突破已迫在眉睫，主要的理敍勞作都為認知脫序(disarticulation)加上新的環節。在這個基礎上，接下來的文字試圖在理敍上將發展主義與危機世界體系加以構聯(articulate)；並在經驗上，以蘇式天下大疫之演發為據，說明它只是全球性發展主義決出的序幕。換言之，列寧式現有社會主義體系的危機恰是發展主義危機在蘇聯次帝國主義範圍——東歐——的體現(參看Wallerstein 1991a, p.7 就USSR為US在東

歐之次帝國主義代表之討論)。這個世界體系次系統(subsystem of the world system)之發展主義危機的開出，恰恰是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world system of developmentalist crises)正式踏上全球舞台的開場白。西歐、北美對這個開出既吞不下、也吐不出，更化不了。發展主義危機的全球一體化(globalization)，使它成為核心、邊緣、半邊緣各地區每一個人的危機。如果吾人——特別是身處於半邊緣及邊緣的龐大勞苦大眾——不能為自己找到出路；在隨蘇式大疫而來的美式大疫全球披靡下，在無人可望倖免之前，邊緣、半邊緣的我們尤其首當其衝！

本文這個看似危言聳聽的論旨，其論據——除了上述的諸對話外——產生於對下列諸理敍的再思(rethinking)和否思(unthinking)的運動中，茲作一簡要交待：

早自七十年代初O'connor即以美國的國家機器財政危機為例，理敍了現代民族國家建基在工資勞動上之積累的危機結構。他從國家機器自相矛盾的二個職能——資本積累與利潤保值，相對於政權認受性與社會和諧——出發，指出了危機的雙重性：積累危機和認受性危機。這個雙重性源自於國家機器支出中的兩個矛盾部份，即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及社會費用(social expenses)兩個部門：前者分為(一)社會投資，旨在增加勞動生產的效能及(二)社會消費，旨在減低勞動力的再生產成本；包括維持社會和諧及政權認受性的一切花費。

由於社會全體的生產與再生產在(1)競爭部類(competitive sector)(2)壟斷部類(monopoly sector)和(3)國家機器部類(state sector)這三個部類中進行；三者之間遂產生了相生相剋的關係。簡言之，在國家機器部類平行於壟斷部類及全體生產而成長同時，社會投資和社會消費與時俱增，其成本亦日益「社會化」；這個「社會化」包括「社會化」固定資本及可變資本的成本，也包括所有社會費用的成本，成為擴大再生產的社會成本。然而，

在積累（「資本主義」式）的必要下，資本及其他費用的成本「社會化」的同時，社會剩餘(social surplus)——即不嚴格意義的利潤(profits)——卻是由私有財產的所有人加以囊括的。這樣的私有利益的囊括行為包括了它們為各自特定的目的而對國家權力進行的私利化的囊括。兩種囊括相互為用，互為表裏。換言之，這種成本外化——所謂的「社會化」，即化到社會全體，化到所有其他人頭上——加上利潤內斂的邏輯和實踐，恰恰是建立在勞動剩餘上之積累的根本矛盾所在。

這個向壟斷部類集中的積累行動又基本上是單向的：其利益並不向來處回饋，並不產生「涓滴下滲」——所謂"trickle down"如資本主義的意理客(ideologue)所愛說的——的效應。相反的，任何技術改進或資本有機構成的增比之利得，大多都被「罐裝」(bottled up)在壟斷部類的私囊中，其結果是社會上工資和價格的持續上揚；造成長期通脹。其另一個結果是主宰的生產關係——即壟斷資本加上有組織勞工——決定了經濟資源的分配。國家機器成為再生產這不均衡結構的代理人：它的膨脹保證了壟斷部類的膨脹。以它為場合的政治鬥爭處理了「社會的」需求；非人格的市場——無形之手——由有形之手取而代之。資本主義（建基於勞動剩餘的不斷積累）的產生、維持，及其再生產，果然不是自然/必然的、自生自滅的產物；它是不折不扣的政治經濟學之不斷運作及強化的事實；國家機器及國家部類的存在與膨脹也是這個邏輯的一部分，並無例外。它們的危機——積累危機和認受性危機——也不能不是同一邏輯及運作的必然產物。

O'Connor的論旨不但挑戰了古典經濟學與古典政治學，也挑戰了傳統左派的政經理論和抗爭策略。與他論旨相關的對話不斷推陳出新，自Claus Offe到Bob Russell，他們從資本主的拒絕投資等威嚇策略談到福利國家機器的內在矛盾等國家機器危

險，促人深思，甚有可觀。

儘管如此，對資本主義生產的新的理解、其突破運動迄今仍在極艱苦的進行着；需要進行嚴肅否思的陳說包括「剩餘價值論」及「勞動價值說」的主要部份。這兩個學說的中心論點建立在個體工人、其勞動力通過工作日的勞動過程轉化為勞動，這過程中其超出個人再生產所須之「愈時」勞動的「被剝削」機制上。這樣的對話，由今日觀之是不夠充份也不夠徹底的；它恰恰和古典經濟學的論旨太接近，界限劃得不夠大不夠絕截。O'Connor, Offe, Russell等人跨出的步子、其邏輯的發展、必然要求吾人再思以個體工人（其實專指男性、產業、全僱傭工人）及其工作日工時差為資本剩餘價值來源的主要機制的這種說法。它不但是部類特指的(sector-specific)、是故即表面的。更是偏見的、男性中心，父權家庭宰制與工人貴族偏向(labour-aristocrat biased)的。今天和日後的討論，筆者預測，必須移向以勞動家庭生計為主體，以勞動家庭中婦女、兒童及僱傭者本身的生產、再生產與維持為資本剝削的整體歷程。如此始克進向較全面及持平的理解。換句話說，即必須揚棄以「超越工時」為剝削機制的這種理解，轉換成以生計者生命全程為以主體、考察的資本主義機制及運作。在這樣的理絃過程中必須揭破被僱傭成年男性（家長）所獲工資為「家庭工資」(family wage)的神話；分析資本主義核心國工人貴族階層其「家庭工資」之由國內次級勞動市場及海外廉價勞動予以補貼的機制。由此進一步解構(decompose)「勞動」作為「工業資本主義」合理化其「利潤」來由的意識型態運用；暴露「財富」(wealth)之為物實為資本主義「法權」不對稱權力關係所產生、與一再加以再生產的一種「人宰制人」的社會關係....這些都是一個「外化的政治經濟學」(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Externalization")的主要內容。本文隨後的討論主要是立基於對這麼一種新的政治經濟學的基本認識上的。

總之，筆者認為，為了避免識者見樹不見林之誤，也為了充份體認這個進行中的突破的理紋含義：我們必須了解、儘管 O'Connor 書中以美國為例，談的只是資本主義體制，但它的分析架構及涉及的動理、機制卻不能說只在現存資本主義體制中才是有效的。如就基於工資勞動及其剩餘、進行囊括和不斷積累這個過程而言，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的政經體中，其積累運作的過程也是大致類似的。其差別要在於後者的壟斷部類和國家部類（由於列寧主義認為中央計劃經濟對社會主義有必要的誤解）在實質上合而為一，密不可分；不像前者的兩個部類二而一，一而二的微妙共犯而不統屬的分化/運作關係。其結果，在前者——辜將其史大林時期強制壓縮競爭部類的自殘行為不論——壟斷部類積累/膨脹產生的種種費用和生產力再生產成本、無法通過國家機器向社會全體外化。相反的——由於社會主義國家機器的養民職能為其政權認受性的根本依托之一——社會主義國家機器在自許萬能的同時，不但否定了政權外「社會」的存在；更被迫吸納了從「國有」壟斷部類（當競爭部類萎敗後）到家戶生計部門的全盤費用及再生產成本。

換言之，資本主義生產樣式(capitalist mode of production)的秘密端在於由事業單位(firm)將人和自然界假化(fictionalize)為「勞動力」和「資源」("labour power" and "resources", 參看 Planyi 1954)；在這個假化的基礎上，對事業單位為主體者言，勞動剩餘成為當然，利潤成為可能。然而，勞動剩餘及利潤的積累和其不斷進行，卻必須在特定的事業單位範圍內始能有意義的發生。也就是說，任何一個特定的事業單位及經濟部門在進行積累時，必須將生產力的再生產、自然界的再生、社會體的再造等方面的費用及成本外化(externalize)。外化就是將負擔排除在主體之外，轉嫁到他人頭上。事實上，就利潤主體而言，成本及費用轉嫁到誰人頭上恰恰是不值得關心的事；誰人消受得不消受得

了尤其毋須聞問。

這個「外」對事業個體而言是自己的會計範疇之外；對壟斷部類全體而言則是「經濟」之外的「社會」。這個「社會」，在現代民族國家(Modern Nation State)的操作中屬於國家機器及其各級「政府」轄下，為「國家」的持續而必要予以維持的東西。要維持的既是「社會」全體，負責維持它的當然也只有「社會全體」：國家機器透過全民賦稅和歲入分配來對它加以維持。不但如此，國家部類並不要求壟斷部類負擔這個維持的花費——因為壟斷部類不須「他人」維持，它自存自律(self-sustaining/self-regulate)——因須維持的根由是「社會成本」，或叫「社會工資」(social wage)的東西！相反的，國家部類本身的維持亦必須由「社會全體」予以負責；因為它的功能在於「治理」及維持社會！

質言之，消費勞動力、資源及社會財的壟斷部類只管積累不付費用；國家部類又只有在管理費用以及勞務項目倍增下膨脹。毋怪乎在尼克森稱增加企業利潤率的立法為「發展就業的信貸」、力言政府財政政策目的於「穩定成長」時，O'Connor洞穿了稅負的反累進性質，他寫道：「國家機器必須涉身積累的過程，但它又既要指鹿為馬將政策神秘化，又得遮掩其所為所事——將爭議說成是行政性的，不是政治性的。」(O'Connor 1973, p.6)

當然，這裏描繪的是一個簡單化了的圖像，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全球化的歷史進程中，核心國的社會成本及費用不全是由其競爭部類或勞動大眾加以負擔的。在國家建造(state-building)及隨後的民族制成(nation-making)的過程中，現代民族國家多把自己改造成一個父權宰制體系(patriarchy見Jane Ursel在Dickinson J. & Russell B.(ed) 1986, p.150-191的文章)，對內將女性和青年及他們的勞動在性別主義和父權主義的實施下加以次等化；將少數

民族及邊疆地區在種族主義的實施下加以內部殖民化。這個父權宰制體系對外則更變本加利，利用帝國主義的軍、政倆手擴張殖民控制；強迫被殖民地地區向「殖民母國」進行不等價交換(unequal exchange)和勞務與資本的單向轉移(unilateral transfers of labour and capital)。換言之，「母國」壟斷部類產生的費用和成本，不是由殖民地加以吸納，就是由他們以財政轉移進行補貼：東歐相對於西歐「發展」而「再封建化」(re-feudalization)為農產供應國、奴工販運(slave trade)、礦產壟斷和專賣，及至於由自然/家戶經濟補貼季節性工礦勞工(migrant labourer)的基本食糧——亦即補貼這些勞動力在勞動場所從事勞作時的物理存在和再生產(Arrighi 1973 pp.180-234)——都是這麼一個機制的具體的例子。將這類現象緊記在心，並加以全局性的構聯和理解，當可補足坊間依賴理論論者描繪有餘，機制不足的認知缺陷。

進一步說，近/現代以前人類的歷史告訴我們：不是所有的中央式宰制政權（如王朝和帝國）都從事歲入最大化(maximize-revenue)和權力下滲最大化(maximize penetration of state power)的。更不是所有的政體和政權都無例外的以經濟擴張為生存的惟一邏輯的。此點欲得詳論，有待他文。吾人倘能在時間的向度上放開視野——譬如說西方啟蒙迄今，其年限就不及中國歷史朝代的平均長度，誰敢說事情到底是走了一個圈子，還是半個圈子？——當不難發現吾人今日被灌輸而視之為當然（自然/必然）的現代民族國家行徑之種種，其實是不久前特定歷史條件下的特殊產物。過往既非人人必然如此，今後亦無理由人人必然這樣。（參看Wallerstein 1983）。

資本主義世界體系既是近/現代西歐史程的政經產物，現代民族國家範圍內的發展主義諸設施當無例外，亦為一定史程中的政經產物。關於資本主義相對於資本主義「史前史」的「突

變」，Max Weber曾明確指出其根本要素有二：複式會計的確立和有限責任公司的發明和獲得認受性。究其所以，他明告世人資本主義的兩大秘密、世人卻迄今仍懵懂不得要領。質言之，在本文論旨的意義下，複式會計代表了事業單位外化成本及費用的裝置與意識形態襯墊(ideological cushion)。有限責任公司的認受化(legitimization)和立法，則證明了資本主義法權獲得國家機器作為政治後台，並代為「看更」(policing)事實的確立。換言之，是國家機器的首肯並提供「護衛員勞務」(Guard Labour, 參看O'Connor 1975 "Productive and Non-productive Labour"一文對Guard Labour之討論)；有限公司資本才可能在對社會承擔有限責任的同時，有權「賺取」無限的利潤。沒有政權做後台這種不對稱(asymmetric)的法權地位及特權(franchise)是不可能產生和維持的。這點Weber是再坦白不過，也是再正確不過的：沒有這兩項社會裝置資本主義是怎麼也產生不了的！

終究之，沒有資產階級法權的專授及其由國家機器加以維持，工資勞動——「勞動力」被「假化」為商品——和資本積累（亦即「資源」透過「勞動過程」產生的使用價值轉化及交換價值注入之貨幣形式集中表現）是沒有可能實現的。

在這樣的「經濟政治學」的理解下，這個史程的「政治經濟學」之「銅板的另一面」(the other side of the coin)又是怎麼一個故事呢？

簡單說，國家機器及其充員不是單單為資本利益作嫁，只知圖利他人的。在擔任資本利益的門房及後衛的同時，國家機器也就成為了「社會全體」維持與再造的經理人：其被「社會全體」瞻養的認受性基礎，在於其以「維持積累之順暢進行」及「保持資本之利潤和再投放激因」自任。其自我膨脹之有可能被認可，則在於其自號的「創造就業」、「提供投資環境」以至於「維持治安」、「訓誡勞工」及「主理福利」等等職能。在這樣的宣稱

和意理下，部類的利益被說成是「社會全體」的利益；國家作為意識型態機器的集中表現，在這說辭中可說是表達得淋漓盡致。

這樣的說辭——典型的國家機器之意識型態保值 (ideological valorization)——當然不是無心的囁語，或是無的放矢。它的字裏行間，很好的掩起了一個惡性循環的困局：

壟斷部類必須以利潤的專屬與資本的積累二者之增長來維持和再生產，這恰是它的「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 → 利潤與積累的增長，必定引發社會費用與再生產成本在質、量兩方面的膨脹，外化這些費用與成本的需要增加，壓力加大 → 為了增加外化的可能、減低抗拒與壓力，外部的、非經濟的因子（即國家機器的、政治性的暴力與準暴力）必須進一步引進以經理 (manage) 和控制社會性的東西 (the social) → 為增強國家機器及其各級政權的經理、控制能力，同時強化其認受性與意識型態宰制，國家機器必須膨脹，業務必須擴張 → 政權的擴張增加了國家部類本身的成本和費用，加添了處理「社會成本」的成本 → 壟斷部類必須加強積累、加強利潤、加速膨脹....週而復始，由是完成了發展主義泥淖的循環陷阱。

5 「擴餅充基」、「控需而治」、和發展主義的蔓延滋長

說到這裏，我建議對於歷史事實的理解需從歷史事物特定時空的特殊性出發，也需以其特殊性的特定時空定位為識知檢定 (qualification) 的尺度。準此，本文主張：

現代民族國家的國家機器危機基本上源自於這些國家機器的发展主義實踐，而這個發展主義的盲動迄今已成為世界體系全球危機的主要內容。蘇式大疫的潰發是發展主義在世界體系次系統的東

歐進行強勢推行的必然結果。由於這個次系統的「既存社會主義體制」性質，它首先屆臨（系統範圍內）其對壟斷部類、國家機器部類諸成本及費用內化無處、外化無門的困局（它們的競爭部類實際上早已不復存在）。這個困局的潰發、這次系統的破產，則可說是發展主義危機世界體系化的開出，也是這個危機全球一體化的表現。

要對這個主張加以理釐，必須要說明何以在現存民族國家體系中發展主義的實踐成為國家機器及其政權掌握者採取的道路。這個政策取向和國家建造的選擇，有兩個變種：一個存在於「現存資本主義體制」的大多數成熟國家運作體系中，另一個存在於「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的國家機器施政裏。在上述基本原理相同的迫力(imperative)下，它們的利益機制和操作卻不盡相同。

關於「現存資本主義體制」國家機器之發展主義迫力的政治理解，雪沃斯基一九八零年來處理物質利益、階級妥協和國家機器、社會民主主義及其政策、凱因斯革命的政治涵意以及同意的物質基礎等一系列論文(收入Przeworski,1985一書)為我們提供了再思與否思的具體內容。雪氏的論旨，就本文的目的，可以放入國家機器針對積累危機與認受性危機雙重壓力、而進行維持和再生產這個主題內思考。

以美國為首的各國資本主義國家機器，自三十年代大恐慌以降，紛紛採行了不同程度的社會民主主義改革。這個改革增加了國家機器對市場進行干預的認受性，也擴張了其各級政府的社會政策業務項目；不同程度的承擔了O'Connor稱之為「社會保險」(social insurance)的社會消費職能；經理社會消費，承諾減低勞動力再生產的固定和可變成本。在這同時，透過赤字預算，膨脹公共開支和刺激消費、尋求需求面的改善，以強化社會投資、加強勞動生產力的生產效率。上述這種種操作俗稱為凱因斯

革命(Keynesian Revolution)。在過往，對於所謂凱因斯革命的對詰，多集中在經濟計量與操作技術的層面；雪氏可說是另具慧眼；提出了對其政治機制，及利益涵意的新理解。他從工人階級與資產階級拮抗的歷史事實出發，探究了兩個階級調和涉及工人物質利益、資本家再投資激因，長短期利益「對沖」(trade-off)、最優(optimal)和次優(sub-optimal)戰鬥目標的戰略選擇，以至於社會主義優越性的自由涵意等等的邏輯與機制；令人一新耳目。然而，為了本文的論旨，筆者要強調的是他未進行充份論述的一個論點——這個調點，筆者在與雪氏過往的討論中屢屢加以強調，雪氏卻迄未充份予以首肯。。

雪氏曾不祇一次提出——卻未正式或全面的加以處理——社會民主主義改革的意義在於維持和再生產資本主義生產體制下的利潤發生和資本積累；面對不息的生產體制及國家機器本身的積累危機和認受性危機，為了達到上述目的，國家機器則必須維持和再生產既存的階級妥協樣式(format)。考量到社會各階級在社會財富分配上（及結構的）不對稱(asymetry)，一定社會構造(social formation)（筆者的用語，非雪氏的名詞，本段的其他專用名詞亦同）上階級妥協的維持與再生產，只有一個方式可以完成：在財富分配的越階級(cross-class)越部類(cross-sectoral)結構及其相對比例不變的條件下，各階級及部類必須隨時間的持續在各自分得的絕對數量上有所增長。換言之，絕對的、不成比例的增長是相對的，比例不均的並置(juxtaposition)及其結構得以維持和再生產的前提和條件。

總結的說，唯一的出路只有追求國家機器涵蓋範圍內——一般俗稱的現代民族國家，即世界體系中國家/國際體系的一個個單位——的整個「經濟大餅」(economic pie, 筆者與雪氏討論的共同用辭)的一體的、持續的、較均衡的膨脹。

這個全體經濟大餅不斷膨脹的要求、如此的迫力及其圖像，

無疑在政治、經濟、社會、軍事等方面皆有意味深長的涵意。本文「弱水三千，只取一瓢」，只有一個強調：它恰恰是「現有資本主義體制」發展主義迫力的根本源由和機制。

至於「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的國家機器，它們一概由曾經一度的革命軍政集團壟斷統治權力，這些集團多曾經——或曾經嘗試——站在人民的立場挑戰前此的資本利益與國家機器宰制的壟斷和勾結。它們的「取而代之」成為事實之後，其殘剩的革命性自況——在不革命之後到成為被革命對象的歷史時空中間——皆成為空洞的迴響，卻被奉祠為神聖的偶像，假無聲的過去重覆產造當下統治有理的意識形態。揆諸歷史，自布爾什維克在列寧領導下抗拒白軍，到史大林與希特勒妥協而終不免於「衛國戰爭」，全面受脅於國際封鎖、顛覆的「社會主義國家機器」，遂長期曝露於掙扎求存的被迫害意識中。這個被迫害意識的慣性與積習，促使政權及其充員在自危中惟強化宰制為自存的惟一出路，自社會生活到生產組織惟軍事統治化是問。

在如此的歷史境遇下，「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的國家機器獲取了集權的特殊個性，也積成了特殊的行為樣式。在「社會主義祖國」這個假的「非國族主義」的招牌下，富「國」強兵的要求壓倒了一切社會公義與前此革命意理的正義要求；要「強兵」，一切法西斯的軍事擴張都可以合理化，要富「國」，一切生產樣式及剝削方法和規模都可以藉「拿來主義」為「社會主義祖國」服務。法西斯軍技和泰勒主義「管理」，成為社會主義祖國建設兩大支柱；社會主義矮化成為蘇維埃加電氣化的科幻藍保。「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的國家機器無可救藥的自纏於生產主義 (productionism) 的經濟決定論和現代化主義中，不管有無史大林、史大林主義都成為這一個邏輯進一步向極端推衍的必然歷史產物——關於現代化理論的列寧主義源頭和史大林主義實踐 Robert C. Tucker 1969 和 Adam B. Ulam 1960 兩書皆甚有重讀及

再思的價值。

然而，主宰了國家機器之後的革命集團就變成了國家機器，不再是甚麼革命集團了。「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的國家機器，既是現代民族國家的國家機器，對內就避不開國境範圍內的積累危機和認受性危機持續挑戰。但是，「既存社會主義體制」的民族國家之國家機器，由於受到共產主義理論的影響——換言之，即因將古典經濟學「顛倒過來」，而恰恰受到古典經濟學基本誤謬之害——更為了一些不明所以的理由，遂「將全社會轉化為一個工資勞動者的大集合」（見Feher, Heller and Morkus, 1983；以下理釐主要以是書為據）；而這種社會形式的工資勞動雖在家長式的體系中運轉，卻實質上是依賴性的異化勞動。勞動大眾被迫依附於國家機器、對勞動過程和勞動成果不但疏離、尤其不能控制，對生產條件和職業選擇亦毫無置喙的餘地。「國家機器有權為所有的職級分類，訂定勞動合約的全部條件。」

（上述書p.71-2）。在這樣的操作中壟斷部類和國家機器部類合而為一，國家機器成為工資僱傭的惟一雇主及資本積累的惟一承受人。這個惟一化的要行之澈底，必須盡力壓縮壟斷/國家部類經濟體（或其控制）之外的競爭部類，殺滅草根民眾的自力營生/生計部門。諷刺的是，其結果國家機器力充宰制之餘，經濟積極人口被豢養化、依賴化；勞動力和資源再生產的費用與成本無處外化，滾來滾去終究為壟斷/國家部類和齒血吞。國家機器承擔了景氣循環與充份就業的全部政治責任；國家機器的巨大業務部門自暴於社會成本、社會福利、社會和諧諸危機前，輾轉於其不斷的政經壓力和永恆的招咎受譴中。

奇怪的是，既然如此，何以這些國家機器及其充員還如此行事呢？

根據Feher等三位作者的理解，這些國家機器的首要目標在維持強固的社會控制，其運作的邏輯不是資本再生，而是權力再

造。因為它們所創造的是一個個徹頭徹尾的「政治社會」(political society)；其中不相統屬的民間社會被徹底否定、澈底取銷。這些政權的任何決定都是「政治」決定；受制於一個維持最嚴密社會控制的政治邏輯之迫力。

這個理解固然不錯，然究竟描繪有功分析不足，難免是或種本末不分的社會學理化(sociologize)操作。筆者認為，它們既是列寧主義諸誤會——有意或無意的——的自誤誤人，更是既存宰制權力面臨危機挑戰之不得不為、無另類途徑可尋的窘態和具體表現。也就是說，國家機器匆匆祭出「朕即天下」的神詔，反覆飛揚，覆蓋萬有，赫赫律令：

老百姓獲得的一切（包括消費品、宿舍、暖氣、衣飾、戲票、等等）都是「國家來的」，這一切不是交換也不是受者有權。之所以受到這種「照顧」都是國家的情意，這情意是隨時可以被收回的。（上揭書p.180）

這是父權宰制藉掌握生計條件及需要的分配而壟斷權力的一慣技倆。Feher, Heller 和 Markus 稱之為「控需而治」(dictatorship over needs)的，恰恰是這一類的東西。這個有權剝奪他人生計之種種而獲宰制權力的邏輯，是建立在一個荒唐的政治經濟學的倒錯上的：

生產者都是由看守者養的；老百姓都是做官的養的；換句話，沒有指令人是不曉得吃飯的；沒有國家機器宰制生活，生計和生產是不會進行的，沒有老頭子在帳幕裏念咒田裏女人及少年的農作是不會成長的....。

這個錯亂雖聞之驚人，卻千真萬確、恰為當今資本/國家機

器壟斷和宰制的根本邏輯。如上三位作者所言，它是國家機器創造認受性的重要機制：全民在一個雇主下工資勞動化，就業就成了絕佳的社會操制工具。另一方面，任何被容許的事都是強制性的，任何被承認的需要都是被批准的。這些又都遲早可等到國家的照顧、只要安份守己、言聽計行的話。這是一個有保證的社會（guaranteed society 上書p.183），只要每個人放棄追求任何被認可之外的東西，保證可以從國家換來被批准的物質生存條件。

然而，恰在這國家機器「控需而治」的操作中，統治精英為要最大化的進行社會控制就必須最大化的掌握物質的供應及生產。這個物質生產最大化的迫力根源雖說在於「最大化控制」的政治邏輯而非「最大化利潤」的資本邏輯，其政治經濟學的結果是無甚差別的：也就是說它同樣造成了發展主義的迫力。換句話說，這又回到了擴大經濟餅以維持和再生產國家機器本身對積累政勢(accumulative regime)的掌握、以進行對社會需求的定義與操縱——另一種面對積累危機和認受性危機的統治反應。

以上述的兩個原型(prototype)及其機制為我們經驗考察的概念工具(conceptual tool)，我們發現現實的國家機器，在特定的時空條件下常有中間型或混合型的出現。試以貳乘貳的表格加以說明。「擴餅充基」的模型以P為代表，「控需而治」的模型以N為代表，可得PP, NP, PN, NN四種類型：

	P	N
P	PP 社會民主黨治下， 凱因斯福利國家的 瑞典	PN 李光耀及人民 行動黨治下的 新加坡
N	NP 鄧小平復出後「開放 改革」下的「中國特 色的社會主義」中國	NN 史太林主義下的蘇聯 文革及文革前的中國

PP型的典型代表是主政迄九一年的瑞典社會民主黨，及其推行經濟擴張和階級妥協下的凱因斯式社會福利的國家。NN型一邊徹底宰制全民生活的需要、一方大力發展重工和軍工，漠顧民生；殺絕農戶及其他自力營生者卻一味「富強」的：史大林主義下的蘇聯是代表，文革期及之前的中共治下中國是其變種。PN型則為李光耀及其人民行動黨治下的新加坡，一邊以極力吸引國際資本擴大經濟餅為主，另一邊輔以直接的由國家機器對社會各階級、族群之生活方式進行規劃：從規定頭髮的長度到禁止每一個人嚼口香糖。NP型則可說是鄧小平復出後「改革開放」的中國：基本上——最起碼在口頭上、黨治及行政規劃方面——仍然以宰制/擔保「人民」（部份人口：只包括軍、公、教、警及城市國企）的基本生活資料為主；另外輔以沿海地區特區式、涉外型的「擴餅充基」策略。其與新加坡的不同之處在於新加坡以其島國城邦之利、施行「擴餅」為主「控需」為輔的策略，迄今仍似可行。而中國，「地大人眾」之餘，「控需」力有未逮，「擴餅」更嚴重惡化內陸與沿海地區的巨大落差；兩套邏輯的衝撞，國家機器的積累危機和認受性危機有增無已。新加坡能何以大中國不能？難怪鄧派人馬上至國家主席下至改革研究員無不對李光耀和新加坡心儀不止了！

類型儘管不同、處境儘管有異，各個變種都大力推行發展主義。今日瑞典社會民主黨主政超過半世紀後下台。史大林主義一辭成了髒話，列寧的蘇聯也已解體。新加坡在「昇級」、「轉型」的渴望中，如鮭魚般的在溯流死命飛泳；中國則試以消費主義及向錢看的民氣，在堅持走「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道路」和以美國及資本主義社會為指標的「四個現代化」之夾縫中、跌撞反覆。這就是蘇式大疫的發展主義危機在世界體系次系統開出之際、美式大疫全球癘候日顯之時，邊緣與半邊緣國家機器以身試

火的無奈行徑；也是筆者強調必須深思痛省的根本理由。

小 結

發展主義在資本主義世界體系諸國家與國家系統的傾軋中抽根發芽；它更在「現存資本主義體系」的「擴餅充基」、「既存社會主義體系」的「控需而治」的溫床中蔓延滋長。這樣的滋長明顯已到了社會人群生計再生所不容，自然生態更新再造所不許的時刻。東歐及舊蘇聯治下的潰發無疑是這麼一個發展主義危機開出，它不能不是引致全球同類危機加速爆發的先聲。再說一次，王霸天下者之失勢，固不足惜；廣大人民未蒙其利而身擔其禍，又何其無辜！東歐百姓今日蘇式大疫之難，無乃吾人明日美式大疫之劫的預警？如能吹響小小的警笛，說明一些其中的道理，本文的任務已經達到。

近年來通過各地草根民主、民間社會自我防衛、人民重掌自我命運、勞動者重握自我生計再造的人民民主/新社會運動抗爭、及其討論，在世界各地的覺醒人群中都已展開。其對詰構造(discourse foramtion)中所涉及、盈盈大者包括「唯國家主義批判」、「性別主義批判」、「種族主義批判」、「國家/國族主義批判」等之分析與檢討；這些都是另類對詰(alternative discourse)進行反思和否思的主要內容，也是草根認知與踐行突破的重要運動；本文投石問路，亟望這一方面的回應。

參考書目

Amin, Samir; Arrighi, Giovanni; Frank, Andre Gunder and Wallerstein, Immanuel

Dynamics of Global Crisis, New York: Monthly Review Press, 1982.

Arrighi, Giovanni; Hopkins, Terence, K. and Wallerstein, Immanuel

Antisystemic Movements, London: Verso, 1989.

Arrighi, Giovanni

"1989, the Continuation of 1968" paper prepared for 11th International Colloquium on the World Economy. "The End of an era?", Stanberg, June 28-30, 1991.

"World Income Inequalities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Occasional Paper, Fernand Braudel center, Suny, Binghamtan, 1990.

"The Developmentalist Illusion: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Semiperiphery" paper presented at the 13th Annual Political Economy of the World System Conference, 1989.

"The Stratific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y: An exploration of the Semiperipheral zone" with Jessica Drangel in *Review*, X. 1, Summer 1986, p.9-74.

"Labor Supplies in Historical Perspective: A study of the Proletarianization of the African Peasantry in Rhodesia" in *Essay 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Africa*, New York 1973.

Castells, M.

The City and the Grassroots; a Cross-cultural theory of urban social movement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83.

Dickinson, James and Russell, Bob (eds).

Family Economy and the State: The Social Reproduction Process Under Capitalism.
London and Syney: Croom Helm, 1986.

Fehér, Ferenc; Heller, Agnes and Markus, Gyorgy

Dictatorship over Needs, Oxford: B. Blackwell, 1983.

Habermas, J.

Legitimal Crisis, Boston: Mass, 1975.

Hirsch, Fred

Social Limits to Growth,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6.

Kahn, Herman

The Resourceful Earth: A Response to Global 2000, Oxford: B. Blackwell, 1984.

O'Connor, James

The Fiscal Crisis of the State, New York: St. Martins Press, 1973.

Accumulation Crisis. Oxford: B. Blackwell, 1984.

The Meaning of Crisis, Oxford: B. Blackwell, 1987.

"Production and Unproduction Labor" in *Politics and Society*, Vol.5, No.3, 1975.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A Theoretical Introduction" in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Vol. 1, No.1, Fall, 1988.

Offe, Claus

Disorganized Capitalis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85.

Contradictions of the Welfare State, Cambridge Mass: The MIT Press, 1985.

Payer, Cheryl

The Debt Trap: The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and the Third World, New York and London: Monthly Review Press, 1974.

Polanyi, Karl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Boston: Beacon Press, 1944.

Przeworski, Adam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Political and Economic Reforms in Eastern Europe and Latin America,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

"Material Interests, Class Compromise and the transition to Socialism" in *Analytical Marxis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Capitalism and Social Democracy,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5.

Noddick, Jackie

The Dance of the Millions: Latin America and the Debt Crisis, London: Latin America Bureau (Research and Action) Ltd. 1988.

Russell, Bob

"The Crisis of the State and the State of the Crisis" in Dickinson, J. and Russells, B. (eds). *Family, Economy and State*, pp.309-337, 1991.

Tucker, Robert C.

"Marxism and Modernization" in *The Marxian Revolutionary Ideas*, New York: Norton, 1969. Ch. 4.

Ulam, Adam B.

The Unfinished Revolution: An Essay on the Sources of Influence of Marxism and Communism, New York: Random House, 1960.

Wallerstein, Immanuel

Geopolitics and Geocultur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1a.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1991b.

Historical Capitalism, London: Verso, 1983.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74.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I,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1980.

The Modern World System III, San Diego, Ca: Academic Press, 1989.

專輯：發展主義

一九七九年後中國大陸就農業部類進行的發展主義論述 —— 一個認識論的回顧

許寶強

前言

本文的目的是試圖檢討一批近年在國內影響力頗大的青年社會科學工作者的研究。這批青年學者不少曾在「趙紫陽時代」擔任過中國國務院的智囊，對中國經濟改革政策（特別是農村改革）的製訂起著重要的影響，其中一些指導農村經改的政策文件更是由他們直接起草的：這批研究人員曾主要集中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發展研究所（下簡稱「發展所」）和中國農村發展問題研究組（下簡稱「農村組」）^①等。

1978年後中國的經濟改革是從農村展開的，而這批青年研究人員的研究亦是先從農村開始，他們參與討論農村發展與改革的

時間也最長，因此有關農村發展與改革的討論也最能反映他們的思路，所以本文選擇了他們對農村發展與改革的研究作為探討對象，集中討論其最有代表性的「發展所」和「農村組」及其成員的作品。筆者相信，隨著他們（至少是在一段短時期內）脫離開權力中心^②，對他們的論述作出學術上的評價應是一個較好的時機。

本文分四節，第一節將簡要地撮述「發展所」／「農村組」及其個別成員關於1978年前後中國農村發展的判斷和分析，以及他們對未來改革的建議；第二節集中評論他們對中國農村發展的判斷、分析和建議；第三節則檢討他們所採用的分析方法；最後的總結部分，筆者將分析他們的改革構想最終「失敗」的原因，並嘗試提出一些另類研究方向的建議。

對中國農村經濟的分析和建議

對改革以前農村經濟歷史的判斷

雖然1978年以後的農村改革是「發展所」／「農村組」討論和關注的核心，但對於1978年前中國農村經濟的狀況，他們亦作出了分析和基本的判斷，這一方面可作為改革後的對比，另一方面則可以突顯改革前中國農村經濟的局限，為改革的必要性提供依據。

「農村組」（「農村組」：[2]）^③認為1978年後在農村高速發展的家庭聯產承包制與中國農村經濟的歷史背景有密切的關係。根據他們的理解，中國農村的「生產力」長期以來有兩個基本特徵：一是「低層次平面墾殖」，另一是「獨特的極不平衡」（「農村組」：[2]，頁14和頁21）。所謂「低層次平面墾殖」，

是指農村的生產者為了滿足「單一化的需求」而以「落後的」、「單一化」的手段去獲取低級別的生產產量和經濟產量，結果是對「土地的不斷墾殖」，使「同級別生物經濟產量」增加，但卻不會引起分工分業的進一步發展，不會引起向高一級開發層次的開拓。（「農村組」：[2]，頁15-17）此外，這種「低層次平面墾殖」方式，由於主要依靠「傳統小農業的技術」，因此其灌溉農業活動方式主要以人口的數量和體力為主，加上農村以澱粉食物為主的消費習慣，大大刺激了人口的增長。人口的增長增加對糧食的需求，而提高糧食供應的壓力又要求開墾更多耕地，從而要求更多的人口投入，結果產生了「人口—耕地—糧食」的循環，當可利用的土地達到了極限時，這種生產方式也就難以繼續發展。而更重要的是，「平面墾殖」方式不斷地損害自然生態環境，加速了農業發展的危機。（「農村組」：[2]，頁17、18、20）

他們提出的另一特徵——「獨特的極不平衡」，主要是指工業和農業（城／鄉）之間以及各地區之間的不平衡發展。他們認為，由於中國近代工業主要是外國直接移植進來的，因此城市工業和人口的增長與農村沒有有機的聯繫，城市部門往往不顧農村的供應（糧食和原料）能否跟上，逼使農村的輸出負荷大大加重。另一方面，「平面墾殖」的生產方式又使農村難以吸收工業機械技術，結果便造成了城鄉（工農）之間的極大差距。此外，由於不同地區的農村對城市工業的輸出負擔不同，同城市交往程度不一和接受「城市文明」擴散影響的差別，導致了不同地區農村之間的生產力發展不平衡。（「農村組」：[2]，頁21-25）

「農村組」認為，這兩個特徵雖然約制了農村生產力的發展，但卻同時埋下了刺激農村「生產力層次躍進」的種子，因為隨著農村和城市交往的增加，工業城市的多樣需求便會刺激農村利用在「平面墾殖」下被閒置的多種資源；而城市的工業和科學

亦會擴散至農村。此外，由於與「工業文明」接觸，農民亦會打破「狹隘的認識」，使接受新的生產方式成為可能（「農村組」：[2]，頁26-29）。他們認為，正是這種種因素，構成了1978年後中國農村改革的歷史基礎。

對1949年後至改革前的理解

「農村組」指出，1949年革命為中國的農村改革提供了政治前提，他們認為，沒有這次清除舊有腐敗政治力量的歷史過程，農村便根本沒有可能發展。^④不過，雖然有了必要的政治前提，卻不等於農村便能成功地發展，根據「農村組」的分析，雖然1949年後的農業合作化運動「為根本改變我國農村「平面墾殖」的生產力結構和活動方式，爭得了一個新的起點」，但由於1958年後一連串的「左」傾政策錯誤^⑤，使不少能「引起農村生產力躍進的可貴時機被白白錯過。」（「農村組」：[2]，頁31和32）

對於1949至1978年中國農村的狀況，「農村組」／「發展所」的判斷基本上是負面的（特別是合作化以後）。他們認為，在這段期間以內，農民的經濟狀況不單沒有改善^⑥，同時在對財產的擁有權利和個人的人身自由（如擇業、遷徙和改變社會身分的方面）他們均受到極大的剝奪。由於農民的流動自由受到限制，加上長期偏重重工業的發展策略，導致了國民經濟結構的不合理。用他們的話來說，就是「我國最稀缺的資源（資金、技術、人才）因其產品投向從不面向最終產品市場（因主要投資在「自我服務」的重工業）而利用效率很低，最豐富的資源（人力）則因無法充分進入生產和消費過程而開發程度不高。」（「農村組」：[7]，頁18）

造成這種經濟困局的原因，「發展所」認為是中國「工業化所面臨的特殊困難及對解決問題方式的選擇。」他們指出：

中國選擇的是……採用農產品的國家定價形式，從農民手中低價統購，又對城市居民和工業企業低價統銷，用以維持大工業的低工資和低原材料成本，提供不斷產生超額工業利潤的條件，最後又通過大工業利稅上繳，集中起國家工業化的建設基金，這就是統購統銷制的經濟內容。但低價統購總要引起農民不滿，由此採用的一系列配套措施有其內在的必然邏輯：在生產領域，歸併農民獨立的土地權利，嚴禁土地流轉，以抑制地租對農產品價格上升的推動作用；限制農業勞動力流動，壓低勞動力的機會成本，以維持農產品的低工資成本。在分配領域，對農民一手低價統購，一手以低價供應農用生產資料和無償投資作為補償；對城市居民則一手配給低價食物和其他福利，一手保持低工資。在流通領域，實行購銷的國家壟斷經營、關閉市場、限制區際交易、嚴禁長途販運。統購統銷服務於國家工業化的積累目標，形成一套相當完備的制度。它在農村的組織基礎就是政社合一的人民公社。

（「發展所綜合課題組」：[4]，頁6-7）

在這種發展策略下，中國農村經濟便成了犧牲品。不過，雖然「發展所」了解到三十年來（1949年至1978年）中國農民透過工農產品價格剪刀差形式向工業部門提供了約八千億人民幣的積累（「發展所綜綜合課題組」：[4]，頁7），但他們並不反對這種對農民的剝削。相反，他們認為農民貢賦是有歷史的必然性。他們所反對的，是統購統銷這種抑制「商品經濟」發展的貢賦方式，因為根據他們的了解，「工業化成果的消化和工業化效率的提高卻必須依托於商品經濟的充分發展。」（「發展所綜合課題組」：[4]，頁8）在這種邏輯的理解下，他們認為1978年後農村的承包制經濟改革基本是正確的。

對改革後農村經濟的分析和建議

就1978年後中國農村發展的判斷，「農村組」／「發展所」基本上是持絕對肯定態度的。他們宣稱，「凡是對我國農村在改革前的實際狀況有所了解的人，都對包產到戶感到歡欣鼓舞」。而「包產到戶的成功」，更曾經使他們「建立起改革必勝的信念。」（「發展所綜合課題組」：[4]，頁1）^⑦甚至對於1985年糧食的大幅度減產，他們也認為只是反映了中國的農村經濟從1981年至1985年的「超常規增長」轉變為「常規增長」。（陳錫文：[11]，頁23-32）

根據他們的分析，1978年後中國農村經濟改革的成功，主要來自國家正確政策的刺激（邱繼成、李國都：[4]，頁91-92；陳錫文：[11]，頁29），其中最重要的是1979年以來政府大幅度提高農產品收購價^⑧（陳錫文：[11]，頁29），以及推行家庭聯產承包制的政策，「雙重解放」了農民的「財產權利」和「身分自由」（「發展所綜合課題組」：[4]，頁4-13；周其仁：[4]，頁73；邱繼成、李國都：[4]，頁91）。「農村組」認為，正是這兩個因素互相結合起作用，使得提高了的農產品收購價格訊號，得以躲開集體一級（公社、大隊和生產隊）的干擾，直接傳送至農村生產者手中，因而有效地誘導農民大幅度地提高生產效率。（「農村組」：[2]，頁220-234）

此外，他們亦提到了對農產品的統派購制度的改革，從而引入了市場機制，以及允許農民「搞多種經營和向非農產業轉移」的政策^⑨，亦是促使1978年後農村改革得以成功的基礎。（盧邁、戴小京：[12]，頁68）

雖然「農村組」／「發展所」基本上肯定改革的成果，可是不論是包產到戶、引進市場價格或農村非農產業的發展，均產生了不少問題，這是他們無法迴避的。因此，他們對改革未能完全

達致心目中的理想效果作出了分析，並提出了一些他們認為可以使中國農村發展出有效率的「商品經濟」的建議。

周其仁認為，中國農村「商品經濟」發展的主要阻力來自三方面，第一是不存在「明確而獨立的所有權」；第二是缺乏「完備的商業法規和實際上遵守契約的行為傾向」；第三是沒有發展出足夠的「中間組織」（主要指獨立的企業），因此「交易費用」沒法減少，「在沒有能夠為節約交易費用的企業形成提供制度空間之前，都不可能放出一個市場來。」（周其仁：[4]，頁126、131、133）他指出這三點有密切的關係，例如「財產關係因其特殊的涉及人們最基本利害的獨特性質，[因而]非有明確界定即其法律表現不可。」（周其仁：[4]，頁80）而第一和第二點雖然可以支持一個「經典市場」，但由於市場半徑不斷擴大引致「交易費用」上升等因素，企業法人制度的確立便成了不可或缺的部分。（周其仁：[4]，頁126-133）

此外，「農村組」的其他成員提出了第四個制約著「商品經濟發展」的因素，就是「人的素質」的低下（指農牧民缺乏經營「商品經濟」的素質，見李灼榮：[1]第二卷，頁65；冉明權：[4]，頁149；王小強、白南風：[5]，頁40、52、56）。

針對上述的種種制約，他們提出了一些改善建議：面對前三個制約，「發展所」只能籠統地提出「改革的重點必須移向正規組織領域，而全部關鍵則是要在這個領域裏擺脫非正規組織和行政隸屬這兩種傳統約束，創建起能夠接納新經濟組織的制度規範。」（「發展所」：[4]，頁31）這大概是指要建立穩定的所有權體系、有約束力的法律規範和確立企業法人的制度等。問題是、正如周其仁自自己也承認，他們並「不知道如何實現這個目標，甚至……能不能夠實現上述目標。」（周其仁：[4]，頁136）至於「人的質素」低下這因素，他們提出了一些較具體的建議，例如改善教育質素，以及在落後地區加快發展旅遊業，以期能輸

入「現代文明」。(王小強、白南風：[5]，頁228)

論述內容的批判

關於長期以來中國農村經濟歷史的判斷

由於能力和篇幅所限，筆者沒可能在此討論中國古代農業生產方式這樣大的問題，只想就「農村組」／「發展所」曾討論的有關內容提出一些基本的質疑。

「農村組」提出「平面墾殖」概念的同時，似乎沒有拿出足夠的歷史事實來支持，除了引用了《後漢書》的一部分章節與一些二手材料以外（「農村組」：[2]，頁14-15），便只有一幅用來「證明」他們關於「人口—耕地—糧食」的「運轉螺旋」的圖表。可是若仔細閱讀這幅由公元0年至1947年中國耕地面積、人口、人均口糧的變動的圖表（「農村組」：[2]，頁14-15），卻發現其實並不支持他們的論點。事實上，只有約在公元1700年以後，人口和耕地的增長才基本上是同步進行的，而在此以前，耕地面積與人口卻基本上是沿相反方向發展的。^⑩

事實上，他們自己亦承認，中國古代曾「斷斷續續達致過驚人的商品經濟繁榮」（周其仁：[4]，頁80）。然而為甚麼同樣在「平面墾殖」的生產方式下，中國古代能達致極發達的經濟水平（相對其他國家），但到了現代卻成為發展的阻礙？這似乎是在他們的分析架構下沒法得到解答的。

1949年至改革前的理解

對於1949年後至改革前的討論，可算是他們表述得比較清楚和平實的部分，他們關於工業部門如何剝削農業部門的機制

(mechanism) ——透過限制勞動力和土地流動和統購統銷——的表述：關於建國以後發展策略所造成的重工業「自我服務」與農村勞動力得不到充分就業的討論；以及對工業化不同經濟發展／增長的清醒認識^①等等，均是比較精彩的論述。不過，他們對改革前的發展方式的批判，卻沒有適當地放置在歷史脈絡之中。

他們認為建國後（特別是合作化後），中國的經濟運作方式基本上是錯誤的，並把造成這錯誤的主要原因，歸結為一系列「左傾政策」的結果。這種簡單的「政策決定論」分析方法，不單忽略了「左傾政策」的歷史合理性，更重要是阻礙了他們看到比「左傾政策」更根本的政治體制問題。所謂「左傾政策」（他們多把「左」字加上引號，以別於真正的左），大概是指「過度」的合作化、「過激」的地方工業化等等。問題是這些政策本身是在一定的歷史條件下形成的（例如「重重輕輕」工業政策、與中國長期缺乏重工業，但卻必需在國際不友好的形勢下盡快建立獨立的國防和經濟的歷史背景極有關係。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似乎沒有太多的其他可能性），至於「過度」、「過激」的問題，則與中國的整個政治經濟體制有關。事實上，在制訂政策之時，相信毛澤東、劉少奇等人亦深信這些政策能達到預定的政策目標或政治目標（這與「發展所」作出建議時沒有兩樣）。問題是，當政策落實執行時，「過度」、「過激」便時有出現，這顯然與執行政策的機構有莫大關係，因此、1957年後的決策若有錯誤^②，其部分的錯誤便是沒對執行政策的機構（整個政治體制）作出徹底的分析，這與「農村組」／「發展所」所犯的毛病是相同的。（這點我們將在下面詳細論述）

關於改革的判斷和建議

「農村組」／「發展所」對於改革成績的判斷，似乎是誇大了正面的貢獻，而對改革的負面影響重視不足。他們對農村經濟取得的「重大成績」，首先是用可以貨幣量度的經濟增長指標來量度的，他們引用了國家統計局對近七萬農戶的調查，指出：

1986年我國農民人均收入達424元，比1978年增長了2.2倍；扣除物價上漲因素後，每年平均增長了13.1%，大大高於1949年至1978年間平均增長3.9%的水平。截至1986年底，農村人均純收入在200元以下貧困戶所佔比重，已由1980年的61.6%下降為11.3%，200元至500元的溫飽戶由36.8%上升為60%，500元以上的小康戶已由1.6%上升為28.7%，其中1000元以上的農戶佔3.4%。這說明，自1980年以來，全國有50.3%的農戶擺脫了過去窮困的狀況。改革[正]是我國農業超常規增長的真正秘密。（「發展所綜合課題組」：[4]，頁12）

這種計算方式有幾個問題，第一，他們單是根據農村以貨幣量度的收入作為農民生活是否改善的指標，基本上忽略了不能以貨幣量度的經濟生活的重要性（如居住環境質素——食水、空氣等污染程度^⑬；又如勞動時間與閒餘時間的比例；以至一些基本的安全保障如社會治安和穩定的政治經濟前景等）^⑭。第二，農民人均收入的增長，是在農村高速商品化的基礎下完成的^⑮，因此農村人均收入增加並不一定代表經濟生活的同步改善^⑯（注意，他們對「貧困戶」、「溫飽戶」、「小康戶」等的判斷並沒有指明是否已扣除物價因素），因為貨幣收入的增加，可能只是從以往農民的非貨幣收入部分轉化所導致，因而生活素質並不一定有實質的改善。事實上，根據他們另一份報告，農業收入的增長是在投入支出（主要是由於農用工業品的價格提高）更快增長下達成的^⑰。此外，以平均收入作為唯一的量度指標，亦沒有考慮到

分配不平等所引致部分（可能是不少的部分）農戶生活水平下降的現實。事實上，正如他們自己所說，「農村的高收入人口流動大，機會多，富得更快；低收入人口流動性小，適應能力弱，機會更少。」（邱繼成、李國都：[4]，頁98）因此貧富不均的增加極可能抵消改革對低收入人口的正面影響。第三，雖然他們認定「改革是我國農業超常規增長的真正秘密」，但若沒有改革前累積的物質條件（如農村水利、工業等基本建設），以及國家財政上的支持（如1979年後大幅提高農產品收購價）等，單是引進市場的承包制改革絕對沒可能帶動農村的「超常規增長」。事實上，近年由於國家財政支援的減退，以及改革前累積的物質條件的消失，中國農民的人均收入已在實際下降。（見表一，亦可參看鄭毓盛：[13]，頁158）

表一：中國農村經濟的幾個指標（平均增長率%）

	1965-77	1978-84	1985-89
穀物	3.2	5.0	1.2
種植、畜牧、漁業、林業	3.0	7.7	4.0
農村實質人均收入	0.5	15.9	-0.9

資料來源：Odgaard: [23] 頁49。

此外，他們另一個判斷農村經濟成績的指標，是農民流動自由的增加，特別是農業勞動力轉往非農業部門（鄉鎮企業）的增長，他們認為對中國農村發展更是意義深遠，因為他們相信農村非農產業的發展，除了為農村提供了經濟利益外，更把「現代文明」——「新的頭腦、新的眼界、新的價值觀念和新的倫理行為」等傳遞至「落後的」農村，惡補了「中國現代化的必修課」。（「發展所產業和企業研究室」：[8]，頁12）事實上，這些「現代文明」究竟為農村帶來了好的還是壞的影響，仍是需

要繼續研究的題目^⑱：不過若單就鄉鎮企業的發展而論，我們也可以發現這種「農轉非」的現象並不完全是正面的，八十年代高速發展的鄉鎮企業，是在農村付出了沉重的代價下完成的，這些代價包括使農用土地大幅減少^⑲，以及對農業的生態環境嚴重破壞^⑳。

筆者相信，「農村組」／「發展所」對改革所帶來的負面影響，肯定比其他研究人員要了解得多，然而他們還是作出了誇大農村改革成績的判斷，這極可能是源自他們對「商品經濟」理想化的偏見。

「完全市場」的幻想

「農村組」／「發展所」心目中的「商品經濟」，其實就是西方經濟學理論上的「完全市場」模型，他們把理想化的市場作為衡量的標準，把現實的經濟運作（當然不可能是「完全市場」）作為對「正常市場」的偏離，看作為非「常態」。例如周其仁和高小蒙提出：「如再不用市場的真實價格^㉑來調節土地產品（主要是糧食）的供求，那麼，我國經濟的中長期發展必將步履艱難。」（周其仁，高小蒙：[4]，頁111，重點字為筆者所加）又例如對於農民由農業轉往非農業的論述，他們認為「對任何一個農民佔人口多數的國家來說，農民變換社會身份過程是否順利和正常，都是全局性的重大變化。」（邱繼成、李國都：[4]，頁49）而他們對1978年以前中國農村經濟的批判，也是從比較這種理想的「商品經濟」中導出的，所謂「低層次平面墾殖」、「極度的不平衡」和1949年到1978年的「傳統經濟體制」基本上就是指分工發展不足、城鄉和地域間商品交換不發達和工農業之間（包括人口）流動的不完備。一句話，就是偏離了「正常的」市場經濟，從而不能「合理地」配置資源。

問題不在於理想的市場模型本身，而是混淆了現實的狀況與主觀的偏好。周其仁的說法正好反映了這種偏見：「我國的改革選定引進市場機制為基本方向，並不是理論推導的結果，而是出於對當代各國經濟發展的比較。基本的事實是：利用市場機制的國家和地區發經濟的成績更好。」（周其仁：[4]，頁133）這明顯是把部分發達國家／地區的「成功」經驗與理想的市場模型聯在一起的重大誤解。

歷史地看，西方資本主義的發展，從來沒有產生一個「真正」的自由市場，正如I. Wallestein指出，「資本主義生產方式的核心正是生產因素[勞動力、土地和資金]的不完全自由。」

（I. Wallestein: [19]，頁134）資本家的目的是尋找利潤和積累資本，任何有利於他們達致其目標的手段，他們都會利用，而非市場的運作往往對他們更為有利（例如依靠國家政權壟斷市場或進行保護主義活動等），發達資本主義國家／邊陲地區的生產與再生產過程，是通過一連串「排拒」（exclusion）——把「落後的」國家／地區使用或享受匱乏資源的可能性加以排除（G. Arrighi: [15]，頁12）——來完成的。沒有這種限制勞動者和資源流動的「排拒」，發達地區要維持長期「安定繁榮」是不可想像的。（試設想香港不排拒越南「經濟難民」、美國不排拒海地經濟難民、意大利不排拒阿爾巴尼亞經濟難民，這幾個資本主義的寵兒會出現甚麼樣的狀況？）

此外，周其仁所指的「利用市場機制的國家和地區發展經濟的成績更好」實際上是不符合「事實」的。Gordon White 和 Robert Wade比較東亞和拉丁美洲的發展經驗時，發現東亞（特別是台、韓）的經濟發展較為成功與這些地區的國家干預較多和較有效有關（White、Wade：[20]，頁9-10）^②；G. Arrighi的研究亦表明，東歐的「社會主義」國家從1938到1988年的經濟增長，亦遠優於大部分非洲、中東等「資本主義」國家（G.

Arrighi: [16])。此外，拿中國與印度相比，市場化程度較高的後者的經濟表現卻比前者遜色 (J. Drize & A. Sen: [18]，頁204-210)。因此，正如G. Arrighi所指出，共產政權統治下的地區的「失敗」，只是相對於他們對發展的不切實際的期望而言，而並不是相對於其他「資本主義」地區的失敗。(G. Arrighi: [16]，頁26)

研究方法的局限

「現代化理論」的不適當比較

「農村組」／「發展所」採用的分析架構，明顯就是西方「現代化理論」的再版，這一方面可能是受到了西方發展經濟學的影響 (王小強、白南風：[5]，頁188-189；「農村組」：[7]，頁13-14)；另一方面則可能源自他們對馬克思主義階段理論的理解。

學術界對「現代化理論」的批判已被廣泛討論 (其中以發源自拉美的「依賴理論」和在「依賴理論」的基礎下發展出來的世界體系理論最為人所注意)，因此筆者不想在這裏重複有關的批判。只想就「農村組」／「發展所」的具體論述中，指出他們引用「現代化理論」視野上的局限。最能反映他們有關「現代化」論述的局限，相信便是他們經常引用的比較方法——包括國際比較、國內「先進」與「落後」的地區的比較、以及時序上的比較 (例如改革前後的比較)，因此筆者將集中討論他們這些比較研究。

「農村組」引用了H. Chenery 和M. Syrquin的發展國家「標準結構」和「大國模型」，來「證明」中國的經濟結構是嚴

重「偏差」的（「農村組」：[7]，頁15）。在邏輯推論上，他們基本上接受應將已存在的「超常偏差」矯正，使之回復「標準形態」，而他們之所以並不作出這種建議，只是由於現實上的種種制約使之不可行而已。（「農村組」：[7]，頁17）其實他們也知道，問題並不在於「將原有的某一結構偏差孤立地加以矯正」，而是要進行「協調偏差」的發展策略，就是「怎樣從我國的積累、消費、投資、生產、就業、分配、貿易等各個結構側面已經存在的超常偏差出發，面對著向中等發達水平的過渡，建立起能使這些偏差具有最必要協調關聯的新的經濟流程。」（「農村組」：[7]，頁17）若把它翻譯成較淺白直接的語言，這其實就是說要對中國經濟結構的具體情況作出具體分析，以建立更合理的關係。所謂「標準結構」、「超常偏差」^②的概念非但沒有使用的必要，更容易誤導讀者（甚至他們自己）把「偏離」「標準結構」當作為負面的現象。

此外，他們亦經常引用一些「先進」國家的經驗，以「證明」中國只需要仿效這些「成功經驗」，採取相類的政策，便能達致同樣的結果。例如他們從日本的農協和美國的農業公司「經驗」中，總結出它們的「中介」作用是「溝通農工商一體化的組織基礎」，它們的「原則和機理也是我們[「農村組」]構想中國農村未來商品服務組織網絡的依據。」（冉明權：[4]，頁157）又例如他們對日本「成功地協調偏差的經濟流程」的總結（「農村組」：[7]，頁19）；或是有關西德農業合作組織的考察（羅小朋：[1]第三卷，頁132-136）等，均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他們這種思路。

不單在國際範圍內，在國內不同地區之間，他們亦引用了類似的比較方法。例如在討論國內幾個經濟發展水平較低的省／區時，他們參照了「現代化」程度較高的地區的「商品經濟」模式，提出了「落後地區」農村經濟的幾個特點，就是商品率低、

農牧民進入市場經商困難、缺乏農村工業和他們認為是最重要的「人的素質」差。（王小強、白南風：[5]，頁138-139）他們又認為，「落後地區與發達地區一樣，都在經歷一個由傳統到現代，由守成到開拓的觀念變遷。」（王小強、白南風：[5]，頁60）換句話說，落後地區要「現代化」，無可避免要重複「先進地區」走過的路，才有希望成功。

我們暫且不論那些「先進國家／地區」的「成功經驗」是否真的那麼「成功」（例如西德或日本的農業組織是否比中國的更有效率），也暫不質疑他們對於「先進經驗」的總結是否符合歷史事實，僅從他們使用這種比較方法本身來看，即存在著嚴重的問題。

他們的這種比較方法本身蘊含了一種假設，就是一個國家／地區的發展經驗可以被孤立地、也就是割斷了其歷史脈絡和與世界的聯繫來進行考察。他們完全忽略了。由於歷史時間和空間（地理位置）的不同、一國／地在某段歷史時空中「成功」的經驗，往往不可能重複出現。我們可利用他們提供的例子（如日本的發展經驗）作較具體的分析。

讓我們先接受「農村組」／「發展所」有關日本發展經驗的判斷，然後把日本的发展放置回其自身的歷史脈絡，這樣便可發現，中國基本上是無法仿效這些經驗的。日本的「現代化」過程，是在特定的歷史條件下展開的，以「明治維新」為例，如果當時沒有一個積弱的近鄰——中國，以其比日本廣大得多的市場，吸收了西方的侵略者，使日本避免了在經濟和軍事上受西方宰制的命運，從而獲得了一個破壞封建制度和進行改革的空間，日本維新（相對於中國的維新）的成功相信是沒那麼容易的。（Norman: [17]，頁153）^②此外，「農村組」指出日本戰後的經濟格局，基本上像中國一樣，是高積累加「重型結構」；可是、與中國不同，日本卻能迅速提高了其國民的收入和消費水

平。他們認為，這是由於日本成功地協調了其「超常偏差」（主要是透過大量出口重化工業製成品）所致。（「農村組」：[7]，頁16）。這種看法當然有點道理，但問題仍是他們沒有把日本「協調偏差」的成功放置回戰後的資本主義發展歷史脈絡之中。也就是說，他們漠視了日本戰後能迅速大量出口工業品的歷史條件，這些條件包括戰前日本軍事工業為戰後的重工業發展提供了資金、設備、技術等基礎；「韓戰」與「越戰」期間，美國在東亞／東南亞的龐大軍事或與軍事有關的支出所帶動的需求刺激；以及更重要的是，中國不單被西方圍堵而喪失了參與類似發展的可能空間，更由於中國的被「排拒」，使日本的工業出口（至少對東亞／東南亞地區）缺少了一個強大的競爭對手，而日本正是在這種種的歷史機會下達致其「偏差協調」的。顯然而見，在缺乏這些歷史條件下，對日本「成功經驗」的仿效不單沒法重複達致同樣的效果，更有可能引致一些他們預想以外的負面後果。

他們在比較國內「落後」地區與「先進」地區時，也犯了同樣的毛病，這可從他們對於「幼稚社會系統及其貧困惡性循環」的論述中清楚反映出來，他們這樣寫道：

落後的社會基礎結構[指教育、信息—郵電業務和傳媒、交通運輸等]，延緩了社會—經濟結構和人的現代化進程；傳統的社會—經濟結構和商品生產素質低下的人，無法有效地開發和利用各種資源，創造更多的社會財富；而資源開發、利用水平及人的素質的低下，又牢牢拖住了社會基礎結構步履蹣跚的腿。」（王小強、白南風：[5]，頁92）

這種論述，亦明顯地把「落後地區」孤立起來進行考察，把它們落後的原因完全歸結為內部的因素。事實上，王小強和白南風亦

知道「落後地區」之所以「落後」，與受到「先進」地區（他們指的「城市大鍋飯」體制）的剝削極有關係（王小強、白南風：[5]，頁141，其實這是他們全書中最有價值的部分）。可惜的是，他們不但沒有更深入討論這種剝削關係（例如政府的角色），反而更進一步把他們那種非歷史的、孤立的比較視野發展，提出了「先試點後普及」的改革建議^⑤，認為將人類社會這個「特大複雜系統逐級、逐塊分解，在避難就易、避重就輕、分區開發、重點突破的指導原則下，建立一個有時間、空間結構的改革戰略，是極有必要的。」（王小強、白南風：[5]，頁180）由於漠視了個別地區的改變將不可避免地影響著其鄰近或偏遠地區的發展，也漠視了鄰近或偏遠地區的存在亦將不斷影響個別地區的改革進程，因此他們這種「試點推廣」式的改革建議，只能是一種善良的幻想。若處理不善，它更有可能會導致一種更壞的後果：如特區的發展最終變成了新的「特權地區」對其他「落後」地方進行剝削，使正在等待接受「試點經驗」的地區在其「等待」的過程中，由於與「試點」的交往而發展出一種更被動的生產關係，不但無法享受「現代化」的成果，甚至可能被推至比改革前更壞的處境當中。

含混概念中隱含的語言暴力

兩種使用語言的方式使「農村組」／「發展所」的論述很容易變成宰制弱小者的工具，不利於進行開放的溝通。第一，他們常使用一些沒有清楚主詞(subject)的概念，不但把弱小族群（如少數民族、婦女、農民等）的聲音排拒出他們的論述以外，更由於這些概念的「整體性」和模糊性，使掌權者任意解釋這些概念的空間增大，從而也更容易對弱小者施行暴力。舉例來說，當王小強、白南風在描述個別西藏牧民在富裕以後把錢都用在吃酥油

和修廟堂以後，他們提出了這樣的一個問題：「這是我們追求和提倡的富嗎？」（王小強、白南風：[5]，頁129）接著又說：「我們的口號是：寧要300元商品經濟的窮，不要500元自然經濟的富。」（王小強、白南風：[5]，頁132）他們就這樣粗暴地把西藏少數民族的要求從論述中抹掉。^{②6}又例如他們使用的——「我國的國民經濟和農村經濟面臨一些新的重大選擇」、「需要選擇的是」、「國民經濟全局的」等語句，其中「我國」、「全局」或隱蔽了的主詞其實所指的是中國政府與其意圖，而「發展所」正在向政府提供政策建議（參見「發展所」：[3]），不過這些代表個別團體（政府）的聲音卻以「全民的」、「整體的」利益的代表出現。可惜的是、他們這種「整體」利益的「代表」所提出的建議，卻往往有意或無意地把也屬於「整體」的其中一部分的弱小族群的要求排除在他們的建議之外^{②7}。

第二，他們同時鼓吹使用的「科學方法」，亦使他們的論述帶有強烈的權威色彩（最能反映他們的「科學主義」的相信是「農村組」在[1]第一卷的兩篇關於研究方法的文章，見[1]第一卷，頁12-22及頁261-270）。他們以「科學方法」所作出的宣稱，例如「各國發展的大量史實證明（「農村組」：[1]，頁261，又重點為筆者所加）等，把原本是屬於理論探討中不同的意見變成為絕對的對錯問題，當這種「對錯式」的論述與上述的「整體意志」和「模糊概念」，在中國這個國家政權基本上不受到民間制衡的國家內結合起來時，便極容易產生對弱小者的暴力宰制。

總括來說，「農村組」／「發展所」對中國農村發展的論述架構與方式，嚴重限制了他們的視野，甚至從而導出一些奇怪的結論。不過，筆者並非認為他們所作的全是無益的事情。事實上，他們對中國農村所作出的大量調查工作，搜集了豐富的材

料，這些不單對日後的社會科學研究，甚至對政策制訂也極有幫助。此外，他們對1978年前有關論述所作的批判，也有不少貢獻（例如對合作化年代把農村以工業／軍事化生產的批判，見「農村組」：[2]，頁54-60）。若他們或其他研究者能拋棄他們的論述架構和方式（如正視不單是「自然經濟」才會對生態環境破壞，「商品經濟」所作的破壞可能更為巨大），重新詮釋已有的調查材料，不難得到較合理的結論。

結 語

從今天回看，雖然農村的經濟改革還在繼續，但自1978年開始至今的改革，基本上可以說是一種「失敗」。這種「失敗」並非指它為農村經濟或整個國民經濟帶來了完全負面的後果，相對於1978年前，改革確為農村帶來了一些好處，例如農民收入的增加和流動自由的增加；但卻也導致了不少負面的後果，如農用土地減少、農村自然生態的進一步破壞、收入分配不均增加等等。因此就筆者而言，相對於1978年以前，對農村經改的判斷還需要進一步考察才可作出。不過，相對於改革者與他們的智囊對改革的期望而言——特別是他們對建立「商品經濟」以及追趕「先進」國家的發展水平等期望——我們可以肯定地說，改革基本上是一種失敗。換句話說，改革的失敗實際上是改革設計者的失敗。

改革設計者的失敗，正如我們在上面數節的分析，與他們對「商品經濟」的理想化從、而產生的偏見有關；亦與他們不適當地引用國際或國內不同地區之間的比較有關；而這種種錯失，基本上是源於他們對自身所處的位置缺乏反省批判，從而不了解他們視野上無可避免的局限。

這種視野上的局限，反映在他們的論述中，對政府嚴重缺乏批判性，只有意或無意地把政府（特別是中央政府）當成為完全中立、客觀的機構，當成投入—輸出的黑箱，而並非作為研究批判的對象。^⑳

事實上，「農村組」／「發展所」並非不知道在走往他們心目中商品經濟改革的過程中所出現的種種負面「扭曲」，多與政府的行為極有關係。我們可以在他們的研究報告中，找到大量的有關材料。例如邱繼成、李國都所指出的：「目前政府管理部門只對上垂直負責，還不能自覺地為農民進行周到的服務，以促進農民更快地轉移[自由流動特別是自農轉非]。甚至連其本職即為農民服務的農村管理部門也對農民變換傳統身份設置了種種「門檻」，任意向農民收取種種費用和攤派。」（邱繼成、李國都：[4]，頁97）接新他們又寫道：「政府組織在商品經濟條件下機構膨脹，顯得更加臃腫，新的機構承擔了農民一些急需的信用、擔保和證明，農民從中得到方便和好處，但因此農民所受的牽制和不方便的程度甚至更高。這些組織部門為了滿足日益膨脹的機構需要，就把富裕起來的農民特別是專業戶和私人企業大戶作為自己的「金庫」和「營養庫」。」（邱繼成、李國都：[4]，頁98）冉明權亦指出，經濟改革後，「區鄉水利部門的經濟收入常被「擠、佔、吃」，任意調其資金、設備、房屋。」（冉明權：[4]，頁140）論述中雖然沒有主體，但我們亦可估計是誰才有權力這樣做。又例如周其仁亦指出：「承包經濟中最嚴重的問題是，公有財產的承包上交所得，在很廣泛的範圍內至今帳目管理混亂……聽任少數人任意侵佔……到1986年中，共清出貪污、盜竊、拖欠、侵佔、私分集體財產的金額達600多億元。」（周其仁：[4]，頁76）論述中也是沒有主體，但明顯地只有在國家機構中有權有勢之人才有可能「任意侵佔、貪污和私分」集體財產。王小強、白南風對國家所能造成的負面影響，有更詳盡的描

寫，他們隱晦的使用「城市「大鍋飯」，體制代表國家機構（包括國營經濟部門），指出了其「隔絕效應」和「掠奪效應」。所謂「隔絕效應」，實際是指「疊床架屋的龐大「上層建築」，把中央給「落後地區」的錢和物徹底浪費掉，使農民得不到任何好處。而所謂「掠奪效應」，主要是指龐大的行政部門「吸收了落後地區絕大部智能人口」，卻由於極低的運作效率而把這些寶貴的人材白白浪費掉。（王小強、白南風：[5]，頁147-148）他們雖然在描述「落後地區」城市的行政體制，但與「落後地區」擁有同樣[甚至更多]行政職能、機構的「發達地區」行政體制（王小強、白南風：[5]，頁144），難道可以避免產生這些同樣的毛病嗎？可以說，中國「落後的」本質，不是抽象的「人」的素質低，而是「官僚」的素質低，而這正與中國的政治體制有密切的關係。

問題是顯然易見的，但奇怪的是，他們並沒有把研究的矛頭指向造成上述種種問題的國家體制身上，卻把原因歸結為「所有權」界定不清、「組織資源」不足或法律缺乏有關的商業（如企業法）等問題^②。（周其仁：[4]，頁119-136）又或是把問題擱在一旁，繼續建議建立更多其他的官僚機構，例如「國家土地管理委員會」、「土地銀行」等來推行土地「商品化」的改革（楊經倫：[4]，頁202）。可惜的是，他們的這些分析和建議，由於沒有觸及對國家政體的深刻批判，因而他們的建議最終是「無解」的。因為要使「所有權」避免成為「純粹的「法學上的幻想」」，不是單單地提出「必須包含對所有權各項權能以及運用這些權能的經濟行為作出非常具體而日趨完備的規範」（周其仁：[4]，頁124）便可解決的；現實的情況是，「法律中規定的鄉鎮人大的12條權限，實際上落實的只有兩條，即聽取政府工作報告和選舉正副鄉（鎮）長。由於選舉多走形式，所以人大代表的主要職責成了領會政府工作報告。」（王振耀：[4]，頁228）

此外，中國其實在很多方面均制定了「非常具體而完備」的法規（例如「環保法」）^⑩，但常常沒法落實。這顯然是由於政府沒有受到足夠的監察、民間沒能夠對官僚施加足夠的壓力所致^⑪。

問題是清楚不過的，但鑑於他們所處的位置（「農村組」／「發展所」其實就是國家機構的一部分），以及長年累月所受的「國家主義」(statism)思維的訓練，嚴重限制了他們對政府（包括他們自身）作足夠的反省和批判，因此他們的改革宏圖，注定要以失敗告終。

主要參考書目：

- ① 中國農村發展問題研究組編：《農村、經濟、社會》第一卷至第四卷，知識出版社，1985年及1986年。
- ② 中國農村發展問題研究組：《農村經濟變革的系統考察》，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4年。
- ③ 國務院農研中心發展研究所：《走向現代化的抉擇》，經濟科學出版社，1987年。
- ④ 發展研究所綜合課題組：《改革面臨制度創新》，三聯書店上海分店出版，1988年。
- ⑤ 王小強、白南風：《富饒的貧困》，四川人民出版社，1986年。
- ⑥ 中國農村發展問題研究組：《國民經濟新成長階段和農村發展》，《經濟研究》，1985年第7期，頁3-18。
- ⑦ 中國農村發展問題研究組：《論國民經濟結構變革》，《經濟研究》，1986年

第5期，頁10-24。

- ⑧ 發展研究所產業和企業研究室：《論農村非農產業的發展》，《經濟研究》，1986年第8期，頁9-24。
- ⑨ 發展研究所綜合課題組：《中國的發展：財富增長與制度適應》，1988年第5期，頁28-42。
- ⑩ 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編：《中國：發展與改革》，1984-85年卷，中共黨史資料出版社，1987年；1986年卷，四川人民出版社，1987年。
- ⑪ 陳錫文：《中國農村經濟：從超常規增長轉向常規增長》《經濟研究》，1987年第12期。
- ⑫ 盧邁、戴小京：《現階段農戶經濟行為淺析》：《經濟研究》，1987年第7期。
- ⑬ 鄭毓盛：《中國經濟進入信貸膨脹期》，《天安門評論》，第一卷第二／三期，1991年5月。
- ⑭ 陳頤：《農村勞動轉移的新趨勢和目標模式的選擇》，《經濟研究》，1987年第10期，頁77-80。
- ⑮ Giovanni Arrighi: "The Developmentalist Illusion: A Reconceptualization of the Semiperiphery" Fernand Braudel Center, 1989.
- ⑯ Giovanni Arrighi: "World Income Inequalities and the Future of Socialism" Fernand Braudel Center, 1990.
- ⑰ E.H. Norman: *Origins of the Modern Japanese State* (ed by John W. Dower), Pantheon Books, 1975.
- ⑱ Jean Dreze & Amartya Sen: *Hunger and Public Action*, Oxford : Charendon Press, 1989.
- ⑲ Immanuel Wallerstein: *The Capitalist World-Econom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79.
- ⑳ Gordon White (eds): *Developmental States in East Asia*, St. Martin's 1988.
- ㉑ Alice H. Amsden, *Asia's Next Giant - South Korea and Late Industrializ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 ㉔ Robert Wade, *Governing the Market*,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0.
- ㉕ Ole Odgaard, *Private Enterprises in Rural China - Impact on Agriculture and Social Stratification*,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Copenhagen, 1991.
- ㉖ Chalmers Johnson, *MITI and the Japanese Miracle*,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 ㉗ William R. Nester, *Japan's Growing Predominance Over East Asia and the World Economy*, St. Martin's Press, 1990.

註 釋：

- ① 「農村組」正是「發展所」的前身，約於1985年底改建為「發展所」，由於下文將採用他們一些1986年前的研究報告，所以將會保留同時使用「農村組」和「發展所」的名稱。在趙紫陽下台以後，「發展所」與「中國經濟體制改革研究所」均已被改組，例如「體改所」改組為「國家體改委經濟體制與管理研究所」，原「體改所」成員已差不多全被換下來。
- ② 「發展所」的成員部分仍在國外，而留在國內的，部分轉到其他研究單位，部分則已轉業，例如經商。
- ③ 由於本文將大量引用「發展所」／「農村組」的文獻，為節省篇幅，引用的文章出處將以（作者名字如「農村組」：[2]，頁xx）的方式表達，其中[2]代表參考書目中第二本／篇作品，頁xx代表第xx頁。
- ④ 可惜的是，他們在對當代改革的論述中，卻忘了「政治前提」的重要性，關於這點，我將在下面章節中較詳細地討論。
- ⑤ 就是到了1988年，他們仍把1949年後、改革前中國農村出現的問題歸結為「左」傾政策的結果，例如：「從1957到1978年期間，由於國民經濟及農村經濟受到一系列「左」的政策之嚴重干擾，我國按人口平均的主要農產品產量增長十分緩

慢，有的甚至下降。」（陳錫文：[11]，頁29）邱繼成和李國都更寫道：「中國農民在左傾政策下近乎成了「無產者」。」（邱繼成、李國都：[4]，頁91）

⑥ 從1957到1978年間，全國農民人均純收入每年平均只遞增了2.9%，約有二億人口尚不得溫飽。（「發展所綜合課題組」：[4]，頁6）

⑦ 「發展所」的成員亦分別表達了他們對改革的「欣喜」，例如盧邁和戴小京認人口尚不得溫飽。（「發展所綜合課題組」：[4]，頁6）

⑧ 「發展所」的成員亦分別表達了他們對改革的「欣喜」，例如盧邁和戴小京認為1979-87年的八年農村改革「取得了舉世矚目的成果。」（盧邁、戴小京：[12]，頁68）又例如邱繼成、李國都寫道：「任何沒有偏見的人只要進行粗略的歷史對比，都不難認識到，70年代以來中國農村的變化的確是又一次偉大的解放。」（[4]，頁91）

⑨ 據「農村組」指出，1979年至1981年的提價，平均每年遞增11.5%，超過了1949年後任何一個時期。（「農村組」：[2]，頁23）

⑩ 特別是84-85年及以後（這兩年中國的鄉鎮企業總產值平均每年比去年增長40-50%），加上農業增長的放緩，他們認為中國農村經濟增長的動力主要來自鄉鎮企業的發展。（陳錫文：[11]，頁27）

⑪ 從他們的圖表看出，公元200年至公元1100年間，耕地的增長是在人口緩慢減少中完成的；而在公元1200年至公元1400年間，人口的增長與耕地面積減少同步進行；公元1400年至1700年耕地面積的增加則是在人口不變下完成的。（「農村組」，[2]，頁18）

⑫ 他們指出，1960-77年中國的工業產值在國民生產總值中的比重增長了14%（同期南韓為16.5%、泰國為7.8%），但人均國民生產總值的年平均增長率只有2.7%（同期南韓為7.1%、泰國為4.5%）。（「農村組」：[6]，頁10）

⑬ 事實上，中國政府的政策往往是鬥爭的結果，除了要達致政策目標（如工業化）以外，往往是達致不同政治力量的政治目標的工具，因此某些政策可能在達致其政策目標時出現「錯誤」，但實際上卻成功地完成某些政治力量的政治目標。

⑭ 冉明權亦指出：「包干到戶後，植保系癱瘓引出的教訓十分慘痛，1981年全國有8萬人中毒，死亡1.8萬人，到1985年仍有10.5萬人中毒，死亡1.7萬人。」（冉明

權：[4]，頁147)

⑭ 改革後有跡象顯示農民的安全保障正在降低，例如生產遭破壞；財產無保障（由於盜竊、敲詐、勒索等增長）；以及人身不安全和對前途沒把握等。（曹培、倪正茂：[1]第四卷，頁186），可另參考周其仁：[4]，頁75-76）。

⑮ 「1978年農民商品支出佔全部支出的39.7%，85年為60.2%。而生產經營支出中非商品性支出的比重也從78年的54%下降為85年的27%。」此外，「1985年農民貨幣純收入佔全部純收入的63.1%，比80年增加了12個百分點。」（盧邁、戴小京：[12]，頁69, 70)

⑯ 事實上，正如「農村組」指出，中國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在世界上雖然排名甚低，但其他的生活指標卻顯示中國人民生活水平排名要比以人均國民生產總值反映的為高。（「農村組」，[6]，頁6)

⑰ 他們指出：「以78年價格為100，1986年農藥的零售混合平均價指數為317.7，化肥為164.9，糧食僅為140.3。」（「發展所綜合課題組」：[9]，頁35)

⑱ 一些對第三世界發展的研究顯示，「現代文明」（隨著工業資本）進入了「落後的」農村以後，所帶來的往往是更大的痛苦。（可參閱K. Polanyi (1944):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 Chapter 3和Dependency School 的研究，如G. Frank等。）

⑲ 改革後，「農村工業和農戶建築、城鎮建設用地以年均700萬畝的速度縮減著耕地面積。土地非農使用後很難變回農用。」（陳頤：[4]，頁78)

⑳ 可參見Kazuhiro Ueta, "Dilemmas of Pollution Control Policy in Contemporary China", *Capitalism, Nature, Socialism* 3, 1989, p.111-112。

㉑ 事實上，一些經濟增長較快的地區，例如日本、南韓、台灣等，他們的政府往往採用種種政策性的補貼（如低利率、出口津貼等），有選擇地推動某些重點產業（有時包括農業）發展，換句話說，這些地區的經濟成就並非是由「市場的真實價格」所導致的，相反，這些經濟「奇跡」在很大程度上是政府有意識地「扭曲」市場價格的結果。見Amsden [21]：頁8, 14, 139, 155和Wade [22]：頁20。

㉒ Wade 同時提及了泰國和馬來西亞（相對台灣和南韓）擁有較自由的金融市場，但經濟發展卻比不上後者，這亦可作為反駁周其仁的「基本事實」的又一例證。

㉓ 其實「標準結構」只是一種統計平均數，對個別國家／地區來說，都或多或少

偏離這平均數，而「超常偏差」也就是指偏離平均數較多而已，實際上並不說明甚麼問題（例如究竟是較好？或是較壞？）。

㉔ 此外，日本東京大學濱下武志提出了一個相關的論點，他認為：日本之所以要走工業化的道路，正是由於中國（包括海外華人）在東亞地區的商業活動遠比日本優勝，也使日本難以參與商業活動的競爭，因而只能另覓發展途徑。見濱下武志在 Fernand Brandel Center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六日的演講。

㉕ 他們提出在「重點改革地區確定之後，還可以考慮在重點改革區內尋找「小特區」率先突破，……[例如]價格改革在「小特區」內首先展開，企業承包租賃，自負盈虧經營，取得經驗後再穩步推廣。」（王小強、白南風：[5]，頁181）

㉖ 事實上，他們自己也承認「生活在自然經濟中的廣大落後地區的居民，可以既不需要現代工業部門製造的產品，也不需要現代工業部門所攜帶的現代文明，照樣得到生活上和精神上的滿足。」他們只不過卻把少數民族這種「自得其樂」的生活方式看成是「罪大惡極」而已。（王小強、白南風：[5]，頁211）

㉗ 例如他們提出「落後地區開發的戰略目標按其不同權重排列，應有如下內容：第一，社會—經濟關係的變革；第二，人的素質的提高；第三，社會財富的增長；第四，社會安定。」（王小強、白南風：[5]，頁131-132）他們的順序明顯只反映了他們個人的偏好（如對「商品經濟」的偏見），更重要的是，這些目標其實並非「落後地區」人口所最嚮往的：如農民／牧民所希望的，可能還是其「傳統的」自給自足生活條件的改善，婦女要求的則可能是解除男性的約束。

㉘ 例如周其仁在討論政府參與經濟改革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時，只提出「國家參與農產品市場調節的基本條件是其組織程度高，擁有高大的財政實力，可以合法地運用一系列經濟和行政的槓桿。」（周其仁：[4]，頁115）他完全不考慮政府組織內部的不一致性和衝突，簡單地把國家當成是一個統一的機器。

㉙ 諷刺的是，他們心目中的理想發展模型——日本的企業行為，並不是很依靠法律條文來約束的，相對於美國，日本的法律可算是十分模糊，這給行政官僚大大留有解釋法律的空間，更能靈活地推行有關政策（見Johnson [24]，頁319；Nester [25]：頁144）。此外，他們關於產權的討論亦過於簡單，事實上，產權的問題可以說就是整個政治經濟運作的問題，只有在各種因素（如階級力量、技術、國家體

制、市場等)「正確」地結合起來，才可能產生充分而嚴格的產權。

⑩ 參見Kazuhiro Ueta, 同上，頁112-127。

⑪ Kazuhiro Ueta提到了另一環保沒法落實的理由，是與中國的「發展主義」有關：在要求國家盡快發展工業化與「現代化」的同時，環境備受破壞差不多是無可避免的後果。同上，頁121-126。

發展主義與現代性

—— 一個知識系統的解構

羅永生

在當代「發展主義」的論述中，沒有人會質疑所謂「發展」與「現代化」的關係。甚至在很多情況下，「發展」幾乎就是「現代化」的同義辭，「現代」是「發展」的目標，「現代」為「發展」訂下框框，所謂「發展」也者。就是發展成「現代」的模樣。

但究竟甚麼是「現代」呢？

布德萊爾(Baudelaire)在1863年一篇名為《現代生活的畫工》中說：「現代性」就是無常、短暫和偶然，它是藝術的一半，和永恒與不朽相對照着。1982年，博爾文(Berman)這樣描述。

(現代性)是一種生活的體驗——對時間和空間的體驗，對自我和衆他者的經驗——對生命的各種可能性和困苦的體驗——今日這個體驗已為世界各地男女所共同擁有。我稱這種體驗為

「現代性」：變得現代就是說要活在一個承諾充滿了冒險、力量、歡愉、增長、自己和世界不斷轉變的環境下——而同時這也是一個可以破壞一切我們擁有的東西，一切所知的東西，一切我們從屬的東西的環境。現代的環境和體驗打破地理和民族界限，階級和國界，宗教與意識形態。從這個意義上說，現代性可說統一了全人類。不過這是一個吊詭性的統一體，一個不統一體的統一。

在發展主義的論述當中，明顯地不存在這種「現代」的不統一性，不存在着一切為了「現存」(present)而引起的困惑和矛盾。發展主義的政治經濟學，發展主義的實踐，縱然是充份而徹底地體現了馬克思所云：「所有固定的東西都煙消雲散了」，然而發展主義作為一種「許諾」，一種「籌謀」，它除了界劃出一套綱領，一套知識方法之外，它還是一套實際上壓抑着人們的想像，解放和超越的意欲，在現代性的情狀(modern condition)下，它意圖用一種假的希望來代替真的希望的幻像。

發展主義與歷史主義

晚近眾多批判發展經濟學的文獻，已差不多無異議地指出，今日主流論述中的「發展」，是一種以西方為中心的發展觀。它以西方工業（或後工業）國家的一切，包括經濟、政治和文化上的一切，作為現代或邁向現代進程的典範。發展主義的論述策略，是將歷時的時間進程空間化，將時間疑結在停滯了的「現存」，疑結在只有透過空間上的差異和邊界才能指認的那個領域。

發展主義的歷史觀是線性的。無論是明顯地，還是隱含地，

發展主義總需要一套演化觀念作為參照對象。這些演化觀念描述了一個有關個人或社會的發展進程表。整個表列是關乎人或社會如何克服時間的障礙，成功或不成功地到達一個以「現存」為中心的境界。在這個經由「回溯」而投射出來的歷史纂述當中，無論人還是社會，都是被假設為空間上互相獨立的，可以「平行」地發展的實體。這一點令發展主義和過去的歷史主義，產生了奇怪的既相合又相異的地方。

一如過去的歷史主義一樣，十九世紀以來的發展主義是一套目的論，它告訴人們，世界存在着一個具有束制性的目標，作為一切世間變幻的最終朝向，一切因果連帶最後的終極指向。然而，歷史主義的最高典範——黑格爾哲學中，差異最終消融在絕對精神當中：目的論中的目的，由種種差異對立而最終辯證統一地消融在一個包羅萬有的神秘「歷史進程」中。然而，發展主義不是這樣的一套歷史哲學，發展主義作為一套特定的，具有意識形態作用的論述，其目的不是要消融差別，又或者轉化這些差別。相反地，發展主義正是被用作指出差別，並且維持差別。發展主義和歷史目的論縱有相親和之處，它亦不會將歷史目的論的終極 (Geist) 視為「發展」的目標。我們不用奇怪，發展經濟學搞了幾十年，仍然不知道除了「更多」、「更快」之外，甚麼才是「發展」。但他們卻又宣稱已經知道，一個國家與另一個國家比較的「發展程度」。

歷史主義的頂峰是辯證法，它關切的是如何從眾人及歷史事件的目的和意向之間，找出其相近、相關、矛盾與衝突，並將這些扣連成一個超越於一時一地的更高目的。但發展主義卻要將辯證法收窄為系統論，在系統內／外設置邊界。宇宙精神大寫的 GEIST 變成小寫的 geists，變成僅僅是「民族精神」。發展主義要否定形而上學，卻又要保留普遍適用、不能質疑的目的論，它惟有把目的論按其需要而進行剪裁。

發展主義與政權

主權觀念正是「發展主義」剪裁時空，疏解其內在張力的關鍵之處。只有在泛主權主義底下，發展才能夠同時以一種普遍進程去描述統一的歷史動力；又在這種普遍性底下，將普遍命運的目的扭轉為競賽的目的。一切因此而變得無常、短暫和偶然。

從霍布斯那裏開始，「自由」從保守神權秩序中的神的目的、神的「自然」安排中解除出來，但這獲解除束縛的「自由」，又被重新表述為另一種意義的「自然」，也就是具「自然本性的人」，即普遍目的下的「主權人」(sovereign man)。但是這種意義的「自然」已經不可能是有着神學目的論的自然，而是充滿着危險，充滿競爭的，隨時有可能陷入「叢林狀態」的所謂「自然狀態」。

如發展主義那種被視為孤立和「平行」地發展的民族國家一樣，西方自由主義底下的人也被視為是孤立而「平行」地發展的「自由人」，即就是「主權人」：擁有自主和理性潛力，是透徹了解自己利益的主體。這種孤立的人只能透過競爭秩序的建立來防止互相摧毀。盧梭的契約論發展了「主權人」和「主權國」的關係，然而在這一種普遍而又絕對的社會契約中，我們已找不到人們「自由地」確立身份，建立以社群生活為本的主體性的餘地，因為「公眾主權」(popular sovereignty) 底下，人就只能孤立地面對超於個人的整體——「國家政權」的那個「公民身份」。主權人真正的自主性，就只有通過「國家整體」才能體現。

「主權國」論推演的終點正是發展主義的出發點。主權國在發展主義底下，對內以人們自由幸福的最高代表自居而行使絕對

律令，對外則繼續一場叢林戰爭。「自由」與「自然」的張力和吊詭，只是以另一種方式重新排演而已。民族國家在發展中獲取的「自由」，同時就是對內的專制，對外的野蠻。自然在主權觀下失去目的，自由只能屈從於獲取了「主（人）權（力）」的「政權」。

發展主義與社會科學

發展主義要仰賴新建起來的社會科學，倚它偽造出一個自有自存、可供分析的實體——社會。它當然不會直接面對「現代性」所揭示的無常、短暫，也不可能透露：發展背後其實就是殘酷的叢林狀態。而發展主義作為一種「許諾」，也不可能變為「信者得救」，人人皆可普渡的宗教。於是，發展主義如要中和這種解釋張力，就得依賴「科學」和「理性」的仲裁。

科學建基於理性，但發展主義所需的理性只被用作建立一種秩序，一種叢林秩序，因此，「理性」再不能糾纏於目的論的思辯。社會的自然化和自然（狀態）的社會化，是理性貶損為「社會」的科學的因由。「自然」化的社會，既是一個被當作有「主權意志」的社會，也是一個內化了「自然野蠻狀態」的社會。社會科學對這個社會的「操作化」和「紀律化」就成為理性的唯一任務。以主權的民族國家為研究單位的社會科學，其源起與發展就與政權目標有高度親和。社會科學的前身就是國家學（Staatswissenschaft），也成為一種後進半邊陲國求取主體／主權認同時的論述策略，但今日它已全球化為一套世界秩序的意識形態支柱了。

在孔德那裏，實證主義可以發展成實證宗教，在發展主義當中，社會科學就更成為新的宗教裁判所，天堂與地獄之間的判

官。今日有了發展的「過渡理論」作為標尺，社會科學的存在意義就是在過渡論底下，界劃出各種擠入天堂的途徑，分析最優路途 (Optimal path)，檢討嘗試超趕的失敗/成功原因。

布頓海默(Bodenheimer)指出，發展主義理論和當代主流社會科學共享着四大主題。沿着這些主題，我們可以察覺到：

(一)有關知識和發展的積累觀：發展主義將發展看成一種分佈在一個連續體上的線性過程，不可逆轉，發展是日積月累而來的漸變；相似地，實證主義對知識進步的積累觀點，表現在資料先行和對理論的折衷態度上。主權民族國家的發展，一方面以追求更多更大財富、收入、生產能力為主，另一方面就是以更多更容易作大規模處理的資料，可運作的知識來與之配合。

(二)有關知識、發展和穩定的關係：發展主義將發展視為一個以民族國家為單位的，各自內在自足地衍生發展動力，卻又要回應着一個普遍方向和目標的過程，發展主義一定要以「穩定」為體系生存的首先目標。發展主義在社會學的天然盟友就是柏深思的結構功能論及系統論。系統論中的有關「平衡」模式的觀點，滿足現代社會科學對「預測」能力的迷戀，而這種試圖從廣泛分析和歸納系統的投入，求取整體狀態和方向的預測性知識，在實際上又切合了操縱和控制，以期更「穩定」發展的需要。

(三)有關意識形態終結和價值中立的迷思：理性和科學作為仲裁者的角色，其所服務的是主權民族國家的發展，這一點是不容質疑的，它要將之樹立為共識，不受挑戰。它還要將自己變為達成這共識的惟一中介，在科學操作和程序理性庇蔭下，把危及穩定、危及共識、危及發展大業的因素指認出並消除之。社會科學要不斷尋找和鞏固超然的超驗理性分析，將價值分歧的質性歧異用操作主義，化約主義簡化掉，壓掉溝通空間，消融語言的實踐性質和價值批判性質，將生活世界和語言的關係割掉，用專家語言代替以價值的溝通和鬥爭為內容的日常語言。原因是除了一

種磨平了的有關自私個人的直觀，一種國家強大（發展）的直觀常識之外，發展主義的知識／權力體系，並不準備接受任何價值的分歧和爭議。

（四）有關發展擴散和知識移植的邏輯：發展主義認為發展是一個以西方為先驅、日漸向外擴散的過程，擴散的過程既不是一些基本上不平等的結構關係，擴散所引起的問題甚至只是「文化滯後」的問題。而發展的基本動力其實是技術（中性的技術），技術擴散的必要性的速度基本上又是沒有問題的，為了加速這個過程，以及緩解「文化滯後」所帶來的問題，教育和文化、知識、意念的擴散，「先進」社會生活模式與社會結構模式（如中產階層）的擴散，就是必要的。知識的移植在發展主義之下，變成一個普遍現象，亦由此而樹立了知識的中心——邊陲位置關係，它不僅反映經濟和政治上的中心——邊陲關係，更是構成這種種關係的必要前提。

發展主義的多義性

「發展主義」是一個三面體：它既是一組政策和國家策略的模型；是一套社會科學建立的模範以及制度背境；同時亦是一種價值取向態度以及一套哲學。發展主義的哲學基礎是深植於近代哲學中有關人是可以被完美化 (perfectible) 的說法，人有自己取得進步可能的說法，以及人們可以進行自己屬意的社會改造 (deliberate social change) 的信念。只有這樣，我們才有必要發展一套社會科學，它同時可以提供預測，可以指出社會工程的介入點，找到可以加以操縱和改造的方法。在十九世紀開始成形，直至今日已盡氣數的諸「實證」社會科學，已成了一套互為因果的知識／權力綜合體。

成熟於十九世紀的，視可操縱的社會轉變為常態的這套社會科學和歷史觀念，特別以對法國大革命的歷史意義詮釋為中心。法國大革命前後的反覆動盪統統被單面地表述為一系列現代價值得以落實的「證據」。熱月反動，羅伯斯庇爾的恐怖統治，拿破崙的軍事專制被表述為歷史偶然歪路，背後更深厚的動力是「自由、平等、博愛」等形上實體的勝利前行。歷史一方面在這裏被視為一種斷裂，與過去一刀兩斷，另一方面又被視為是更大的歷史目的之顯現，是進步的來臨。這裏就含有一種康德早就顯現了出來的現代吊詭。然而更大的吊詭，則出現在發展與理性及啟蒙的關係上。

發展主義與啟蒙

發展主義的社會幻象性質，其一就是承諾「發展」的社會文化後果是啟蒙和理性的光臨。康德在《甚麼是啟蒙？》一文當中，將啟蒙視為人／人類邁向「成熟」的途徑，他認為這是一客觀現象和過程，但又視之為人們一己之任務和責任；既是一種集體歷史進程，又是一種靠個人修維方可達致的目標。康德要疏解的矛盾就是如何在理性的絕對律令下保有自由，同時要保證那是積極的自由而非消極的自由。康德在該文的具體脈絡下作出了一些非常有興味的區別，一是所謂「順從的領域」(realm of obedience)和「理性運用的領域」(realm of reason)，二是「私下對理性的運用」和「公眾對理性的運用」之別。姑無論康德哲學中這種區別是否洽當，它已顯示了理性的分裂可能。他用以例證公開運用的理性，是學者在全部聽眾面對能做的那種理性，他反覆指出，那是「無害的」，甚至「有利於政權本身」。

假如說康德是現代性的哲學，又或者現代主義的哲學家的導

師的話，康德哲學所區分的科學、道德和美藝領域，恰恰好對應於了華勒斯坦所云的：發展主義在十九世紀的最大影響是專門學科 (disciplines) 的建立。康德縱然未必主張工具理性的主導，但恰好是他這種對社會生活領域的劃分，替以操縱調控社會轉變為目的的現代社會科學開啟了大門。

不過，康德哲學將理性視為道德力量，甚至一種最高的，具立法地位的道德力量。政治無法和道德分離，道德不能與以人自身為目的的看法分離，這一切與發展主義那種使價值排除在外的，將競爭、淘汰等達爾文主義概念置放於價值關懷之上的，或者將價值視為受制於程序和分析理性的做法，實在大異相趣。

實言之，發展不是「理性」的發展（在康德，理性是道德的普遍立法），不是「理性地」進行的發展（它要以個人目的臣伏於「主權國」的目的為依歸），發展也不是「去發展」理性（它以一種工具理性去主導實踐理性和判斷理性）。

康德的有關人類「成熟」與「不成熟」狀態，在發展主義當中變成「發展」與「未發展」。康德認為人類取得成熟有賴於公眾領域中實現理性與自由，但發展主義倡導超脫不發展，卻賴於外力的「啟蒙」和先進國家「經驗」加上「技術」，「發展模式」的擴散以及自貶式的民族懺悔。「啟蒙」和「理性」離開了「人類全體」這個參照，夭折而成一種「文化優越論」和「我族中心說」(ethnocentrism)，自由亦拱手於權威。

康德的啟蒙是學者式的教誨，他的普遍立法只能建基於以一個抽象的自由意識為本的道德觀，而當康德要將道德和政治視為同一之際，抽象的自由意識只能沿着霍布斯與盧梭的道路，將競爭狀態之下的恐懼透過「社會契約」而交付給「主權國」，換來「和平的狀態」(state of peace)。

發展主義的政治文化觀，是自由自主地參與市場競爭的個人，發展主義的世界秩序，是自由自主地參與國際競爭的主權

國。結果，前者的「主權人」渡讓權利給「主權國」，而「主權國」的權利又要渡讓給世界體系。

發展主義的政治是以國家政權為中心的，這種政治是啟蒙悲劇的延續。樂觀的發展主義許諾在普遍經濟成長，伴隨着有秩序的「政治發展」，文化的發展---所謂公民文化，現代理性人格就會相繼降臨；稍為悲觀的發展主義懷疑倘沒有某種自覺的道德介入，發展主義的「經濟成長——政治民主——現代文化」套餐，恐難如期奉上。然而，只要仍然局限在「發展主義」的框框底下，無論是自由派還是有「良知」的社會民主主義，以至國家社會主義者，都無法脫離康德哲學中，道德和理性領域相分隔所帶來的二律背反，身陷必然與自由的困惑，以及「順從領域」與「理性領域」相分隔的焦慮。

康德疏解這焦慮的方法是一面安撫政權，另一方面將啟蒙所需的自由，嚴格局限在一種所謂「學者的自由」那裏，區分出理性的「公開」和「私下」部份。理性在這裏只是程序，道德與政治仍然遙遙相隔。現代性所需的那種實踐性的批判，以及這種批判所需的制度形式（公眾空間）仍然欠奉，對詰給終徘徊在受形式化／行政化所支配的國家中心論中。康德遂始終遊移於「開明專制」與「共和政體」之間，但在發展主義的論述中，就明明白白地是一個前者取代後者的過程。由發展而引伸出「權威主義」或「新權威主義」，已日漸變成一種邏輯特徵，因為發展主義所發展的理性，已由「程序的理性」轉為「秩序的理性」了。

發展不等於現代性

「現代性」是對時間斷序 (discontinuity) 的意識，是與傳統的決裂，是新的感覺，是面對飛逝時刻的那種昏眩，按傅柯的表

述，那是一種將「現存」時刻「英雄化」的態度。

相反的，發展主義的時間觀是連續的(continuous)而非斷序的，不過那個連續的序列卻沒有將來，因為將來是給空間化(spatialized)了，成為「現存於此地/彼邦」的那一切。

「現代性」的態度中，「現存」的崇高價值是不能和一種對「現存」進行想像的殷切渴望相分離的，「它把它想像得和當下的不一樣，透過緊握當下的這樣子而去改變它，而無需摧毀它」——傅柯。對現實(real)的極端關注和尊重，但同時又在搞亂它，這是一種自由的實踐。

發展主義除了用線性歷史觀去排列異文化之外，更用主權觀去將這個「現存」空間化出眾民族國家之外。它恰好是摧毀了未來及對未來的想像，以及所有從現存中想像改變現存秩序的態度。——發展主義恰好是對「現代性」的遺忘。

「另類發展」(alternative development)的探求是現代性的真正落實，也就是對「現存」的檢討和反省，更加質疑發展的「普遍」標準，是一種卡壓還是實現理性的標尺。我們在「發展」和「現代性」之間要挽回的，正是「想像」，以及它的別名——政治。

參考書目

Foucault, M. (1984) "What is Enlightenment" in *The Foucault Reader* Rabinow, P. ed, London: Penguin.

Bodenheimer, S.J. (1971) *The Ideology of Developmentalism: The American Surrogate for Latin American Studies*, Beverly Hills: Sage.

Wallerstein, I. (1991) *Unthinking Social Science*, Cambridge: Polity.

Howard, D. (1989) *Defining the Political*, London: MacMillan.

Baudelaire, C. (1964) *The Painter of Modern Life and Other Essays*, London: Phaidon.

專輯：發展主義

作為政治實踐的 另類發展

謝斯 (D. L. Sheth) 著
譚翼飛 譯 阮助 校

編者按：謝斯是印度新德里「發展社會研究中心」負責人 (Centre for the Study of Development Societies)：他同時擔任《另類出路：社會轉化和人道共處期刊》(*Alternatives: A Journal for Social Transformation and Humane Governance*) 的編輯。本文收錄在「正義世界和平委員會」(Committee for a Just World Peace) 1987年出版的《邁向正義的世界和平》(*Towards a Just World Peace*一書中(Saul H. Mendlovitz and R. B. J. Walker編，Butterworths出版)。是書收錄了十五篇反省性的論文。作者來自英、法、美、加、墨、印等地：其中有三篇論文由印度學者執筆，表達了亞洲的經驗與視野。

發展概念雖曾在六十年代和七十年代為社會科學的思想及分析帶來很大的活力，但現在卻漸趨式微，將發展視為直線的、具普遍性的過程，並且在不同發展中國家有不同的時差的觀點，在學術上已不再受到重視了。而發展理論家對他們曾經一次又一次地向那些低度發展國家的計劃者及決策者所提供的「發展清單」，亦無復當年的信心。

然而，正當這種發展模式為人所失去信心之際，發展理論在概念和方法論方面卻有長足的發展，當有關發展理論概念和完備其技巧方法的書籍文章充斥著各種專業期刊的時候，亞、非、拉各地的貧窮問題卻急劇地尖銳化，至難以控制的境地。在過去二十年間，各種各樣的處方，為發展理論所推許，並由那些富有且強大的國家以援助、告誡甚至高壓的方式施行於低度發展國家，其效果卻正與這些國家及其人民的生存需要相反，更遑論他們的發展了。

這令人為難的情況導致發展理論家改變他們的根據和說法。但卻未能促使他們當中的許多人放棄繼續自詡為國際經濟秩序監管人的角色，此一經濟秩序源自戰後布林頓森林協議。將原來「為所有人而發展」的期望放棄之後，他們在七十年代的初期提出了一套新的術語，用以維持原來理論的政治力量。我們現在所聽見的不再是「增長」；而是「增長與分配同步」。不再談「低度發展國家藉外資刺激內部增長因素」，卻可以聽到「互相依賴」和「國際分工」。可是在現實上國際分工即意味著一種地位有別和價值觀不同的等級制度，這種制度隱含了在國與國之間和一國之內不同的群體之間存在一種不平等、不公義的經濟社會秩序。

因此，比較發展學的學術研究雖曾一度生氣蓬勃，但現在卻對第三世界的社會科學家完全失去吸引力。對他們來說，發展再不是一個關於經濟增長和有助消滅貧困的理論；而是一種意識型

態和結構手段，富強國家以此來控制他們與第三世界國家的經濟權力關係，及維持和建立他們的政治主導和文化霸權。

若說自一九四四年布林頓森林協議(Bretton Woods)建立的制度開始，富有及已有工業化的北半球國家已如現在一樣，已協力一致地企圖支配貧窮的南半球國家，便有失於偏頗。今天，北半球國家向南半球國家所提供的發展藥方完全是依賴「市場的魔法」和切實執行國際貨幣基金(IMF)的穩定計劃。但自從北半球國家在七十年代初期開始面對經濟衰退起，發展模式的整個內容及政策取向便逆轉過來。發展的關注點再不像五十和六十年代般集中於南半球的需要；而是落在債務、利率、投資和相互關稅利益等財政問題上。吊詭的是，正當資本主義的勢力真正遍及全球時，它的中心點——北半球工業國家，卻面臨著自本世紀三十年代以來最嚴重的經濟衰退。

可是，在第三世界統治精英的心目中，這種「放諸四海皆準」的直線發展模式仍佔著支配的地位。這概念一方面像信條般使他們能在貧苦大眾心中燃起一點虛假的希望；另一方面，作為一種國際權力的理論，它透過第三世界統治精英所推行的經濟及社會政策，有效地壓止了所有來自窮人、非官方人士及組織所提出的經濟、政治及文化方案，儘管這些方案的目標只是希望能夠為自己的社會爭取到一點點的政治自主，經濟上的自力更生和文化活力而已！本文的目的是要透過討論另類發展的不同困境，從而探討這些方案在政治上的可能性，並因而能在知識和行動上獲得一個穩固的基礎。

另類發展和政治實踐

那種以歸納為取向、以為可以放諸四海皆準的直線形發展模

式，現在已經歷了重大的改變。這模式的特色，在於它強調在國家內部刺激增長；並且這些刺激是由二次大戰的戰勝國去調節，其增長成果由它們所訂的苛刻條件去控制；而這些國家及各種有關的國際性機構，則無一是以美國勢力為馬首是瞻。在國際上，美國當初的霸權已經被一個頗為分化的軍事—政治及經濟權力結構所取代，布林頓森林協約在歐洲和亞洲分別導致了西德和日本兩個經濟強國的興起。一些拉美及東亞國家亦於七十年代在世界經濟圖輿上冒升為工業國家。這些「新興的工業國家」(NICs)之所以成功主要是藉著和北方的資本主義國家進行廣泛的互動；而這些互動有時甚至可稱為依賴。他們的出口取向型發展途徑，現正為主流發展理論家和決策者們推許為其他南方國家需要跟隨的發展模式。

但模式的成功也帶來新的問題，究竟應如何處理北半球國家和新興工業國家之間廣泛的經濟上的互相依賴是一個關鍵性問題。除此之外，富裕的國家亦要面對全球性經濟收縮及以下一系列的問題，如社會福利於市場經濟的社會達爾文主義孰好孰壞，保護主義於比較經濟優勢孰優孰劣；增長於環保孰輕孰重等。這改變對現時世界上尚未工業化或半工業化的地方有著深遠的影響。北半球國家由於本身的經濟已達到一個差不多全面資本化的狀態，現正轉向第三世界尚未資本化的地區。因而一套新的發展策略取代了從資助不同國家（以位於北半球的國家或地區為主）成為增長伙伴的意念。這套策略的目標是要把第三世界納入全球性的資本主義體系之內，以此來攫取它們的資源。

這種發展模式的變更在其內部亦激起一連串的批評，及對之改善和調整的建議。這些批判，如羅馬俱樂部及Brandt and Palme Commissions，常常使用激烈的言詞來游說北方富強國家停止他們對低度發展地區的掠奪。然而，這些內部批判的最終考慮點卻仍是要保持這戰後世界發展模式的根基，使其不致動搖。

因此，若將這些批評及建議視為另類發展其中的一種，實是一大錯誤。

另類結構主義觀點

比這些內部批判較徹底的一種批評來自亞、非、拉的學者們。他們不再糾纏於如何改良發展模式的討論，而是進一步質疑這模式的可行性及吸引力；如此，他們為重建世界經濟體系提供了別的看法：它們包括拉美學者們所開展的「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一些非州學者所提倡的「中心—邊陲」分析和一系列亞洲和非洲學者對貧窮所作的結構分析。這些新的觀點可以廣義地被稱為「另類結構分析」。它們現已被有系統地納入各種文獻之中，以研究世界資本主義制度及其所面臨的危機。

在此，我不打算重覆那些已經常在文獻中提及的種種論點和立場；或分析它們在概念上及理論上的細微差異。我更不準備探討這些知識性和分析性辯論的學術優點。我的目的是要嘗試認識這些「另類結構分析」是否已有提供相關的政治行動理論？若有，又是怎樣的理論？

無疑，這些分析一方面成功地在世人面前把戰後發展模式所宣稱的普遍性及公義的真面目揭露出來；另一方面也將發展概念本身予以非神秘化。然而，它們卻與主流的發展模式無異，仍把國家視為個人和集體經濟活動的推動者，是所有其他變革的決定因素。此外，這些分析所提供的建議中，北半球國家的經濟政策扮演了極其重要的角色。由此可見，第三世界仍然只是回應北半球國家政策的客體而已！縱使這些現象都是在經驗上相關的，但「另類結構分析」所提供的建議仍是沒有指出應由第三世界中的活躍組織及運動來對抗這些發展模式及過程。由於這些「另類結

構分析」將第三世界的危機成因幾乎完全歸咎於外在因素，於是便使得第三世界的統治精英成為這些分析提供的抗衡建議和策略的唯一執行者。

討論至此，這些另類分析缺乏能指導受害人民及他們的組織作出行動的理論能力，已十分明顯。由於過份強調結構，它們只把人的介入行動抽象化成為不同系統力量互動中的其中一股力量而已！主流模式和另類結構分析所提供的建議，其不同之處僅在於對了解現時危機的性質，及估計某一力量在影響結果時所佔的份量兩方面，何者在整個系統中佔較大的比重，主流模式強調應以改善資訊和分配制度來使該制度更有效地運作；「另類結構」模式指出第三世界困境乃源自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運作。

兩者同時都認為無論採取甚麼行動，其主體都會是國家。兩種模式都很依靠國家權力的重組（然而它們卻從不說明應該如何及怎樣重組）；反而很少側重國家機器以外的其他組織形式的改組；或嘗試改變那些使受害群眾接受現實及維持不公義的意識。明顯地，主流模式明認國家是唯一的改革者，而「另類結構分析」則把變革媒體的問題淹沒於有關一些客觀力量的討論，就好像這些客觀力量會自然地、堅定地使現時的危機急劇化，並會最終導致世界資本主義體系的崩潰。此外，它們更期望有一個類似世界社會主義體系的事物出現，取替正在衰敗中的資本主義體系。

我並不是說這些結構分析不足以解釋在第三世界的低度發展、有限的經濟增長及因之而來的貧窮等問題。剛好相反，我認為這些分析理論的闡釋力比之很多其他發展理論為高，尤其是自五十年代起，新馬克思主義者不再把第三世界的經濟視作一種毫無差異的封建生產模式，而是資本主義發展的不同形式。他們更提出了一連串有關亞、非、接貧窮問題具經驗基礎的解釋。但若對這些分析要點的基本期望，是要改變（而不單是解釋）歷史的

趨勢，它們便顯得很不足了。

「另類結構分析」為政治分析所能提供的唯一方法，就是期望第三世界的精英及他們的政府，通過與全球資本主義的宰制體系解除聯繫，而跟帝國主義的經濟及政治結構決裂。此外，它們便別無他法，技至於此矣！重要的問題是有甚麼可行的解除聯繫策略，和有甚麼本地的、本國的、以至國際的政治途徑能夠使到這種解除聯繫的政治得到成功？此外，要衍生怎樣的經濟政治制度來維繫它？我認為解除聯繫的過程若要成功，必須由本地的草根團體開始，然後再逼使當地政府向正確的方向改革。這種以激烈非暴力及不合作形式去否定主流制度的合理性的方式正是典型的甘地式策略。在這過程中，政治應著重於構聯及克服傳統發展模式所製造出來的種種二元對立，而不只是局限在強調階級鬥爭的行動。

結構主義者由於以經濟作為中心，故他不能就解除聯繫的政治行動提出任何具體的意見。由於他們對全球資本主義有著高度系統性的理解，前述的種種聯繫被視作是從上而下的從屬關係。被這種結構所決定，這些聯繫本質上就是不由自主的，因此，解除聯繫的唯一可能性就只有透過改動全球性的權力結構，方可能成功。但從歷史環境和行動上的可能性考慮，這不單是一件十分困難的事，而是差不多不可能的。如此，積極地進行解除聯繫的社會運動和組織會發現，很難把他們所參與的政治活動與結構主義者的全球性觀點互相配合。因此，他們漸漸地發展出一套自己本身的組織形式和微觀意識型態，並因而常常與那些馬克思主義者及新馬克思主義者對社會和政義轉變的結構分析產生衝突。而那些仍堅持結構主義觀點的草根運動則將他們的精力花在抗拒其他「另類」運動，而不集中力量在社會改革的具體事件上。就像在等待現有制度在其頂峰時產生改變，然後再調整他們自己的行動及尋找新的行動理據；並期望這些改變會在全球出現。

簡單地說，結構主義者的政治綱領與他們的分析不符。很多時，這些綱領與他們的分析沒有甚麼關係，因而使那些政治活躍分子在計算各個層次的代價及可能性時，缺少了可行的策略。

另類規範主義者的觀點

近期有關另類發展的思索明顯地與以上兩種觀點不同。雖然，這些思索在理論整合和系統分析兩方面尚嫌粗淺，但它們對實踐問題卻持較嚴肅之態度。在處理實踐性的問題時，近期產生的理論不再在傳統的經濟及靜態的政治範疇中糾纏，而轉移到著重在人類的種種基本需求、新的生活方式、自力更生及與生態共存等新生概念上。

這些新生的概念比較結構分析主義者對人類幸福的瞭解來得更具內涵及非直線化。它們強調的是滿足另類基本的物質及精神需要，而非是傳統模式中的增長。經濟活動必須符合自力更生及能保障社會、文化的自主權。為此，它們建議必須建立真正的互相依存和合作架構，而非那種以強欺弱，以競爭形式存在的衝突及宰制制度。這些新生概念更進一步地重建生活方式及背後的價值觀念。它們一方面指出過量的消費正是增長所推銷的發展模式之後果；另一方面則強調個人自我與大自然和衷共濟、息息相關的生活態度。

要明白這一點，除非這些價值觀念能在全球各地形成一個新的共識基礎，否則這些近期的理論不可能是真的選擇。而要使它們成為真的選擇，就要有其本身的政治行動理論，否則，這些新生的觀念只會是一種全球性小圈子的規範主義，而只能局限在一少撮能「享受」它們的人。

故此，重要的問題是這套規範主義式的另類發展理論能否、

或有沒有產生或借用一套與之價值觀相符的政治行動綱領。現在就讓我們對這類理論傾向的行動層面作出檢討。有很多規範主義式的另類發展理論家只埋首於證明現存制度的不可行性及其最終的消亡等問題上。所以，對他們來說，問題多集中於這個消亡何時會出來臨，及之後又會如何等事件上，很少會在政治層面上作討論。我們在他們的討論中所得到的只是對急在眉睫的危機及最後全體人類難逃的劫數的雄辯。這種理論既不能為非政黨的政治活躍團體提供任何一套過渡政治觀，或改變局限的行動指標；更沒有為另類發展可行的政治模式提供建議。因此，很明顯地，它不可能是草根階層推鬥爭所能付托的。它唯一可能做到的行動只是透過擴大「末日」訊息來希望現時全球性地醉心於發展模式的統治精英能醒覺起來。但地域性的草根活躍分子根本連這項工作也不能做到。這套理論的支持者並不能說服／驅使這些草根階層去與這末日制度進行不合作運動，或解除聯繫的行動，因為這制度與他們實在息息相關。其實，這活躍的運動分子所需要的是一些能使群眾得到希望的意念；他們極需要在日常生活中勝回一仗，縱使只是小小一仗，好使一些希望能保存下來。現時，另類發展者的規範主義者除了一套另類的價值觀外，不能在政治上提出任何可行之途。至於在每日去進中的政治鬥爭方面，運動的活躍分子就只好靠他們自己的機智去策劃鬥爭的形態及組織群眾。的確，不少運動的積極分子能在這尋找自力更生的理論建構過程中，表現出他們出類拔萃的機智。但這是沒有理論的結果，而非拜理論之賜。

規範主義者的理論建構有一個困局。這理論認為群眾／人民不能理性地思考，也無從取得資訊。它的論證是，若另類價值體系的理論能分別透過對現時的危機作出規範性分析研究，而人民又得知實踐這些價值的可行性，他們（指人民）便會步向另類發展的方向。這個觀點強調普及這些意念的需要及訓練一批具系統

規範思想的幹部，用以建立組織性及動員性工作的方向。可是，在任何一個社會中建立價值共識的過程並非單單是一個理性的及分析性的練習，而是需要包括一個相應於另類發展目標的行動概念。

正如前述，另類結構主義分析主要是藉著選舉、政黨議事或直接革命行動來在主流政治中攫取對國家機器的控制。規範主義的模式同樣主要希望以改變國家政策來達到目的。它更需發展出一個政治的概念，好能使非國家的社會及文化運動能在群眾間建立一個建其於另類發展價值的新共識；然後，再生可以體現這些價值的組織體系。

以上討論的兩種觀點基本上只集中於在制度頂峰產生衝突的不同力量；但卻或多或少地將具變革能力的力量置於一旁不顧。

另類發展與民主：一個知識體系的問題

其實，另類發展未能處理政治實踐問題的原因，並不單單因為理論上機智不足；而更是涉及知識論的問題。流行的種種知識概念，尤其是那些受到社會科學中實證主義分析影響的，不斷有系統地鞏固關於發展本質諸種概念的傳統了解。

在傳統發展理論及另類發展模式之間有一關鍵貫串兩者。這關鍵就是對知識的普遍性的假設，這連貫性在以下三個互相關連但又有異的情況下表露無遺。首先是另類假設和另類價值觀系統具有普遍性；其次是不能將另類發展所需的政治過程予以概念化，及最後的是似乎忘掉了在另類發展過程中的各個社會存有差異。這三個主題對我們能否明白另類發展的概念及民主理論的關係時，十分重要。

另類發展理論的全球性模式都傾向認為另類價值體系具有普遍性，因此有需要在各個不同層面上建立關於這些價值的政治共

識，但這一點卻提不上它們的議程。由於他們的分析，差不多完全依賴規範一意識形態觀點，另類發展的思考遂要在抗拒現存的發展模式的同時，建立另一個集中的普遍原則。這過程要全球性的另類發展模式對不同社會的不同情況不予重視，他們只把這些不同之處視作另類發展的價值觀在普遍化過程所產生的，及舊有模式所遺留下來的問題，而非這些社會傳統內在病態的表徵，或不同社會不同的另類發展的潛能。因此，現時的另類發展思想視這種發展只可能是一種齊放諸四海皆準及用以取代傳統模式那套模式，而不認為它是一種能令不同的甚至是彼此競爭的模式產生及共存的過程。

根據這些理論，所謂改變實際只是由一種「放諸四海皆準」的直線式原則轉移到另一種同類型原則而已（前者以「現代性」的方式體現，後者則體現為「後工業」的或「後現代」的方式）。這種對普遍性的盲目追求忽視了這一事實：各個社會具有其本身獨特的歷史上、文化上及文明上的關連性，這些關連性分別產生了許多不同的「普遍」模式，並據此形成它們各自的發展。他們也同樣忽視了，任何一種另類發展的新啟迪乃產生於各種不同發展經驗的互動和交流。因此，在另類發展理論家們的眼裏，不同社會中各各相異的發展經驗與「後工業社會」的單一構想在現實上是否相吻合，只不過是一個他們不耐煩去處理的純經驗問題。

另類發展的規範分析理論家只希望用批判理性代替工具理性作為準則衡量／檢討發展過程，並認為這樣做就能削弱傳統發展模式。但是，當沒有顧及能有助形成規範的經驗事實和過程時，整個辯論不論其是否激進，便只是在不斷鞏固精英們的傳統規範境況而已。無論是左翼或右翼的精英主義，根源都在於它合理化了一小撮精英，以知識分子的角色去決定如何解釋其本身社會，但是事實上，受發展影響的其他人們是不可能被排除於形成規範

的實際過程之外，儘管這會給理論家們的批判理性帶來多大的不便。

至現時為止，另類發展的不同概念仍受左右傳統發展模式甚深的社會學決定論所害。傳統上，發展只是現代性整體結構的一項功能，其本身並沒有原功力。同樣地，在概念化另類發展時，他們往往忘記了規範重塑過程本身就是一個政治的過程；忘記了這些重塑過程並不是認識論的討論／練習，或只對另類發展中某些自明真理的發現。

無怪乎在眾多另類發展的文獻中，都缺乏了政治這個角色——無論是一國的政治，還是國際間的政治——缺乏了對它們怎樣阻礙或促使另類發展從構想成為現實的討論。由於過分集中注意力在一些非政治性的事件及過程，遂導致忽略了對各個政治體系中那些實質力量的估量，而往往就是那些力量，在另類發展的某個具體過程中釀成了這樣或那樣的危機。

而且，另類發展的全球性理論常對不同政治制度的不同點含糊不清，但這理論正是要藉這些不同的政治制度去為另類發展在不同的社會中取得其內涵及意義。例如，在以政治民主方式決策的社會裏，對限制慾念，身分認同，滿足人的基本需要；強調團體式生活的了解，便都與拒絕或尚未形成以政治民主作為決策過程的社會所明白的不同。在前者，有關發展的規範是要由協商及建立共識來達致的；但後者卻可能只是一種自上而下的藥方，或某種生活方式變得權威，人人必須服從。此外，在後者的處境下，對某種生活方式的接納和拒絕並不是因為意識的改變。換言之，由於選擇了非政治(apolitical)，另類發展理論便不能發覺民主化其實是另類發展過程中一個不可或缺的部份這一事實。

當然，硬把某一種另類發展的純規範模式與另一套純規範式的民主政治結合，並不能解決問題。所有的純規範性和分析性的模式都是精英主義的一種，（無論它們是左傾的還是右傾的）。

而且最終必會引致對另類發展的意念本身，予以否定。此等對本身的經濟及政治缺乏認識的模式很容易會淪為一小撮精英用來駕御大多數人的工具。它們既輕視作為在眾多存在的傾向及目標中可作為另類發展所需規範，又輕視檢討民主制度在選取這些規範中所起作用的經驗準則。此外，純粹規範分析模式經常指出決策民主性是引致落實另類發展建議的一項妨礙，民主地決策似乎無可避免地被矛盾衝突及妥協所撕裂。尤有甚者，這種決策形式通常缺乏，因而而傾向在政治上採用獨裁的方式。

民主其實是一種故意不完全的模式，好使不同的、不確切的目標和一大部份未經社會化(unsocialized)及低度社會化(under-socialized)的個人或群體行為都被容許存在在制度裏。民主亦承認在這制度存在的任何一個時刻，都存在價值不一和目標紛紜的團體組織，這個制度可能朝很多可行的途徑前進。我認為有關另類發展的任何政治主張的重點，在於能否把民主的經驗模式整合在它的理論中，這種另類發展的民主模式必須依靠一個參與式的民主過程，這個過程既是為了連結各種不同的價值，也是為了實現它們。

與此相反，規範主義、烏托邦及結構歷史主義的發展模式則是這樣一個社會：那些主流的（或異議的）精英們將他們的意識形態說成是整個社會制度及規範組織的唯一合法者。因此，他們往往不能讓不同／相異的合理化過程試驗證明自己的社會。

簡言之，一個能與另類發展政治相關的理論應該扎根於民主化這個主題。更精確地說，另類發展必須明確地將民主的意念整合在內。這個整合必須容許由是而產生的準則可以反過來塑造對另類發展瞭解。

另類發展與草根運動

那麼另類發展的政治該是甚麼？我相信我們可以在另一個層次上去尋找答案。這個層次就是有關另類發展的種種思想都在那裏清楚表現的種種草根運動。草根運動認為只有透過群眾／人民的具體鬥爭，另類發展的行動理論才能出現。正因人民的組織和運動以針對及防禦統治精英所謂發展政策所帶來的破壞為己任，故可以相信他們能為另類發展開拓新的政治領域，並且因而使得行動和理論得到新的結合。很可惜，這種情況並沒有出現。現時的想法好像以為行動理論必須由一班客觀，本身並非參與者的者透過觀察才能獲得。明顯地，這觀點存在著一種知識—行動或理論—實踐的二分法，它假設在社會變革過程中，包括了兩組不同的人仕：他們其中一是關心社會但政治上不活躍的理論的生產者；而另一群是活躍於政治而又沒有理論的理論消費者。

固然，在任何一種事業中，某一程度的分工和傾向是不可避免的，但一個真正的另類行動理論則必須摒棄這種二分觀點。若要真正的棄絕這種二分法，就只有一途：運動的活躍分子自己成為理論家，和理論家積極投入運動來實踐他們的想法。當這種情況成為現實之時，知識再不是一種專業的尋求，行動則只是體現某些人的思想了。取而代之會是開展了一個參與式的過程，在這過程之中主客體的區分及知識生產者和消費者的界線便會消失。

問題倒回來，我們不禁要問：為何除個別的例外，草根運動始終不能成功地產生以取代傳統政治及本身相應的政治形態呢？雖然，這些運動在價值層面上都一致地批判傳統的發展模式（並將它們分類為資本主義的，帝國主義的，或反窮人的）並傾向另類發展。但在政治行動的層面上，他們卻是含糊不清的。而且，

事實上些草根運動都是異質的，我們很難要求在這些本質上不同的運動中產生了出一個單一的行動理論。因此，期望草根階層能為另類發展創造新的政治形態的困難，比起透過規範性分析思想在全球去創造新的政治形態的困難，不遑多讓。但無論如何，唯一的方法仍是透過草根運動產生一個另類行動的理論，並能以此影響其他各地的思想。因此，我會嘗試界定一些阻礙草根運動發展一套新的另類發展行動理論的特別問題。在討論中，我只會局限於評價兩大類草根運動，非政治性的發展形式和非政黨式的組合形態。

首先，很多草根階層的組織本質都是非政治化的 (apolitical)，因此往往只能長久成為官方政策所要動員以支持政府的對象，又或會使得它們的所有自願性活動被非政治化；並將發展性的活動排拒於政治活動以外。無論是那一種情況，草根運動都成為國家合理化運過程中的一部分。這些組織因而只是一些自願機構，執行政府從外地／國際發展或信託組織取得的發展項目而已。在這情況下，它們就只有少許由政府所賦予的政治空間可供發揮或使用。又若果它們直接從外國政府或基金中獲取資助，則它們自始便不會受到歡迎。因此，它們只有經常和其他草根階層運動尤其有政治取向者產生互動，才可使它們具有另類發展所需的政治傾向。

並不是否定這些非政治性的發展組織在人為的災難時能對窮人提供有效的救援。事實上，它們在這方面的貢獻遠比它們國家的發展官僚為佳。但這個角色的成效就算在傳統的發展模式中亦是一個疑問。它的局限主要是來自其非政治性的本質。數個研究顯示這些草根運動並不能把發展的好處帶給最窮苦的一群。它們的行動始終止於分派救濟品，卻不能幫助窮人去改善生活。其中一個例子是它們經常只為爭取貧農或土着因喪失土地家園而應得的金錢賠償，但又不能有效地協助這些金錢最終能有助集體的利

益，不至於被揮霍掉！它們不斷努力分配金錢予窮人去買牛，但又沒有任何計劃去保障這些受惠者能畜養牛隻。凡此種種並不是因為缺乏動機和投入的努力，而是因為缺少了政治的內涵，遂使它們的計劃項目以失敗收場。這樣的結果不但會使積極分子氣餒，亦使窮人失望！

其次，草根階層運動中亦有一些具有政治取向的組織，它們被稱為非政黨的組合。這些組織雖然與主流的政黨政治和選舉保持一段距離，它們卻發展出一套獨特的另類發展政治形態。現時判斷此等政治形態的本質及方向可能有點過早或不成熟，因為它們只是在萌芽的階段。但亦正因如此，若能將一些問題清楚及系統地顯示出來，則未嘗不是一件好事。除非它們對自己的政治方向很清楚明確，否則這種政治形態仍不免會被納入主流政治之中。

它們通常集中注意力及精力在影響與窮人相關的事件上，這些事件往往是一般政黨不理會的。在這個意義上，它們所關注的事件自然地屬於另類發展的政治範疇。可是在採取政治行動針對這些事件時，它們又會流於傳統式的行動。如發動公眾輿論迫使政府順應民意。在這過程中，它們通常以成為不同政黨的勞動工人而告終。

關鍵的問題是這些行動能否走出壓力團體政治的框框，遠離國家權力，創造出屬於人民組織和力量。另類的創造性行動不可能來自專家或以專業取向的發展組織；更不能是在國家系統內的任何一種政治動員。以我之見，這些行動只會來自在國家與社會政治或文化之間運作的非國家角色。在部分拉美及亞洲國家裏已有不同的團體在進行嘗試。它們集中在形成有關另類發展的社會知識，及建立人民組織的網絡。交談，互動和參與式的行動研究是他們的方法。凡此種種均仍處於雛形階段，只是在部分國家中的某運動出現，要它們能夠成為另類發展的一新力量，並能在全

球有所影響，相信仍需假以時日。

總 結

的確，結構主義者和規範主義者所作的努力對於新的倡議和運動有一定貢獻。它們為造成現存不公義、壓迫性的社會及國際秩序的由上而下之權力結構，提供了一個新的理解；更重要的是它們為另類發展提供了相應的目標和價值觀。可是，正如我們所見，它們極度缺乏一個可為變革性政治行動提供指引的理論。結果是令到這些新興運動的活動成為壓力團體的傳統政治形態。一些拉美及亞洲的另類發展草根運動為了克服這死胡同，嘗試對傳統發展模式的合理性提出疑問。它們強調與主流政治的制度解除聯繫，以表示反對主流政治的合理性；同時把這些制度的民主架構作為自己運作的重要條件，並願意為民主而戰鬥。但它們並不將戰場局限在主流政治上，反而轉移到更大的社會及文化戰線去。在這個意義上，它們並不視主流的政治制度為變革的工具。它們的政治議程不單要使到政治制度更趨民主，而且令得家庭、社會、工作間以至整個社會都更民主。

為此，它們的政治思想並不止於改變制度，而要在個人的層次達致價值與行動的整合；實踐與另類發展相符的生活方式；及在它們的支持者個人生命中使這些價值觀和政治態度成為現實。這種政治概念可稱為社會性的，因為這類型的個人或組織政治針對的是意識及組織形態的改革。在這過程中，它們尤其注意非國家的團體，因為這樣才能最終改變國家本身。

雖然這些另類發展的草根運動分佈範圍仍然有限，但它們的確取得了相當的實力及持久性。它們現時所要面對的挑戰是如何能把這種新的政治由下而上地推廣，而最終影響整個社會及全

球。若要如此，這些運動必定要增加／增強彼此間的互動及溝通；並且要擁有一種知識，一方面可以擴大它們的政治強度和地理範圍；另一方面亦可協助防止它們自己被主流政治所級納。

這並不是一條坦途。要估計這些創造力的潛能及發展更是困難。但已經有相當數目的專業人士離開他們的本行，參加不同的群眾組織，那便是這些創意的實力顯示；又或者透過這些創意組織起來的人民漸漸會不受傳統政治所吸納；說不定這些運動在將來會成為政治建制的頭痛問題。

無論將來的情況如何，這些運動的意義將不會侷限在制度性的政治範疇。長遠地看，若它們仍繼續針對改革或改變社會上的意識及（非國家性）組織，這些運動會為社會提供一個新的基礎，去變革出現代國家一手造成的不公義和壓迫性的社會經濟秩序。這個基礎必建基於一套新的知識理論，建基於一種新的民主教育法及對政治的新瞭解。

當然，這些另類發展的草根運動仍是十分初期，範圍也分散，若我們以為它們對主流發展模式的挑戰，和改革性計劃已接近成功，那是一種不明智的期望。假如要真正的挑戰和改革能夠成功，便有賴一種基於民主價值和實踐的宏觀理論，可將不同基礎的運動之觀點和行動構聯在一個較高層次的改革範圍內。現時的另類發展結構主義和規範主義都不可能完成這項任務。我們需要透過民主實踐重建另類發展的概念；並且透過深入基本的社會文化狀況，及開展現存制度的空間的角度來重新瞭解民主。與此同時，我們亦不應低估這些草根運動在本土及全球長遠改革的潛能，因為它們正是重新發現歷史新主體的具體表現，唯有透過它們為民主化所作的貢獻，我們才能有從根本上改革政治及社會的可能性。

聲明

聲明： 抗議泰國軍隊屠殺人民

我們強烈譴責泰國軍隊五月在曼谷屠殺手無寸鐵的和平示威者的殘暴手段。歷史證明，這種以暴力、威嚇和欺騙來維持的統治是不能長久的。泰國軍事當局這種拂逆民意與廣大人民群眾對立的作法，只會加速自己的滅亡，而人民群眾則會在英雄的血泊前進一步醒覺，進一步深化人民民主鬥爭運動，直至取得最後勝利。

一如緬甸軍事政權這幾年進行的瘋狂鎮壓、菲律賓在馬可斯時代的倒行逆施、中國共產黨在八九年民主運動中的人屠殺，都未能平息人民群眾的反抗和抵制，泰國軍事當局這次公然以槍枝、彈藥來消滅反對意見，必然會帶來自己可恥的下場。經歷過這些此起彼伏的鎮壓、暴行的亞洲各國人民，只會比以前更為團結，更加認識到在反抗強權，追求民主、自由和符合人性的社會經濟發展的道途上，確實是休戚與共的。

這幾年在亞洲各地發生的民主運動，雖然各有自己的背景和

特色，但它們已向我們證明了，不確立人權、民主和法治的話，所謂走向高成長的「亞太新世紀」，只能是一個帶來經濟、政治和軍事上高壓和壟斷的年代。社會危機演變成軍事鎮壓，資本和政權勾結而成為軍事獨裁，由槍桿子去為資本剝削和權力壟斷打下所謂「發展秩序」的基礎，已經成為一種亞太地區政治的發展邏輯，亞洲人民面對的，是納入重組後的資本主義世界體系過程中，更為深入和全面的政治和軍事高壓。

政權壓榨人民是無分國界的。在「冷戰」年代，是亞洲人民被這種強加的秩序所奴役，各地人民為所謂的意識形態陣營所分割。然而，在「後冷戰」的年代，各種類型的政權在獨裁以至軍事鎮壓的手腕竟如出一轍，迅速地暴露了各自聲稱的意識形態的虛幻和蒙騙實質。今後，無論是北京街頭的民運死難者、曼谷民主廣場上被射殺的群眾，還是仰光及各地為自由而犧牲的百姓，他們的鮮血和英靈，都會昭告世人：亞洲人民面對的是共同命運。在為民主和自由而奮鬥的路途上，我們並不孤獨，相反，我們是唇亡齒寒地互相緊靠的。

在強烈的聲討各地軍政強權對亞洲人民的共同壓迫的同時，我們再三向為民主而犧牲的烈士，特別是今次在曼谷殉難的英魂，致以崇高的敬意。不管事態是以甚麼方式被穩定下來，只要對人民的奴役和壓逼還在繼續，人民的抗爭也就絕不會停止；任何欺壓人民的政權，無論外表如何強大，在這大勢之下，都不可能逃避覆亡的命運！

天評編委會

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

陶 飛

前 言

筆者曾於《天安門評論》第二/三期的〈中國知識分子論民主的幾個理論瓶頸〉一文中，指出中國大陸的知識分子談民主時，大都是過份抽空地談理想，對民主的具體制度和功能（兩者有密切關係）談得很少。文章有具體的針對面：中國大陸的知識分子。但是文章被《天評》同期羅永生的回應文章指為是「工具理性的虛妄」（文章的名字）。這裡，筆者無意對回應文章作逐字逐句的「回應回應」，只是希望談談我和回應文章的基本分歧，結合對近期「民間派」的不同意見，以期刺激討論。

制約優化的理論框架

最近已經有人對民間社會理論提出批評^①，指出此間的「民間派只破不立，缺乏具體綱領。然而，要對「民間派」^②作出較

深入的分析，便先要有一個理論框架。然後把「民間派」觀點套進這個框架加以評斷^③，否則，批評便只會是膚淺和表面化。

政治學首先就是理想社會的設計問題。要回答這個問題，我們先要認清楚目標是甚麼，以及現實制約是甚麼。目標是社會的目標，諸如經濟發展程度、速度和平穩度、財富分配的平均程度、人民自我實現的程度等。制約是指社會現實，包括人的、物質的以及制度的制約因素，諸如各種制度和組織形式如選舉、基層參與、市場、政府監管的資訊和運作成本。認清了社會的目標和制約之後，便可以解答理想社會的設計問題。答案的形式將是：某類問題被界定為政治問題，要訴諸政治方式（如投票）解決；某類問題被界定為公共行政問題，要由政府行政部門解決等等。自然，重新界定問題的性質，是一個非常政治的問題，一定要透過政治方式解決。（實際上，現實裡的很多政治鬥爭都圍繞著問題性質的重新界定，如美國擁護「墮胎權」者把墮胎界定為「私隱」問題，而反對者則界定為謀殺。）^④也就是說，有效政府的設計，就是在社會現實制約下，如何滿足各種社會目標的制約優化（constrained optimization），答案就是對一系列問題的界定以及回答「哪一類問題要由哪一種組織形式解決」的問題。

談「最優」就是「啟蒙」、「工具理性」？

任何較有系統的政治觀，一定可以追索它或明顯或隱含的制約優化。透過對政治觀所預設的目標、制約和解答的審視，便可以評價這個政治觀。比如說，如果一些重要的現實制約沒有被考慮進去，問題的解決便可能變得不切實際。

這樣討論問題，難免會引起「啟蒙」、「工具理性」的指責，好像筆者高高在上，指點江山。其實這是誤會。如果前面談

到的（任何政治觀都有背後的一個制約優化問題）是對的話，那麼任何政治觀也可以被指責為「啟蒙」、「工具理性」。實際上，這裡也沒有甚麼「啟蒙悲劇」、「為專橫任意的統治開啟大門」的問題，因為只要頭腦清醒一點，便會發現：目標是文章作者的目標，解答是文章作者認為相對於目標和制約的最優解。如果目標相同，認定的制約也一樣，那麼兩個人的問題解便應該一致；如果目標不同，認定的制約相異，兩個人的問題便可能不一樣。這裡不存在一個人把自己的目標、認定的制約和問題解強加於別人的問題。既然如此，當然也沒有「啟蒙」問題。也就是說，所謂「啟蒙悲劇」的指責，其實是混淆了理論本身和理論所討論的東西這兩個不同語言層次的結果。

「民間派的獨斷」

這種「制約優化」的看問題方式，被指為「將價值、目標等問題懸擱起來，或甚至採取隨意放任的態度，然後只著眼於估量可行性、效率」、「啟蒙悲劇」，「工具理性」「最終危害了人的價值」。事實上，在討論中把價值和目標，與制約和問題解混在一起，才是真的「將價值、目標等問題懸擱起來」。「民間派」認為「...民主只能透過民眾的不斷參與和民主運動來體現。民間民主追求的是一種以人為本的政治，處處要以人的生活素質、人的自由、尊嚴作為衡量社會及國家制度的標尺。社會的組織和發展，以至政府的組成和運作，都要以公義和開放為大前提。」^⑤自然沒有人會原則上反對以上的目標。可是，這些目標具體是指甚麼呢？

（民主的本義是）人民追求更大自主性，進行自發抗爭，嘗試自

我組織，建立自我管理能力。⑥

「社會運動」是保證這種民衆需要得以表達的活生生的形式。⑦

發展草根的、直接參與的、有廣泛抗爭面而又相互支援的、不肯輕易讓渡人民權力的民間力量。⑧

植根於被壓迫主體的社會抗爭運動。爭取自立、自我管理、批判、反支配、反卡壓....批判現存社會生活邏輯，重建新的、合理的社會生活邏輯....反對科層化、層級式的組織....強調小團體的自主性及自下而上的組織，植根基層、發展組織之間網絡式的聯繫....強調直接參與行動，創造全新的社會生活，反對一切建制內的非公開議價和游說。⑨

上面的引文不是完全在說明「民間派」的目標，而是目標和問題解混在一起來談。不過，很明顯的，「民間派」的目標就是人民政治參與極大化，或者是以人民政治參與極大化作為手段，來保證人民的自由和公義，批判現實，建立新的社會邏輯。

這裡，我們看到「民間派」「啟蒙」的一面：政治參與就是目標。不管人民喜不喜歡參與政治，他們也應該參與。而且，參與還不只是投投票而已，而是要「小團體」的「直接行動」、「自我管理」、「直接參與」。自然，正如上面所說，這裡也沒有強加於人的問題。實際上，要強加也強加不了。人民若不願意參與，「民間派」也不能硬拉著人家去抗爭。不過，我們卻可以說，「民間派」的目標非常獨斷，因為在「民間派」看來，人民的目標就是參與。（有人曾說：在現代社會裡，大部份人都沒有甚麼獨特的才能。他們白天幹活，飽嘗異化，而自我實現，則在作為婚姻伴侶和為人父母之時。）⑩「民間派」獨斷的地方，在

於他們認為人們應該直接參與政治。也就是說，把自己認同的目標，認為是別人也應該認同的目標。但是，是否任何目標都是獨斷的？不是的。如果目標是人民的自由、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提高等，那就只是希望擴大人民的可能選擇範圍（opportunity），讓人民根據自己的意願作出選擇。自然，這牽涉很多理論問題。這裡是要說明：建立一個機制讓人民從中選擇，與指定人民要如何選擇/行為，是兩個質方面非常不同目標。

可以說，理論活動本身必然是啟蒙的，因為作者在對讀者宣揚一種思想。但是，理論卻可以是不獨斷的，如果在理論裡面沒有對人民「指指點點」的話。而「民間派」的理論則是獨斷的，因為它認為人民應該直接參與政治，不論他們喜歡與否。

「民間派」把直接參與的適用性誇大

另一方面，如果把政治參與看成是手段，那麼某些目標（批判現狀、建立新社會邏輯）便需要解釋為甚麼是可取的。此外，更要闡明直接政治參與為甚麼是達致目標的最佳手段。眾所周知，小團體式的政治參與模式，存在諸多局限性，連「民間派」自己也談了不少，例如：「過往的殖民統治使人民抗爭領域萎縮，就連民眾也失去了信心和鬥志，甚至不會認同民間抗爭的意義。」組織者存在「精英道德自大狂」，民主運動容易變成「例行公事化，只因循既有的目標、口號和組織方式」，「一方面抱持民主的旗號，但一方面其行事和運作方式卻被權力機制吸納，權力的邏輯滲透到民主力量的內部。民主運動內部的「監察」，也不能避免有蛻化為一種內部爭權奪利的危險。」^①除此之外，直接參與還有種種其他「非政治」問題，例如人民覺悟性、信息

流通、以及各種各樣耳熟能詳的組織問題。我們見到的都是直接參與政治的困難，而它作為爭取某種目標（如自由和公義）的最佳手段根據卻付之闕如。因此，怎能得出「政治的直接參與是爭取社會目標的最佳手段」的結論？

此外，還有小組織直接參與的適用性問題。是否所有問題都應該用直接參與的形式來解決？正如政治學者岱爾（Robert Dahl）所說：「（每一種民主形式）在某些情況下比其他形式為優，但是沒有一種形式在任何情況下優於其他形式。」^⑫「右」派的岱爾指出「民主國家裡存在非民主的制度。」^⑬而分析學派馬克思主義（Analytical Marxism）的雪沃斯基（Adam Przeworski）也說：「民主社會裡見到的不是行為自由的個人，而是集體組織，它們可以逼迫它們在利益上所代表的人們。」^⑭換句話說，由於小組織直接參與的形式，存在著形形色色的組織問題^⑮，因此，即使它能適用於解決某些問題，但在一個複雜的社會裡，更多時候是採用其他的組織形式去處理其它問題。所以，「民間派」要解決的理論問題是：小組織的直接參與形式，適用於處理哪些問題？不談適用範圍，而大談直接參與，只能是一廂情願。這些其實都是常識性的提法，可是不少人卻連常識也忘掉了。

前馬克思的「民間派」

「民間派」沒有深入去談自己的目標，由此而來的目標不清晰，有時會帶來致命的缺陷。「人民意願」云云，對於誰是「人民」？甚麼是「人民意願」？「人民」之間有沒有「人民內部矛盾」？「如何正確處理人民內部矛盾」？「民間派」也就不甚了了。自然，這種詰難一定會被指為不做實事的人去談「實事」的

具體困難，因而可以不屑一顧。（雖然幹實事的《新苗》的文章對「民間派」也有相同的指責。）反正「民間抗爭的實踐沒有固定的戰場，也沒有既成的遊戲規則。」^{①⑥}具體問題只有在具體情況下分析才有意義，因此，如何對待「人民內部矛盾」被貶為次要的具體策略問題（可是「民間派」卻指責「民主派」的「跨階層」提法以及「連一套門面的社會改革綱領也欠奉」）^{①⑦}，原則上可以不用探討。可是人民從來就不是鐵板一塊，利益從來就有相互衝突，即使是低下階層也是如此。公屋加租，公屋居民怨聲載道，輪候多年而公屋未可得的家庭卻指責公屋居民貪得無厭。特定福利的受益人與「公眾利益」之間、不同福利措施的受益人之間的矛盾長期存在，不去理論上嚴肅處理這些問題，實質上是迴避問題的理論懶漢作風，結果只能是一套空洞的綱領。

如果結合「民間派」其他方面（特別是有關直接參與政治方面）的論述，可以說，「民間派」非常像前馬克思的（premarxist）空想社會主義，只是後者空想得非常具體，包括對「實業計劃」、「公社」等理想的「小組直接參與」的內部運作的論述、甚至實踐。（甚至南非黑人「民間抗爭」領袖曼德拉，現在也面臨非常國家主義的（statist）抉擇：重新考慮南非洲國民議會關於未來國有化政策的立場。）^{①⑧}

「民間派」的國家分析

「民間派」對於「國家不確定性」意見分歧。總的來說，「民間派」認為國家一方面要維持資本積累，為資產階級利益直接服務，另一方面又要維護社會制度的合法性，因而政府政策有時甚至會直接損害資本家的利益，以達到緩和社會矛盾、鞏固社會制度的合法性和穩定性，間接為資產階級利益服務。現代民主

制度的發展，使國家更容易採納改善民生、直接損害資本家利益的政策。

這種看法其實是非常「馬克思」的（奇怪的是《新苗》的文章指責「民間派」反馬克思）。這種國家的功能主義理論，是馬克思主義研究中常見的，而其局限也是一般馬克思主義政治研究的局限。另一位分析學派馬克思主義者艾爾斯持爾（Jon Elster）曾對這種對國家的功能主義分析，作出深刻的解剖。艾氏指出：馬克思主義認為(1)國家的行動是為資產階級集體利益服務；(2)所有服務於資產階級集體利益的行動，國家都會作出；(3)遇到(1)的例外，可以用「國家的相對自主性」來解釋；(4)遇到(2)的例外，解釋是：永遠為資產階級的經濟利益服務，是不合乎他們的政治利益的。「資本」的利益存在著三重結構：(1)個別資本家的利益；(2)資本家的集體利益，它有時與個別資本家利益有衝突；(3)大寫的資本的利益，它可以撇開「狹義」的資產階級利益，去維護國家政權和制度的合法性。如此一來，國家的任何行動，都可以被「解釋」為服務於資本的利益。當然，理論也就得空洞無聊了。①

「民間派」取消了政策分析

國家政策是由各種公共組織（如議會、行政部門）制訂和執行。因此，分析政策便要分析公共組織的運作。公共組織有其政治一面和行政一面。長期以來，政治學學者只關心公共組織的政治面，對其行政面則不甚了了；而公共行政學者，則主要是對從社會學和經濟管理學發展出來的組織理論，來一個「拿來主義」，套用在公共組織研究裡面。（中文大學「政治與公共行政學系」的名字，大概可以作政治與公共行政研究的二分的注

腳。) 這種情況直至最近還是如此。對公共組織的政治學理論研究，儘管還是從八十年代開始才剛剛起步^②，但是，透過對一些現實政策的制訂和執行過程的具體分析，便會知道公共組織的政治性和行政性的互動關係。認為國家的政策是朝著某些特定方向走是錯誤的。關鍵在於理解國家的現實運作，然後努力使政策朝著有利於自己一方發展。社會上很多力量（如資本家們）都深諳此道，而且也這樣行動了。如果左的一方對於政權和建制，還是採取「咀巴不說而實際上卻是徹底否定」的態度，這只是自動放棄一條戰線而已。

「民間派」對「民主派」的諸多批評，其實都是非常中肯的。「民主派」沒有社會改革的綱領（他們的綱領就是爭取直選！），因而對現存的社會經濟運作模式態度曖昧。「民主派」存在著機會主義、嘩眾取寵等惡劣政客作風，有時甚至對民主運動起著破壞作用（如安徒指出：「民主派」在六四之後搞的「港人救港」運動，是機會主義的表現，起了扭轉民主運動好的發展方向）；「權力的邏輯」滲透到「民主派」組織內部，^③等等。正如「民間派」自己所說：「社會運動和議會民主及政黨政治的關係，不是一個非此即彼的問題...（問題）是如何與此發生關係、發生怎樣的良性關係的問題。形式議會民主權利的深入擴大，是一個不能放棄的領域，也是香港現實政治環境下一項必需。」^④然而，「民間派」卻把這種建制內外的「裏應外合」問題，貶成是具體策略問題，「不是理論討論可以解決的」，實質上是取消了整個問題，對問題只是咀巴說說而已。（如果「裏應外合」是個具體策略問題，我實在看不出民間抗爭的社會運動怎樣能夠透過理論討論得以「解決」。）

迎戰「庸俗社會經濟學」

「民間派」對於現實香港社會很多迫切的問題都缺乏討論。（這樣說有點不公平，因為「民間派」在《民間抗爭》裏，清楚指出議會民主成了政治焦點後，民間社會運動遭受損失，因而希望改變現狀。這個問題是既重要又現實的。）這裡只談一個意識形態的問題。現在社會上影響最大的思想，毫無疑問是右派思想，這種思想可以名為「庸俗社會經濟學」，因為它透過對某些經濟學原理扭曲、庸俗化或絕對化，然後把其適用範圍無限擴大，這用到社會的各個方面。「庸俗社會經濟學」不但在《信報》、《明報》、大專教師、政府裡面流行，而且對大專學生和一般市民大眾也影響甚大。《信報》社論說：投票結果不可能反映個人偏好；大部份經濟性事務，不可徵詢民意，因為經濟性事務是一人一票所無法解決的，等等。據說這是基於「阿羅不可能定理」（Arrow Impossibility Theorem），其實這是社論作者的歪曲和牽強附會。中文大學的香港經濟研究中心的刊物，陸續推出文章，要求用「市場辦法」解決香港的環境問題、醫療問題，攻擊建議中的老年退休保障制度，等等，這些文章都會在報章上轉載，部份文章引起政府高層的注意。鑑於「庸俗社會經濟學」的影響力大，而且來勢洶洶，因此，對它的分析和批評，是非常重要的。

「庸俗社會經濟學」的核心有三。其一是市場萬能。由於產權經濟學中的高斯定理（Goase Theorem）的誤用，一個傳統政府干預的領域——市場失靈問題，據說也可以由市場自行解決。核心之二，是社會上優勝劣敗，全部是勝敗者自己（或自己的稟賦或際遇）的責任。如果企圖進行再分配，便會有令整個經濟崩潰的巨大反誘因效應（disincentive effect）。核心之三，就是所謂公共選擇理論（public choice theory）。公共選擇對政治抱著犬儒（cynical）態度，從而對政府以及官僚、議員等，都存

在根本的不信任。公共選擇認為官僚存在部門和個人的利益，議員也是各懷鬼胎，而壓力團體則是為了小圈子（通常是壟斷的）利益，假公眾利益之名，進行尋租活動（rent-seeking activities），企圖影響政府決策，如此等等。「庸俗社會經濟學」的結論，自然是政府干預愈少愈好，讓萬能的市場去處理各種經濟的以及「非經濟」問題。民主政治在香港，是當前政治現實儘管是有害，也只能「認」了，惟有冷眼視之。

值得指出，「市場萬能」論錯誤自不待言，另一個極端的「市場無能」論也是同樣錯誤。此外，指出財富再分配的反誘因效率，也是對的，不過，不作具體分析，便把某些政策，解釋為單純的財富再分配，而且斷定反誘因效應巨大無比，這便變成宣傳了。公共選擇理論其中很多是很精采的，但也有不少是垃圾。公共選擇理論企圖應用經濟學的方法去理解政治，有時把利益因素過份地強調。結果忽略了政治的其他方面，因而產生了很多片面和庸俗的論斷。（由於公共選擇理論強調政治參與者的利益因素，有點像在揭政治的「黑暗面」，所以公共選擇使左派「中招」的情況也不少。公共選擇大概是唯一被左派和右派共同接受和使用的理論。）例如八十年代席捲全球的私有化運動，便不能單純以公共選擇理論去解釋其擴散過程。^{②③}

面對影響力強大的「庸俗社會經濟學」，不作正面交鋒是不行的。如果把矛頭指向別的（如「發展主義」），而且所用的語言是「理論的」、艱澀難明的，用的理論又是馬克思主義或歐陸哲學（歐陸哲學大概是左派的圖騰），那麼批評只能是「民間派」的「內部傳閱」，即使自己心目中的靶子再不能回應，批評真實也沒有勝利，因為「民間派」沒有回應現在意識形態方面來自右派的挑戰。其實對「庸俗社會經濟學」作正面交鋒，克服或減低它在各方面的影響，便只能使用一般人能夠明白的語言、概念、理論框架和討論邏輯。浸會學院的曾樹基大概是少數在這方

面做得很好的，如果不是唯一，不用「另一種語言」，也可以揭露「庸俗社會經濟學」的謬誤。使用主導的討論語言和邏輯，雖然存在局限性，但卻是必需的，因為現時最重要的就是要克服一般人對左派觀點的盲目抗拒。②

結論：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

本文提出了一個評斷政治理論的框架，這個框架的組成部份，就是目標、制約和制約下對目標的優化求解。如果應用這一個理論框架，理想社會的制約優化的解，就是對一系列問題進行界定歸類，以及指出哪一類問題要由哪一種組織形式解決。對具體問題性質的界定歸類，是個非常政治的問題，價值判斷也最明顯，是現實政治的焦點，自然也應該是理論的焦點。

如果用目標——制約——優化求解的框架去套「民間派」，他們所追求的便只可以理解為：人民直接參與政治的極大化，或以直接參與政治為手段，以達到其他目標。把人民直接參與政治作為目標是獨斷的，因為理論規定了人民的目標，這其實是理論建構者潛在的精英心態、普渡眾生的思想在作祟。把人民直接參與的適用範圍無限拚大，實踐上是危險的，理論上則違背了對「面對的問題應該用何種手段去解決」的問題，作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原則。

不能再用「國家政策為資產階級服務」來「解釋」政策。儘管這種「解釋」有時對於理解有點模糊的作用（不能否認，有時它會令人有「掌握了世界」的興奮感覺），但是主要還只是作為沒有甚麼操作意義的「大理論」的一部份。這種「解釋」的危險性在於：「解釋」者以為自己已經提供了解釋。應該對公共政策、公共組織、公眾意見的動力學（dynamics）展開具體研究，從而尋找適當的介入點，推動政策朝理想一方發展。不應該強調

基層政治參與為借口，削弱對公共事務的具體研究，於棄對公共事務的討論，這實質上是在拒絕左派對公共事務發生影響，讓右派思想壟斷了在公共事務上面的發言權。

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technocratic left）：方法上是具體問題具體分析的技術官僚，而態度上則是在價值問題上站在「人民」一方的左派。

1992年3月10日

註 釋

- ① 劉宇凡：《新苗》雙月刊第20期，1992年1月20日。
- ② 這裡的「民間派」是指《民間抗爭》第二期的社論和〈民間民主答問〉，以及《天安門評論》二/三期中羅永生和葉蔭聰文章的觀點。「民間派」一詞源自《新苗》文章。
- ③ 《新苗》的文章也是如此，不過，它所用的是頗嚴格的古典馬克思主義政治學說的框架。
- ④ 關於重新界定問題性質所牽涉的某些理論問題，可參閱 D. Mueller, *Public Choice II*, 1989, 400-406, 特別是p.405的討論。
- ⑤ 〈民間民主答問〉一，見《民間抗爭》第二期。此文以下簡稱〈答問〉。
- ⑥⑦ 〈答問〉二。
- ⑧ 《民間抗爭》第二期社論。
- ⑨ 葉蔭聰：《天安門評論》第二/三期。
- ⑩ 見 E. Phelps, *Political Economy*, 1985, P.360。
- ⑪ 均見《民間抗爭》第二期。
- ⑫ R. Dahl, *After the Revolution?* 1990, p. 61.
- ⑬ 同上，p.3。

- ⑭ A. Przeworski, *Democracy and the Market*, 1991, p.12.
- ⑮ 可參見Kenneth Arrow, "Scale Returns in Communication and Elite Control of Organizations," *J. Law, Economics & Organization Special Issue*, 1991.
- ⑯ 《答問》九。
- ⑰ 同⑧。
- ⑱ 見Christian Science Monitor, World Edition, Feb 14-20, 1992. p.7。
- ⑲ J. Elster, "Marxism, Functionalism, and Game Theory: The Case for Methodological Individualism," in A. Callinicos(ed), *Marxist Theory*, 1989.
- ⑳ 主要是由一批熟習社會選擇理論 (social choice theory) 的學者所帶領。如 John Ferejohn, Kenneth Shepsle, Terry Moe 等。詳見Moe, "The Politics of Structural Choice: Toward a Theory of Public bureaucracy" in O.E. Williamson(ed), *Organization Theory*, 1990 或 Moe, "Politics and the Theory of Organization," in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7*, Special Issue, 1991。
- ㉑ 這一點可參閱〈港式政黨政治下的基層路向〉《民間抗爭》第二期，p.14。
- ㉒ 同⑲。
- ㉓ 參閱John Ikenberry, "The International Spread of Privatization Policies: Inducements, Learning, and 'Policy Bandwagoning'," in E.Suleiman & J. Waterbury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ublic Sector Reform and Privatization*, 1990.
- ㉔ 參閱例如《明報》1992年2月24日的〈運來的計文「積極不干預主義」已死〉一文。

自我反省社會實踐，不當技術官僚 —— 回應陶飛的〈要當一個技術 官僚左派〉

丁一

前 言

我有機會讀到陶飛〈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一文，覺得有些問題值得願意反省自己在社會位置的人繼續討論下去，所以特別執筆回應。要首先聲明的是，陶君以「民間派」為對話對象，我卻不知道「民間派」有甚麼指導思想，那些人有資格接受這稱謂，所以不敢以「民間派」自居。以下所說的，純粹代表個人意見，與甚麼派都沒有關係。下文將會分三節，回應陶文三個主題。

技術官僚的三段式思考

陶文的最重要主題是推介一種他稱之為「制約優化」的考慮

問題方法。這方法的步驟是這樣的：首先，要認清社會的目標，然後決定現實制約是甚麼，再解答如何設計理想社會的問題。

我對這種三段法的第一個批評是：釐定目標、判斷制約、設計優化方法是三而一、一而三的過程，不能分割，因為當決定甚麼是要遵守的制約，甚麼是可操縱的變項，選擇用某一種而放棄另一種優化方式的時候，我們已無可避免地作出道德和政治抉擇，不單先行界定了我們的方法，也早已界定了我們的目標。

舉些例子。資本主義企業的制約是只能對市場上的有效需求而不是對真實的人的實質需要作出回應；其達成「理想」的方法是低價買入、高價賣出。另一方面，家庭生計的制約是成員之間互有承擔，不能輕易離異，達成「理想」的方法是透過性別分工、長幼秩序進行「自我剝削」。但企業不是自然而必然的必須唯利是圖，可以賤買貴賣，家庭成員也不是自然而必然的願意各盡「本分」，剝削個人成全集體，這一切都是道德抉擇、權力關係的結果。當我們決定願意尊重那些道德規範，觸動那些權力安排的時候，我們也先行決定了我們行動的目標是甚麼。①

我對三段式的另一個批評是：社會目標，顧名思義，只能在社會過程裏產生。換句話說，真正的社會目標只能在不斷溝通，不斷互動的過程裏被界定、再界定，不可能有獨立於互動過程、預設而固定的社會目標。

個別團體或個人當然可以自己決定「社會」的需要是甚麼（陶飛所謂「理想社會的設計」），然後以暴力或非暴力的方法，說服或強迫它所界定的「社會」接受，但這只是單向權力的運作，它要實現的是國家目標，不是社會目標，是君主的目標，不是公眾的目標。

「目標—制約—設計」三段式思考在社會生活中應用的條件是一個凌駕在一般人頭上的君主（團體或個人），而三段式思考是君主思慮如何管治其領土的方法。②技術官僚，換言之，就是

以君主角度看世界的人：是「左派」，還是「右派」，分別大概就是看他們要塞些甚麼需要給人民。

一次元空間的政治觀

陶文的另一個重點是對所謂「民間派」的政治見解的批評。據陶飛的理解，「民間派」可能有兩個目標：一是人民政治參與極大化，二是以人民政治參與作為手段，保證人民的自由和公義等等。對於前者，陶飛認為有強將參與政治的目標加諸人民頭上的嫌疑，對於後者，陶飛批評「民間派」沒有說明為甚麼他們所爭取的目標（如批判現狀）是可取的，也沒有說明直接參與為甚麼是達致他們目標的最佳方法。與「民間派」取向不同，受陶飛支持的政治態度是：以建立一個機制讓人民從中選擇目標，如追求人民的自由、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提高，以擴大人民的可能選擇範圍。

脫離社會訂立目標預設了一個凌駕在人民頭上的君主，這點剛才已經說明。站在君主的高塔上看平民的另一個結果，是以為政治參與只有一種，參與的空間只有一個（集權國家），於是不同形式的公共參與最終還是可以加起來，用一把尺去量度，才出現了對參與「最大化」的質疑。同時，陶文沒有正視除了國家的種種規定，和可以把物質轉化成權力的市場以外，一般人還置身於甚麼社會關係之中。③於是，「嘗試自我組織，建立自我管理能力」變成是要將「參與極大化」強加諸人，「改善物質生活水平」（誰的？甚麼物質？）卻是一個「非獨斷」的，只會擴大選擇機會的目標。

假如我們願意放棄以上視點，離開發號施令的高塔、偉大藍圖的設計桌，接近生活一點，我們可能會發現另一個世界：國家

以外，生活的不同範疇還有大大小小具不同程度自主性的團體；市場以外，還有廣度不一、交往強度不同、延續性各異的社會網絡在調配着不同資源；孤獨地受統治、做買賣的原子，原來還仍然是在溝通中不斷互相界定的人。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再沒必要把一切公共參與都擠進一個空間之中，更不必為民作主，先驗地決定甚麼是最可取的公共目標，也不會以為要擴大一般人的選擇，就惟有增大自由（減少國家限制？）與提高物質生活水平（增加市場上討價還價能力？怎樣把所有人的能力都增加？），可以在接受了每一個人都有同等的權利決定自己的命運的前題下，聯絡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場地，針對不同的問題，進行不同型式的社會運動。

這不等於認為國家就是萬惡的，或者國家政策都不值得討論，只是說不要將國家有意無意地當作唯一的參照架構，把一切力量與希望都壓注在國家的「設計」之上。而是把國家看待成一個不是唯一也不是單一的參與空間，開拓進行多種類、多層次的「公共參與」，在不同的場合，以不同的分析面，爭議討論「公共問題」。

如何迎戰庸俗社會經濟學

「民間派」以外，陶飛針對的另一個對象是鼓吹市場萬能論的「庸俗社會經濟學」。他認為有心人應該用其他人都聽得懂的話直接駁斥這些庸俗觀點，卻不要另覓蹊徑，去談些甚麼「發展主義」之類大部分人聞所未聞的東西。

我與陶飛一樣，很樂意見到更多的言論駁斥「庸俗社會經濟學」，但與陶飛不同的是，我不認為這戰鬥應只在一個戰場，只以一類武器進行。以他們的語言，駁他們的結論，是內部顛覆，

可以刺激「庸俗」陣營中的一部份開始反省，但至低限度同樣重要的是突破他們語言的障礙，暴露他們概念的預設，挖他們的意識型態地基。例如，庸俗經濟學者以為市場是經濟活動最「自然」的安排，我們（不滿庸俗經濟學的人）便要指出直至目前市場所處理的其實只是人類生產與分配活動的很小部份；他們以為市場只有一種，我們便要指出不同商品的交換、不同類型經濟計算單位的來往、不同時空安排，可以帶來很不同的各類市場；他們以為商品就是商品，我們卻談貨物、勞動力、資訊、壟斷權利等等的不同性質；他們以為任由市場無限制地調節經濟，科技進步便會帶來不斷的增長，我們便要談「發展主義」的虛妄，他們的模型只有孤獨的經濟動物，沒有空間、時間、沒有歷史、沒有權力、沒有人，我們便要嘗試去除這些盲點，顯露他們不願看、不能看的世界。④

問題是，假如庸俗社會經濟學有這麼多明顯的漏洞（剛才只是隨便提了一些），為甚麼總像可以自圓其說？它不單長期牽制商品生產、流通等傳統經濟學範圍的討論，甚至向外擴展，延伸到家庭、國家等領域。要解答這問題，我們便不能把學術理論孤立，必須把它們看成人類界定自己、界定別人的過程的一部份。在這意義下，庸俗社會經濟學其實不是甚麼客觀分析，而是一個由許多人共同努力，把社會掩飾成自然、權力假裝作技術、不幸的事歸咎於不幸的人這個大工程的一部份。於是，在主流媒介及正式教育之中，找到質疑庸俗學說的空間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即使是偶然做到，在其他權力關係不變的情況下，也可以輕易被人家隔離、壓扁，然後遺忘。要擴充懂得批判既定安排的社會經濟學，必須拓展不同的討論空間，建立不同的溝通網絡，與不同的公眾，交流不同的經驗與分析。於是，還是那句老句，連結不同的人，在不同的場合，進行不同的抗爭。

結語

技術官僚以為可以先認清目標與制約，然後再進行優化設計，我卻不肯定我可以認清多少萬變不居的事態，也不知道我的設計會不會有完全意料以外的後果，甚至不知道我可以喜歡我的設計多久。我所能做到的只是在具體的實踐中，透過不斷的反省與對話，審視自己的目標與方法，而其中觸動的不單是外在於我的世界，更是我本身與使我成為我的一切社會關係。事實上，我相信，知與不知之間，人類本來都是這樣生活。幻想自己可以超拔於社會生活之流以外，依循「客觀規律」設計「理想社會」，不單自欺欺人，更很容易為壓制別人生活上自發的要求，為創造及深化權力的不平等，製造藉口。

註釋

① 對我這「目標—制約—方法三位一體論」的一個可能批評是：我沒有分清「硬」制約與「軟」制約、制度性制約與自然/技術制約之間的分別——世上有許多制約，如生物生存一定要氧氣，人怎樣跑也沒有馬快，馬怎樣跑也沒汽車快，是獨立於人類目標以外，不以人力而轉移的。我的回答是：除了極端的例子外，「軟」與「硬」制約的界限其實並不清楚。例如，人騎在車上便跑得比馬快，汽車沒有汽油或無人駕駛，只是廢鐵一堆。所以，所謂制約的「硬度」，很大程度取決於當事人願意花多少時間、精力，能夠調動多少資源，加以克服。換句話說，社會

生活中大部份的制約，歸根到柢，還是一個道德與權力的問題。

② 從君主的角度看，甚麼是制約便很清楚了，便是所控制領土的疆界、收稅的能力、和可以徵調的人手。

③ 國家是指以武力為後盾，控制領土的組織。除了日常語言所指謂的國家外，一切組織假如能夠有效地控制空間，限制成員的進出（可以產生「小皇帝」的場合），都帶有國家的性質。本文所討論的，卻專指「民族國家」，「市場」則是純為買賣而連繫的雙方進入議價交易的場合，具體的情況，可以千差萬別，可惜這裏已不能詳細討論了。

④ 有興趣「另類經濟學」的讀者，除了較為人熟悉的馬克思著作外，也可以參考 Karl Polanyi 的 *The Great Transformation*，Max Weber 的 *Economy & Society* 和 David Harvey 的 *The Conditions of Post-Modernity* 等書。

對〈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 的回應

許寶強

編者按：此文摘自許寶強寫給陶飛的一封信，現經徵得許寶強同意後發表。個別地方作了文字上的改動。

1. 政治學是否首先是理想社會的設計問題？這問題若由政府的技術官僚角度作答，顯然是沒錯的，但若從一些細小的「邊緣團體」（如「天大」或你所說的「民間派」）角度來看，結論便未必一樣。理由是，一個「邊緣團體」是絕沒有機會或資源或影響力去「設計」一個理想的社會，這是由於其位置的限制，除非這些「邊緣團體」能成功進入了政權之內，如成為「智囊團」之類的團體，才應該及能夠考慮理想社會的設計這問題，否則：這問題並非是「邊緣團體」政治學的首要問題。接著的問題便是：「邊緣團體」是否一定要進入政權內？又或是雖然不直接進入政權內，但仍應「努力使政策朝向有利於自己一方發展」？第一個問題的答案相信你也不會是完全肯定的，因為進入了政權以後能否還保持獨立的批判性便大有疑問，而第二個問題你是認為應朝

此方向發展，不過，對我來說，由於「邊緣團體」的實力有限，每一政治行動的選擇將意味著同時放棄了另一戰線的工作，而戰線確是太多太長了，因此是否努力參與爭取國家政策朝有利於己的方向發展的政治遊戲還是可爭論的課題。當然，提出這一種「新」（對你指的「民間派」而言？）的戰線的工作，也有它積極的意義。

事實上，對於不想介入政權鬥爭或爭取國家政策的政治遊戲的「邊緣團體」，他們的政治學（首要？）可能反而是你亦提及的如何把「問題性質重新界定」的問題，若從這角度看，你所指的「民間派」他們似乎或多或少地在這方面作出了努力。

2. 「社會目標的制約優化」往往只是研究者個人理想目標的制約（也是研究者主觀理解的）優化。你在文章中使用「社會目標」來代替「研究者目標，不但沒有必要（因為就算是「經濟發展程度、速度和平穩度、財富分配的平均程度」以至「人民自我實現的程度」等也不是「社會目標」，只是計劃者、研究者等的主觀意願而已，這點你亦在文章中也清楚地表達「社會目標」只是文章作者的目標），反而可能真的會「為專橫任意的統治開啟大門」，因為當個人的目標偏好變成了「社會目標」等整體性偏好的「代表」時，不單容易使讀者（包括研究者可能想要影響的政要）混淆了「研究者的目標」（或「政策制訂者的目標）為「社會目標」，甚至研究者本身也可能會把兩者混淆，因為人的頭腦往往不是可以「清醒一點」的，特別是在現實的政治利益／鬥爭所包圍下，讀者（特別是政治官僚和受學校／傳媒洗腦已久的人）甚至是作者均往往在有意（如政治官僚要選擇一些能「合法化」他們政治主張／利益的理論）或無意（如「中毒」太深的作者和讀者，換句話說，就是那些受固有思想框框、概念限制了反省能力 人）地把不同的目標混淆，結果是：誰有權力界定問

題／界定「社會目標」，誰便能夠「把自己的目標、認定的制約和問題強加於別人」。事實上，這種「強加於人」的例子舉目皆是，如中共政權把「安定」作為社會的首要目標，以槍和坦克強加於學生；美國電視及主要報章把進攻伊拉克當成了是全世界正義的目標，在讀者們基本上無甚選擇下強加於美國國內（甚至其他地區）的人等等。

對我來說，「理論活動本身」由於理論工作者本身也生活在現實的政治鬥爭中，因而沒法完全避開與「理論所討論的東西」這不同層次的混淆，就算理論工作者很清醒地想避免混淆，也只能在一定程度內成功；當然，若可以把問題的討論界定得越清楚（如避免「社會目標」與「研究者目標」的混淆——也就是不採用「社會目標」這概念），成功的可能性便越高。不過，理論工作者應否這樣做又是另一個問題了（因為有時為了鬥爭的需要或把問題重新界定等情況下，使用混淆的概念可能是必須的.....）。

3. 由此引入了一個相關的問題，既然目標是「研究者的目標」，因此也就無可避免是「獨斷」的，甚至是諸如「人民的自由、人民的物質生活水平提高」等，因為「人民」極可能不想擴大自身的「可能選擇範圍」（如想避免風險或「逃避自由」？）。當然，這裏牽涉很多理論問題，不能在此一一討論。

此外，我雖然同意你所說的：「「建立」一個機制讓「人民」從中選擇，與指定「人民」如何選擇／行為，是兩個質方面非常不同的目標。」不過問題卻是，怎樣才可以「建立」？讓哪一類「人民」從中選擇？對我來說，較現實的提問似乎是首先要了解我們（研究者？）自身的位置，能否「建立」一個這樣的「機制」等等。事實上，你所指的「民間派」可能正在嘗試回答這些問題，因為對資源及影響力有限的「邊緣團體」而言，在理

論上倡導某一類鬥爭方式，在實際上嘗試推廣這種方式，可能已是在（充分？）了解自身制約下所作出的建立一個合理機制的嘗試。當然，這種嘗試不一定就是「爭取「社會目標」的最佳手段」，然而正因如此，其他「派」或有心人士（如陶飛）的「良性」批評（「良性」與否，不單取決於批評者的動機，還涉及讀者的理解，以及更重要的是這批評處身在那一種「學術社區」之中），對尋找一個更好的嘗試，或完善現有的嘗試，便十分重要。我認為你關於「小組織的局限」、關於正視「人民內部矛盾」的建議、關於國家與社會運作的討論以及關於要加強對「庸俗社會經濟學」回應的建議等（雖然我不一定完全同意你的看法），例如你關於國家的分析中引述了Jon Elster對「庸俗馬克思主義國家理論」的批判，對於從事實際研究國家的討論幫助不大，事實上，不少好的左派亦作出了很好的國家分析（如Charles Tilly）等。均是你文章中較能刺激「民間派」反思的部分，我相信「良性」的討論，應朝深入討論這些問題的方向發展。

4. 關於迎戰「庸俗社會經濟學」的問題，你的「寵妻雞作反」確是十分重要的，這是其他人所難以勝任的，不過「外人」亦可作不同層次的介入，因為「外人」（非經濟學者）往往能從別的角度（如方法論上）指出「當局者」不會很留意，甚至是看不見的東西（如「科學」方法的局限、「政策」取向過強的局限、語言選用的局限等），現實的情況是，「當局者」所受的「專業」訓練不單為他們提供了獨特的分析角度，亦同時限制了他們的視野（如概念的選用、問題的提法、關注範圍和興趣的焦點等）。事實上，正如你亦常指出的，唸經濟學易使人變得「賤格」……等。

5. 至於你的結論：「要當一個技術官僚左派」，我不明白你為何要用「技術官僚」這概念，它不單導人（特別是「民間派」？）誤解，更會限制了選擇策略的其他可能性。把你文章最後一句改成「做一個具體情況具體分析並站在「人民」一方的左派」是否更好？不過，無論如何，我亦贊成你所提出的「不應該以強調基層政治參與為借口，削弱對公共事務的具體研究。」不過具體上應放多少時間在公共事務的具體研究上，卻取決於「邊緣團體」的具體情況（例如有沒有一個如陶飛一樣的人參與等等）。

6. 總括來說，你的文章提出了不少值得大家討論的問題，若我們能對這些問題（如國家的運作、小組織的運作等等）進一步深入探討，這將是積極正面的。不過，對於你採用的分析架構，我卻不甚喜歡，除了「社會目標」與「研究者目標」的混淆外，主要還因為把「民間派」的行動和策略歸結為「人民直接參與政治的極大化，或以直接參與政治為手段，以達致其它目標。」似乎太簡化，而且亦不甚清楚（如甚麼是政治參與的「極大化」？）因為民間自主抗爭不一定等同「人民直接參與政治的「極大化」」，事實上，自主的抗爭往往是不想直接參與政治（如投票或參選等），反而想在主流建制以外製造一些不同的實踐，例如在學術研究上，創造一些不同於主流的新觀念，打破舊思想框框，清除「精神污染」，這便是知識分子作為「人民」一部分應走並可走的其中一種方向（「左派的技術官僚」可以是另一種選擇，不過這種實踐亦像你分析小組織參與一樣，存在著明顯的局限及角色的矛盾）；又例如東歐反對派曾鼓吹的「非政治化的政治」鬥爭等等。

附註：一些次要的回應

1. 說「歐陸哲學是左派的圓騰」似乎有過份一般化的危險。事實上，歐陸哲學在很多地方上正能補救實證主義的不足，因此，問題只是能否以清楚淺白的語言表達而已。對我來說，問題在於是好的歐陸哲學，還是壞的歐陸哲學。
2. 是否有必要把「民間派」標籤為「前馬克思的空想社會主義」？

回應的回應

陶 飛

看了許寶強和丁一兩篇回應，最意料不到的是兩人對我的一些觀點的誤讀。原因可能是自己表達能力差，不過更可能的是讀者對某些詞語和理論的理解與我不一樣。這原是所有「閱讀過程」都會遇到的問題。無論如何，還是要澄清和回應一下。

在我的理解裏，「技術官僚」指的是對具體社會問題，作具體分析，提出具操作性建議的一種態度，而沒有加入建制或準建制的前設。「技術官僚左派」是指具有這種態度的左派。它或許不是最能表達這個意思的詞，但起碼它不是「左派技術官僚」，因為「技術官僚」一旦是個名詞，便不可避免地是指建制或準建制的成員了。

與此相關的一點是：「目標——制約——優化求解」的框架，並非只能是建制或準建制的視點。只要是一個較完整的理

論，我們就可以用不同的理論框架去「套」、去分析，雖然這個理論可能不是用這個框架去展開。所謂框架，只是一個對被分析的理論各個方面的分類系統(filing system)。分類系統不能講對錯，只能講方便不方便或合適不合適。當然，分類系統不會只有一個。我採用「目標——制約——優化求解」求解這個分類系統去看「民間派」理論，因為這樣就可以看到它一些隱含的價值判斷和理論問題。許文說「民間派」「在理論上倡導某類鬥爭方式，在實際上嘗試推廣這種方式，可能已是在（充分？）了解自身制約下所作出的建立一個合理機制的嘗試」，又說「自立的抗爭往往是不想直接參與政治，反而想在主流建制以外製造一些不同的實踐」。但是，問題仍然是：這種「不直接參與政治」的「政治參與」的目標是甚麼？現實制約是甚麼？這種「鬥爭方式」是否達到目標的最佳手段？我想不到為甚麼問這些問題是無意義的；但是，如果這樣提問是有意義的，我想不到「民間派」可以怎樣作出不同於「政治參與極大化」或「以政治參與極大化為手段以達到其他目標」的回答。

許文另一個異議是我用了「社會目標」一詞，因為這會與「研究者目標」混淆，而這個混淆確實會為獨裁開啟大門，雖然許文也承認我已清楚點出兩者的區別。麻煩的是，我們談的是研究者認定的社會目標。這個目標既是社會目標，又是研究者的目標。事實上，語義上說，如果社會可以由超過一個人組成，哪裏有「社會目標」這回事？而許文卻又說有時為了「鬥爭需要」，「使用混淆的概念可能是必須的」，這是頗堪玩味的。

最後是一些枝節隨想。如果要打「文化仗」，便要用人家能夠感受到你在「打仗」的語言。（安徒在《信報》的專欄《冷眼集》是個典範。）如果要建立意識形態霸權，有時可以在「主流語言」加進「非主流」的東西。但是，在未曾建立霸權之前，過份強調要在現存主流環境裏，用非主流的語言和邏輯去談問題，

這只能算是逃避，是阿Q，是對着外國人用廣東粗口去罵娘。

（因此，迎接馬卓安的是一般人都能明白的「粗口手勢」。）歐陸哲學是艱澀難明的，對於從小到大接受英美經驗主義教育（和實踐？）的人來說尤其如此。要命的還在於著作裏常夾雜着「日常用語」，如對話、政治、空間、時間、溝通等。這些詞語在理論中的意思與「日常用語」不同。在「打仗文章」中使用這些概念，只能令不熟悉歐陸哲學的讀者對文章似懂非懂。除非作者是希望使讀者因為自己似懂非懂從而崇拜作者的「高深」，最終達到製造意識形態霸權的目的，（我們要的是否這樣的意識形態霸權？）否則，使用這些歧義(ambiguous)的概念是不妥當的。

另外，說Elster的東西過了時，他的批評早已被其他人回答了，等等，這是不相干的。重要的是，文章引述Elster的批評，對於這裏「民間派」的國家分析是適用的。我沒有說也不認為馬克思主義的國家分析都是混蛋！

兩篇回應文章都不約而同地對「目標——制約——優化求解」的框架提出異議。為甚麼這個框架會遭到反對？我想主要還是由於作者們對這個框架——說得廣泛一些，是現代經濟學——的誤解和心理抗拒。非經濟學出身的社會科學研究者，很多都仇視經濟學，認為經濟學把人類行為不合理地簡化為單純理性計算的結果，過份強調經濟因素的重要性，忽略了制度、道德、社會規範、文化等因素的作用，因而經濟學是庸俗的、片面的，用來討論如通貨膨脹一類的「純經濟」現象還好，談其他現象便只會貽笑天下人。這完全是誤解。事實上，近年來對制度、道德、社會行為規範、文化諸現象的研究裏，經濟學的貢獻是非常大的。舉幾個例子便足夠了。現在大概很少人沒有讀過O. Williamson的東西吧，他是個徹頭徹尾的經濟學家；D. North的專長是經濟歷史，他把制度變遷和意識形態都包括進交易費用經濟學裏去；而非經濟學者很熟悉的M. Olson的名著The Logic of

Collective Action，其實只是把經濟學的「乘便車」(free rider)概念反覆應用而已。這裏不是要像小孩子「爭第一」，而是要說明：為了傳統學科分類裏的「學科優越感」，而把有點經濟學味道的東西都反對，是把污水與孩子一起潑掉的行為。現代經濟學確實問題不少，但是，正如另一位分析馬克思主義學派的學者 John Roemer說：「談到方法，我想馬克思主義經濟學可以從新古典經濟學那裏學到很多；談到有份量的研究議題，我想在很多方面是反過來的。」（見J. Roemer (ed), *Analytical Marxism*, 1986, p. 191）這段引文不僅適用於馬克思主義經濟學，也適用於其他社會科學學科。

1992年4月22日

「技術官僚左派論辯」讀後

求霧子

近年東歐巨變和世界各地草根性政治再興，引起西方學術界熾熱討論「民間社會」。兩年以來，一些關心香港社會運動的人，在不同場合、不同的論述層次嘗試就「民間社會」的概念構聯現實抗爭。結果，主流的政治論述沒有多大反應，反而引起不少來自非主流理論的回應。譬如早些時候，《新苗》的劉宇凡就從傳統馬克思主義的階級觀點來批判所謂的「民間派」階級立場模糊。某些主張監察議員的論者謂主張民間抗爭是破壞了團結的監察力量；陶飛則回應羅永生，對詰羅永生在《天評》上期以「工具理性的虛妄」來回應他的文章，他並進一步以源自新古典經濟學的社會選擇理論反駁所謂的「民間派」在認識現實社會過程的局限，以至「反政治的政治」的實踐局限。

這個專輯收集了環繞在陶飛以「社會選擇理論」為基礎，而將知識人定位為「技術官僚左派」的論辯，由此引出了不少理論—實踐，人民—知識人，政治—社會行動等大家都非常關心的議

題。我讀後認為不妨注意下面幾個問題，以擴展論辯的空間：

（一）社會過程的性質是甚麼？陶飛認為社會選擇理論的概念分類系統，社會目標—制約—優化這個機制真確地掌握了個人—社會選擇社會行為的過程。社會過程是否真如社會選擇理論所描述，正是社會理論中極富爭論的題目。①相反，丁一主張的動態主體形成論又是否一個對社會過程準確的描述？利益考慮與主體(subjectivity)建構是否兩個相互排斥或全無矛盾衝突的過程？

如果各種觀點都是「規範性」(normative)的理論，只指出了「理想」的社會過程應該是怎樣的，它們是否忽略了現實的社會過程？

（二）政治與社會過程的關係是甚麼？在陶飛看來，理想的政治是以自由民主的過程來促進社會從無數個體的偏好次序中選擇社會目標；從而方便「技術官僚左派」進行「制約—優化」的資源配置。相反，丁一認為現實各個環節中充滿政治的支配過程，所以淨化社會過程的政治就是「否定政治」。究竟二種不同的政治觀在讀者看來，誰更貼切現實，同時更有助於理解和塑造理想的社會？

（三）不同認定上的實踐策略有沒有根本的分歧？陶飛主張建立「人民民主社會選擇機制」，批判一切扭曲、閉塞人民資訊，從而影響理性選擇的作法——例如庸俗社會經濟學的言論——從而潔淨「社會目標—制約—優化」的環境。而這與丁一所主張的「自由民主的公共空間」是否在行動概念上迥然全異？許寶強對此認可不同的主體在不同的戰場中使用不同的戰術，是否較全面的理解？

（四）人民—知識人的關係能否避免成為不平等的權力關係？陶飛的「技術官僚左派」在建立「社會目標—制約—優化」機制中、以協助人民釐清偏好次序、認清成本效益自任，然而進

行優化資源配置是否必然產生「君臨天下」的腐化？「技術官僚」左派如何能排除自我的價值及利益，不偏不倚？他們能否在面對無數的不確定(uncertainty)中，警覺到「垃圾桶效應」，不會自欺欺人地推銷「完美的社會選擇機制」？②

另一方面，是否「創造自由民主的公共空間」、及「否定政治的政治」，則必須將人們自絕於現實的政治角逐當中，封閉了他們參與改造現實社會的可能性？而知識人及持此觀點的人們、遂終不免淪於生活在理想的「道德世界」及「自由民主的公共空間」的海市蜃樓中；甚至久之成為犬儒或憤世嫉俗之士？

這個辯論相當程度地深化了環繞在工具理性上的爭論，希望有興趣的讀者能將爭論的問題繼續發展下去。

附 註

① 在社會理論中有不少理論基本上懷疑理性選擇的可能性。就在理性選擇學說中，也有不少學者致力於解決個人偏好次序的來源、制約的社會建構過程、優化的實際心理過程等問題。更重要的困難是如何從而處理無數個人選擇及行為、它們又如何構成宏觀的社會目標結構及動力等難題。這方面可參閱：

J. Alexander(ed.) 1987 *Macro-Micro Link*,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J.Coleman 1990 *Foundation of Social Theor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Belknap.

② 「垃圾桶理論」提出的「受綑縛的理性」(bounded rationality)，是對理性選擇的重要修正。其論者指出理性選擇理論中假設錯誤：例如個人的偏好次序(preference)不是固定的，反而是經常前後矛盾的；個人通常不能清楚知道各種其他可能選擇(alternatives)的成本效益，故此經常是處於不確定的狀態之中……等等。這種理論的極端者甚至認為任何決定並不是理性的，就像垃圾桶般混亂。

東莞工廠火警災難 所反映的問題

葉蔭聰

(一) 前 言

一九九一年五月三十日凌晨，廣東省東莞石排鎮興業雨衣廠發生嚴重火警，釀成八十名以上工人燒死、跌死、四十名工人受傷留院的嚴重慘劇。事發後，香港一班關心內地工人狀況的人士曾多次專訪傷者、傷者家鄉、東莞各政府部門，同時，亦收到不少回鄉傷者的來信，發現是次事件體現了東莞一帶的出口加工區的發展，是以一群農村民工的惡劣生活，非人工作環境作代價的。

(二)事發經過

甲 廠內安全

事發當晚，大火自底層的貨倉開始，一百二十多名工人則在貨倉上的宿舍酣睡，當工人發現大火時，火勢已蔓延各處。可是貨倉、通道積存大量pvc塑料，該種塑料燃燒後發出大量有毒氣體，而廠內卻無任何滅火用具。

同時，工廠大門及天台鐵閘均被鎖上，工人逃生無門，據工人透露，這些大門、鐵閘一般於開工期間及晚上十二時皆上鎖，以免工人外出。許多工人因而無法及時逃生而被活活燒死。

除了缺乏走火通道及防火設備外，廠房的設計亦是導致死傷慘重的原因，工人宿舍位於三、四樓，二樓是廠房，三樓是貨倉，內存有易燃物，當地下貨倉著火，在其上的工人便十分危險。

該廠在三月已發生一場火警，幸及時撲滅，可是，老闆為了減輕成本，安全設施並無改進。

乙 消防

火警發生後通報當地消防局，歷時很久始有人接電話，派出兩部消防車，其一竟途中故障，很久才抵達。

此外，由於當地消防設備不足，需由廣州市消防局支援，廣州消防車於次晨才抵達，拖延救援，造成傷亡慘重。同時，救火人員抵達現場後，亦無救生網設備，從三樓跳下逃生的工人不少活活摔死或終身殘廢。

(三) 善後工作

甲 醫療

傷者在事發後初期，尚能得到足夠的醫療照顧。可是，不久便被當地政府勸回家，其中許多工友仍未痊癒：

當時我們的痛傷根本沒有好，那曉得他們政府和醫院串通一氣（當然醫院聽從政府的話）根本就不聽我們的再三懇求。還不肯走的，醫院再也不給醫治，也不給飯食。百般無奈，我們拖著傷殘，找到石排政府，結果他們也以種種借口對我們進行刁難，他們把我們當作皮球：政府踢給醫院，醫院又踢給政府....這樣百般無奈，照他們的安排把我們趕回了家，我們是流著淚回家的呀！

傷殘未癒者不得不接受石排鎮政府給的一千四百元人民幣的補償回鄉。現在還有四名傷者留在東莞及廣州的醫院，其中一位已被中斷治療，搬往療傷部，而醫生亦不斷勸諭未痊癒的工人離院回鄉。

乙 死傷者家庭賠償

由於死者家屬多是從湖北、廣西、湖南等地前來，當地政府將他們分散安排到不同（大隊）村居住，並由政府監視照顧，有分化及防止他們聯合起來爭取賠償之作用。

據了解，是次火災當場死亡的六十多名員工家屬得到七千至九千五百元人民幣的賠償。

嚴重受傷及全身殘廢者則由於廠方未購保險，不能得到任何

賠償。嚴重傷殘者估計有近二十名，計有大部份嚴重燒傷、背脊及腿骨拆斷、癱瘓等。他們將終生失去工作能力，需人照料，若無足夠賠償及照顧，後果堪虞。部份受傷更面對特殊困難，例如傷者張x清，有數同胞姊妹一併身亡，其母親堅持留在醫院，傷心無助。據我們調查所得，肇事工廠仍有四至五個月工資未發。

(四)各方面的反應

甲 官員反應

據東莞市有關官員透露，「五·三〇」事件的調查報告早已完成，但不會「過早」對外公佈，以免令其他地方有先例可循，爭取「過高」的索償。直至十一月，有關當局才向外發佈有關報告內容，報告將起火原因歸究為門衛的煙頭點燃了倉內貨物，內地承包者王焯輝沒有按照工廠安全的法令，揚言會加強監督。

可是，東莞市勞動局一位負責人說，事後東莞市委成立了33個檢查小組，特別針對違反《倉庫防火安全管理規則》第4條(庫房必須和生活區分開)的情況進行了清理，新的法則仍在制訂中。但他承認東莞市近年發展十分快，勞動管理跟不上，執行方面存在困難，有心無力。

此外，當一位東莞市政廳外務部的官員被問及會否在事後加強工業防火措施(當時報告還未公開)，他指出倒不如多設幾間廠房！他說：「這廠是個體戶開辦的，我們完全可以不管，因為政府根本沒有責任。但我們是出於一種同情和人道主義。不然，我們是不會理睬的。」

地方官員除了有心無力或推卸責任外，亦試圖對外作新聞封鎖，我們到醫院探問受害者病情時亦受醫院阻撓。

現在東莞石排鎮政府仍每日發放生活津貼，給予仍留在東莞及廣州的傷者。

乙 廠商

該廠是一間「三來一補」的工廠，即由外商提供技術、原料。外商為一港商，是香港一間大型雨衣廠的東主，他提供加工原料、車間指導予內地承包者王焯輝。火災發生後，王焯輝被檢控，但港商不用負上任何法律責任。我們和港商談有關的賠償，得到的回覆是：「我的機器、原料損失幾百萬元，誰人賠償給我。」而他亦不承認欠下工人兩個月薪金。

同時，據我們調查所得，香港廠商在惠陽龍崗擁有廠房，至今仍繼續投產，顯然未受廣東政府任何壓力。

丙 工人

這次火災，對工人的身體、心靈造成嚴重打擊，許多工人抱著殘弱的軀體面對生活，頓覺前途暗淡。

中國政府這樣對待這些受難者，叫我時時都會產生自殺的念頭，來了結終身。

....也許這一切就是命運的安排吧....

除了嗟嘆外，亦有不少對資方及政府的控訴。

在他們的腦子裏，哪有甚麼公道正義呢？

他們真是不把我們這幫人當人看待，你說是不是？

後來雖說來了幾輛消防車，但不是缺油就是缺水，趕到火災場又遲遲不能滅火，八十條年青的生命就這樣活活地燒死在裡面，這難道說當地政府沒有責任？

這些工人除了關心自己的利益外，還強調要取回公道，來自湖北山區的民工經過多方努力，到各傷者家奔走幾回，起草了一份申訴書，向多個政府單位投訴，卻得不到半點回音，但他們仍然不斷寫申訴書，對政府、資方不公平的處理方式抗議。還有個別工人提議上訪北京或南下廣州，亦有不少透過其他各種途徑表達不滿。

儘管他們經歷了此次大難，但仍有不少工人打算再回廣東部一帶找工作，因為他們都是來自湖北、廣西、江西、廣東的貧窮山區，土地貧瘠、面積小，是家裡的勞動力剩餘，留在家裡形成家中沉重負擔。去年由於湖北雨災後又逢旱災，廣東北部又逢旱災，農作物歉收，還要上繳糧食，令他們生計十分拮据，無法讓小孩子進校讀書，亦無法負擔沉重的手術費用....。到廣東工作似乎是唯一出路。

小 結

此次事件，暴露了廣東沿岸出口加工區的問題。外地的商家視廣東為樂土，因為能得到廉價勞動力及較長的勞動時間（每天工作十三小時），亦不用負擔勞工保障的成本，甚至基本防火設備。走火通道等等。據許多工人所述，工廠的宿舍環境惡劣，一百多名男女工人擠在用廢料塑膠分隔成的房間中，夏季沒有風

扇，男女共用一洗澡間....。

工人在逆境中只能屈服，正如一位工人說：「沒組織，沒頭頭，欺我們是外地人，才做出這無道理的事來。」沒有工會幫助，他們亦沒有組織起來的基礎，因為流動率高，不同方言之間不能溝通等等。

地方政府則至比資方更糟，只管吸引外資來東莞設廠，但一切基本設施，勞工法令、監督都久缺。在三月的小火發生後，仍然沒有進行防火設備的改進。

湖北山區民工的中訴書最後一段是這樣寫：

我們中國是具有特色的社會主義中國，公民的合法權益有優越的社會主義制度作保障。我們認為，也是盡人皆知，世界上再沒有比人的價值更寶貴的了，一切有了人就好辦了。今次事件人死了、傷了、喪失勞動力了，而事件的後果卻漸漸淡漢下去，怎麼樣？.... 我們只有依靠國家和各級領導。

相信，能依靠的並非「國家和各級領導」，而是他們自己的力量。

中國「工人階級」的 十級金字塔森嚴結構

陸萍

「無產階級專政」，一直被中共拿作其皇牌擋箭牌，以能名正言順地施行專橫獨裁的統治。其一貫口號是一切都以工人能當家作主為依歸。

讓我們剖析一下中共統治下，工人階級如何當「主人翁」而又當不了家的實況。

實際上，中國大部份工人，還是處於社會最底層；他們所受到的剝削和壓迫，每每跟很多資本主義國家的工人處境差不多，有些工人甚至覺得其嚴重程度有過之而無不及。

「全國總工會」一言堂

中共信奉「民主集中」制為其統治模式，所有作「主人翁」的人民在一九五零年黨中央頒佈的「工會法」後，必須加入「中華全國總工會」，「全總」從而確立其的御准地位。以法例限制

一個總工會的情況，並不是中共所獨有的。很多亞洲國家，如台灣、南韓、星加坡、馬來西亞、印尼等地的政府，都有立例禁止御准工會以外之獨立工會組織存在，而那些御准工會往往都是被政府控制的。中共獨特之處，是明文規定工會是「共產黨」屬下的一個群眾組織；工會的中央領導、政策、及財政一切事務都只能向黨中央效忠、交代；在黨領導下，工會才向「其下」之會員群眾交代。這也是中共稱之為民主集中制的實現。黨直接駕馭工會的明文規定，令「全總」明顯地「先天性閹割」。在工運的字典裏，我們也很容易把「全總」定性為官方機構，而不是真正的工人代表組織。

對全盤切斷工會作為工人階級鬥爭的代表，中共解釋說共產黨已經代表着無產階級執行專政，無產階級的利益也就與執政黨無矛盾存在，因而工人之代表——工會——也不再需要扮演鬥爭的角色。這個角色轉移在中央宣稱資產階級已被消滅後，尤其喊得響亮。在五十年代後期，一直至今中共號召工會積極擔當協助黨政推行經濟重建，及提高生產力的任務。在這經濟重任下，工會被劃定與黨、政同一陣線。

此外，中共還因循傳統列寧主義，將工會作為黨和工人階級之紐帶，輸送黨施工人階級之政治教育。這個政治教育輸送帶的角色，也就界定了「全總」作為騎在工人頭上的訓導主任，而不是表達工人的政治要求的角色。

在一九八二年的憲法修訂案，中共更給予中國工人階級，最後一擊——取消了工人的罷工權。其理由是「階級矛盾」已消失，所以工人無需要訴諸其先天賦予的鬥爭權利——罷工行動。

中共過去四十多年，整個閹割工會鬥爭性的政策，是基於一個假定：在中國社會裏，已剷除階級矛盾及剝削，所以不再需要階級鬥爭。換言之，現在中國是一個快樂融洽的大家庭，眾人只

須要聽從家長指導，振興家道，也就皆大歡喜了。

工人階級矛盾何在？

事實上，中國一直至今都存在階級矛盾及剝削：（這些階級矛盾每每是中央政策，加上地方官僚弄權，所造成）而這矛盾在八十年代隨着經濟改革政策，也更趨尖銳。

正如一位日本學者指出（Kojime, 1990）：

中國現今城市人口大致可分為三類，因為政府對每一階層的資源援助（如他們的市民權利、及生活水平等）基本有別，從而造成社會階層的差別。換言之，一個明顯的歧視性的制度已在城鎮確立了。

我們在這裏嘗試突現出中國社會階層的金字塔來。嚴厲的戶口控制更令這金字塔冥頑不移。

金字塔最底層的自然就是農民，全國鄉村總人口於一九八九年數字是八億三千萬人，他們是年的平均人均收入是約六百元人民幣。其中最貧窮是在偏遠地帶、山區、西部地區。中國政府估計全國有四千萬人生活貧窮線下，即全年人均收入低於二百元人民幣。（不過，根據一些國際發展機構和非官方估計，則有七萬萬到一億人活在這貧窮線下。）最富裕地區（如上海）之國民平均收入是最窮的三倍。

剩下之近三分之一人口則是規劃下之城鎮居民，八九年總數為二億九千五百萬人。本年的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收入為 1,261 元人民幣。已是農民平均收入的一倍。而城鎮職工是年的平均工

資為 1,935元人民，即是農民平均收入了三倍。

表一 各地區國民收入之比較（中國統計局1989年數字）

全國總計	1178元（人民幣）
上海	4624元
北京	3321
天津	2774
廣東	1729
湖南	906
四川	813
西藏	785
貴州	631

即使是國家寵兒的城鎮居民中，也有大、小寶貝兒之分。在中共的嚴緊行政區分之下，城鎮勞動人口首先有國營（全民所有制）企業職工，及集體（所有制）企業職工之分。前者於八九年之平均工資為2,055元，後者則為1,557元。

表二（國家統計局1989年數字）

農民平均每人純收入（抽樣）	602
城鎮居民家庭平均每人生活費收入（抽樣）	1261
職工平均工資	1935
集體所有制單位職工平均工資	1557
全民所有制單位職工平均工資	2055
其他所有制單位平均工資	2701

在這裏，值得一提的是在「其他所有制單位」一類別的平均工資為最高，達2701元。這一類別是八十年代經濟改革後在工人

階級中造成的新現象。此項中的企業主要是滲進私人資本及外國資本的合營或私營企業。一般受僱於這些企業的——尤其是外向型，即出口加工企業的工人——都拿到較高的現金工資收入。

工人階級內之金字塔

除了城鄉及區域間之社會經濟地位差別外，現今中國工人隊伍裏，起碼存在着十級金字塔。首先，必須申明此文對工人隊伍的界定，並不依循中共現時之規範，而是把所有以僱工形式以賺取其主要生活收入的人，計為工人（中國政府之界定是擁有城鎮長期戶口而受僱於企業單位之人員，定為「職工」，固其總數只有一億三千多人，1989）。這個官方定義，把起碼另外一億多工人，排除在外。也就是官線一切，把一半之中國工人釘上了二等黑市工人的靶場上。

現先嘗試介紹中國工人金字塔的位列：

（一）幹部——金字塔頂是約數為八百多萬的黨政機關各級幹部，通常為高層、中層行政管理階層的幹部，在中國政府的範疇裏被列為職工隊伍。雖然在官方統計數字上，其工資數字並不高（官方規定職工工資最高與最低的比率應不超出 5:1 之數），但實際上，一些高幹部享有的報酬，又豈止於表面工資之數？例如鄧小平之工資據說只有八百元，中國有誰會相信其享有的待遇及生活水平是一個國營電焊工人的四倍？要計算中、上級幹部的收入，必須計算其各方面的隱形特權待遇。可惜，此一「高深」課題，在此文並不能深入探討。可以明確指出的是：幹部在其房屋、醫療、膳食、起居、退休、家屬福利、子女教育等各方面，都終身享有上等的國家照顧。故有稱之為「工人太上皇」。近年之經濟改革政策一直吹奉「打破鐵飯碗」，最近於九二年初，中

共人事部門透露將加速推進公務員制度，爭取在九五年左右在中央、省兩級建立考核錄用之公務員制度——以堵截一直以來，幹部世襲之不成文制度。不過，這特權寶杖，在腐敗貪污泛濫的中國，是否真的那麼容易被取消掉，實成疑問。中央政府多年欲打破國營企業固定工之「鐵飯碗」，都屢戰屢敗——實在前車可鑒。

（二）國營固定工——據官方統計，八九年受僱於國營企業之長期固定工為數近七千六百萬人，乃為官方職工隊伍之大半。國營固定工是國家的「寶貝兒」，因他們及家人的房屋、醫療、膳食、退休、子女教育，都終身受到單位照顧。

「全總」的主要會員及服務對象，也就是這七千多萬的國營長期工；工會幹部一般要做的也就是為這些「寶貝兒」安排房屋、起居飲食、醫療衛生、生育計劃、文娛活動（如派電影票）、婚嫁、家庭關係、退休療養、殮葬等福利工作。

大部分國營固定工人其工資都不會太高（如與幹部或加工區工資比較），一般都在二百至四百元左右。不過正如上文提過，在大陸定額工資往注意義並不大；如果沒有了其他的配套社會保障網（尤其是房屋、醫療、退休）就算每月手拿着五百元也可弄至徬徨無計。除了經濟生活保障外，國營固定工人往往也享有較高的社會、及政治地位。

正因為這整套福利與權益的安全網，令到這班工人要全力以赴地去抵制近年中央大力推行的合同工制度。他們唯一的集體意願是希望保持其「鐵飯碗」。其勞工保障、社會地位——總之他們整個社會、政治、經濟生活都以其單位為依歸點。

對於八十年代的經濟改革，國營固定工最接受的是工資增長。不過在工資、獎金增加之前題下，這些「寶貝兒」一般不歡迎全部件工工資，因為穩定保障還是他們的底線。當中央政府欲全面推行合同制，國營企業經營承包制，工資全面與企業經濟效

益掛鈎制，勞動優化組合，關閉或出售虧蝕國營企業（官方估計約有三分之一），等新工業管理政策時，國營固定工受到衝擊之大是可以想像的；而整個改革過程對社會所造成的政治衝擊，將繼續成為城市、工業改革過程之主要課題。

現已顯而易見的問題是：這七千多萬工人的切身利益（不論是主觀或客觀的），正與其企業行政，或國家行政的政策計劃，現出衝突。在政治社會學觀點看，這利益衝突或矛盾，將須要有利益代表機制，從而進行談判、調節、解決衝突。可是，面對當政之泰山壓頂，工人現時之代表——「全國總工會」——又有甚麼權力和基礎去扮演利益代表者之角色呢？這個無能的事實，在最近（九二年三月）「七屆」人大五次會議通過的「工會法」修改草案上再次清晰顯現。中央一再申明基本原則，堅持改革開放，及以之為其最重要政策準則。

中共此時再三大聲宣傳「全總」之任務，背後正因其恐懼在工會裏會有異端邪說（如工會需有自主權，需向工人群眾交代並作他們的權益代表等）之冒現；所以得使出先發制人的號令。不過，七千多萬工人裏之暗湧是否激發成巨流，殊難預料。

（三）國營合同工——這類型工人是在一九八二年後，經濟改革中的新產品。中央政府極力想解決國營企業虧損、企業冗員和開放勞務市場的問題，在1982年7月公佈所有國營企業新招聘職工不再屬長期工，而是以合同工形式聘用。

據國家統計局數字，一九八九年年底，全國約有合同工一千一百多萬人。儘管中央政府竭盡所能嘗試說服老百姓，聲稱合同工與固定工在各方面都沒有差別，但工人還都是睜着眼做人，千方百計去躲避合同工的「厄運」。

中央計劃中，一般企業須與合同工人簽署一份為期五年的僱佣合約，合約期滿後，雙方可協議繼續或中止合約。政府宣稱除此之外，其他所有勞工福利條件，如工資、房屋、膳食、醫療津

貼，合同工將與固定工待遇相等。

實際上，合同工往往處於固定工之下的屈就地位。除了先天性結構因素——現時絕大部份合同工人是年紀輕輕的新進工人——以及收入少外，在分配房屋及其他福利津貼時，合同工往往被歧視或忽視，都得仰着「大阿哥」固定工人之鼻息。另一方面，現有官方工會受制於傳統及實際的政治因素，還是以侍奉「大寶貝兒」為主要任務。合同工直至現在，還屬於聲音微小的「少數民族」。

故此，工人群眾一直對「合同工」制都採取消極不合作的態度。如當中央政府一九八五年宣佈，將把全國國營固定工轉為合同工制時，群眾抵抗情緒甚強，很多年紀大的工人馬上提早退休，以令其子女能接過鐵飯碗。工人抗拒合同工制是很易理解的，因為在中國，工人如一旦沒有了單位，就真的一無所有，住屋、醫療、膳食、子女教育、退休、以及一切的證件，官方手續，還有公民權利如投票，甚至工會會藉，都喪失了。怪不得工人之間有道：「連家（單位）也沒了，還作箇啥主人翁？」

中共政府也看到困難頭之處，企圖以企業勞保作移為社會保障制度來配套合同工。可是基於失靈又臃腫的官僚機制，加上資源短缺和分配不靈，以及種種的權力明爭暗鬥、互拖後腿之行為，社會保障改革的配套工作一直進展甚慢。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勞動部和國務院生產辦公室發出通知，被政府批准關停而已繳納待業保險基金的企業，需按規定給被精簡辭退工人以失業救濟金。不過，現時有很大數目的企業並沒有繳納待業保險金。

另一個非固定工人的主要憂慮，是退休金之保障。據中國政府宣稱，目前全國已有百分之九十八的縣、市國營企業，及百分之五十一的市集體企業（即近六千萬企業職工）參加了養老保險社會統籌計劃。

相信這些社會保障計劃，將是為中央推行企業全員合同工制，及大幅度縮減企業冗員，及關停虧損企業而鋪路。

基本上，如各方面之勞工、社會保障提供足夠安全的話，大多數工人應可接受合同工制，因其亦意味着工人有自己擇職之自由；這對比較年青力壯，本身條件好些的工人而言，尤受歡迎。如廣東省近兩年在多方面之社會保障工作都推行得比較快，如實行全面社會工作保險，有七成以上職工參加了社會養老保險等，這也令到省政府於一九九二年年年初宣佈廣東省將在三年內全面實行企業職工全員勞動合同制。

在這個全員職工轉為合同制的過程中，必然產生很多的利益分歧、衝突、和勞資糾紛。可是，對這個洪峰洶湧的過程，一直只有行政策劃之單方面解決方式，受直接影響的八千多萬工人則沒有他們的權力代表，無法表達義見和爭取權益。

以上談論的工人大致都歸為「全國總工會」的主要服務對象。以下介紹的工人類別，則大部分都在正式職工範圍以外。

（四）國營企業內之臨時工、外用工——這一類別工人，數目其實並不少，官方統計就有一千二百多萬（1989），比起合同工人還要多。可是，這些工人，根本是在官方之各勞工保障網絡以外，更不能成為工會會員。這個不被承認容納的身份，在官方統計表上已顯而易見，這一千多萬工人是被歸納在「其他」類別。

此一類別工人之出現，基本與中國戶口制息息相關；另外，也可視為是工人嘗試強入國營企業大家庭的結果。有關此一項工人隊伍之資料及研究均很少。據有限的官方報告，這批「外用工」中有約65%來自城鎮，其餘的是來自農村。來自城鎮的似乎很大部份是林林總總的「後門關係」，他們被安排到國營企業的隊伍，其中也有好些是七十年代上山下鄉青年回城，勉強接受安置。

這批臨時工，尤其來自農村戶籍的工人，通稱為民工。他們

多是被僱用去幹一些重、髒、苦、累、有毒有害、或高溫，而又低工資的工種，如衛生清潔工、屠工、殮工、搬運、建築、打包、拉煤、等城市寶貝兒不願幹的工作。這民工年復一年把幹着這些苦累、甚至有毒害的工作，但始終還是被排擠於國家保護的工人隊伍之外。他們還常常面對被拋回老鄉之威脅，更加不用提房屋、醫療、勞保、或退休保障了。

不過，城市生活怎樣苦，總也比一貧二白的鄉下好一點，起碼有一些「大團結」之現金入袋，用來寄回老家用。所以，儘管近年中央政府大喊「清理壓縮外用工」（每年尤其是春節期間），千萬的民工也就千方百計地流涉到東南岸的大城市，希望找到生計。這就是所謂「盲流」。一個基本問題是，這一千多萬的民工，既然有企業肯僱用，即表示勞動經濟裏實是需要其勞動力。據《瞭望》雜誌報導（1988、第7期）全國企業內部一線工人缺一千五百萬（陳家驥，1990，頁120），但礙於政府的行政策劃，一千多萬的民工也只有繼續作「黑市」工人。這一批工人的利益，可說完全沒有人或機構代表他們去表達或爭取；更差者，有時更被社會認為「流氓無產階級」。

（五）城鎮集體企業工人——官方統計，全國一九八九年底總共有城鎮集體企業工人三千五百萬人。一般集體企業工人在各方面的福利、保障待遇都比國營企業工次一等。所以工人如不是迫不得已，都不願進集體企業掛號。集體企業工人的合計平均工資一年就比國營企業的少了五百元（見表二）。官方解釋集體企業工人工資較低的原因為其經濟效益較國營為低。但是，政府沒提的是其投資於集體企業的也相對地低於國營企業。（表三）。據估計集體經濟的人均固定資產裝備大約只相當於國營職工的五分之一（陳家驥，1990）。

表三 全社會固定資產投資總額（1989）

投資總額	4137.73億元
全民所有制單位	2535.48
集體所有制單位	569.99
鄉村	892.03

（六）私營企業——這是八十年代後期的現象，一般僱工八人以上，官方稱之為私營企業。八人僱員以下的，官方類別為個體戶。據工商行政管理局於八七年一項調查，全國有私營企業約廿二萬戶，雇工三百六十多萬，（即平均僱工16人，也有一些個大型企業僱佣幾百工人。（陳家驥，1990）

有研究指出註冊登記的私營企業中，人事生產、科技、和外向型的佔八成以上。相反、個體戶中從事商業、服務業的佔七成半以上。（王克忠，1990，頁68）

私營企業職工，很多是鄉鎮的年青工人，由於其工人意識及教育水平較低，往往容易被私營僱主擺弄。同時，很多私營企業主都是來自地方權貴，本身文化教育水平也低，一貫慣於土皇帝的弄權作風，再加上資金薄弱和短期回吐之壓力，令到很多私營僱主對其僱員極盡刻薄剝削之能事：如亂扣減工資，強迫加班工作，妄顧工業安全，無理解僱，欺壓女工，甚至打罵工人，僱用童工等，都常有出現。例如在河北省辛集某建築修建隊明文規定：「本隊不提一切費用。沒有勞動福利。在施工中發生大小傷亡事故，不論是誰，本隊一概不承擔各項義務和責任。」（王克忠，頁105）私營企業大部份都沒有工會組織，故連起碼的勞工福利照顧都沒有機制。

在大幅度失業、待業、剩餘勞動人口的壓力下，政府還是傾向繼續發展私營經濟；有相當名望的人鼓吹把私營經濟從現在的

佔全國工業總產值比重1%，至今世紀末發展為10%，從而提供三千多萬人就業。在這增長過程中，私營企業工人的利益是沒有代表的。雖然政府開始鼓勵在私營企業成立工會，因為社會壓力開始愈來愈注意到私營企業苛待、剝削工人的情況。

（七）外資企業職工——這類型包括中外合資、外資全營的企業，也是八十年代的新產品。根據官方統計數字於一九八九年全國只有四十七萬工人受僱於有外資經營的企業。（不過這數字並不包括起碼僱佣幾百萬工人之外向型「三來一補」加工廠，這些廠絕大部份歸類於鄉鎮企業、或集體、私營企業等類別。）正式的外資投資經營的企業多設在沿海的經濟特區內。一九九零年統計全國約有一萬多家外資企業，佔全國工業總產值約3%。

（八）臨時工、民工——要比較全面了解為外資僱佣或勞動的工人面貌，必需認識全國幾千萬之民工，臨時工人的情況。中國官方還未有正式統計全國大約有多少臨時工人及民工；據一些學者估計，全中國約有三千至八千萬臨時、季節工人。

（Lakabayashi, 1989, 頁504-510）這批幾千萬的「臨時工人」，其實在過去幾年已成為中國勞動隊伍之主要骨幹，尤其是在外向型加工企業。最明顯的是在深圳區內，竟有四分三的生產工人（為數一百二十萬）為臨時工。另外，根據估計，在珠江三角洲一帶之外向型加工企業，就僱用了二百多萬（其中大部分是為港資服務）民工。

一般在外資企業的工人，工資平均都是比其他類型為高（見表二），特別在廣東省一帶，很多都能取得每月二百至四百元工資。所以很多年輕新工人，都渴望能到外資企業工作，以賺取多些收入，有些工人還能取得「外幣」工資收入。

不過，很快一幅金碧輝煌景象背後的冷酷一面便浮現出來。所有外資企業受僱的工人都是以臨時工形式顧用，她們多數是從鄉村招募的十多歲年輕女工，千里迢迢的來到南部。她們希望能

勤快地做幾年工作，以能替老家賺取一些收入積蓄。她們每每被送進十幾人擠在一起的、環境醜陋的宿舍，被迫繳交千多元作保證按金，被迫超時工作（一星期七天，一天12-17小時工作），被限制起居飲食、休憩、甚至漱洗、上廁所的時間，常被無理扣押工資，拖欠工資；這些女工如一懷孕、或患病，或因工受傷，即被遣送回原地；無理解僱，甚至被管理人員毆打的事件屢有發生。工業安全健康、保護更無容奢想。

最近，連官方也開始公開報告這些被外資資本家嚴重侵犯，欺侮的工人的情況，更公開承認部分外資企業勞資矛盾日益嚴重。據報導，深圳每年有數千次勞資糾紛，單是工人自發罷工已有百宗，涉及員工七千多人。

一九九二年年初，「全總」宣稱計劃於未來五年內，在起碼一半之全國一萬六千多家合資企業建立工會。據稱，現時只有五分之一之外資企業有建立工會。

不過，雖然官方處處宣稱決心搞好外資企業之勞資關係，但只是以現存官辦工會的形式，是否有能力及全心作工人權益之代表呢？不能忽視的是「全總」的首要任務是：「堅持以經濟建設為中心，堅持四項原則，堅持改革開放」，當爭取工人權益的工作，與「經濟建設、改革開放」的要求出現利益矛盾時，官辦工會會向誰效忠呢？據觀察，可能工會上述部署姿勢，很大程度是基於「自身保護」之反應，因當愈來愈多青年工人不再逆來順受，而訴諸集體行動時，一個反動政府必然會極力鎮壓或消磨工人階級意識提昇及組織行為深化的過程。在此騎虎難下之情況下，除了採取直接打擊鎮壓的措施外，官方每每推出其駕馭的皇牌工會，加緊控制，馴化工人隊伍。南韓、台灣、星加坡等地都有類此情況。

（九）鄉鎮企業工人——中國現時最大的一支隱形工人隊伍是為數近一億多的受僱於鄉鎮企業的工人。這與「正式職工」數目

相當的鄉鎮企業工，在官方眼裏，並不算工人，而是「離土當工」的農民，所以他們完全不能享有正式工人的各種勞工保護和社會保障。但事實上，這批工人（多數是青、中年）的大多數其一生的主要經濟活動，都是從事工業生產。

這一億左右的工人，佔了全國社會勞動力16.9%，更是農村勞動力的22.9%(1989年)，其企業的經濟效益更是全國總產值之24.3%和農村總產值之58%。但面對這顯赫的工業經濟成果，政府還是用行政機制，把這一億工人排諸於門外。原因之一就是中共之長期城鄉隔離就業政策。因為「實行城鄉隔離就業政策和我們長期堅持的社會主義社會不存在失業的理論有關。」（陳家驥：頁85）

現時官方很多時都解釋這批龐大的鄉鎮企工還是處於半農半工的經濟狀態，所以不算是正式工人。實際上究竟這裏邊有多少工人基本上已完全「離土」而是全職工人，現今還未有正式的統計數字。不過，隨着鄉鎮企業年期增長，再加上農村大量結構性剩餘勞動力的現實，相信這數字只會有增無減。

現時政府用行政規範，去否定這一億多工人之基本勞動權益，是對一個以「工人當家作主」自封的政權的一個極大諷刺。這批被壓迫、歧視之工人在甚麼時候會把其利益要求訴諸集體行動，現在很難說。因為他們一對鄉族的觀念還很重，他們受僱的鄉鎮企業很多時會是他們同鄉、家族的「鄉親父老」所經營，故「鄉族企業」之意識形態頗重，一般企業規模也不會很大。再加上鄉族企業工人（大多數是青、中年）剛脫離農民的貧苦生活不久，其對生活壓力之承受力也最強，或是說對生活要求比城市居民低。

這一億多工人並不是，也不能成為「全總」會員。

（十）失業工人——最後一類，也可說是中國工人金字塔最底一層，就是千千萬萬的失業、待業工人，「富餘人員」，剩餘勞

動力。官方統計數字，89年城鎮待業工人只有 3.8百萬人，佔全國勞動（城鎮）人口之2.6%。不過，這數字與事實大不相符，已是公認的事實。

首先，全國（照官方統計），約有一億幾千萬剩餘農村勞動力。每年大約有一千四百萬人、新進入勞動人口行列。另外，官方估計國營和集體企業職工裏有起碼五分一至四分一是「剩餘人員」；這裏面最保守估計也有二千萬「剩餘」工人，將會是「優化組合」首先要斬除的一批。

根據幾個數字粗略地估計，失業工人總人數是一億八千多萬人，一個駭人聽聞的數字：約佔全國總勞動人口（五億五千萬，表四）之三分一強。

表四 中國勞動人口分佈實況（1989年，國農總計局數字）

	市鎮	鄉村
總人口	295,400,000	831,640,000
全民所有制職工	101,080,000	
75.9%固定工		
11.6%合同工		
12.5%其他		
城鎮集體職工	35,020,000	
城鎮個體勞動者	6,480,000	
私營企業	1,776,000	
外資企業	470,000	
國家機關、政當機關和社會團體	8,850,000	
鄉村勞動者機關		409,390,000
鄉鎮企業職工		93,668,000
城鎮待業職工	3,779,000	
鄉村富餘勞動力	7,100,000	
臨村、輪換、季節性民工	30,000,000	(非官方估計)

在這一億幾千萬失業工人裏，除了三百多萬的企業人員可領取單位發放之待業或失業補助金外，其他都是「天生天養」，徬徨無計。在這個現實上，我們很容易了解到為何近年有千千萬萬的「盲流」，排山倒海的想到東南沿海城市撈一點飯吃。

近年，中國國內也有人看到這個巨大的隱形失業計時炸彈的威脅性，力求解決方案。有的主張推行失業社會保障制度；有的主張全員社會保險制；有的主張大力增長鄉鎮企業，私營企業；也有的主張大幅度增加勞務輸出的工作。

不過，可以肯定的是，到現今，這一億幾千萬失業、富餘人員，除了極少數外，都是被隱姓埋名，大部分官方還不承認其存在。他們的權益，又是甚麼組織可代表和爭取的呢？

以上只是一蜻蜓點水式的介紹一下中國各階層的工人形勢，要真正的了解他們的狀況，還需要很的詳細資料，訪查和分析。此文也只能拋磚引玉，希望能帶出更多，更深入的討論。

從多層的工人階級形勢看，再觀望來勢洶湧的人口膨脹，耕地急劇收縮，引進外資，出口貿易的拉鋸戰、國營企業私營化、「優化組合」、開放勞務市場、鄉鎮急劇工業化、和經濟市場重組等等的政策措施；社會關係受著極大的衝擊而產生變動。在此過程中，不同的勞工隊伍會因其環境及條件有不同的利益和要求，其中更會與其他「利益團體」，如黨政、行政、經營管理階層發生利益衝突。這是一個自然和必然的現象。問題徵結是各勞工階層的利益，是否能被表達？誰又有權力代表他們去爭取和談判呢？

肯定的是，現時的官辦「全總工會」並不能擔當這角色。這裏也就順然帶出現時中國工人階級，極需要一些新生的、自己的工會組織，從而代表及爭取他們的權益。

參考書目

Kojime, Reetsu: "Achievements and Contraditions in China's Economic Reform, 1979-88", in *The Developing Economics*, Dec. 1990.

Wakabayashi, Keiko: "Migration from Rural to Urban Areas in China", in *The Developing Economic*, Dec., 1990, p.504-510.

陳家驥主編：《中國農民的分化與流動》，農村讀物出版社，1990。

王克忠主編：《中國現階段私營經濟探索》，復旦大學出版社，1990。

「盲流」不盲

—— 評對民工潮認識的謬誤

亦 農

1992年春節期間，中國的官方媒介大力報導「盲流」肆虐廣東，構成嚴重的潛在威脅。香港的媒介亦緊跟其後，多方派出採訪組，深入廣東各地，報導「盲流」實況。也許這是「六四」以後，香港媒介在內地所得到的最大採訪自由。更重要的是，「採訪自由」所得出的結論與國內官方媒介口徑一致。中港媒介對「盲流」的分析和立場一致，達到空前的大團結，其中可歸納為下列幾項：

一 民工潮是「盲流」

「盲」者，盲心兼盲目也。一則不清楚為何而流：流動的目的不認真，不嚴肅。大抵其假設是農村經濟形勢大好，生活無憂。還要流出的農民一定是動機不純，不安本分。二則搞不清楚要往哪裡去。大西北極需人手，而民工卻「盲目」的流向勞動人口已趨飽和的廣東。

二 民工造的是「淘金夢」

農民在鄉間的生活已經很不錯，閑著沒事幹，便想到富庶的地區去「淘金」，大發橫財，一世無憂。

三 部分「盲流」不務正業

正由於「盲流」發著淘金夢，不肯捱苦，來到廣東後見幻想與現實不符，進而鋌而走險。廣東各地近年來治安極度惡化，與此有莫大關連。而廣東本地人則敬業樂業，安份守己。

四 要從快、從嚴控制「盲流」

正由於農民盲心、盲目、發淘金夢，又行為不檢，政府應大力從各方面壓止「盲流」。從行政手段上不賣車票，不准留宿，到拘禁、遣返原地。一如香港政府對付非法入境者，美國對付墨西哥、海地人仕。

國內媒介發表這些立場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從宏觀經濟管理而言，計劃以外的自然流動當然是「盲目」的。假若農民工的自然流動是合理的，就反映著宏觀計劃的不合理。農民不盲，計劃者就是「盲目」的。廣東的地方輿論也是可理解的。農民工在廣東逗留的數量和時間的增加，將會逐步形成龐大的社會壓力要求在廣東落籍，分薄了廣東人民所享有的利益。如果維持著控制「盲流」的政策，這種壓力就可避免。但是香港的媒介卻沒有認真的分析為甚麼民工潮被稱作「盲流」，其中反映著甚麼更深層的問題？

農民為何要流出農村，離開家鄉？香港人一直以為1979年後農村的經濟改革帶來了廣泛的經濟發展。各地農村的發展都好像珠江三角洲一帶，農工業突飛猛進；農民生活大幅改進，不用再為溫飽操勞。可惜珠江三角洲只是國內農村發展中拔尖的例子，

其他大部分農村的生計仍然處於掙扎和勉強維持溫飽水平而已。在人口壓力下，農民分到的田地愈來愈少。地力在悠長的耕種歷史中耗乾，只能更苛索地吸收人造肥的投入。農民一面要向國家保證上繳低價收購的糧食及不斷增加的苛捐雜稅，還要積極應付倒買倒賣下不斷上漲的肥料價格。田地就那麼丁點小，多了一張咀，地不夠耕，就只有外流，另謀生計。

更重要的是中國一直實行城鄉、區域分隔的政策，人民不容易從鄉村到城鎮定居，從貧窮到富裕地區定居。從城鄉的差別而言，城鎮居民是在政府無微不至的照顧下生活，由出生的醫療照顧以至老死的殯葬撫恤，國家全力承擔。在鄉村生活的農民除了被迫守在辛苦的農活裡，還要完全自理天災人禍、生死病患。國家對城鎮建設的投資也大大超過農村，無論教育、文化、醫療、娛樂設施，農村都是異常貧乏。故此，只要有機會，農民都想短暫脫離務農的生活，到城鎮體驗農村以外的生活。在分隔政策下，到城鎮工作的農民都沒有享受其他城鎮居民的福利，在需要他們的時間過去後，他們必須回去農村。所以農民根本上就是城鎮居民下二等中國公民。

區域發展的差距過大亦驅使貧困地區的人口向富裕地區流動，不單是農民，甚至也有城鎮居民。區域分隔政策下，他們的流動也只能是短暫的。當經濟不景時，或者他們的勞動力已無法跟其他年輕的農民工相比時，他們不但工作不保，甚至被迫立即離開他們多年付出了青春和血汗的地方。珠江三角洲之所以得天獨厚，乃因毗鄰香港，有機會在香港工業不升反降級地尋求廉價勞動力而外移中發展。各地政府、集體和個人，出地的出地、出人的出人（管理者），與香港工業界大力合作，僱用大批外地農民工作為廉價勞動力。

外地農民工到珠江三角洲幹活，一則減輕了家鄉的人口壓力，二則賺一些錢，好為將來回農村的打算，三則短暫逃避要做

一輩子農民的重擔。這些想法，怎可算「盲」！相反廣東各地政府在透過僱用外地農民工而大賺暴利下，對外地農民工用之則來，揮之則去；還要大罵他們是「盲流」。誰「盲」，誰不盲？大家都心中有數了。

農民工在做「淘金夢」嗎？

民工潮一般有幾個流向。一是入城幹活，填補城鎮居民放棄的髒、苦工作：男的多當建築工人、雜工等；女的多當保姆、個體飯館的服務員等。二是流向鄉鎮企業的技術低、勞動強度高的工作。三是流向鄉村務農，當季節性的農業工人。雖然外地農民工所接受的名義工資與其他本地工人無甚分別，但是在其他物質條件和升遷機會上，他們在國家政策限制和本地人利益群體的歧視下，因無法取得永久的居留資格而不能享受住房、醫療、退休等福利。在大量外地農民工的競爭下，就算更低的物質待遇及惡劣的工作環境，他們也要忍受。東莞雨衣廠火災所揭露的只是冰山一角的問題。工作環境之惡劣，管理方法的粗暴，工資的無理拖欠，外地農民工都要被迫接受，否則，另找工作不是那麼容易。

假若說部分農民工是由於淘金夢而犯罪，不如說更大程度上是基於制度性的歧視，產生結構性的不平等機會，部分外地農民在絕望之餘，對廣東本地人的性命財產進行破壞，表示不滿。

嚴格控制民工潮是保障國家利益的途徑？

嚴格控制民工潮表示嚴厲執行現存的戶籍政策，繼續維持城

鄉、區域分隔的政策，鞏固農民及貧窮地區人口的不平等身分，使他們沒有轉換身分的機會。我們也許默許國際之間對人口流動的限制，但是在同一國度內人口流動也施以抑制，大家會怎樣看呢？

試想香港各區之間經濟發展失衡兼採取區域分隔政策，新界市民在嚴格控制下才可到九龍工作，社會的反應會怎樣？為甚麼香港的輿論可以如此高度肯定對「盲流」的控制，而忽略了中國公民所應享有的平等機會？假若連這些基本的社會權利都沒有批判地審視過，香港輿論期望促進中國走向的自由民主又是何等的抽象和不切實際？

當然大部分的人會從撤銷城鄉、區域分隔而產生的惡劣後果來駁倒任何改變城鄉、區域分隔的言論和主張。現有的分隔制度儼然是必要的邪惡，農民和貧窮地區的人民必須為國家的發展犧牲小我，避免社會的不穩。但是這是否表示我們一定不能找出逐步爭取全國公民獲得平等發展機會的目標？

對「盲流現象」不加批判而完全認同國內官方媒介的言論，香港的輿論究竟是「目盲」還是「心盲」？

人權守望

從人權到 作為人的權利 —— 一些異議

栢西 (U. Baxi) 著 許兆麟 譯

一

古典及當代的西方自由主義思想，其特點是對整體基本人類需要的忽視。從穆勒到羅爾斯，整個傳統的論述在在顯示了這種趨勢。例如，穆勒的名著《論自由》排除了落後國家及婦孺有自由的權利。羅爾斯那具有驚人說服力的巨著《公義論》備受讚賞，但他竟在該書的第543頁若無其事地說，有些社會連人的基本需求也解決不了，自由權這個重要的詞匯對它們可能是不適用的！

「需要」的問題常常被說為是「麵包」和「自由」的衝突；儘管人們曉得沒有「麵包」，言論、集會、結社、信仰、宗教、政治參與（就算是象徵式的成年人選舉權）等自由便變得毫無意義。

但這並不是抽象的「麵包」和/或「自由」的問題，而是誰對兩者各擁有多少、多久，對別人造成甚麼代價，以及為甚麼是這樣的問題。有些人既有「麵包」又有「自由」；有些人有很少「自由」，甚至沒有「麵包」；有的有半個麵包（這當然較一個也沒有好！）或有自由或沒有自由；更有些人是活在不可靠的含混狀態，「麵包」是得到了保證，但是以某些（不是全部）自由作為交換。

在貧窮普遍存在的地區，人權的問題就是關於再分配、享用的機會和需要的問題。換句話說，這是「發展」的問題。

從這觀點說，人權的討論和發展過程的討論就交織在一起。但甚麼是「發展」呢？四處充塞著大量文獻，談論很多不同看法的發展概念，它們本身事實上成了剝削的工具。現在人們終於問：為誰而發展？由誰來發展？發展甚麼？通過甚麼進行發展？無疑大部份國家的國民生產總值都有增加；但總體國民貧困狀態（另一個GNP:Gross National Poverty）亦同時越加嚴重。毫無疑問，造成這一切的原因很複雜，我們常太急於解釋和預測，但卻拙於了解。

無論你怎樣去理解「發展」，它最少要有這樣的意思：人們能享有生命及生活的權利。在絕對的貧窮及持續的匱乏中生活會使人失去人的素質，沒有一個認真對待人權的社會會使人變成非人的存在——即人們為了生存而不得不放棄那些「不可剝奪的人權」：出賣妻子、兒女或讓自己任人奴役，甚或放棄生命。「人權」這句話含有一個意義：賦予人以生存的尊嚴。享有人權者必須包含享有人的生命及生活的權利，及在安排生存的問題上

有選擇的自主空間。

人的生命及生活權利的第二個方面是：免於因遭受蓄意施加的肉體和精神折磨而失去尊嚴。當掌握公家權力和私人權力的人認為可以透過「酷刑」作為一種「理性」手段去達至某些政策目標時，人權的任何值得一提的意義也不再存在了。因為用苦刑者在剝奪別人生命及生活的權利的同時，亦放棄了自己作為人的素質。容許或助長這種做法的制度是助長把人變成非人的實踐。

《世界人權宣言》以下的一段確認了這一點：

任何人不容加以酷刑，或施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待遇或處罰（第五條）。

《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也重申這一點（第九條），並明示即使是在「國家前途受到威脅的社會緊急狀態」時期，也不得違反這條保護人民的原則（我們的政客及法律界專家肯定是知道這個規範的）。國際特赦協會的工作證明，使世界不再存在酷刑的奮鬥必須永無完結地進行；他們爭取的是一個沒有剝奪人享有其最低限度作為人的素質的世界。

「國際勞工組織」（ILO）1977年發表的報告《解決基本需要：根除集體貧困和失業狀況的策略》強調，「基本需要只構成社會最低的目標，不是社會理想屬性的全部，我們將需要更多時間，才能達到其他更多我們希望能夠實現的屬性。」它探索的就業策略是把其視為基本需要策略的其中一個元素，要求就業狀況更加人道和令人滿意。

「科科約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Cocoyoc走得更遠。它把工作權利包括在發展的概念中，同時還界定，工作權利不單是有工作就成，還包括從事的工作要能讓人充份發揮才能，而不會只被當成是工具，在生產過程中受到疏離蠶蝕。「國際勞工組

織」的報告還贊成參與是基本需要策略的一個組成部份：

面向基本需要的策略包含了人們在影響他們的決策問題上要有能參與。參與和基本需要策略的兩個構成部份相互作用。例如，教育和良好健康有利於參與，而參與反過來又加強對物質之基本需要的要求。

針對「增長極限」這一提法的思想，《巴利洛報告》The Bariloche Report稱，持續的經濟增長和加速發展面對的主要限制，性質是屬於政治的、社會的和制度的，而非屬於物質的。他們說：在本世紀內，發展中地區的加速發展沒有不能克服的物質障礙。

他們堅持優選的發展有兩個基本的必要條件：第一個條件是，發展中國家本身的社會、政治和制度形態要有廣泛深遠的改變；第二個條件是世界秩序要有重大的改變。

上述的宣言和綱領的基本需要策略堅持：迫切需要那些合適的並具最大效益的科技，而這樣的科技必須考慮到保護生態和自然資源的必要。國際勞工組織文件說明，基本需要策略只是再分配集體過程的第一個階段。（I.L.O Meeting Basic Needs: Strategies for Eradicating Mass Poverty and Unemployment, 1977, para 23)

對上述的看法而言，關於「麵包」與「自由」對立的問題是傳統人權看法的問題：他們對人的需要之理解包括了物質和非物質的需要兩方面。這個看法隱含著對那種把這兩個方面區別為需要（物質需要）和權利（非物質需要）兩個領域的做法作出批判。

已有論點說過「基本需要」之類的看法可供獨裁政權用來為自己辯護。解決供應「麵包」的問題可能被拿來為無限期拖延賦

予人民任何形式的「自由」的做法辯護。在沒有「自由」的情況下，對民眾作出的「麵包」承諾也可能不會實現；實際上，隨著時間過去，民眾甚至對由政權助長的飢餓問題加諸他們尊嚴的損害也會失去了抗議的力量。事實上，這種可能性往往都會成為事實。

當然，許多問題隨之產生。「需要」是在社會生活和特定的文化背景中形成（按：對西方人而言，每天吸收熱量不足三千五百卡路里就是營養不足，而一個印度人營養不足的標準是每天不足二千五百卡路里）。誰來決定人需要甚麼呢？誰決定需要的不同等級？這些決定做得有多好呢？人的需要和人權之間是否有矛盾，又如何能有最佳的解決方法？人權是否該被視作非物質需要，並要合乎在技術統治思想下界定的有關滿足需要的看法和標準呢？

使基本需要得到解決的情況可以是，通過獨裁者（高度中央集權加上額外司法強制的統治形態）行使公眾權力的安排，或在百分之一百的暴政統治下的情況，又或是完全不理會人的價值而對人予以無情剝削的情況（如第一次工業革命時在西方發生的）。

但這是否意味著基本需要的看法應該因此而放棄呢？又或此種看法是否應該發展為把基本需要亦包括人權在內（換句話說，基本需要的觀點包括了人的物質和非物質需要在內）？

就算是這樣，需要還當然會和權利發生矛盾。但誰的需要呢？——誰的權利呢？這些都是具體問題。曼谷在行人道上及貧民窟中居住那些數以百萬計的人，其居住需要和在第一流豪華住宅居住的暴發戶的權利比較，前者的需要是否更該受重視呢？印度某一個邦出現了持續乾旱或饑荒，導致人民被迫出賣兒女以換取一天的糧食，面對這樣的情況，全國禁止在聚會上鋪張浪費的飲食是否合理呢？印度逾一半村落並不接近水源，這情況是否

肯定了有必要對城市居民胡亂浪費水的行為進行嚴厲的整頓？

類似的問題還可以問下去。但它們要提出的要點都是一樣，就是對全體人類而言的普遍人權想法，和認為整體人類每一個人都有作為人的權利，兩種觀點是矛盾的。假如只有少數人享受到人權的好處，並建立了一套一般性的人權說法，作為一種手段把關於民眾基本需要的討論都變得含糊起來的話，我們是在把人性這個概念本身從人類的生命（正如年青馬克思常常這樣形容人一樣）降格為階級存在。簡而言之，為了某些階級可以享有人權，民眾就不能像人一樣生活。人權的思想和行為因此是建立在全部人被剝奪了無一例外地以人來看待的權利這個基礎上。

一個在這個基本意義上是如此不公平的社會，亦會依照人權的傳統觀點提供脆弱的基礎，繼續保障人權。

在今天，人類思想要肩負起一項任務——它對自由主義的人權思想和行為而言是非常艱苦，甚或是不可能的任務——就是化解「需要」和「權利」之間那種思考人的權利之對立。在這一努力上，我們不需要拿西方的理論來裝扮一番，我們需要的是第三世界知識分子自己真實的思考和實踐。

二

自由主義關於權利的論述，主要集中在公民相對於國家的權利。國家政權不可以侵犯公民的自由權，即信仰自由、言論自由、集會和結社自由等。這些權利代表了對國家作為一個專橫實體妄自尊大的存在和權力的肯定。

當然，權利不是絕對的：它們自有其「名正言順」的限制。這些限制產生於所有人都有享受這些權利的平等權利。這些權利為了限制國家的意志和權力而創立，但為了保證所有人都能普遍

享用這些權利，國家又成為唯一有合法地位的實體，去界定這些權利的限制在那裏。自由主義的理論家提出了熟為人知的「傷害原則」，以此來界定國家在制訂權利的界限時要遵守的規範。穆勒對這「傷害原則」作了美麗的陳述：

對一個文明社會的任何成員行使權力，只有在這樣做的唯一目的是為了防止他傷害別人時才是合法的，即使是出於為了他的身心的好處，也不能構成足夠的理據。不能夠因為這樣做會對他好，使他活得更快樂或因為其他人認為這樣做是適合、甚或是正確的，而強迫他去做或忍受。

甚麼是「損害」呢？這當然是由國家和法律所決定；而國家和法律會根據佔主導位置的權力的意識形態來界定甚麼是損害。

因此，在資本主義社會，自由競爭永遠不會被視為有害。法律可以界定遊戲的規則以避免「不公平」的做法；這是必要的，不然「公平競爭」會受到損害。對資本主義的國家和法律而言，競爭、利潤、財產繼承及生產資料的所有權，都不是有害的。

如果國家和法律因此而不干預這些權利的行使，市民社會就為資本主義的累積提供了空間。市民社會就是這樣由限制國家權力的人權及這些行使權利的限制所界定的。公民賴以限制國家權力的權利同時也是人支配人、人支配大自然的權利。權利成為了對權力予以政治包庇的具體表現。

一個資本主義的農業經營者在一個「綠色革命」地區有權以低工資僱用外來勞工。他有權使用任何份量的農藥、肥料、除莠劑和脫葉劑——這一切遲早都會對土壤的品質和遺傳多樣化發展造成影響。由於他行使他的權利，他可能令到食物和蔬菜滲入了危險的微量毒素，對消費者往往有致癌的影響。他亦可以貪婪地開發地下水以至最終造成那一地區的乾旱。由於印度政府和法

律不認為這些行為造成損害，該農業經營者可以隨意進行這些活動。

因此，自由權成為國家及法律不會干預的自由，即理論上是人人的權利，不論你是王子還是窮人。同時，在市民社會，自由權的行使就會造成某些人支配其他人的活動空間。事實上，儘管看來不符合正統的理解，自由權的一種表達方式卻是，它批准人進行對別人造成合法損害的活動。

當然，只有自私自利的人才會藉著自由權使別人在法律許可下受到損害。但自由主義的人權論述正正就是以這樣的人為前提的。正如馬克思在1843年所說一樣：

這些所謂的人權，沒有一項……不是以利己主義的人來理解人。他作為市民社會的一份子，是一個孤獨的自我個體，活在私利和任性的自我世界中，和社群其他人分割開來。在人權的說法中，人完全不被視作是人類；相反地，人類生活本身——社會——好像是外在於個人的組織，是對個人本來的獨立的限制。把這些個人維繫起來的唯一力量是出於自然的力量：需要和私利，對私有財產及自私自利的自我的維護。

但如果權利變成了自私自利的人在國家的權力和合法認可保護其自由的情況下，對別人造成合法損害的手段，歷史證明，被統治者也可以訴諸權利作為爭取改善的抗爭手段。國家表現的姿態是，它是實現社會整體公眾利益的唯一機制，它不能夠否定對權利這個觀念的反利用，因此它要承認被壓迫者同樣有自由權。

但這當然是經過漫長的抗爭才使得當權者承認被壓迫者同樣也有自由權。無論如何看待勞工運動，其歷史說明以下事實：雖然在開始時，國家和司法界認為工人的集會及結社自由會對整體社會公眾利益的發展造成不合理的「妨害」，但最後還是承認了

工人的結社、組織工會甚至罷工的權利。婦女爭取政治權利亦有同樣的經歷。

無產階級的權利早晚會在資產階級權利的基礎上產生。前者是經過漫長的抗爭才爭取到的，並且大部份情況下都是在後者牢牢扎了根後才爭取到的。不管怎樣，享受到權利的社會範圍在不斷擴大，是不能否認的事實。

即使如此，在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國家和法律的體制中，這些唯一的、互相聯結的集體權利，最後的成就竟成了在受壓迫的階級之間追逐某些物質利益的利己行為。如印度展示的情況，工會就工作的權利和公平工資的問題把加入工會的工人團結起來；但在未有成立工會的領域裏，總體來說，其團結工人的成績卻令人頗為反感。而矛盾的是，印度的國家與法律在沒有發生抗爭的情況下，越來越積極地為這一領域的人制訂其權利並立法保障——無論是廢除奴隸，制定童工法或設立外來勞工保障法案，對有潛在發生可能的抗爭行動產生先發制人的效果。

以下旨在說明問題而又過份壓縮的說話，很可能會使人嚴重誤解。但為了在這篇文章的篇幅內突顯出最重要的論點，這個危險是要冒的。而這個論點是：在自由主義的資本主義國家及法律體制下，權利的邏輯本身，雖然為被壓迫者及陷於貧困中的人提供了追求解放的抗爭空間，但同時又製造了條件讓人可以從自私自利的立場出發，對別人造成合法的傷害。

工業工人爭取較好工資的罷工這有限的自由，給受罷工影響工業的輔助生產中無確定數目的工人、及自己經營的人帶來了合法的損害。佔有特殊位置的工會有能力談判爭取很高的工資增幅，但因此而刺激的通脹，又對城鄉的貧困者造成傷害。在制度允許下造成合法損害的例子多得很，不能一一列舉。

這裏要指出的要點是，為工人謀求改善其階級狀況的鬥爭雖然重要，但最終卻助長了資產階級把權利理解為對別人造成合法

損害的自由。雖然勞工權利的認可限制了資本的權利對勞工造成的合法損害，但它同時亦造就了一個環境，容許工人階級的一部份對另一部份造成損害。

在無產階級權利的道德標準和資產階級權利的道德標準互相區分開來之前，上述的情況會繼續下去。前者立足於階級團結的基礎上，這需要把在歷史發展中出現的工會主義所執著的主要的及物質的利益這種中心思想拋棄。但要創造這種道德標準，需要比支持資產階級權利的道德更高尚的道德。如馬克思所說，資產階級權利是建基於能夠不受阻礙追求私利的價值觀上。而革命性的道德基礎卻在於諸如能夠促進「全面解放」、「無數被壓制的人」解放抗爭的無產階級權利之發展。自由主義模式的人權包含了超越自我中心道德標準的可能，這仍應該是無產階級要進行抗爭的一面；事實上，只有當無產階級矢志於這樣的抗爭，才能造就無產階級。換句話說，人權的模式為所有受到統治支配的人提供了抗爭的基地，去表達及實現每一個人作為人的權利。這個運動，也只有這個運動，才有可能把帶著資產階級胎記的無產階級權利，轉化成為真正的人作為人的權利。

三

自由主義模式的權利和暴力的關係是另一個需要深究的課題。大部份的人權思想確實是非暴力的；暴力問題在理論家們刻意毫不關心的態度下，再不是一個課題了。

但稍為反思就能看到權利和暴力之間的密切關係。首先，國家和執法機關在維護權利或在權利受到侵犯時進行補救，毫無疑問在有需要時會使用武力。國家在維護公民的自由權利時，只要是披上了合法程序的外衣，就完全不被視為是問題了。在這個意

義上，關於權利的論述，不論在那一個地方都總是關於合法暴力的論述。

其次，這樣的論述還產生了對於合法暴力的看法。在國家和法律的父系家長制度意識形態底下，丈夫對妻子施以性侵犯暴力是合法的；國家和法律不會視丈夫對妻子強暴是刑事暴行，因為這樣做會損害了父系家長制維護的權利。殘暴當然是解除婚姻關係的其中一個原因。但婚姻制度本身仍然是男人對女人使用暴力的中心場所。父系家長制婚姻制度的本質是合法化的出賣身體制度。

除非自由權利適用的範圍得到國家和法律重新予以界定，依賴關係（如父母與子女的關係）受到利用的情況，即使以暴力的形式呈現也會是合法的。藉著自由契約的理由而對人身使用暴力變成合法的，就算有關的契約嚴格來說不合法律要求（如農奴、學徒、無組織的勞工契約）。

第三、關於權利的說法使我們傾向於把暴力視為權利的對立面。來自貧困階層飢餓的群眾強行佔領一家上流酒店的飯廳進食，被視為否定了酒店老闆的權利。在印度北部和東部面對著冬季的寒流侵襲，但又衣不蔽體而面臨被凍死命運的人，搶掠衣服商店的行為是罪行。就算是在寒冷的氣候中，只為了棲身一晚而強行佔領空置土地的無家可歸者，也是犯了罪。只有在當局認為是發生了災難之際，公共建築物才會開放作為臨時避難所（諸如洪水泛濫、地震、種族暴亂等）。

貧困並不被認為是一種災難，而只是被作為一種生活方式來看待。因此陷於貧困的人面對著的選擇是：在「寒流」和「熱浪」的侵襲中死亡，或因為做了一些自己從來也不想這樣做的犯罪行為而被拘捕，以失去自由的代價換取在獄中度宿。在孟買，季候風嚴重的時期，很多人都作了第二個選擇，因為留在戶外會招致病菌侵襲及健康受損，而他們根本又得不到有效的醫療照顧

來應付這種情況。

所有這些說明了甚麼？顯然，為了維護私有產權——不但是個人的私有財產，國家的情況也相同，因為國家在保衛其擁有的財產時，其行為和資本家沒有分別——使罪惡的方法和懲罰變成正當和有法律依據的。更甚者，陷於貧困者就算僅僅只是為了生存而做出一些在他們來說是自救的行為，也是犯了罪，因為他們侵犯了私有產權。因此，侵犯某些人的權利是暴力；而陷於貧困者維持作為人的權利（作為人是在和動物分辨開來的最低意義而言）受到侵犯卻不是罪行——（別忘了這些人的貧困並非完全由於他們個人的因素）。

第四，以暴力是任何有關權利構思的對立面這一觀點為前提的人權論述，很少會承認暴力能夠創造權利這個歷史事實。當然，被壓迫者和壓迫者雙方使用的暴力在創造、促進和維護人權方面，都起著重要的作用。有關人權的論述，在自由主義的傳統中，無論是傳統的或當代的論述裏，從來沒有承認過上述這一點。就只舉一種歷史境況為例吧：所有爭取得來的工人權利，都不是產生於國家或階級的善舉，而是工人階級暴力抗爭直接及不可改變的結果。不單是這樣：歷史在今天也承認在十六至十八世紀在歐洲及美洲發生的主要革命事件中，工人和人民都是在最前線的，儘管這些革命最終形成了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的性質。

只是對真正的歷史（那記錄了被陷於貧困的群眾為了維護作為人及維持人的生活權利而抗爭的歷史）視察一下，也能很清楚地看到暴力是帶來新的人權的先驅，也是保衛這些權利的力量。自由主義的人權思想對甚至只是承認這一歷史事實也感到很困難，這樣做將會提出了最使人不安的理論問題：一個人對另外一個人、一個「階級」對另外一個「階級」使用暴力能否是合理的？假如這是可以的話，是否也應該有使用暴力的權利，把革命的權利視為人權之一呢？是這樣的話，我們又如何明列暴力、革

命的權利合理化的條件、情況及處境是甚麼呢？自中世紀後期自然法就誅戮暴君是否及在何時才是合法的問題的討論，至社會契約理論家就革命的權利進行的偷偷摸摸的討論——這可能是自由主義傳遞的思想僅能給我們的東西——我們發現自由主義者的思想抑制了其發展的可能性。在思想上，猶如進行了一次產前檢驗後就把整個課題打掉了。但第三世界的知識分子卻沒有理由追隨自由主義者導師們的做法。

這篇文章以非嚴格的方式嘗試針對公認的人權思想提出關於其限制的討論。假如我能夠成功地表達出：我對所謂的「人權」和所有人作為人的權利之間存在著鴻溝的看法，及要橫越這道鴻溝，必須敢於跨出第一步，能站在一直受到欺壓的群體這位置去思考人權，我已充份達到目的了。

從「議會政治」到「運動政治」 —— 對既存「民主」理念的否思

思 華

九一年九月立法局引入直接選舉之後，香港代議政制開始踏入新里程。沒有人會不明白，根據基本法定下的代議政制發展，只能邁向一種不完整的西方民主體制。如果按照基本法草擬期間香港人對民主，以至直選比例的要求看來，現在起的民主憲制改變，是一個失敗了的民主運動的產物。而既然現在直選成份的引入，並非一個全面民主體制的誕生，民運如何延續，就成為逼切的課題。

在過去差不多十年的民主政制爭議中，人們熱衷於香港憲政體制的全面改造，在「起草基本法」的大框框底下，西方教科書式的民主理念被大量引用，議會民主成為量度民主的唯一指標。粗略說，西方自由民主體制要比殖民地架構或一黨專政來得開放，人民民主權利有了形式的肯定，有著一定的進步意義。但這並不等於說我們只有這一條路可以走，更不能否定我們要深入了解和分析這套西方自由民主體制的種種局限，以至危險。因為缺少這種理解，我們就無法真正反思未來及去繼續發展香港的民主運動。這項反省和檢討的工作，一定要由追溯近代西方民主理念

的流變，審視理想和實際的矛盾，檢討民主思潮的困局等開始。

現代民主理念

民主原來就是一個多義的概念，古代西方的民主跟近代西方的民主就有很大的不同。古典的雅典式民主，是一城邦自由民的生活方式。當其時，社會生活的各部份是連成一體的，人的生活領域內沒有政權和社會的區分，議事的國民大會或議會是一個沒有明確界限的機構，民主是生活，直接議事的直接民主與代表議事的間接民主互相交替。

但近代的民主出現的背境是國家與社會的割裂和對立，是城邦式共同體 (community) 生活消失之後，社會與國家重新給連結起來的一種方式。在古代的共同體中，道德和權利並沒有嚴格劃分，但現代的所謂「社會」，卻是資本主義市場瓦解了共同體後，以孤立個人作為出發點組合成的組織。而由於「社會」是眾多互相衝突的利益群屬所組成的，其矛盾便得由國家機器和制度去解決，而民主就被視為連繫起私人利益／局部利益與總體利益／公眾利益的「最佳方式」。可見，現代民主的真正目標，是意圖解決社會生活的內在矛盾，而這些矛盾正是近代西方發展模式所帶來的。現代生活一方面要將人局限在抽象的和孤立的個體範圍內，又要解決孤立個體在交往中產生衝突的問題。這就是現代契約論國家的存在基礎。

不過資本的邏輯是要將一切納入等價可交換的形式，自由只能是原子化個體的抽象自由（只有這樣，具體活潑的勞動創造才會「變成」勞動力，才智才會「變成」人力資本），所以一人一票式的形式民主，便是資本主義所能理解到的唯一種民主形式。而在孤立的，可換算的個人利益之上的，便是抽象的集體利

益——政權。

因為布爾喬亞的「現代民主」是由抽象的個體自由出發，這種抽象自由是將活生生的各種生存模式、傳統習慣、身份群屬……一一化約為一些可供計算、整合、操縱、交換的「利益」，市場是這些抽象個體之間交往時發生連結的主要渠道，資本是這些個別而又抽象的利益在不斷的流通和運動中給整合起來的最高形態。抽象個體的自由，終於異化而成為「資本邏輯」，一種莫之能禦的力量，一種將人們生活價值平均化、將個體原子化、對象化、工具化的巨大力量。

將抽象個體自由換成可計算的利益，並將「集體利益」視為這些個別的利益整合，就是現代國家存在的理據。自由主義的學說認為國家是人們契約關係的體現，但國家作為一個具有主權地位的政治實體，從來就不是人們平等地按傳統、文化和生活價值的需要自發地構成的共同體。它反而是在現代布爾亞社會秩序形成、共同體瓦解之後，按照專制王權和新興布爾喬亞利益而建立起來的。現代國家是開明專制的化身，而所謂現代民主就只是開明專制方式的修訂。

利益能夠被科層官僚的工具理性運算所整合的假設，是開明專制的前題。而現代間接民主（議會和政黨制度）並不構成對這種專制方式，及其背後的理性（即其開明之處）的挑戰，反而是被它同化，被它的需要所模塑。民主慢慢地跟價值和生活世界的範圍脫離。民主變成通往體現「整體利益」的「制度設計」，而這種設計最終所服務的，都只是行政管理的需要。

在資本邏輯（即人們的具體生活價值完全受到抽象的資本流通和累積的需要所支配）和政權邏輯（即由工具理性去主導抽象的整體利益，並以這些「整體利益」為名去駕馭社會成員和各身份群屬的交往）底下，間接民主只會為行政權力所消解。而民選

議會亦不能不受制於科層官僚架構。甚至議會民主的其他各種前題，例如政黨、傳媒等，亦是按照政權或資本邏輯的原則來建立運作模式；而所謂民主架構，最終於只是政權建制運作的分支。

政治市場

當民主變成僅是一種手段、一種設計、一種制度、一種決策技巧時，對於間接民主和直接民主間存在的問題，論者就視而不見。這種所謂「現代民主觀」（有別於古典希臘民主的理想）將間接民主視為現代市場社會的必然產物，將直接民主看成早已逝去的理想。由於這種想法將幸福假設為建立在自由的市場關係中和其他人發生的社會關係之上，市場就成了一切社會關係的標準，而間接民主就成了政治市場。

一如經濟市場一樣，政治市場建基於「等價交換」的法則上，間接民主下的代議之士就成了向選民羨價而沽的商品，選舉中人投下的「神聖一票」就成了貨幣一樣的等價物。民意測驗，得票率等就如市場價格指數，代議政制就是各利益集團互相競爭，透過投資在「政客」這政治市場上待賣商品，來為各自利益謀實現之路。而整體社會的幸福就被假設為市場的「平衡狀況」。經濟市場可以透過價格升降而調撥資源，直到取得「動態平衡」。政治市場上，社會的幸福也被視為一種公平競爭下市場力量裁決後的產物。

政治企業

政黨在政治市場的概念中是「政治企業」的制度，其理念就

是透過組織、規劃、合作、管理、紀律、指揮等，來達成利益整合目的，有利於在市場中的競爭和發展。如果說個人色彩濃厚的政客透過利益交換和選民達成某種意義的交易契約，是放任式市場的特色的話；那麼集團式的政黨，標明旗號和綱領的政黨，則是一種大企業出產的名牌貨，是市場生產邁向組織化的標誌。

從這個意義看，政黨化的確是一種「進步」，而為了產品的「質素」，企業／政黨內的規劃、紀律就要嚴明，黨性、黨紀就要十分明確。為了統一形像，維持一貫水準，取信於選民／消費者，差異、另類、異端的想法和做法，往往要讓位給「利益整合」的工作。企業化生產下的政治市場商品，有了「整合利益」要求的名號，就更容易自命是最理性方法體現了和平衡了社會的整體福祉。而那些「跑單幫」的政客就會被貶為局部利益的代言人，是幼稚、落後的，浪費資源，只起消極作用；甚至只是竄擾、破壞的雜音，應該給收編入隊，投入更廣大的洪流去。

另外有一些屬於意識形態性的政黨，雖然有較明確的立場，不是隨風擺柳，接受任何形式的交易。然而他們也是接受間接民主制度中「代議」模式的假設，把自己視為某階級利益的「真正代表」，甚至試圖以一套完整的意識形態去「啟導」群眾，將群眾帶去更廣闊的視野，更能掌握社會「長遠」利益，以及自己階層在社會轉變的「使命」。

可以見得，無論是純政治利益交換的選舉機器，還是脫胎自先鋒黨形態的意識形態黨，其成立的理据都是建基於「間接利益代表——有效整合」的架構，忽略了由直接民主轉為間接民主時，民主生活價值的扭曲，甚至由於信仰所謂整合個別，求取整體最佳利益理論，政黨甚至自封為社會幸福的最高代理人。

政黨是間接民主發展的頂峰，也是離棄直接民主生活的各項悲劇的根源，政黨的運作橫攔在人和政權之間，包攬了民主生活，它以整體益代言者的身份，使人渡讓一己自由，民主參與權

利遭到閹割。更且，當全國性政黨以全國利益的代言人自居，並假裝或投射為政權的繼任選擇，包辦了一切有關全體利益的估量工作，這時政黨的運作根本就只是政權運作的伸延。在野政黨雖然發出不同聲音，但由於大前提是遵守了原定遊戲規則，所謂異議根本就不能挑戰任何體制性毛病，結果只是使異議變成某些可控變數而已。

現代政權與民主迷途

在現代社會，政權的本質是一套壟斷性的權力運作機器，是政治市場上壟斷形態的最高表達，是孤立個人在失去共同體 (community) 生活後的虛假替代。它以國家為名，民族前途為口號，將民主生活的多元性加以壓制，或強行整合。整合的標準和依據是官僚和科技——工具理性，自命可以克服市場的散亂不穩。

政黨的運作只是政權的一部份，不論該黨是執政黨還是在野黨，是與現政權狼狽為奸、同一鼻孔出氣，還是處處和政權對著幹，只要它以政權的替代者自居，以「更好地」令政權運作自詡，它必使原來的政權運作邏輯再生產下去。不論它名號叫民主黨還是保守黨，實質結果還是一樣。因為這種高度給壟斷和矮化的民主生活，在各項黨紀、規章下，在選舉機器的邏輯下，只會變得單面、貧乏，沒有生氣，政治生活的形態就會受宣傳，公關，形象，感性刺激等取代，一如經濟市場下，人迷失在商品化的世界那種狀況。間接民主的局限和矛盾於焉暴露無遺！

體制中的多元架構，慢慢都要給收編整隊，以政權所代表的「整體」「全局」觀念為依歸；競爭性的政治市場亦終將變得徒具形式。

參與民主

民主生活的要義在於參與，但參與的意義並不是局限在既定的政權運作。因為現存的政權運作（包括其制度和政治文化）都是歷史的產物，是某些特定環境下，各種社會力量和意識形態在霸權與反霸權鬥爭中達成暫時性的平衡。從一個政權來說，這種霸權性的平衡為它設定了其統治下臣民的理想形態，例如在以民族革命來作為政權統治基礎的國家，理想的臣民是在「愛國」大業下願意當螺絲釘的雷鋒式人物；在早期自由資本主義時期，是布喬亞生活方式中那些各自為了自己的利益，同時又會「關心世事」、「熱心公益」的個體。而在消費主義主導的先進資本主義下，則是那些只需在投票遊戲和民意調查中，「合作」地對既定少數候選人作有限選擇，選擇一些被事先模製的民意答案的大眾。這些有限選擇往往在大政治企業——政黨的標準化生產下，早已為我們作了順應潮流的包裝。

參與——特別是在既成遊戲規則下被動的參與，只會重覆再生產政權所需的既定儀式，並不能改變人的消極被動狀態，並不能使孤立、處處被安排操縱的人，重新為自己建立對社群的歸屬，或透過集體力量使社群意識覺醒以掌握自己的命運。也就是說，市場關係中的異化狀態並沒得到克服，反而是成為政權運作完成的必要的儀式，給予其存在的合法性。

一如在經濟市場上，自由主義理想狀態中的自由契約關係在大規模生產壟斷化、大企業科層化中遇上其局限，不得不讓位給依靠指令、規劃和控制的工具理性一樣，政治市場上的「政黨」亦在間接民主的體制中，起著將工具理性帶入政治市場，取代自發的契約性關係。亦正因為這樣，代議政制的間接民主邏輯，在

其最發展「成熟」的狀態下走向其辯証的反面：選民在契約關係中暫時／有條件地向政客渡讓權利，產生異化，成為組織和建制運用工具理性來操縱、計算和駕馭的政治本錢。而當在間接／代議過程中給「整合」的「利益」完全為工具理性所駕馭，政權就有如資本主義的經濟邏輯一樣，成為人們具體生活價值的壓逼者。

身分群屬的主體性

間接民主和直接民主的分歧正在於：間接民主建基於「代表／代議——整合利益」的框框。生活權利可以被整合，其前提是這些利益可以供計算、化約和操縱。而直接民主所強調的是不能有徹底渡讓出去的權利，也沒有可供計算和化約掉的生活價值，而民主的真諦在於建立不同生活價值之間經透徹溝通而建立共存基礎的過程。直接民主所捍衛的是各身份群屬的主體性，也就是主人翁的位置和自己主宰自己命運的權利，但是這種自決關係並非建立在孤立的個人、抽象的權利之上，而是具體的，生活在一定歷史、傳統，佔據一定位置的人。是他們在經交往而成的共同福祉，共同命運之上所發展出來的溝通，參與和辯論。而不是渡讓，代議和整合的形式設計。

所以，真正民主生活的達成一定要依靠各種直接民主的嘗試，而不是在既有間接民主的框框下修補和改正，如單靠設計有效的「監察」「制衡」。不過，直接民主並不是一蹴即就的純形式，沒有中介(mediation)的直接民主烏托邦並不存在。沒有既定規則、程序的民主生活並不是假設人是沒有歷史、經驗，欠缺既有世界觀，各種意識形態預設的空白體。相反地，任何重建直接民主的嘗試一定要以活生生的人的經驗，個別獨特的生活感

受和體驗作為出發點，並以重建各種身份的獨特性，以及這些不同身份所隸屬的社群之個別集體利益為出發。由於真正令全社會體現民主前提是：各構成社群是在自由、平等的環境下相互構成平等關係，因而所謂整體利益的達成即是這些身份群體互相平等、無壓制地達成溝通，取得共識的結果。所以間接民主，特別是以孤立個人為基礎的政治市場制度，是無法達成真正對各方有利的共識的。也就是說，在孤立、異化的環境下，人和其所屬身份群體的利益根本就無法免於被扭曲和剝奪。利益整合也難免變成卡壓、排斥的別名。而當所謂「民主」政黨投入政權運作，合謀去整合所謂整體利益之際，就不能不使各種被壓逼的身份群屬進一步被邊緣化。

運動政治

所以，今日民主生活的出路乃在於間接代議民主之外，尋求體現直接民主之路，重新探索具體、多面、活生生的共同體生活。而在這過程中，首要工作就是將民族國家模式下，政權／國家所許諾的共同體幻象打破，突破以抽象和孤立個人為基礎的市場社會架構，在市場關係所許諾的片面自由之外，重建真實共同體，建立以實質理性和溝通理性(communicative rationality)來補充的社群間的法理關係，發展「政黨政治」之外的「運動政治」。

這種建基於免除異化，免除壓制的民主生活，既然是以反抗抽象、片面、孤立的個人自由，以及解構虛假共同體的「民族國家」，及其包辦性總體利益的國家主義；這種民主生活一定要以多元化的社會運動為前題。這些社會運動，就是要伸張各身份群屬的利益、願望和理想。這些利益、願望和理想，無可避免是以

局部出發，因為社會整體正是由局部所組成。局部能夠真正平等地以局部的形態表現出來，正是完整而又具發展性的整體出現的條件。因為政權運作下政治的壓逼，往往就是抽象整體利益的名義被盜用的後果，不論盜用者是政黨、專家、官僚或資本。

社會運動每每是伸張被總體權力（包括資本和政權——兩者每有重疊，但亦有分歧）所排斥、壓制的邊緣身份群屬的利益，而這些群屬又每每是局部性的利益，如居民、種族、性別、宗教等（這個不排除這些運動依據的理念有普世意義，如綠色運動和普世宗教等）。但這不表示社會運動就是私有利益互相競爭的代名詞。相反，由社會運動所促成的民主生活，其成敗就在於如何將各局部利益進行非算術相加、非公約數式的求同，而在於能否「構聯」（articulate）成一個反抗的綱領，達致沒有扭曲的共識、形成一個反霸權對話。它使民主抗爭成為一個總體上有效鬥爭，而非純為內耗，以差異性和分裂掩蓋一切的鬥爭。

反霸權的鬥爭是要在社會上各個能衍生出宰制性運作的關節點上(nodal points)上進行反抗和顛覆。反抗的範圍包括各種力量平衡的改變，創立新的組織形式，新的價值、目標，新的政治文化。反霸權力量的擴大不是單以選票多寡來衡量，不是以從眾多少來比較，更不是政治席位，或物質能力的區別；它也不是純粹意識上的的覺醒（雖然又總不能完全離開這些）。反霸權戰鬥毋寧是一場全面的角力，但以游擊和陣地戰交替的形式進行。它的絕對指標則是看能否在社會上開拓更多不同社會運動立足生根、而又互相扣連、衝擊的公眾空間(public sphere)。這種空間既是地理、也是政治、經濟，以及意識文化上的空間。而這正是「非黨政治」／「運動政治」的目標。

所以，「運動政治」的標準是揚棄虛假民主。因此它要超越「社會國家整體」下「良好公民」的主體性，而建立各社群自己的主體性。因為在充滿社群與社群之間的不平等、階級與階級之

間的壓逼、意識的平板化、道德的庸俗化的現代社會，資本和官僚對財富和權力爭相壟斷，專家學霸狐假虎威，追求利潤和被動消費模式，傳媒為文化工業所操縱，抽象的「良好公民」只能是一種意識形態的幻象。而按「良好公民」的要求參與如投票之類的遊戲，絕對不表示人已能掌握其命運。相反的這種代議形式所充撐的虛幻共同體，如果沒實質的民主生活內容，沒有連結到活躍有生氣、與生活息息相關的社群生活，就只會剩下強行把差異齊一的儀式，那「民意」「共識」等更有成為專權統治藉口的危險。

社會運動介入議會

間接民主形式如議會制度等，在國家主義和資本壟斷的情況下，已日漸僵化成為政權運作的邊緣部分，甚至是吸納和消融異議和反抗的機器。挽救間接民主的方法並不能依靠壯大參選的政黨，在既成運作邏輯內鑽空子。因為民主力量的真正壯大並不是反映在分享政權的程度，而是視乎權力運作和集中壟斷的機制之能否給干擾、顛覆、改造，由更開放，更體現社群生活獨特需要的民主生活所取代。而在直接民主的實驗性理想與間接民主的權力機制之間的縫隙，只能由追求建立各種社群主體性，表述群體生活需要的多元社會運動所連結。

沒有社會運動的支持，孤立的個人在形式上被別有用心地安排偶然參與，並不會帶來真正的異議力量。沒有多元社會運動各自追尋建立的主體性、和在這些自主社群之間建立起溝通理性，利益的整合就只會變成消滅原創性、主動性的機械力量相加，使人變成權術爭逐遊戲中完全被動的籌碼、儀式中的木偶、形像宣傳術下的消費者。只有通過各社會運動，在不同場合，不同層

次，以不同方式重建被各類壓制所摧毀了的希望、想像、活力、感覺和思想，民主生活才能有真正意義。

正因為主動性、自主性是政權權力運作機制最須要摧毀的，所以反權力機制運動的成敗完全在於社會運動過程中能最大可能地包容各種各樣的主動性與自主性。並且要將這些自發靈活的成份在各層次、各環節長期持續開展。所以議會民主設定的周期的選舉，重組權力運作的構成，並不是「運動政治」的首要目的。因為從「運動政治」的角度，權力並不是你可以一次過奪過來的，又或者將之切割、分散，進行數學相加的東西，而是一組又一組緊扣的社會運作邏輯，從物質力量的分佈、安排，到價值、信念、意識形態，以至社群的身份、經驗、語言……都是權力運作的環節。所以議會席位並不是「權力運作機器」的全部，而社會運動者不應用政權的邏輯（既定的拉票、宣傳、遊說、討價還價等）作為對待選舉的邏輯，只求勝出參政、分享權力，而是要將之視為一個催化運動成長的場合。透過各種干擾的戰略、戰術，使得權力運作的虛偽和壓制得以暴露，從而開拓想像、批判能力的新場合。

對議會政治的揚棄，是一種積極的揚棄，也就是說要從超越的角度去與議會政治周旋，不是單純片面的否定。簡單地說，就是要發掘積極因素並批判其局限性。發掘積極因素就是要肯定間接民主的相對進步意義，抵制任何對這類民主形式的侵害，盡一切能力調動積極力量去令群眾掌握形式民主的重要。但同時，這種間接民主的局限，以及滑向政治市場式代辦制的危險，就要透過不同層次的介入，衝擊，挑戰來加以徹底批判。而任何真正有效的徹底批判力量，必要扎根在堅實的民間自主社會運動之上。

沒有社會運動在議會外的批判性支持，間接民主必然會蛻化為集團性政客的壟斷。而沒有集團或政黨支持的獨立參選者亦會因此而不能免於孤立被動。正因為沒有社會運動為議會內的議政

遊戲及其參與者界定另一種立足民間，立足邊緣、草根的主體性，參與議會運作的人必定會慢慢為議會運作的文化所吸納，以俯視天下，為天下籌謀的角度，去進行協調，去為所謂「總體利益」而盤算，參與者討價還價。議會民主的壓制性正是在於它無可避免地是一所決策機關，議政是決策機器的其中一環，但行政決策是以「現實」規限作為底線的，「現實界限」就成為調控各種不同價值、理想、原則的最有效利器。孤立的政客為了現實的政治前途，一定會在推動不同取向的立場之前，首先服膺於「現實」的框框底下，面對「現實」（例如資源約制）的界定。這些「現實」就成為消磨原則、想像、勇氣的最有力機制。

只有在議會外，以自主社會組織和行動所鞏固的運動網絡，才能不斷為被消融、壓制、扭曲、吸納的原則、想像和勇氣——乃至自發的感情，與生活不脫節的思想——保留生存和發展空間，而議會遊戲之能被改造，全賴於議會中的進步人物如何能有效地將自己參與的身份與動機，與這些議會外的社會運動連結，以至於用社會運動者的身份和動機，取代「參政」的身份和動機。否則，孤立的身份遲早會被議會的一整套運作邏輯所收編，吸納，或邊緣化。這樣，所謂「反對聲音」往往會成為權力運作貼上合法標籤，以使儀式能圓滿完成，使「真封閉」換上「假開放」的外套，成為更能迷惑大眾的工具而已。

重建公眾空間

議會運作並不是民主的全部內容，社會運動更不是以選舉作為標的工作。社會運動應有自己的發展空間、歷史、邏輯和計劃。議會選舉可以成為社會運動一個可以提供聚合思想、感情和力量的機會，但也可以使事情向相反方向發展。作為一個資源運

用的機會，其成敗必需視乎其他有關社會發展的一系列因素。社會運動在議會之外要開拓的，是一個另類的「公眾空間」(public sphere)，以免除壓制溝通障礙，以自由、自發、充份表達、經驗疏解的方式，求取各種集體交往的規則，並得出群體生活利益的共識。議會制度原來是資本主義初期，布爾喬亞階層的公眾空間進一步給制度化起來的產物。但是在資本邏輯（如公關宣傳），國家邏輯（如政黨政治）入侵之後，議會往往不但不成為公眾空間，反而成為被假民主所壓縮掉、私有化掉的空間。所以，社會運動就斷斷不能以代議士作為伸展運動綱領的依托者、或代辦人。社會運動的首要綱領反倒是去維持和發展屬於運動的主體性，並以開拓多種不同的公眾空間、另類溝通方式，作為鞏固和發展運動團體主體性的嘗試。

建立自主性的公眾空間的戰場是無處不在的，但這一個以重建被壓縮和排擠掉的生活價值之間的溝通為前題的鬥爭，一定要避免重新落入建制的支配性文化之中。他們用以溝通的語言不能單純借用建制的那套功利性假設和「專家文化」的語言，溝通方式和組織內部的關係也要尋求革新。因為壓制的起源是從個人生活開始，也從語言和溝通方式開始。政治除了是個人的，也是語言的。社會運動所挑戰的就是社會體制的運作過程中各種壓制性關係的起源和關節點。然而若果鬥爭被矮化為建制運作過程中某種權力和利益重新分佈的機制，則社會就會滑向「利益團體」的政治，缺乏挑戰體制的活力和能力。

亦正因為壓制關係不能避免是在語言和能力的層次上被建立和鞏固的，社會運動當中領導和被領導者的關係，理論和實踐之間的關係就要重新配置。其準則就是突破對事物意義進行詮釋權的壟斷，打破由理論家的理論啟蒙去指導實踐的模式。因為那種模式與「利益代議」和「規劃整合」的現代政治生活模式是原則同構的，其面對的困局和矛盾也一樣；其與溝通理性／直接民主

的思路也是背道而馳的。

香港民主運動際此關口上，八十年代的憲政主義改革已走到盡頭，新階段的民主運動所需要的不是現成的理論或技術層次上的策略，而是一種可以發掘新可能性的視野。本文希望可以刺激起追尋這種視野的興趣。

後記：此文成於九一年九月直選之前，除了一場即將到來的「選戰」之外，並無更具體與之辯論的對象。今天《天評》將之面世，在這個更為深入的論述空間底下，此文各點或幸而有更豐富的映照和指涉。這裏要說明的是，這些都不是作者的原意，而是歷史和政治在開展及深化過程中某種湊巧而已。

西方價值中心主義與 「五四」論述的吊詭

楚 湘

五四的定位

從現實抗爭的層面來看，五四運動似已無任何的參考價值。本文無意否定一切的歷史嘗試，卻提出對這些嘗試（及更重要的是對這些嘗試的論述）開出檢討的空間。五四運動的激進性在於它對二十世紀初的世界秩序提出抗議，對日本及其他列強的帝國主義式侵略發出怒吼。可是五四運動的缺失面卻流於一種感情的宣洩，在憤怒的吶喊之餘，沒有對世界秩序提出全盤性的批判，反之，它的實踐性卻自耽於一種狹窄式的民族主義思潮——「內除國賊，外禦強權」：要除國賊，因為他們不能禦強權；而要禦強權，當然中國非富強不可；這種意識早隱含在「富國、強兵」的論述裏，一直主導着中國十九世紀及二十世紀的意識型態。五四運動的幼稚性表現在於它始終一種阿Q式的弱者反抗：最大的遺憾在於自己並不能棲身於列強的行列之中。這種弱者的

反叛邏輯，其實只是強者邏輯的一種，不但沒有削弱現存世界秩序的不合理性，而是強化了它。

五四運動反傳統的一面同樣沒有找到自身的主體性，它欲摧毀傳統封建性文化、只因要為「德先生和賽先生」創造好合適其棲居的環境。至於為什麼要這樣隆重其事地迎接「德先生和賽先生」，當然因為他們兩位是西方進步文明的代表者，是英、法列國富強的守護神。中國要富強，免不了要學習外國經驗，而我們五四的先賢們卻看不見正是這些世界進步文明的代表國，在二十世紀一十年代為了爭取霸權而剛忙完一場全球性大殺戮。

「德先生和賽先生」到底有何魅力？竟令五四一代迷醉於一場美麗的歷史童話之中。問題本身就錯了！「德先生和賽先生」不單有魅力，而且神聖不可侵犯；當年邁的梁啟超在歐遊列國回來疾喊科學破產、文明惡夢時，便被冠上「傳統保守主義者」的桂花圈而打入歷史的冷宮。五四反傳統主義內在地肩負上十九世紀以來戰敗而圖強的歷史使命，胡適、康有為、馮桂芬三代人所不同的並不是他們對「歷史目標」的判斷，而只是追求的手法不同而已。五四反傳統運動的吊詭處在於它為了一個狹窄的民族主義使命而完全服膺於西方霸權的價值之下。所謂「啟蒙／救亡」一開始便糾纏不清。

五四運動既然如本文所說充滿着吊詭，我們為什麼還要對之喋喋不休地談個不完？

五四的論述

五四運動的魅力不在於它的歷史性，而是在於它的政治性。對「五四運動」的詮釋一開始便是一場激烈的論述戰，七十多年來，中國共產黨、國民黨，以及港、台、美的自由主義學者從沒

有放棄過爭奪「五四」歷史論述（historical discourse）的詮釋權。「五四」成為符號，它代表着不同的政治勢力在不同的歷史空間下對運動所賦予的不同意義，成為各種霸權（hegemony）在政治、經濟、學術各種領域的爭奪對象。有關「五四」的論述正充份而又深刻地體現出歷史詮釋只是一場論述戰，它的成敗，與它背後的權力基礎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而反過來，一旦奪得「五四」詮釋權，便進一步鞏固政治霸權的合法基礎。吊詭的正是：「五四」論述雖被淪為符號戰，它的詮釋意義卻不斷地被擴大和複雜化，漸漸凝聚成一種權威，任何探討現代中國的問題都非以它作為起點不可，使它結晶成為一種「神話」：任何力量如欲推動歷史進展，不論是所發動的是思想運動或社會運動，都必須以它作為理論依據或行動旗幟。問題是：當六四的健將們走上街頭，高喊「五四」的理想的同時，他們是否自身找到「五四」論述的獨特性？又與國、共及自由主義者有何不同？抑或六四學生們對「五四」的論述只是再一次陷入別人的政治論述系統之中？在反社會主義的同時又再次套上西方價值中心（orientalism）的邏輯？

國、共兩黨的論述

有關國、共兩黨針鋒相地爭奪對「五四」論述的詮釋權，薇拉·施瓦支（Vera Schwarcz）在《中國的啟蒙運動》一書中有精辟的論述，他認為從一開始，孫中山便想把「五四」視為革命運動的一個環節，因此，不是共產黨，而是國民黨最先把「五四」描繪成為一場愛國運動。這場運動並不獨立於政治之外，而恰恰是共和革命長流中的一部份。孫文公開要求國民黨員向愛國青年學習：

自從北大學生發生五四運動以來，一般愛國青年無不以革新思想為將來革新事業的預備……吾黨欲收革命之成功，必有賴於思想之變化，故此種新文化運動，實為最有價值之事。

可是三民主義和五四反傳統主義在根本上存在着一種緊張的關係，民族主義革命在歷史目的論（history teleology）上無法容納對民族傳統或國粹的徹底摧毀，因為這樣做實質上會搖動民族革命本身的合法性。

在共產黨方面，共產主義並不一定與五四的思想運動產生衝突，毛澤東自認是五四反傳統的追隨者，而且視為當然地把「五四」視為他所領導的無產階級革命的源泉，毛澤東把「五四」詮釋成為一九一一年至一九一九年資產階級和封建階級展開鬥爭的「舊民主主義」時期和以共產黨的領導及其無產階級的社會主義理想為標志的「新民主主義」時期之間的重要劃分。於是「五四」對共產黨來說，不僅僅是一個政治革命的里程碑，毛澤東從來沒有放棄對「五四」的文化意義作有選擇性的論述。微拉·施瓦支指出「稱五四為文化革命，使毛澤東既能夠在總的方面讚揚反傳統，又能對發起啟蒙運動的具體的人提出評判。這種巧妙的解釋，是通過一方面把五四納入中國革命的歷史畫卷，一方面挑選出魯迅作為唯一的一個受到讚揚的思想家來實現的。」但是在共產黨的論述裏，五四依然必須接受批判，五四的知識分子只懂得批判一切傳統，沒有學會和工農兵群眾打成一片，因而作為一個知識份子的運動，「它的失敗是必然的」，這種「歷史的必然」正好恰恰用來證明由無產階級領導的共產主義運動的合理性。一九一九年以後，國、共兩黨都是通過利用五四老戰士的回憶來建立一套配合政治需要的「五四」論述。

自由主義者的論述

在國、共、及自由主義者三種較為突出的「五四」論述當中，本文將集中分析自由主義者的「五四」論述所形成的社會關係和權力基礎。

「歷史」在高壓的政權裏，成為可隨意揉造的符號。「歷史」在自由主義的知識分子手中，又是否能回歸「本真」？自由主義是一個具概括性但不具準確性的詞彙，一般來說，自由主義，在思想方面，意指個性解放、思想、言論自由，重視個人價值，因而它的價值核心是理性和個人主義，在政治方面，自由主義意指一種代議制度，亦即是相信人民通過選舉制度選舉出政治上的代理人能保障每一個人的政治權利，在經濟方面，自由主義認為在「無形的手」的市場運作規律底下，每一個人為了個人的最大利益去生存最終將導致整體社會的幸福。然而，這只是對十九世紀古典自由主義一種粗略的概括。二十世紀，由於戰爭的原故（在半個世紀之內一共發生兩次世界大戰），人們對於充滿形而上學的理性能作為維繫整個社會和諧運作的基礎表示懷疑。啟蒙時期個體解放、歷史不斷前進的樂觀主義受到嚴重的挑戰。自由作為一種目的和價值本身就充滿衝突和矛盾，一個人的自由將代表着另一個人的不自由，自由的本質就是建立在對別人的專制身上。二十世紀的自由主義者，面對着整個體系上的相互衝突，於是求助於多元化主義，強調個人無論在精神價值或者是物質利益方面都是多元的、分歧的，並且非常也可能是對抗性的。

我們以下要分析的港、台、美自由主義者，自然比以上所概括的某些特徵要複雜得多，他們包括林毓生、余英時、周策縱、張灝、周陽山、劉述先、李歐梵、本杰明·史華慈（Benjamin Schwartz）、杰羅姆·格里德（Jerome Grieder）、薇拉·施瓦支、夏洛特·弗斯（Charlotte Furth）等等。我們當然可在他們

對「五四」的論述中找到各人的不同之處，然而只要我們將視野放遠一點，將能把他們的不同面放在兩種指向之下去審視。

傳統與現代的「困惑」？

第一種自由主義者是比較關注傳統文化能否延續和轉化為「現代文明」的新儒家，這方面的佼佼者林毓生，儘管近年來人們對他的「借思想文化以解決問題」的思想模式提出批評，但卻沒有人嘗試解釋他所犯一元論或唯智論的原因。新儒家所塑造的中國未來前途，就是把「傳統文化具創造性地轉化」(creative transformation) 為西方的民主、自由文明，因而林毓生極力強調傳統文化的宿命性及其無法逃避的超驗性，就是說即使像五四知識分子那樣激烈地反傳統，亦依然無法逃出傳統思維模式的牢籠。林毓生正是從五四知識分子激烈反傳統而無法逃離傳統這一點，去證明五四知識分子犯了錯誤：傳統文化本身不應該被全盤地拋棄，它應該有選擇性地被繼承和轉化。新儒家力求論證的是中國傳統文化與西方自由文明之間有不少吻合之處，因此，五四一代的最大缺點就是無法眺視到這一點，反而認為傳統文化和自由、民主有無可妥協的衝突，非摧毀前者而建立後者不可。但是唯一可慶幸的是知識分子雖然可走「錯」了道路，傳統文化卻有它自我運作的「軌道」，那些歇斯底裏地要反傳統的人，到頭來還是白走了一趟。傳統文化在新儒家那裏，充滿着一種尼采式的「永劫回歸」的意味。

余英時則從另一個角度去佐証中國傳統文化的宿命性，他強調五四知識分子雖然是反傳統，但是也必須借助於傳統文化中的非正統流派例如佛道思想去批評儒家正統：

我們看了魯迅的例子便最能明白「五四」的新文化運動，其所憑借於舊傳統者是多麼的深厚。當時在思想界有影響力的人物，在他們反傳統，反禮教之際首先便有意或無意地回到傳統中非正統或反正統的源頭上去尋找根據。因為這些正是他們比較熟悉的東西，至於外來的新思想，由於他們接觸不久，了解不深，只有附會於傳統中的某些已有的觀念上，才能發生真實的意義。所以言平等則附會於墨兼愛，言自由則附會於莊生逍遙、言民主則附會於黃宗義的《明夷待訪錄》。

對於第一種指向的論述，「五四」的啟蒙精神雖然值得讚揚，並且必須重提，但是「五四」的知識份子卻犯了一種嚴重的錯誤，他們偏激地要求全盤反傳統阻延了中國轉向現代化：當代重要的自由主義社會思想家，如哈耶克（Friedrick A. Hayek）、波拉尼（Michael Polanyi）、波普爾（Karl Popper）等也都一致強調，真正的自由離不開有生機的傳統。不幸的是，中國近百年社會與文化的歷史卻是從僵化的傳統走向激烈的全面反傳統的紀錄。由此，我們可以理解為甚麼自由、民主和法治的建設至今仍然是一個艱巨的任務。

以上的論述，幾乎在我們所列舉的所有港、台、美自由主義學者當中找不到反對聲音，只是樂觀程度有別而已。杰羅姆·格里德認為自由主義和中國傳統文化有衝突，因而自由主義流傳到中國來的時候不得被它本土的文化所扭曲，「自由主義是一種被接納它的有機體所排拒的移植」。本杰明·史華慈則比較樂觀地相信：

中國的歷史表明，無論何時只要有可能，許多知識分子就傾向於再堅持他們的意見，並重申「真理面前人人平等」的信條。在執著地堅持這一觀念方面，他們可能不僅繼承了西方自由主

義，而且繼承了中國傳統中一脈相承的思想批判傾向。因而並不是「接納的有機體」的每一部份對各種形態的自由主義都具有同等的抵抗力。

這種對傳統文化依依不捨的論述，並不表示這群新儒家們能逃脫西方價值中心的困囿。他們的論述核心既是「現代文明」，對傳統文化「本質」那種糾纏不清的勾連，只是優越的知識份子身處異域的一種尋根戀舊情意結。文化與傳統的結合沒有一種必然的關係，林毓生等人沒有把「傳統—現代化」這種結合放在歷史的架構（framework of reference）下去分析，而是跟隨着「現代化」這種形而上學的歷史必定論呈上他們論述的提綱。新儒家們對「傳統」的依戀並不足以使他們向「現代化」提出任何的挑戰或質疑，對中國傳統文化的膜拜最終只是臣服在西方價值中心主義之下。

現代化與西方價值中心的吊詭

第二種指向的論述比較着重中國的現代化問題多於關注中國傳統文化是否轉化的問題。這種論述把「五四」納入中國現代化的整個歷程之中，並且把「五四」看作是中國從傳統走向現代的重要轉捩點。這種論述涵蓋着本杰明·史華慈、微拉·施瓦支、杰羅姆·格里德和周策縱等人所有對「五四」的闡釋。對於這種論述，微拉·施瓦支的詮釋最具典型：

正如一五〇年前的歐洲那樣，在二十世紀的中國，批判理性的發現預示着一種轉變，一種由傳統向現代化的轉變。……

爲了使中國能夠走上真正現代化的道路，知識分子們（中國

啟蒙者)殫精竭慮，做了不懈的努力。從一開始他們就很清楚傳統文化具有很強的消化和適應性，所以他們需要站在另一個新的角度來批判中國人心理的劣根性，對同代人視作天經地義的信念和價值觀，提出大膽的疑問。於是，他們求助於西方。中國的激進分子愈是提倡文化相對主義，人們便愈加猛烈地指責他們企圖把西方的現代化思想輸入並改造獨特的中國文明。知識份子們所以敢於冒險犯難、不避衆怒就是因為中國歷史本身早已證明，而且至今仍然不斷証實着這樣的一個事實：即使在一個自稱現代化了的、甚至革命化了的社會裏，封建主義仍然嚴重地噬嚙着其心靈。

在我們尚未指出以上論述中的「現代化」是甚麼意思之前，我們可先為這種「現代化」找出潛伏在「邏輯」裏的四種預設關係。第一種預設認為現代化是人類必經之路；第二種預設認為「五四」是一場現代化運動；第三種預設認為文化啟蒙運動和現代化雖不必是一種必然的關係，但文化運動卻是現代化運動不可缺少的先決條件；第四種預設指出知識分子承擔一種啟蒙的角色，因此是現代化必不可少的決定性因素。在這些預設的關係裏，我們可以明顯覺察到現代化是一場有關知識活動的過程或結果，這種對知識的強調論者認為，使我們明白為甚麼在第二種指向的論述之下，「五四」作為思想運動的一面被極力地塑造出來。由於整個中國現代史的歷程被賦予上這種「邁向現代化」的使命，因而充滿着歷史目的論的形而上學吊詭，實際上，自由主義者為現代中國所安排的現代化使命，與共產黨為現代中國所安排的共產主義理想，在本質上都沒有分別，皆屬於形而上學。

微拉·施瓦支等人即認為在邁向現代化這個終極目標之前必須先經歷一個思想方面的啟蒙運動，因為在西方的歷史發展進程中，歐洲是發生了思想革命（文藝復興與啟蒙運動）後才發生政

治革命（法國大革命），而在中國，卻是先爆發了政治革命（辛亥革命）後才產生思想革命，這種歷史的「倒轉」，似乎命定地證明中國革命必會失敗。因為正像第三種預設指出思想啟蒙是現代化運動的先決條件一樣，在這種論述底下，「五四」被賦予上一種非常重要的使命，它為中國邁向現代化開創了一場啟蒙運動。因而無論在本杰明·史華慈、杰羅姆·格里德、夏洛特·弗斯等人的著作裏，「五四」皆以一場思想運動的姿態在中國現代化史上登台，它作為社會運動的一面不是被無意地忽略了，而是作為思想運動的反面教材被批判了。本杰明·史華慈把五四的思想運動和社會運動的關係理解為啟蒙運動被迫走上政治激進主義的道路，由於中國人的意識尚沒有足夠的時間接受啟蒙的洗禮，而急行政治改革，結果只是促使中國現代化運動的天折。這種論述把思想運動與社會運動之間所具有的千絲萬縷的關係強加斷裂，從而突出啟蒙運動的純潔性和重要性。

然而這種自由主義者的論述卻存在着一種緊張性，面對着來自國、共兩黨爭奪詮釋「五四」歷史的強大力量，自由主義者的論述不得不顧及「五四」同時又被視為是一場愛國運動及社會運動的歷史詮釋。微拉·施瓦支雖然注意到這些歷史因素的複雜性，在其著作《中國的啟蒙運動》一書中只得不斷強調，中國即使在一九一九年及以後的歲月裏走上政治風暴的路途，中國知識分子雖然加入救國的行列中，也未絲毫忘卻對啟蒙的深深的渴望。只要愛國運動的壓力略有減輕，他們便重提一九一九年爆發的事件，以這種最具體形象的方式喚起同胞們的注意，繼續他們未竟的文化覺醒工作。以下是她所舉的其中一個例子：

無論怎樣，既使他們（知識分子們）在投身於救國的時候，他們也再度強調啟蒙的重要性。因為對於伴隨着愛國運動而起的舊思想的復活，他們決不能孰視無睹。抗戰期間挺身而出，保衛五四

精神最頑強的是傅斯年。長期以來他一直拒絕支持官方對五四運動的評價，四十年代他終於打破沈默，對國民黨的一些報刊指摘「五四運動的弱點」感到憤慨，表示決不隨波逐流，忘記五四的偉大精神。

這種論述不斷重複強調，在五四往後的歷史裏，知識分子即使參加社會運動，仍然堅持啟蒙的使命。一目了然，這種論述無非是想突出啟蒙運動的純潔性及其對中國現代化的重要性。到底現代化是一場具有甚麼歷史目的的運動？它和啟蒙運動的關係為甚麼被自由主義者的論述無限大地強調起來？從他們所賦予「五四」的特定使命（符號象徵）中，我們可以輕易看到隱藏在「五四」論述背後的整套歷史哲學。微拉·施瓦支指出：

新文化運動的目的就在於深刻分析中國民衆心理中廣泛存在的英雄崇拜、盲從的奴性傾向，揭露並批判之。他們指出，辛亥革命原本為民族自尊、個人自立提供了一個發展機會，但是由於民衆心理中的劣根性，才使得廣大民衆沒能把握好這個機會。第一代啟蒙知識分子們高舉「科學」和「民主」的大旗，把實現他們目標的希望放在後繼者身上。他們期望這批《新青年》們能夠證實，除非具有健全心理的國民的人權保障，否則一個真正現代化的民族國家是不可能實現的。

換言之，實現現代化的前提就是科學和民主，其目的是建立一個像西方一樣的民主制度國家，亦即是整個現代化的歷史進程就是西方自由主義在中國的展現。很明顯由於西方古典的自由主義在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兩方面已經不斷遭到質疑，如選舉制度被社會既定的權力結構所左右，普遍群眾無法完全參與政治決策的決定，所謂「人民當家作主」的民主神話已經自我解體，在經濟制

度方面，市場經濟所造成的社會危機已迫使二次大戰後的西方國家走上福利國家之路，但是福利制度本身卻服膺於選舉制度之下：大選前，候選人為爭取選票，所許下的承諾往往只是一些空言。因而，所謂「西方自由主義」的真諦所留下來的便只有在思想領域上尚有可發揮的空間。在整個「五四」的論述中，自由主義者所不斷提示的就是個性解放、思想啟蒙這些抽象的價值，亦即是只談論「思想民主」的問題，而不敢涉及政治、經濟領域。因此，整個對中國現代化的討論，即是自由主義如何能在中國實現的問題，亦只是流於思想方面的空談，有關政治制度和經濟制度如何建立的重要問題被拒絕於整個討論之外。這種「思想／現代化」運動的理論實際上只是為中國現代史的進程預定一種形而上學的發展規律。

自由主義者的整個知識論基礎（epistemological ground）都是依靠一些先驗的預設和價值。這些預設和價值，如「中國現代史是整個現代化的歷程」、「民主、科學是現代化最終極的目標」，都是超越時空、缺乏歷史視野的。亦即是說自由主義者把現代化描繪成為每一個社會所必須追求的普遍性目標（universal goal）。這種普遍性目標的「認受性」則建基於西方價值中心主義（orientalism）的意識型態。當西方霸權高傲地宣傳着自己的「真理」時，我們的知識份子同樣也樂亦乎乎地拿着人家的主義來判斷自己的歷史。我們的知識份子的永恆夢想既是擺脫「弱者」、「懦夫」的恥辱，唯一的法寶便是搖身一變成強者（或者是在強者卵翼下，踴躍踐踏更弱小者和老百姓的次強者）。總的來說，五四論述和中國研究在學術上背負的「現代化」這種神話，無疑源自弱者（落後地區）對強者（先進地區）的崇拜心理，於是在認知上全盤認受了強者為維持自己的霸權地位所塑造出的一套神話。弱者一邊自戕自憐一邊東施效顰。這個吊詭五四有之，於今猶烈，唯期今後能有徹底的否思。

關於《希望的結盟： 「二十一世紀人民之展望」 水俣市宣言》

武藤一羊 著 阮 劬 譯

編按：一九八九年八月至九月全球的民間自主組織在日本北自北海道、南至琉球舉行了首屆的「二十一世紀人民之展望」(People's Plan For The 21st Century, 簡稱PP21)大型串連和交流活動。參加活動人員在八月二十四日齊集水俣病源出的水俣市發表了題為希望的結盟的《水俣市宣言》(*An Alliance of Hope: The Minamata Declaration*)。武藤一羊就宣言的精神，有是篇進一步的申論。

希望與我們時代的精神

在本世紀初，人們提出了「進步」的口號；到本世紀末的今天，對「進步」的希冀變成了「求存」的呼號。面對即將來臨的二十一世紀，我們有些甚麼？答案是：我們有希望。被這種對未來的急切期望所驅使，我們「二十一世紀人民之展望」(People's Plan for the 21st Century, PP21)，在日本水俣走到一起來了。

水俣是這樣一個地方：擁有先進科技及生產工具的大型企業給她留下了恐懼、疾病和死亡，她那些美麗的港灣受到嚴重的破壞，在好幾十年甚至一、兩百年之內也不能復原。這裏向全世界見證了所謂發展對人類造成的致命傷，因而在這裏召開PP21的會議也就具有特別的意義。

水俣、博帕爾和切爾諾貝爾的大災難，完全可以作為衡量我們這個時代的標記：在水俣，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工業資本主義國家如何毒害它自己的公民；在博帕爾，大型的北方跨國企業毒害南方國家的人民；而在切爾諾貝爾，則是一個社會主義的政府將致命的輻射傾瀉到自己的土地和人民身上，這輻射還跨越國界向全世界擴散。不必一一細數其他各種各樣的生態災難，單是這三個，便已清楚地告訴人們：我們已無處可逃，無處可避，天地間再也找不到一處世外桃源。

無可否認，二十世紀這個「發展的年代」確實帶給我們很多極有價值的東西，但我們必須清醒地認識到：二十世紀同時也帶來了頻繁的戰爭和傷亡，無論在數量上或慘酷的程度上都遠超歷史上任何一段時期。以前的人即使用盡最豐富的想像力，也無法想像今天的殺戮技術是如何的「先進」。曾被認為是我們最有力保護者的國家，現在已變成最大的兇手，不僅在戰爭中殺死外國

人，而且也殺害自己的國民，被害者數目之多前所未聞。

經濟發展，本來應該是將人們從貧窮中拯救出來的，可是迄今為止，它卻只不過將不發達的貧窮變成發達的貧窮，將傳統式的貧困變成現代式的貧困而已，後者乃是為了使這種世界經濟體系運作得更順暢而設計。二十世紀又在我們的字典上增加了兩個令人毛骨悚然的字眼：種族滅絕和生態毀滅；它們產生於對先進科技的不適當運用，並一直借用著所謂「進步」和「發展」的名義。於此，我們不禁要問：在理解歷史進步、我們為了甚麼奮鬥，以及應把希望寄托在哪裏這一系列問題上，我們是否犯了某些深刻的錯誤？

濱本先生用水俣的方言教給我們一個字：Janakashaba，意思是「有異於此的世界」。也就是說，我們能夠作一個飛躍、一個決裂，不再將一向熟習的生活方式及生活遭遇視為不可改變的現實，不再聽天由命——今天，亞太地區數以百萬計的人民正以他們的親身行動實踐著這一句話，他們拒絕接受強加於他們身上的命運，準備不惜一切去改變它——而且確實也在開始改變。

我們目睹人民運動一浪接一浪地興起、擴散，跨越國界，互相取長補短，在互通訊息的網絡中培養出共同的時代感。韓國、菲律賓和緬甸人民的鬥爭已經顯示出爆炸性的威力，最近中國人民那大規模的民主運動也加入了這一行列。在大大小小的國度中，在每個縣、每個鎮、每條村莊裏，人民都在行動起來，以前所未有的醒覺互相守護、互相溝通，一同走上這條從未有人走過的路。這一切對於我們來說都是嶄新的，從這一切，我們有信心Janakashaba就是我們時代的人民精神。因此，我們召開了這次會議；也因此，儘管二十世紀帶來了種種災難和黑暗，我們仍然毫不猶豫地宣佈：廿一世紀將充滿希望。

亞太地區之國家

上述新的人民運動產生於一個特定矛盾的社會背景，這個矛盾顯現在國家所扮演的角色裏。我們這個地區被跨國資本所組織，它把一大堆不同類型的區域連在一起，又把人們分散成單個的、彼此之間毫無關係的勞動力，國家是這一過程強有力的推動者，調節著各種跨國資本進入本國範圍內。可是另一方面，這種跨國經濟也削弱了國家的基礎，國家對主權的要求及其保護人民的角色受到質疑，從而削弱了它的統治合法性。為了保護自己的利益，國家不得不加強它對人民的壓迫和暴力威脅，強將國家主義的意識形態灌輸給它的人民。這樣的情形，我們在許多「發展中」國家（包括中國及日本）都已屢見不鮮。

在同一個過程中，推動日本發展的發動機已經運轉過速，嚴重失控，製造出一個飽和了的經濟。日本人民每年平均工作二千個小時。由於工作環境大都處於嚴密的管理之下，他們對自己的工作幾乎沒有半點決定權；大量廣告遂日以繼夜疲勞轟炸他們，慫恿他們以消費去補償工作上的挫折感，所有人，從他們的每個活動到身體上每個功能，都被各種消費品或商業服務包圍得滴水不漏——如何梳頭、如何擦鼻以至如何搔癢——都成為大量市場研究和產品服務的競爭對象。這種滲透各個生活層面的商品化也包括了性的商品化。這裏有龐大的性工業，成千上萬的婦女從亞洲其他國家進口到日本，為日本男人那乖離人性的性趣味服務。

如此，這個世上最強大的經濟強國非但沒有令其國民也強大起來，反倒想方設法使他們變得軟弱無力，散沙一盤。在日本內部它也同樣製造了一個不發達和發達對立的「南」「北」分界；所謂的「南方」包括了數百萬的兼職女工、合同工、日薪工和越

來越多的東南亞外地勞工，他們的工資少得可憐；也包括了那些被急速地推到社會邊緣的農民。

這個體系也就是如此在削弱自己，將自己推到一個荒謬的境地，愈來愈多的人再也忍受不了，開始找尋一種不同的生活方式。

新的通路

如此劇烈的改變需要新的圖象，新的社會範例，允許我們有尊嚴地生活在一起。這範例毋須到遙不可及之處去找，因它並非不切實際的浪漫主義；從人民運動本身，我們已經可以瞥見它的一部份。下面我們就來檢視一些從具體抗爭運動中產生出來的新概念。

首先讓我們看看幾十年前出現的亞太區人民運動，從中能看見甚麼？從中我們能看到人民自己組織起來反抗由別人強加的「發展」，看到他們堅持自己的獨立和自主，看到各種各樣的人們——社區居民、少數民族、女性、勞工和城市貧民窟的住客——堅忍不拔地致力於爭取自己的權力。這些小規模的自強運動及「意識提高」的努力，日積月累，終於形成強大的民眾意願而在全國範圍爆發出來，「人民主權」這一概念也從中發展出具體的形式。

面對這個新的人民運動，無數草根的宗教家和知識份子把他們的思想中有解放力量的東西發展，塑造出新語言，讓人民表達自己的憤怒和希望。數之不盡的人民神學家和實踐哲學家，在這段期間成長起來了，而在神話傳說和傳統民間藝術中發掘出來的本土價值觀，也給各地人民重建身份認同帶來一線光明。

這種基層自強運動直指一種新式的民主。雖然歷史上從未出

現過這種民主，它的輪廓現時也還模糊不清，但可以肯定，它遠不止於純粹作為國家的形式。那是一種「本地民主」，即人民以社區為基礎，對於影響他們生活的事情擁有真正的決定權。

其次，各地的本土性人民運動，使我們能夠重新檢視現代文明的歷史，它以對人民和自然的征服為唯一過程，貫穿了整個發源於西方的現代文明之進程。日本本土的人民運動就是如此揭露了日本對阿夷奴族的整部侵略史。與此同時，各地人民的奮鬥和所持的價值觀，向我們展現了一個與大自然和諧相處的方式，而我們乃是大自然的一個組成部份。

婦女運動和女性主義的思想為我們回顧歷史及理解現狀提供了一個新視點。它們展示出在政治、經濟、社會組織和文化上各種宰制的觀念，已深深地打上了男性對女性結構性宰制的烙印。它們批評社會科學只願著眼於社會激烈變革的層面，卻忽略了有關人類再繁殖過程的重要性，因此導致對工作、勞動力以及人類生活本身的概念化錯誤。在批判男性宰制的價值觀粗暴蹂躪女性、對大自然施暴的同時，它們向我們提供了一個深刻而振奮的新選擇：在男女平等關係的基礎上重建社會秩序，這樣的社會將自然而然地傾向較健康的發展，而非步向自我毀滅。

七十年代興起的生態運動，自然是把焦點集中在建立人與環境的和諧相處，它們讓人們明白到地球承受不起無止境的經濟和技術增長，還設計出一種將宰制減到最低、相應於人性本質的社會關係模式。

在上述源頭各異的社會運動中，不同社會的、歷史的和生態的特質都被整合進同一個脈絡裏，當中不斷湧現各種令人矚目的見解和思想。然而我們必須注意這一點：雖然這些運動有些是由西方開始，但它們所關注的事件，對大多數在生存線上掙扎的第三世界人民來說，乃生死攸關之事，因為他們所賴以生存的基礎，正在跨國公司及其代理的手中遭到毀滅性的破壞。

共同的主題

為了便於尋找一個明日社會的另類模式，我們定出了五個範圍，作為PP21是次會議的共同議題。它們是：

- 一、人類與自然——從破壞走向和諧共存；
- 二、從壓迫中解放出來——創造新的社會與文化；
- 三、戰勝強權統治——改變國家，改變國際關係；
- 四、奪回經濟——將物與物的關係變為人與人的關係；
- 五、為了共同的未來——發揚人類團結的倫理道德和精神。

副標題乃是指出我們在每個範圍內對既定現實的相應態度。下面我們簡略地闡釋每個主題（第五個作為其他四個的概括，將放在結論部份討論）。

人類與自然：從破壞走向和諧共存

如今，沒有人再否認地球的自然生態處於危險之中，即使那些大國也曉得將環保掛在嘴邊；像日本政府，撥出了大筆資金試圖保護環境。然而，如果避而不談是誰破壞環境，不談他們為甚麼破壞環境的話，那些空洞的環保口號便只是些虛偽的姿態而已。

將文明引向和諧共存這一任務，雖然急不容緩，卻也困難重重。我們立即就面對著一個另類發展的問題，它不主張繼續有效率地剝削自然，卻要求將我們與自然的關係來一個徹底的轉變。

我們有豐富的智慧去回答這個問題。從北海道、加拿大、沙撈越、澳洲以及其他地方來的當地人，無不將大自然視作他們的

伙伴和生活的來源，他們針對人們對大自然的剝削和劫掠已經抗議了許多個年頭。現在，我們的底線應該是這樣：沒有那些受影響人民的同意，不得有任何對大自然的剝削，當地人民對於這些問題的意見，應具有最重的份量。

科學技術的發展方式當受質疑。目前，技術官僚不切實際的解決方法受到政府和商家們的推崇，但那是極其荒謬的：正是技術至上的目空一切戕害了地球！應該開始放棄這些明顯有害的技術和它們的具體應用（如核武器）；應該停止濫用化學農藥，它將土地變得貧瘠不毛，寸草不生。那些目的在於「征服自然」的大型機械技術，則正在奪去工人和農民駕馭它們的能力。究竟一種既增加人們的能力又能重建人類與自然和諧相處的技術和工作模式是怎麼樣的？

人類是自然的一部份，因此，那種將大自然視作純粹供剝削的對象，對它使用赤裸裸暴力的觀念，難道不也正是成為同樣對待人類自己的一個藉口嗎？

最後，現存的資本主義體系，僅能靠無止境的資本累積而生存，在如此一種體系裏，與大自然的和諧相處是否有可能建立？

從壓迫中解放出來：創造新的社會與文化

這個任務要破除一切本國的及跨國的由上而下一整套支配力量，代之以一種個人與個人及團體與團體之間的橫向連合。

所謂由上而下的一套支配力量，是指社會經濟的階級結構和其他形式的等級制度。評價衡量個人或團體的標準由上級釐定，並且只會有利於在高位者；同時它也將人類社區劃分成富有強大的北方，和貧窮受壓制的南方。這種金字塔式的形式已在全世界的政府官僚、企業組織及軍隊中確立起來，連社會本身也有這種旨在製造歧視的劃分：社會地位、職業、性別、社會等級、人為

界定的體力或腦力活動能力、出生地以至宗教等等。

除了國家，另一個最強有力的控制形式就是商業公司，尤其是那些跨國公司，利用貧窮國家人民未能團結起來這一現實，肆無忌憚地剝削他們。

這一切，可以如何對付？我們的回答是：「跨越國界」。

要戰勝這個歧視人的制度，必須推翻產生這個制度、或得益於這個制度的社會、經濟及組織系統；為了達致這一步，我們需要創造一個新的人人平等的價值觀，「簡單人性」或「人民性」是個價值觀的特徵。循此方向，可致力於將由上而下的控制改組成人與人之間或人民團體之間的平等合作，這種合作將有助於社會財富的合理分配。

戰勝強權統治：改變國家，改變國際關係

這個範圍要處理的是國家本身以及國與國的關係。我們主要關注的是如何戰勝國家——毫無疑問，它是當今世上最強大的政治實體。這個步驟應分開兩個方面來進行：一方面爭取國家及其政策對人民更負責任，另一方面力圖將地區性國際關係轉變成為有利於和平與正義；同時在這個過程中牢記我們的長遠目標。

現時全球國際關係的新形勢似乎營造了一個空間，在其中亞太地區的人民可以進行干預。目前這一地區的政治環境正在急劇變動中，各自為政的因素和角色——衰落中的美國勢力、蘇聯改革及其隨之改變的對外政策、日本作為世上最強大的經濟勢力而興起，以及它在美國扶助下建立軍事力量、還有日本政府那筆龐大的官方發展援助基金、日趨頻繁的美國干預——都在發生作用。另外一些因素則包括了日本在低密度衝突政策下援助菲律賓、新西蘭的無核政策、六四事件後的中國、韓國統一問題上的衝突、印支問題趨向解決，等等。

我們將怎樣聯合一起，介入這個形勢去削弱強權的統治？我們的行動計劃是甚麼？這當中甚麼事情最急迫，甚麼事情較不重要？

讓我們看看日本。日本國以強權姿態出現，迫使亞太地區其他國家服從其跨國資本的利益。在國內則維持歧視及宰制的帝制，企業至上，歧視那些所謂的異類，即少數民族、婦女和傷病人士，否定人民的自主性。它偽稱日本是個單一民族的國家，無視阿夷努族作為少數民族存在這個事實。另外，有七萬韓國人在日永久居留，他們要麼是自己或上一代、上兩代的祖先被擄至日本，從事艱苦的工作，要麼是由於日本將韓國據為殖民地而不得不移居至日本。這些韓國人不僅沒有因此得到補償，反而卻在生活的所有層面受到粗暴的歧視。沖繩這個具有本身獨特歷史傳統的地方，實際上已成了日本國土上的殖民地。

所有這些都離不開這個事實：二次大戰之後的日本國從未真正承認過它自明治時期以來，對其他亞洲國家以及境內少數民族所犯下的罪行。我們必須反抗這一切不正義之事，超越日本國家的桎梏，從內部戰勝它，並與各個島的人民聯合起來，和睦相處。

奪回經濟：將物與物的關係變成人與人的關係

今天的世界經濟，為了自己的生存不惜令南方數十億人民挨飢抵餓，營養不良，無家可歸，貧困交加，工作過勞；又在北方製造出無數垃圾，令人們將過度消費視作理所當然。這樣的一種經濟，怎能讓它繼續下去？

無論任務多麼艱巨，都不能對這情況聽之任之。以國民生產總值的無限度增長為唯一的指標，結果將會一頭撞到地球能力限度的牆上去。在南方人民不願再忍受這巨大的不平等、人民力量

不斷壯大這個歷史形勢下，這種情況也是難以接受的。我們在日本生活的人，應拒絕協助國民生產總值繼續增長，拒絕進一步增加生產，將工業生產中最「先進」的部份放慢下來，降低它的生產力和效率。如果有誰說那樣做會招致災難，那麼，應該被取代的就正是這麼一個體系了。

重要的是從基礎開始——恰如其分地生活，並據此而決定應生產、分配和消費哪些必需品；除了以符合人性的方式去滿足人類需要這一標準之外，不再在經濟活動加上其他別的價值。

經濟活動應該重新結合到社區人民的生活中，生產和消費應作為社區的物質生活而組織起來。因此，各個社區需要互相連結，交換它們的剩餘產品。這是一種富足的經濟，由基層人民自己進行累積，用人與人的關係調節經濟，而不是由經濟來控制人際關係，它也不同于史前社會僅夠維持生存的經濟。這就是「奪回經濟」的意思。

在此我們必須檢驗這種經濟制度的角色。已經有一些不同的嘗試正在進行：有機耕作農民與城市消費者建立互相合作的聯繫，工人把產品放進集體商店，由人民與人民進行貿易，設立信用社等。這種種人民經濟制度的嘗試，將會在多大程度上，以甚麼方式成為我們未來經濟體系的基礎呢？

另一個重要問題，是工農業之間和城鄉之間的關係應怎樣轉變。權力及財富的集中，已在各大城市中心（東京、漢城、曼谷、上海）造成了人口的過份集中，我們構想中的權力及財富之非中心化，能不能順利地分散這些正在不自然地擴張的大城市？

跨國界參與式民主

以上我們大致勾勒了一幅發展之另類模式的素描。下一個問

題是：它是不是一個烏托邦？

我們的回答是：不，它不是一個空想，而是植根於當今世界，植根於人民，更重要的，植根於人民運動的現實之中。但即使這樣，如果因為有了這日趨壯大的人民力量，就以為有一天醒來會發現一個新世界擺在眼前，那又未免太幼稚了，這個新世界還須經過一番艱苦的摸索才能達到呢——我們需要仔細分辨當今這些人民鬥爭中，有哪些層面反映了世界的新現實，哪些層面又是指向一個自由的未來，然後找出一條途徑將這種元素集合一起，並與我們所盼望的廿一世紀連接起來。換言之，我們需要各種各樣的橋樑。

其中一條橋樑，是關於政治權利和政治行動的新概念，暫時可稱之為「跨國界參與式民主」。它是人民的另一種選擇，藉此抗衡由國家支持的全球資本對人民的壓迫。

跨國界參與式民主，既是目的也是過程。作為目的，它意味著人民在世界範圍內的民主實踐。儘管具體的構想還很模糊，然而可以肯定，它完全有別於傳統的世界政府或世界聯合體，因為它並不以國家為唯一的政治單位。

作為過程，跨國界參與式民主有兩個層面。首先它是一種實踐方法，試圖對全球資本的權力形成加以批評、反抗，並對其進行干預和加以改變。在這個意義上，它既是回應現今社會經濟現實的行動形式，又是順應人民運動的邏輯和必然性的行動方式。其次，在這政治行動過程中，人民的組織和團體逐漸形成跨越國界的聯合，最後達致一種不分國界的「人民」，彌合現時的南北之分。

今天亞太地區的主要趨勢，是以國家為後台的全球資本在這一區域的合併，我在前面已提及它的破壞性，這個體系的所有重要決策直接影響著數百萬人的生活，但由於決策在外國作出，人民對此毫不知情；即使是國內決策，也是在作為權力中心的大城

市進行，受影響社區的人民完全不能參與其中。普遍的情形是，由少數核心國家的政府、跨國企業、大型代理（國際貨幣基金、世界銀行等）或大國高峰會議來作所有決定。曾經有一段時間，人們對於由國家去糾正國際間愈來愈多的不平等現象充滿了希望。五十年代萬隆會議精神大受歡迎，人們都期待著那些新近取得獨立的國家能聯合起來，爭取人民的利益，那時期的「進口替代」政策便是其中一個表徵；七十年代，曾有數年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打起新經濟秩序的旗號，似乎能有效地推動世界財富更平均地分配。但結果二者都以失敗告終。國家保護人民的幻象破滅了，幾乎所有第三世界國家都毫不猶豫地轉而宣揚多國資本邏輯，變成全球資本在國境內的調節者。

新的形勢要求我們提出關於人民權利的新概念：人民有權干預影響他們生活的決策，對之進行修正或調校；無論這些決策在哪裏制訂，他們都有最終的決定權。這個權利不分國界，它意味著人民的政治行動不再局限於一國之內，也毋須依賴國家的政治架構去進行。跨國界參與式民主的新穎之處，在於它是以人民（而非國家）作為決定世界政治經濟的主角，這裏「人民」二字首先指那些直接受外部（國家）決策影響的人。但它並不僅止於此，它還將形成一個跨國的人民之間的結合。

舉例來說：假如東京一間大出版公司決定創辦一本印刷精美、內容空洞的雜誌，打算印數百萬份，好在競爭中牟利。此舉不僅增加了日本對紙的需求量，還導致對沙撈越熱帶雨林和巴布亞新幾內亞紅樹林更瘋狂的砍伐，終毀了當地人民的生活。於是我們認為，當地的人民有同等權利去干預這項決定，不管它是在哪裏作出，因為他們直接受其影響。在這個問題上，不存在任何人為的權利——不管是私有產權、國家主權，還是國際機構根據締結條約保障的權利——有權凌駕於人民的民主權利之上，後者乃保證了人民能夠抗議及反抗那些會毀滅他們的決策。

熱帶雨林國家的人民為保護自己必須直接干預，日本國內的因素也同樣重要。日本人民完全有理由去質疑，為何要浪費如此大量的寶貴紙張，去印刷那些令人越來越愚蠢的垃圾雜誌；在那些雜誌社工作的人，明知自己將生命浪費在生產垃圾上，對此卻又毫無決定權，感到既無聊又絕望。如果這些人們能夠在產生懷疑時得知他們的出版業帶給遠方人民的災難性後果，他們就有機會以一個新的角度評價這所謂的「出版業」到底是甚麼貨色，也可以選擇加入那些受影響人民的抗議和介入的行列。

跨國界參與式民主的目標是人民之間的聯合，並形成一種不分國界的「人民」。事實上這一過程對北方核心工業國家的人民也將會產生影響。在日本，投身這一過程的人們會不再以「日本人」這一身份為主，因為這一稱呼乃是對日本國家利益的認同，而所謂國家利益，往往又是大企業利益的同義詞。

多年以前，日本的人民運動已宣稱他們生產得太多，消費得太多，也浪費得太多了。有人認為原則上我們應爭取降低生活水平，但那無疑是政治上的自殺，這種說法太空洞，不過是良心覺得罪咎的一種表示。它忽略了重要的一點：必須找出一條具體可行的途徑，循此可以改變現時的國家性質，並讓我們能與鄰國人民和睦共存。這可不是甚麼降低生活水平的泛談能解決的問題。隨著鄰國人民開始爭取介入東京跨國企業決策的合法權利，那些途徑會逐漸變得清晰起來。如果這種轉變具有示範的作用，那麼我們為甚麼不能循此去縮小南北差距，並最終消滅它？

跨國界參與式民主，不是參與到壟斷企業那些排他性的決策過程中去，也不是那種工會式的在管理層面上之「參與」；恰恰相反，這兩種形式的參與是它要消除的目標。

以年產一千二百萬輛汽車的日本汽車業為例，這產量無論如何都太多了，但卻沒有人（除了企業的董事們）能夠對此表示異議；為了在激烈的競爭中獲勝，他們還將不斷增加產量。於是，

那些在日本內外同受過度機動化之苦的人們——車廠工人、合同工、海外分廠的裝配工、汽車用家、城市居民等，如果都能顯示出他們的力量，去決定應生產甚麼、生產多少、為甚麼而生產、如何銷售、用怎樣的廣告諸問題，你想那時豐田或日產將會如何？它們一定無法再不擇手段地牟取暴利，而必須先向社會公眾負責。然後，這種以牟利為取向的生產將發生結構上的轉變。

我願意再說一次：這並不是空想，這是已經實實在在地存在著的趨勢。曾經有段時間，人們廣泛地接受了人權的觀念，認為不應該干涉內部事務。但去年在柏林舉行的世界國際貨幣基金會議，當各大國政要們在商談第三世界的債務時，就遭到了來自世界各地的大批群眾，試圖介入抵抗他們強加的解決方案。而幾年前當日本政府宣佈將把核廢料倒進太平洋之後，太平洋群島的人們組織起強大的代表團來到日本，和日本本土關心此事的人們一起，迅速地阻止了這個決定的實施。跨國界參與式民主就是這樣，以運動的方式展開，共同行動的經驗賦予人們嶄新而具普遍性的脈絡，據此，每個個別的行動都獲得了新的意義和方向。

短期和長遠考慮

在這種事情上，我們不能混淆了短期和長遠的兩個角度。對於許多亞太地區國度的人們來說，最迫切的任務是建立他們的民主國家，如韓國人民爭取統一反對被大國強分為二的鬥爭，菲律賓人民爭取建立一個向人民負責的政府；在眾多的太平洋島嶼上，建立起人民自己的國家，是人們擺脫列強控制所必需的。可是，當大部份第三世界國家已蛻變為當地統治者與大國資本共同利益的代理人時，更為重要的就是將國家「本國化」——使其成為阻止宰制勢力進一步擴張的障礙。在這個意義上，以人民為

取向的國家新聯盟如果能夠復甦，人民自強的機會將會增加。

在稍為不同的背景裏，核心國家的人民改善其國家的政策也是同樣重要。日本的主要改變需在幾個範圍內進行，包括對美國軍事策略的效忠，海外發展援助計劃，整個國家對亞太地區的態度，以及對本土所負的責任。我們已提過，戰後日本從未清楚否定過自明治時期以來對其他亞洲國家的所作所為，對此，日本人民應對其以國家至上的傲慢歷史作一全面反省，以制訂一套日本國家必須遵從的明確原則。

決定性的一點在於這些鬥爭不能與其長遠考慮分開。基於整個地區混為一體的深刻程度，我們不能再像數十年前般期望國家的解決方案。時代要求不受國界局限的解決辦法，唯一方法是人民自己跨越國界的參與。

鬥爭的短期及長期考慮之間應保持恆常的互動和交流。不同的歷史時刻在這裏重疊起來了：為反抗殖民主義，人民爭取建立自己的國家；為反抗獨裁的國家，人民爭取建立民主責任制；為反對由國家支持的全球資本，人民開始把國家撇在一邊，直接向各地的資本中心鬥爭。這些人民運動在形式上並無先進或落後之分，它就是意味著把我們的鬥爭聯合起來。如果能夠在理想和現實之間開始對話，那麼我們就已經在模塑屬於人民自己的未來。

人民性與人民自治

參與式民主的關鍵是人民。甚麼是「人民」？憤世嫉俗者會嘲笑：你們是否把人民浪漫化了？是不是將「人民」捧成了上帝？下面就讓我們說說清楚。

可以用向來的說法去界定人民：他們是被壓迫被剝削者，是被操縱的下層社會。然而如此抽象的人民並不存在。人民根據他

們各別的身份分成眾多的群體：性別、種族、宗教、地理、文化、階級、國家……它們彼此重疊，每個個人同時屬於好幾個群體。現時的情況是，這些群體都被強迫生活在同一種環境下，由國家支持的全球資本將它們都納入國際等級分工體系裏，而如此一個體系則美其名曰互相依賴。是的，它的確是互相依賴，但卻是飽含著敵意和割裂，強加於人民頭上的依賴。現存的宰制體系通過內部分工和令民眾的團體互相對抗來維持其繼續存在，除此之外，狂熱愛國主義、宗教原教旨主義、陰謀的地方割據主義、文化排他主義、性別主義以及各式各樣冠冕堂皇的種族偏見，都在推波助瀾，為統治精英建立令社區癱瘓的龐大組織。

人民就是在這樣一種形勢下、在這樣一個割裂的結構中開始反抗，這些反抗目前尚未達致全球性的全面成熟，只是植根於各個團體的自我認同，要求得到該團體的尊嚴和眼前利益；有些運動則不過是由某一單個事件而引發。

這些各別的鬥爭孕育了自由的種子，但是若想種子發芽，卻還須各個鬥爭和運動進行互相作用。假如日本的工人運動把其他亞洲國家的工人沒有合法地位而要接受少付的工資視作一種威脅，全不關心他們的處境，那麼這便不能算是人民運動。因為正正是這一種將人們互相分隔開來的結構和運作，鼓動著人們之間的互相仇視，所以不管那運動多麼蓬勃，它也已經使自由的種子受到毒害，枯萎死亡。

但是所有的運動都是在如此一種彼此割裂的現狀下開始的，故我們必須克服它，摧毀整個割裂的結構，以人民自願自發的聯盟取代之，在這過程中人民運動將解放它自己。經驗證明，一個運動如果與其他運動進行互相作用的話，將有助於它克服本身的狹隘性及其內部可能出現的不公正之處。

在這過程中，Xiber Gorostiaga之「大多數的邏輯」應該作為一個指引。「大多數」這裏指的是全球的大多數，即那些最受

壓迫的人，他們有這個權利。在二十世紀的等級制度中，每個社會階層不僅必須向上一層維護自己利益，而且也得防範比它低的階層，因此無論何時，若在下層者被迫向在上層者讓步，則整個體系就是以此來維持自己的存在。然而，廿一世紀的新倫理道德應該摸索出一條路，可讓我們摒棄那種屈辱的方式，獲得更大的尊嚴。

這一被稱為「希望聯盟」的聯合是否能夠實現？能夠的——那使之具備可能性的東西就叫做「人民性」。

人民性在人們為生存而鬥爭時顯現出其最戲劇性的一面。當人們走上街頭，與警察搏鬥，冒著危險互相幫助時，人民性便變得具體可見。我們在仰光、漢城、光州見過它，在馬尼拉、北京、曼谷見過它，甚至在東京也見過它：男人和女人，青年和老人，無數素未謀面的人們在催淚彈的濃煙中成為同志；一個人倒下去，其他人冒著槍彈搶救他——這是與生俱來的人之常情，在這一剎那人們超越了自己的眼前利益，強烈的人類情感促使他們作出不尋常的犧牲。

然而，不應把這種「人民性」的最高表現與其日常生活的根基分隔開來。我們在本質上是相似的：每個人同樣地都是孤獨地被拋到世上，同樣地都要謀生，都要面對死亡。有些人擁有特權，卻沒有任何人逃得過生老病死，也沒有任何人能免於生活中恆常存在的危險。所有人都要吃喝、排泄，多數會結婚生子；我們愛，我們恨；勤勞工作，反省生活；在迷惘、厭倦、傷心困惱中打滾，以各自文化傳統的獨特方式表達自己。如果運氣好，我們會一直活到老，然後在平靜中不失尊嚴地迎接死亡。所有這些生活的層面對我們每個人都絕不陌生，藉此我們得以以同情共感和互相平等去彼此連繫起來。

在無數個世紀的宰制關係影響下，這些原本簡單不過的人民性往往被掩蓋起來。在本世紀，它又被深深地掩埋在對金錢的崇

拜、向上爬的野心之中，掩埋在對商品的貪婪和對權勢的渴求之下。如果它掩埋得太深了，我們就會失去這簡單而可貴的人民性，隨之也將失去互相連繫的能力。今天的日本就是這麼一個地方，人與人相關連的能力已喪失至不合理的地步。因此，若對「物」的膜拜是一個難以承受的重荷的話，則重新發掘人民性便是通向自由之路。

人民性並非單憑美好的理想憑空建構出來，它實實在在地在各種人民團體的團結運動中產生著作用。是它促使人們對其他人民的鬥爭抱著真正的同情和支持，也是它令到人們為各地的人民運動作出自我犧牲，否認人民性的作用無異於否定這些運動的現實，或是使之無法理喻。人民性表現了徹底的平等，也表現了平等的基礎所在。

借助人民性之力，我們可望克服不同人民團體之間的激烈內訌，期待全球性的跨國界參與式民主的形成。這是一個行動與反動的充滿動態之過程，而絕非只是在彬彬有禮的客套中簽訂協議那麼簡單。

當有一天人民團體成長到開始自發地調節本身的相互關係，同時開始摧毀那些權力體系的相互關係時，我們就擁有了超越國家界限和取代現時國際體系的人民自治，它將表現出世界人民在走向多元化的富足之際的彼此合作。

因此，人民自治屬於數十億人民的共同事務。儘管它仍然只是一幅關於廿一世紀的模糊圖象，但有一點可以肯定：就是要達到這一天，必須先建立起數萬人或數十萬人的希望聯盟，這些聯盟必須建基於不同運動間的自治；而且，還必須建立一個空間和網絡，在那裏不同目的、不同背景的人民運動可以相遇一起，認識彼此的人民性，並加入互動交流的動態過程。這就是PP21於一九八九年在日本達致的共識。讓我們一起投身於這項事業罷！

新界獅山圍村地方自治及其地方領袖產生的特色

——三個村長口述的分析

韋 思

前言

香港在處理新界地方政策上有別於其他殖民地，它是採取了地方自治的方式，即管治地方權力由地方決定。政府的政策配合地方需要及發展，以村代表作為與政府溝通的橋樑，作意見及資料交流。地方領袖一方面是村民共選管治地方的代表，同時在政府行政架構中，亦扮演著聯繫和諮詢的角色。

本文以新界獅山圍村作個案研究，根據十多位村民及村長對三位村長成功的口述記載，分析三位村長產生的特色。這三位村長任期共由七十年代中期至今，對近代村長產生研究而言，頗具代表性。

編按：本文地名和人名為編輯所改，其餘皆真實記錄。

地方自治與村長產生

要探討新界農村村長產生的特色以前，先要了解地方領袖產生的權力來源，那麼必須追溯政府與地方之間的關係，而最重要的便是地方自治的政策。在地方自治的政策下，村長選舉對村而言有很大的自主性，這對村長產生造成很重要的意義。雖然政府的行政架構不斷擴大，但對於地方自治的策略始終未有改變。要探討本港地方自治的發展以了解村長產生的情況，便要自英政府佔領以前開始。

在英國租借新界土地以前

在英國租借新界土地以前，新界地區已有很大的地方自治性質，原因是清政府的保甲制度只是一種「半衙門」組織，仍然由地方居民負責擔任戶籍登記、治安及僱徵等工作。家族或村中如有盜竊，或田產債務等糾紛，往往由族中父老或士紳調停，只要能保持秩序及交予稅款，地方管理便不會被清廷干涉。故此，在英國管理以前，新界地方已非正式地擁有很大的自治權力，地方領袖便是實際的權力象徵及行政者。當時村中領袖主要是由村中父老及士紳把持，土地、功名和官銜是構成他們在地方上勢力和地位的主要條件。

英國租借新界土地初期

一八九八年，英政府接管新界成為殖民地一部份，但它在新界控制及政策上有別於其他殖民地，主要是採取地方自治的政策。原因有三點：一、香港政府的行動是受憲法所約束，亦沒有足夠的軍事力量來支持重整政治架構，所以政府根本無能力解決

農村在發展時引起的衝突。二、政府早在行政架構成熟以前，便要主動帶領新界發展，實在缺乏了應有的政治途徑滲入農村作地方控制及推動群眾的作用。三、新界租借的目的主要是在於作為防止中國侵襲的屏障。

所以政府對新界地方的行政政策是熱切於保存新界深厚的文化傳統；願意給予新界村民特權以及滿足他們的需要；把他們看作特別市民，以避免新界在政治、經濟或社會上變動帶來的衝突。於是政府對地方領袖及農村內部政策不加干涉，任其保留及發展，造成地方自治，以保持穩定；另一方面，利用地方領袖作為政府與地方橋樑，對領袖採用安撫及吸納工夫，例如頒發太平紳士勳銜，實行「以華治華」，同時，又把地方領袖在政府行政發展上局限於諮詢的角色，避免有過大的政治權力。

早在十九世紀末，為了處理治安及土地問題，政府在新界亦只設立了警務總署及助理警司，並沒有改革新界的權力架構。在1899年8月，港督卜力更宣佈：「凡爾等鄉俗治理規模善美者，概從其略」，同時「擬設立鄉約之局，選爾等誠言仲耆辦理地方事務」。新界被分為九區，區下則有四十七分區，每分區都設委員會由村代表組成，主要任務是協助政府維持區內治安和傳遞文告。於是，政府與地方的關係藉村代表建立了，但村中領導層地位與權力得以保存，村內事務，政府不干涉，任其發展，保持了地方自治。

理民府時代

隨著行政工作逐漸擴大，一九九零年新界設兩區理民府，主理區內行政事務，並握有當地裁判和土地管理權。它主要是代表著地方利益的政府政治機構，對地方利益及事務的態度是支持與諒解。為了行政大效，地方領導亦被發揮至最大作用，於是鄉耆

對於維持村內及家族間和平共處，解決有關習俗、風水、承繼等村內事務，仍有很大的影響力。於是，理民府的設立只是地方自治以外的配合機構，以協調新界地方的發展，地方自治並未受干涉。

在這情況下，村內的地方領袖產生過程及方式仍能保持英政府管理前的模式，村代表亦能利用溝通官民的特殊地位，撈取政治力量 and 社會聲望，這是地方領袖的黃金時期。

大戰以後

到了一九四六年，政府決定在新界建立一套容許基層民眾參與選舉的鄉政制度，正式取代戰前的諮議和鄉長制。新界分二十七鄉區，每區成立鄉事委員會，鄉委會的正副主席和其它委員由各鄉村代表選出，村代表則由村民選出。然而這套鄉政制度並沒有侵入鄉政自治，只是提高了村代表的代表性，同時，村長產生的方式及過程，政府亦沒限制，只有在村長要求下，理民府才會對選舉過程作監察。所以各村因本身不同的風俗習慣而出現不同的選舉形式，就以上水為例，杜氏木湖村、馮氏馬博村均以協商方式產生，而圍村在一九五零年便建立了一套選舉制度。由此可見，村內的環境對村長產生仍有很大的影響。

然而自戰後，村代表在政府地方行政的重要性日漸減弱。戰後理民府的工作分別由政府不同部門取代，公務員專業化及全港統一的行政手法，並未對新界地方有特別的照顧，村代表在地方行政中的影響力日漸下降。

鄉議局時代

一九五八年，鄉議局正式成為法定團體，在鄉事委員會架構

之上（見表一）。在新界事務上，它一直扮演諮詢角色，沒有參與政府行政的任務，職責只是就影響新界居民福利事宜，向新界政務司提出意見，在新界地區內促進官民間的合作和了解，及維持良好的傳統，習慣和風俗，故嚴格而言，它只是地方行政的邊緣上一個重要的團體而已。但政府在發展地方行政時，亦給予若干議席予鄉議局，使它在地方行政的推行和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政府在一切有關新界事務上，必是諮詢鄉議局和各鄉事委員會，無論這事情是包括三十多萬原居民或百多萬的非原居民。由此觀之，在地方自治下，村長的地位仍然受重視。

新市鎮發展

到了七十年代初期，政府大力發展新市鎮，由於村長能透過參與地方發展時，知悉新界發展的資料，從而影響村內發展或藉此透過土地買賣獲取利益，於是村長之位在某些村中，再次成為爭奪對象。雖然地方發展為村長之位帶來生氣，但並未提升村長之政治權力。

諮詢制度擴張及地方行政

隨著新界發展，人口增加，很多人從市區搬到新市鎮居住，政府部門亦相繼擴展，七七年成立地區諮詢委員會，於是新界便出現了兩套並行的諮詢制度，無形中削減了鄉議局的權力。八一年區議會制度正式成立後，地方行政出現，比從前統一的政策，更能照顧到新界各區居民的需要，鄉議局不再是政策合法化的唯一途徑。在第一次局議會選舉中，原居民仍能佔不少議席，但第二屆開始，多個席位即告失，鄉議局大受打擊，於是代表全新界的地位日失。

八八年公佈的代議政制白皮書更沒有把鄉議局列作功能組別，引起鄉議局成員強烈不滿。隨著鄉議局權力日降，村長在政府行政架構中的政治力量亦下降了。

總 結

雖然在政府行政架構日漸擴展下，村代表的政治權力仍受壓抑，而諮詢地位的重要性亦相對降低，但最重要的是地方自治性質始終未變。在地方自治下，村內保持了原有的特色環境，對村長的選舉亦有很大的自由，這情況下，造成地方特色對現今村長產生有很大的影響。

以下，正是以獅山圍村為個案，分析一下在地方自治下，村長產生與地方環境的關係。在未述三位村長成功過程以前，先對圍村的背景及選舉制度作一了解。

圍村的背景與選舉制度

背 景

梁氏屬新界大族之一，是「單族村」，據族譜記載。元朝末年自上海南下，遷到較富庶的獅山，至今有六百四十多年歷史。最早太祖生一子，是為第二代，到了第三代，由於有三個兒子，於是分房分地發展，分成長、二、三房，設公家地。到了第七代，將原來擁有獅山最佳土地的張族逼遷至虎嶺，長勝公發起族人建立圍村，聚居一地，然後漸漸向東拓展。發展至現在共八條村。

一九五零年前村領袖產生

在鄉事委員會成立以前，村內是無需選村長的，凡村中糾紛事務，由當地鄉紳解決，這些領導成員主要是族長、富戶、秀才紳士等，其中人丁最旺的內村、前村及上村的人數及經濟均勝的二房代表，是地方領袖的重心人物。大事於每年村中三次祭祖見面時，提出商討，由村領袖解決。

選舉制及鄉公所

自一九五零年，村領袖梁誠設立了一套投票制及鄉公所，改變了村內的權力架構及村長產生的途徑。

鄉公所是圍村的公共機構，負責村內的一切事務，同時亦是政府與村民橋樑。鄉公所下屬村民大會，內部再分設十四組別負責村內職務（見表二），由各村務員組成及負責。鄉公所共有36名村務員，其中三名是正、二、三村長，從表一顯示，他們須代表圍村出席鄉事委員會，由於獅山圍村是新界獅山的大村，故在很早期已有不成文規定，圍村村長在鄉事委員會多能成為主席或副主席。

早期圍村選舉制度並不完善，只選一次，而且選票經中間人發予及收回，不設登記，十分鬆懈，容易有作弊的機會；到了七十年代初，雖發展得較嚴密，村民有權代表不在村中的親屬投票，故有一定程度票數可被利用。

現在圍村的選舉制度已發展到頗嚴謹的階段了。自五零年開始至八二年每兩年選一次，以後每三年一次，九一年開始，配合政府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發展，將改為四年一次，到九一年已是第二十屆了。

選舉分三個階段舉行，第一次按八條村分成八個選區，並按

人口比例分配26個村務員名額，由選民在其選區投票，選出村務員，從圖三可見各村的代表名額。第二輪投票是由全體選民普選，不論村籍，選出另外十名委員，以便吸納在第一階段選舉時，因名額局限而未能當選的人才。到此階段共有三十六名村務員，若受政府頒發太平紳士名銜，可自動成為村務員（表三），但從開始選舉至今只有梁誠與梁光明二人。第三階段是透過普選選出三名村長，候選人是36名村務員，無須登記，同時村長可以無限次連任。從表四可見歷屆村長就任情況。

投票採登記、不記名方式，選票收發不可離開投票站，每站均有村務員及獅山中學童軍監察。投票數目按每次須選名額決定，如選村長，每名投票者最多可選三人。

凡虛齡廿一歲或以上男丁，皆享有選舉權和被選權，男丁名單每屆均會修訂，現在適齡投票人數應有1423人（見表三）。凡村中「細民」及外來居民是沒有投票權的，所謂「細民」是早期村中富戶的男性奴隸，隨著清朝滅亡而廢除，但他們仍居於村中，現在是趙與陳姓兩家，人數共約五、六十人而已，至於外來居住者，全村只有一、二家。

根據各村民及村長的資料所得，由於成為村長，並沒有甚麼利益可言，除了得到村內外一定的社會地位外，反因其位而有額外支出，如捐錢、應酬費等；當然可因個人的修養及能力決定會否利用從政府得到的發展計劃資料來圖利，或謀取公家利益。故在圍村內村長一職是有一些人爭取，但亦很多村務員興趣不大，沒有積極爭取。

三位村長產生及成功過程

現從圍村三名村長成功的過程中，探討一下他們產生的特色

及因素。梁光明自七四年便成為村長、七六年成為正村長，直至九零年退出；梁志達自七六年成為三村長，七八年成為二村長，直至今屆九一年成為正村長；梁日華則從87年上任三村長，今屆成為二村長。所以這三人可說是圍村村長近二十年的代表了，從他們的成功過程，相信可對了解圍村村長的產生有很大幫助。

梁光明（48歲），內村人，中下層家庭出生，曾任社工，十年後轉營印刷生意。由於他平日樂於助人，加上工作時間較靈活，被村中兄弟鼓勵參與村務員，而他本人有感能勝任，且成為村長後亦能提高知名度及擴闊社交圈子，對個人生意有幫助，於是積極宣傳，七二年成功為村務員，有數十票。

這次成功的原因，除了本身表態外，主要是靠村內村民及一班同學朋友們的支持，他們為梁光明宣傳及拉票，形成一定的支持勢力。其次梁光明平日願意幫助他人，例如主動接載村民到警察局、理民府或移民局，使村民有欠人情之感，同時亦感覺到梁光明樂於助人，肯付出，故願意投他一票。再加上當時年青、有學識、願意參與村務的並不多，所以他便輕易從五名代表名額中爭取到一位。

與梁光明同期的，有另一位新的村務員梁志達出現。梁志達（72歲），上村人，出生於窮家，只讀了十年古文，一九三八至四一年任建築學徒，之後，曾成為判頭。六二年開始做建築生意。

由於常回村附近工作，與村民有來往，亦認識了當地黑社會。當時開地填泥修路均由他包辦，於是他亦自發替村民開路，方便交通，當時只有他有一部開山機，為村民把一段崎嶇山路移平，又修築村地，村民大為感謝，由是他建立了為村服務的形象。

此後七二至七六年，梁光明及梁志達二人有不同的發展，建立了不同的支持勢力。梁光明在七二年成為村務員，進入鄉公所

後，他的表現大大地吸引了一群老臣子的支持。憑藉他十年在團體內組織活動的經驗，在鄉公所中，偏向制度改革，如提倡鄉公所開會採用會議程序，及使鄉公所工作分門別類，舉辦活動給村中老人參與，又提議修渠整路，如何使村民有信心，表現得十分積極和熱心，而他積極及進步的處事方式，亦得到村務員和老臣子所欣賞及支持。

梁光明的條件碰上在位多年、德高望重的村長梁誠退位的轉接期，便形成他得位的黃金機會。七四年梁誠退位，由於地方政制發展，對村長的需求提高了，要有學識、有能力、有外交手腕、成熟的處事手法、能為村民爭取利益，為梁氏在新界保持地位。於是梁誠連同一群老臣子銳意扶植年青且具新一代處事手法者為接班人，以建設鄉村和與政府周旋。而梁光明一直的工作表現使他成為最合適的繼任人。於是梁誠與約十名村務員運用他們的影響力，在村中積極為梁光明宣傳，他們在村中向親友、兄弟呼籲，並在飲茶閒談中論及梁光明的能力。

這股村務員的支持勢力是十分重要的，由於這些人在村內有一定勢力及影響力，透過他們宣傳，使大部份村民對梁光明有所認識，同時，他們拉攏子侄投票，效果亦是顯著的。

由於梁光明得到村務員支持及宣傳，加上本身學識及能力，又熱心村中事務，於是在七四年便輕易成為第三村長。

在七四年以後的兩年，梁光明仍然維持工作能力與熱誠。成為村長後，幫助村民的事務更多更明顯，如簽名等等，加上他開始的地產生意成為替村民買賣土地的經紀，與村民來往更多，關係更密切，於是在各人支持，而對手又沒有突出表現下，他在七六年成為正村長，並在同年成為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及出席鄉議局，亦成為獅山中學校董。

梁光明能突圍而出，除了以上各因素外，亦不能忽略一個重要因素，便是家族觀念。一直以來，家族觀念在圍村選舉村長中

影響很大，大村及大房的村民均認為應有村代表成為村長，由於他們人數眾多，在這種思想觀念下亦往往能壟斷村長位置，最明顯的便是第二房，內村及上村的勢力。自有村長選舉以來，至梁光明以前，所有村長均為二房人（見表四），如梁誠、梁君武、梁龍、梁火照。有些村民，為了維持村或房勢力，甚至慣性盲目地投向一人，即使他的工作成效未見滿意或行為為人非議的，例如梁君武被傳與村中嫂子有染，梁龍則不理會村中事務，仍能當選。直至梁光明出現，以二房身份加上優越行為與能力，及村務員宣傳，便能吸納了這些族票。

在梁志達方面，情況便不同了。自七二年成為村務員後，他便希望成為村長，於是集中與其他村務員聯絡，如請飲食，都望獲得支持，但由於他與梁志華相比，很明顯缺乏了那種能幹才華的吸引力，於是他與其他村務員的聯絡只能得到工作方面的順利，並未能為他帶來支持勢力，在74年村長競選中失敗了。

他吸取了教訓，轉而積極替下層村民服務，多與村民接觸，爭取選票，包括本村及其他村，例如為人客氣，平日見面必熱情打招呼，能力所及亦盡量幫助，如村民沒錢看醫生便會借錢，亦會給零用錢予老人家，又替村民介紹工作，有時候亦做「和事佬」角色，以站在某人立場，贏得信任和好感，他以樂於助人的行為使受惠者亦因感恩或人情而樂於投票作回報，從而建立了一群基層勢力，雖然他工作能力不及他人，但以這種關心村民的行為，在較窮困及年老一輩有良好的形象，這些長輩再拉攏子侄投票，亦成為一股穩健的支持力量，這並非其他村務員所有的。

值得注意的是梁志達和大多數支持者能建立關係，是由於村內環境，村民見面機會較多，尤其是年老退休一輩，日常接觸多，使梁志達能把握機會，久而久之，便能建立了一群回報或欣賞者。

宣傳對梁志達而言亦扮演著一個重要的角色，由於他不在村

中居住，又缺乏如梁光明般龐大的宣傳隊伍，只好靠個人積極宣傳及表態以增加個人知名度。由於能常常與村民見面，他會積極幫助村民及與村民打交道，以建立良好形象，在競選前，亦積極表達上任後之理想，例如，如何改善村中情況等，並到處宣傳，拉票，主動表態。

自七四年梁誠退出村長競選後，在銳意扶植新接班人的心態下，三個村長之位，除了梁光明外，並未有一人坐穩，正如前文所言，梁龍與梁君武二人並不熱衷村中事務，梁火照年紀亦老邁，梁志達在各方積極工作，加上正藉盛年，又是二房大村上村人，亦能贏得一定家族票，終於在七六年成為第三村長，票數與梁君武、梁龍相近，於是，他便更落力保持村長地位。

七六年三房中村梁日華成為村務員。他四四年出生，七四年在美國加州大學畢業，主修統計學，七五年回港後，任職香港統計署助理主任，並住在村中，沒有私人土地。

當時中村希望較年青一輩能出任村務員，由於村中適齡投票者均多已遷出市區及往外地，在不足十人投票的情況下，與其長輩權叔家人互投，終以一、二票領前，在第一輪投票中勝出，梁日華鑑於村民的熱誠及他本身工作時間較穩定，亦同意代表中村任村務員，為村做點事。而從他及梁光二人的情況，亦可反映當時年青、有學識及樂意為村中服務的人並不多，這點成為二人成功的因素之一。

由七六年開始，我們可再分析三人如何保持及建立勢力，得到村長之位的因素。梁光明上任後，致力於改善鄉公所內的政策制度，如建議採用會議程序，財政由核數師核理，行政不兼財政，又改組鄉公所內組織，往往巡視村中須修建的地方，促請政府儘快改善，工作能給村長看見。

梁光明能把握村民對行為重視的心態，在這方面下功夫，除了工作外，閒時亦與村民聯絡感情，如請飲茶娛樂，加上競選時

亦有宣傳，使他鞏固和增加了不少勢力。

但自八零至八二年開始，他漸漸脫離了這些基層工作，鄉公所工作多交予其他村務員辦理，與村民見面接觸少了，有脫離感。同時，在鄉公所工作交代上，開始出現命令式的處事態度，令部分村務員不滿，與其他村務員意見不合，亦受到批評。

當時梁光明的生意亦愈興旺，尤以地產生意為主，在村中買賣土地。76年政府帶動發展新市鎮後，梁光明更藉這些資料以低價向村民收購土地，轉以高價出售，很多村民指他藉位謀利，與村民利益有抵觸，有被騙之感。由於圍村村民重視行為表現，這種因素，動搖了他從前因行為良好而建立的基礎。

另一方面，他雖漸少親身宣傳，但亦有朋友兄弟代勞，閒時宣揚一下他的功績及對村中貢獻，在選舉前亦分村分巷有系統地向村民宣傳。由於圍村大部份村民較保守，他們認為梁光明對村中貢獻無人能及，是村長的最佳人選，於是仍維持投他一票，這是村民較保守的表現，只要村長很大程度上表現良好，小問題是可以容忍的。

同時，梁光明的聲名及地位漸隆，七六年成為鄉事委員會副主席，又成為獅山中學校董，八零年成為鄉事委員會主席，八四年獲MBE太平紳士勳銜，使他在村內地位和聲望更穩固；另外，梁光明亦能在鄉公所中與村務員建立了穩固的支持力量，據其中人士指出，約有十名村務員時常附和他的意見，亦使他的支持力量更穩固。

至於梁志達的工作表現及能力明顯地不及梁光明，建樹不大，自78年任公安隊隊長，成績並不顯著，被村中知識分子指為無能，但他始終有一群低下層的支持勢力。在76年成為村長後，他便搬回村中居住，他了解到村中對行為的重視及掌握了付出與回報的作用，並加以維持，於是他仍樂於助人，而且能幫助村民的層面更大，他為人做事又不收報酬，使低下階層村民往往受感

動。這個關係是多年積累、根深蒂固的。

梁志達大約在這時候，開始購買黑市票，當時村中黑社會勢力頗盛，梁志達與他們頗熟悉，加上他經濟亦漸上軌道，於是使用金錢換取吸毒者（道友）的獨投票（即只投一人），以增加勢力。據村民指出，梁志達每次競選時，由助手購「道友」票，每票大約數百至一千元不等，總數約有二十票。過程是先給道友半數，當監視他填票及投票完成後，再給回尾數。

與此同時，梁志達本身的地位聲望亦開始建立，七八年成為第二村長，又成為公安隊隊長，八零年成為獅山中學董事，八七年成為鄉事委員會主席及鄉議局當然議員，這些職位更確定了他在村中的地位。

宣傳上，初期他仍繼續親自宣傳及表態，展說抱負，但在後期，因本身勢力頗鞏固，這長期建立的關係，並非他人容易取替，故選舉前，多由俗稱「馬仔」的代為作有系統的宣傳。而他本人亦不時在與村民接觸時表態，又打電話跟已搬離村的村民聯絡，請他們回來投票，亦有不少村民自動徵詢他的意向，若欲連任，便會投他一票。

梁志達積極維持與村民及村務員間友善親切的關係，又吸納了一批道友的獨投票，加上本身地位的建立及宣傳，使他票數能穩步上升，遠遠拋離了其他對手，並直逼梁光明，在82年及85年，與梁光明票數只有一至數票之差，十分接近。

由此觀之，雖然梁光明與梁志達多少受謠言影響，但由於對村民的利益影響不大，加上行為表現仍能維持，故未能影響他們的村長地位。

另一方面，自76年梁日華成為村務員後，因中村村民慣性投票，使他在十六、十七、十八屆中均能成為村務員，由於他行為表現良好，慢慢地建立了很好的聲望，票數亦逐漸增加，其間數屆村長選舉中與第三村長之票數，只有二、三十票之差，由小村

代表發展到這階段已是很大的發展，亦奠下了他在87年成為第三村長的基礎。

梁日華成為村務員後，除了每日出席例會，討論村中事項外，在鄉公所中亦擔任建設組成員，負責村內建設維修，曾重修祖墓與祖廟。在他管理下，所有公家工程公開招標，又親自監督修葺過程，使以往藉公家工程而牟利、貪污的情況改善了。

梁日華付出很多時間在公家事務上，自七八年後，由於時間容許，每天晚上八時許，便留在鄉公所，閒時與其他村務員，村民傾談，有事便能立即幫助，給予村民及其他村務員盡責、勤奮的印象，他落力認真的態度，有些村民更取笑他與其他兩名村務員為「三傻」，正反映出他們的熱誠。

梁日華一直行為良好，無不利傳言。他在鄉公所會議上，往往維護公家利益，行事亦依從正式途徑執行，不怕直指他人偏離公家利益及不適當的處理手法。據他本人所言，最初開會時，因屬三房人，往往被二房人制止發言，唯是他不怕人多勢眾，指明任何事必直言不諱。由於他處事往往較強硬，依法辦事，一方面與梁光明派人士往往意見不合，但另一方面，卻獲得一些年老有經驗的村務員支持及讚賞，認為有平衡及監察其他人的作用。

如在87年獅山中學校監兼董事會主席梁誠去世，本應由董事會副主席梁四海頂上，但梁光明欲任校監之職，便聯絡各人支持他，但梁日華則認為梁誠之任期還有九個月，應由副校董主席任滿後，才再選出新的校監，便堅決不支持他。

由於村民一向知道獅山中學董事會黑暗，常以人多欺少，有人藉此把持勢力，所以對董事會發生的事十分敏感，梁日華在這些事件上的表現被村民認作是公義的，是反權力壟斷的行為。他便自然成為投票的熱門人選。

值得注意的是，梁日華得到的村務員支持，一些資深村務員有經驗，以公眾利益為大前題，認清那些人真正為公家做事，那

些名不符實。其中四、五名年老村務員十分欣賞梁日華的表現，於是為他宣傳，形成與梁光明相若的縱向支持勢力。

在八七年前，這股勢力影響不大，因為原有的三名村長，無重要過失，熱心村務，村民往往會慣性投票，所以梁日華未有機會成為村長。直至八七年競選，原為第三村長的梁道遠因行為受村民非議，再連任機會很微，這時候，村務員及村民開始留意誰人有能力繼任此位，梁日華便成為最適當的人選。

這數名村務員及支持他的村民積極地為他在村內向熟人宣傳，雖然梁日華本人在宣傳上並不熱心，但卻有主動表態，聲明若被選，必定會負責地把職位做好，於是能給予村民信心，支持勢力得以建立。在八七年度選舉中，梁日華成功當選，以182票成為第三村長，比第二村長少51票，比正村長少158票（見表六）。

梁日華的成功與家族觀念有一定關係。雖然梁日華不屬於大村村民，卻由於村內競爭少而得力鄉公所。他屬第三房，而第三房的總人數也不少，當他聲名日隆，便成為第三房投票的焦點，從而使票數有所增加，亦是他在八七年能取代梁道遠部份三房票數而成功的原因。

據村民所言，從前二房壟斷村長之位，三房子弟常被欺壓，苦不堪言，這些日子雖過去，但記憶猶在一些中年及老年的三房子弟心中，現在有機會，有目標，梁日華便能吸引了若干家族票，為三房爭回一口氣及面子。

上任後，梁日華仍然在建設組工作，並擔任建設組組長，修葺太祖墓及老圍圍門，仍然是每晚留在鄉公所當值，此非正村長梁光明及二村長梁志達所能做到的，故村民有要事須幫助或簽文件時，均能在這時候找到梁日華幫助及解決。

與此同時，他仍維持直言不諱，依法辦事的態度，在鄉公所會議及獅山中學校董會中，曾多次與某些人士有所爭議。這些功

績和行為使他不但能保持村長之位，而且能獲得更多的支持。

在九一年選舉中，梁光明因90年被廉政公署調查私相售賣公地事項，聲譽日降，加上他一直命令式的工作方式漸受村民不滿，為避免票數大失的尷尬情況，便退出競選，但扶植同村兄弟及前村長梁誠之子梁偉民。同時支持梁志達連任以扶植新人。另一方面，因他一向與梁日華處事方式不合，故聯絡其他村民，欲打擊梁日華連任。

梁日華卻表示願連任，他的支持者落力為他宣傳，拉票。如在87年選舉一般，今次選舉亦顯示出村務員的影響力。終於在399投票中，以198票成為第二村長，與正村長梁志達只有六票之差，比三村長梁偉民高出26票。村務員的力量與當時梁光明得到梁誠等村務員的支持情況十分相似。

梁志達能得選村長，一方面由於本身有一股穩定勢力，加上梁光明一些支持，勝券在握，宣傳工夫還沒有從前那樣多，如沒有打電話聯絡村民投票，也沒有熱烈拉票，故雖成為正村長，但票數反由87年的233票跌至今屆203票（見表五）。

村長產生與村內特色

從以上三個村長的成功記載，可以見到的是他們均來自村中不同的階層，不同的時間，爭取到不同的支持者，有各自成功的因素及特色，但在這種種因素中，可以發覺有其共同的地方，而且與村內環境、觀念有很大的關係，現在大約可歸納成五點。

一 家族觀念

由於政府對農村的風俗習慣採不干預政策，加上它對地方給

予很大的自治權，所以家族觀念在圍村中發生很大的影響力。尤其是第二房的勢力，從數字顯示（表三），約有五分之三的可投票者是屬於二房的，而且二房能獨佔了上村和外村，在家族觀念驅使下，自村長選舉以來，第二房的代表往往能成為村長（表四），長房及三房代表則無跡可尋。早期梁君武及梁龍不關心村務仍有支持者，而梁光明與梁志遠以二房身份加上行為表現而爭取到村內票數，可見家族觀念的力量。

二 行為表現

然而家族觀念亦開始有所改變。自梁道遠以第三房身分於82年進身第三村長後，八七年三房的梁日華亦能成為第三村長，這正顯示從前強烈的家族觀念有了若干的轉變，強烈程度減退了，可容納非二房人成為村長。

轉變的原因很多，一是外在經濟社會及政治架構改變下影響村民的選舉標準，這點在下文再詳談。其二是圍村本身的投票制度是在村長選舉時，每人可投三票，這樣除了可滿足家族觀念投票外，還可選擇其他選民認為行為表現好，適合成為村長的人選。

農村是一個禮俗社會，由個人關係連繫，所以人們關係密切而感情化；村民均互相認識，由於常常見面，亦互相留意對方發生的事，造成村民之間能以日常行為作衡量標準，而且村民對他人行為表現亦十分敏感，反應很大。在圍村，行為成為了村長產生的重要因素，這是城市沒法做到的。因為城市中居民關係並不密切，認識不深，選舉時只可憑政綱或宣傳中了解候選人，從而作出決定，與鄉村情況不同。

在行為表現上，有不少村務員的表現也不錯，但行為及能力的種類很多，能否配合環境及村中發展的需要十分重要，若能配

合，則能吸納了一群支持者。例如梁光明的精明能幹配合了政府地政發展下的需要，梁志達的殷勤亦照顧到村中老一輩及下層人仕的需要，梁日華則成為糾正村內問題的代表。

由此可見，能配合村中需要的行為能力表現亦是能在圍村中成為村長、吸引村民及村務員的重要條件。只要這些吸引條件能維持，則村長之位亦能夠保持，因為村民是較保守及不易變動的，若村長無嚴重錯誤，村民均會慣性投票，所以從表四可見，圍村村長變化不大，多連任，而三位村長冒起均在有他人退出的轉接期。這是圍村的特色。

三 村務員的支持

正如前文所言，圍村人數雖多，但可投票者只有千多人，在村長選舉中，總投票人數只有約四百人（見表五），其中有一部份是受長輩及朋友拉攏投票，他們對候選人認識不大，只透過他人的評價，從而作出判斷。所以真正具影響力的人並不多，而這群人當中最明顯的，非村務員莫屬了。從梁光明及梁日華二人的例子中可見村務員的支持對村長的產生起着很重要的關係。

由村務員組成的鄉公所是村內行政力量所在，這群村務員關心村務，留意村長選舉，又能常常接觸及互相觀察，於是鄉公所便成為培養支持勢力的理想地方；而村務員本身已有支持者，他們在宣傳村長候選人及鼓勵村民投票上，自有影響力。

但是要能爭取到村務員的支持，並非易事，首先是一些村務員本身亦希望成為村長，其次，能成為村務員的，均有能吸引村民的因素，所以要能在這群人中突圍，非有出色的能力或表現不可。這正是梁志達初期努力在村務員中打交道，但仍未能獲得支持，反而梁光明以其能幹成了繼位人身份，梁日華以其敢言勸奮成了平衡力量之代表，得到一些村務員支持的原因。

四 宣 傳

從前村領袖形成，無須依靠宣傳。而宣傳在圍村出現，與選舉制出現有關。圍村的選舉制開明而嚴謹，要獲得支持，必須事前與村民建立良好的關係及印象才可功。雖然在鄉村，候選人與部份村民均認識，但它對提高知名度，推廣個人能力抱負，向村民作出上任後全力以赴的保證作用很大，是積極爭取票數的方法。於是宣傳在圍村選舉制度下成為村中的重要媒介。

宣傳在圍村中，主要有兩種形式，一是口口相傳。由於範圍廣泛，村民分佈，對個別村務員及村長所認識並不深，資料多從較接近這些人的口中相傳而得，口口相傳及議論在村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

另一種宣傳形式是親自表態。根據圍村的選舉制度，候選人並非親自申請成為候選人的，而是被動選出的，很多村民均擔心選了一些不大願意成為村長的人而事後出現不負責任的情況，所以村民均十分着重候選者表態，證明他是有決心成為村長的，保證負責任，給村民一定的信心。所以未得某人表態欲成為村長，村民決不輕易投票，曾有人因猶豫未決，很多村民均放棄投他一票。

圍村的宣傳方式是採用親自表態、口口相傳，以平日行為吸引村民，與市區選舉採用海報、單張、政綱、在投票站外拉票，逐家拍門拜訪方式有所不同，這與農村的社會結構有關。村內居民關係較密切，認識較深，透過個人觀察或他人描述已能對候選人有較深的了解，於是對於候選人的評價是基於他日常行為；另外圍村本身的選舉制度是禁止候選人在投票站門外拉票。反觀市區；由於村民關係不密切，見面機會少，不輕易從日常行為中觀

察候選者的能力，即使候選人有登門探訪，次數亦不多，未做成效果，只好靠海報、單張及政綱以表現個人的能力與熱誠。

黑市票

黑市票的使用在法治社會中是不合法的，但從圍村的個案中，梁志達是有購「道友」票的，卻未對他的村長地位構成不良影響。

他能夠運用這種手法而成功，未受任何指控，原因很多，一來梁志達人緣好，村民覺得即使他運用這種方法成為村長，於他們無害，所以不大理會；同時梁志達本身票數亦很多，即使購「道友」票，只造成他與梁光明之間的票數之爭，對其他的村務員影響不大，由於他的票數始終不及梁光明，故梁光明未有追究；加上人們並沒有充份的證據，交易雙方不承認是很難控告的。

最重要的原因是地方環境造成的。首先，在地方自治下，沒有一個有力機構加以偵查及檢控。政府方面一向對農村採取地方自治，村長選舉亦由村民決定，政府是不會理會的，若無村民要求，理民府亦不會派人監察投票。而鄉公所本身並未在這方面有明文指出購黑市票是違例及非法，要受處分。

其次是村裏的關係是密切的，容忍性很強，由於是單族村，在「家醜不出外傳」的宗族觀念下，只要情況不大嚴重，村民是可以接受的。所以對梁志達購黑市票亦沒有指責，以免影響獅山圍村在新界的聲譽。

在地方自治及村民保守的觀念下，沒有村民就這件事作出投訴舉報，亦沒有權力機關加以監察調查，黑市票便能在圍村選舉中存在，這是司法較鬆懈、村民容忍性高的情況下的產物。

總 結

從以上的分析，可以發現三位村長的成功因素有十分相似的地方，這點反映出村長的產生與圍村本身的環境結構存在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圍村內的家族觀念、選舉制度，村內人口結構及權力架構，還有農村特有的那種司法、規條不太嚴謹，村民關係密切，團結的情況等各因素下，對村中投票者的選舉標準與態度、支持力量的成分，選舉宣傳的形式及候選人用以吸引村民的方法，都有很大的影響。

圍村特有的環境影響着村民的意願，透過選舉制度把他們的需要人選選舉出來，同時，候選人亦能了解這些特質，運用各種手法以爭取選票，所以雖然村內的投票人數日漸減少，但選出來的村長始終是村中真正需要的代表領袖，得到村民的支持。

圍村以外影響村長產生的因素

圍村雖是地方自治，但它的運作始終是與外在政治運作及社會經濟環境變遷有關，很多外在因素對村長產生構成一定的影響，主要有兩方面：村長在政府行政架構中的角色及社會經濟轉變帶來的影響。

一 村長在政府行政架構中的角色

由於政府採取地方自治的政策，村長便成為政府與村的橋樑，在地方發展上，是村與政府周旋的重要人物，於是村長在政府行政架構中扮演的角色，便成為影響村中選舉行為、標準的重要原素。雖然村長在政府政策發展中，離不開是諮詢角色，但隨

着政府行政制度不斷擴張及演變，村長的重要性及作用亦有所改變。

政府行政不斷變化及擴張，由全港推行劃一的中央行政政策到八一年開始的地方行政，地方諮詢委員會及區議會的成立，使由村長代表組成的區議會的諮詢及政策合法化的角色亦日漸薄弱；加上香港行政系是一個「科層組織」，複雜層疊的架構、公務員專業化，使行政上往往偏重率與效能，依循着純技術及專業準則，並以殖民地利益為主，忽視了地方特別需要，與早期理民府性質大相徑庭。這使村長的影響力及重要性下降，並明顯地帶來兩個影響。自政府部門擴展，地方領袖政治力量的下降，村長地位不再能對村中富戶或地主造成利益上很大的幫助。加上七十年代工商發展及換地利益，很多地主把注意力集中在村外的業務發展，並不熱衷於村內事務，他們在生意上獲取之聲望及利益往往高於村中所得，於是村領導之位不再是地主富戶所競逐的東西。由於大族大戶放棄壟斷，此位卻成為中等階層獲取聲望及生意方便的重要途徑。這些中下階層要從芸芸村人中冒起，在沒有經濟及聲望背景下，只有憑着熱心助人，關心村務等行為建立形象，爭取支持。

從圍村二名村長均來自村中中等或中下階層，一改從前以土地、聲望獲得村領導層的情況，說明了政府行政架構擴張及科層化的情況下，造成了中等或以下階層有冒起的機會及導致候選人以行為吸引村民注意。

由於政府的科層組織，行政專業化等日益複雜的行政過程及日漸重要的新界發展，使村民對村長的能力，知識有了更高的要求，以便替村中爭取利益及反映意見，與政府周旋。村長要具備一定的學識、遠見、外交手腕，對行政程序認識，於是村民在投票時，候選者的學識與能力，便成為了考慮的條件。從而使村民在選舉上的標準，因應地方行政架構複雜而有所提高。

二 社會經濟的轉變

六十年代以前，由於交通不便，村與村隔離，農村經濟仍維持早期形式，如兩穀種植、畜牧、養魚，自給自足，村民沒有到村外工作。所以村內領導層與村民之間，仍維持在土地及生活上互相倚賴的關係。但六十年代開始，村內的生產結構力所改變。

首先是工業化過程，五十年代末期穀稻種植面對很大困難，加以工業化都市化發展，很多村民均到村外謀生，造成很多村民外流及經濟自足。根據統計，新界地區登記工廠由六零年295間增至七二年的1382間，工商業連帶服務業展開拓了很大的勞工市場給村民參與。

到了七十年代，隨着政府的新市鎮發展計劃，農村的變化較大。當時香港工商業發展迅速，都市人口不斷增加，政府有需要發展新市鎮，收購農地作發展用途，很多人把土地變賣。加上都市化、工商業發展迅速，提供大量就業機會，更吸引了新一代村民，及有學歷專長的村民，離村到城市就業或居住。

村內很多由務農轉向第二、三產業發展，更多村民搬離村居住，經濟及生活獨立，不需再倚賴土地及他人幫助過活。農村社會經濟的轉變對村長的產生有很大影響。對村民而言，村長的重要性下降，很多出外工作或居住的村民不再關心村長選舉，只留下一些居住或在附近工作的村民和有歸屬感的老年人留意村務，投票選舉。從圍村的情況亦可見，投票者多屬村中老或中年人，關心村務的人士及村務員，由他們再拉攏別人投票，成為投票者的主力。

由於村民經濟上不再受地主富戶的控制及影響，於是在選舉上有自由選舉權力，可因個人喜惡而作出決定，而他們的選舉標準可能基於友情或回報關係，或由於家族觀念及候選人能力及表

現等，候選者有較大的空間來吸引村民支持。再加上很多年青有學識的人士搬離村居住，具有這些條件，留在村中居住，又願意為村服務的人，便輕易因應村內需求而獲選民支持。

全文總結

村長在村而言，仍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儘管他在村內外的實際權力不大，但仍是地方領導的象徵，是因應地方特色及需要而產生的。若謬然由政府派人員到村內管理，很容易會出現與村民不協調及不被認可的問題，主因就是領導者不能與村民建立一種認可的關係。從這一方面亦可解釋港府自統治以來，採取地方自治的政策，在傳統的農村觀念下，進行了多方面的社會土地改革，但仍然能在很大程度上保持新界穩定的原因。港府通過適當地運用地方領袖，把他們納入政府行政架構中，同時又控制他們的力量，只限於諮詢性質，使村落在地方領袖領導下能適應地方的發展。所以政府因應新界地方發展，人口流入及擴張，設立了地區諮委會及區議會，有着鄉議局及鄉事委員會諮詢及制度合法化的作用，但仍保留着新界村落的村代表架構，正是在地方自治，村落關係風俗得以維持下所需要的。

有些人仕提出，現在新界新市鎮普遍出現的不關心社區，不團結，各自為政的情況，應由那些地方團體取代，使那種農村團結，關心村務的心態帶進區來，但是這可行性有多少，很成疑問，一來村裏的關係，多建立在於宗族密切的血緣關係，這是新市鎮區民無可建立的，其次，農村本身這些村的觀念，亦因應社會都市化，工商業發展而動搖，很多村民已搬離村裏居住，只有一些中年或老年人仍保留這份心態；加上地方那種觀念方式，只能套用於土生土長的原居民，並不能容易使非原居民接受。

透過這次分析，可以從新界獅山圍村現今村長產生的過程及特色，了解到村長這一個角色，在香港地方行政制度及社會經濟變化下，及對於農村在殖民地政府管治下的情況，提供了新的資料。

但須要注意的是，這次分析只限於圍村，事實上，新界地方是很多不同的風俗，結構、大小的村落，在大環境演變下，亦會因應地方本身的獨特性而出現不同的情況，所以要對香港現今新界地方勢力作出全面的了解，這只是初步，日後需要更多學者在這方面深入探討。

表一：新界鄉議局諮詢制的架構



表二：圍村鄉公所架構



表三：圍村的投票人數及村務員各額分佈

村／鄉名	房	可投票人數	村代表名額
上村	二房東室	510	8
南村	長房	97	2
外村	二房西室	189	4
北村	長房	93	2
下村及中村	三房	45	1
前村	一、二、三房	209	3
內村	一、二、三房	265	5
擁有投票人士總數		1408	
人村普選村務員數目			25
獲太平紳士勳銜可自動成為村務員數			1
普選村務員人數			10
村務員總數			36

表四：歷屆村長任職圖

年份(屆)	第一村長/房	第二村長/房	第三村長/房
91(20)	梁志達/二東	梁日華/三	梁偉民/二西
88(19)	梁光明/二西	梁志達/二東	梁日華/三
85(18)	同上	同上	梁道遠/三
82(17)	同上	同上	同上
80(16)	同上	同上	梁君武/二東
78(15)	同上	同上	梁龍/二西
76(14)	同上	梁君武/二東	梁志達/二東
74(13)	梁照遠/二東	梁龍/二西	梁光明/二西
72(12)	梁誠/二西	梁火照/二東	梁君武/二東
70(11)	同上	同上	同上
68(10)	同上	同上	梁長安/長
66(9)	同上	同上	同上
64(8)	同上	同上	同上
62(7)	同上	同上	梁永生/三
60(6)	同上	同上	梁長安/長
58(5)	同上	梁長安/長	梁火照/二東
56(4)	同上	梁火照/二東	梁長安/長
54(3)	同上	同上	同上

表五：一九八七及九〇年選舉的投票情況

最多票數村務員姓名	八七年票數	九〇年票數
梁光明	340	/
梁志達	233	204
梁日華	182	198
梁偉民	155	172
梁道遠	109	/
梁俊賢	38	67
梁家發	8	154
總投票人數	463	399

哈維爾的「政治」

羅永生

蘇聯和東歐的「國家社會主義」(state socialism)陣營瓦解了。共產主義快要成為歷史的名詞，尚餘的共產主義政權，也沒有多少人(包括那些政權中人)真正相信這個模式是一個有前途的模式。

在這個急速轉變的年代，沒有人清楚知道歷史會將人帶往何處。原因之一是前路茫茫，未知去向，原因之二是對過去的並不清楚。我們肯定的只是我們正在踏進廿一世紀一個全新的世界，但正在逝去的究竟是甚麼的一回事？隨著銅像、斧頭、鎖鏈、語錄、偷聽器、旗幟、國家……而去的，究竟還有甚麼？——正在瓦解的那一種「主義」，究竟是甚麼東西？我們並不太清楚。

作為坐上了這部駛得愈來愈快的列車，踏上「美麗新世界」征途上的人類一分子，中間固然有人畏懼於這樣或那樣的「重建」、「再起步」、「踏上新征途」，而未及登上這部文明列車的，就日夜

夢想著歷史時鐘可以倒撥，讓我們的歷史「重新來過」。對於這些「美麗新世界」的尋夢者，逝去的或許可以暫時放下，讓那些成為所謂「歷史問題」，但對於這一切還未有逝去的，就有「現實的政治意義」。

然而，我們又是如何去理解這種「政治」的意義呢？

在一些正統的政治學教科書中，政治被描述為「使事情變得可能的藝術」，用常人的理解，就是如何平衡利弊，以實現目的。於是，政治爭持的似乎只是比較不同的方式去爭取實現同一目標的事。政治於是變成一種「競賽」的遊戲，特別是一種國家與國家之間進行競賽的遊戲。

如山似海的文字和心力，花在為競賽的健兒如何保證獲勝之道。「失敗了——再來過！」「老是這樣不成器——肯定是有甚麼先天的缺陷（或結構的約制）！」……政治思維就是場中場外的「指指點點」，政治夢想就是時鐘倒撥。歷史，就像是驅魔除妖的警世劇。多少簡單「自明」的「真理」，就放在那兒——而且「久經考驗」——政治的意義，在當世似乎就只有一樣——重寫走進岔路的歷史。

勝利的欣喜，是人所羨慕的。歷史的時鐘可以倒撥，更是很多人夢寐以求的美好事情。1968年的捷克，就曾經一度使布拉格成為夢之天堂，情境正一如1989年北京的那五十多天——那是人民活得真像人的一段日子，當時布拉格甚至比北京還要好，因為作為捷克改革派首腦的杜布切克（Dubcek）當朝在位，改革有了「帶人性面向的社會主義」此一鮮明旗號，而民族的凝聚力，亦達到了頂峰。不幸的只是，這件對思想家哈維爾一生影響最大的歷史事件，最後只能以悲劇的形式，壯烈地在這個早來的春天寫上一幕。

哈維爾在其後長達二十年的痛苦反思和政治文化活動中，最能顯示出其轉變的，大抵是他在《無權勢者的力量》一文中所言：

「在1968年時，我以為組成一個反對黨，能夠和共產黨公開競爭權力，就可以解決我們的問題。但我很早已發覺，事情不這樣簡單。」另外，在論及西方人如何看待捷克的七七憲章運動時，他說：「那些沉醉在自己那套政治濫調的西方媒介，或會將我們的方法說成太過墨守規條、太過冒險、修正主義、反革命、資產階級、共產主義、或太左、或太右，然而我們對此毫不感興趣。」

是甚麼令得哈維爾認為「事情不這樣簡單」，他說的「事情」又是甚麼？是甚麼使哈維爾對這些派別劃分、政治旗號「毫不感興趣」？——對中國的讀者來說，難道還有比倒撥歷史時針、瓦解共產主義體制來得更重要的「事情」嗎？而為了這個頭號「事情」，難道還有比劃清朋友、敵人，分清主次矛盾，打出明確可行、而又切合「實際」的政治綱領更有「興趣」的事嗎？而打擊共產極權體制最為有效的武器是屬於那一種「主義」，不也已經是「清楚明白」了嗎？

二十年的徹底反思，數度的牢獄災劫，為哈維爾提出了一些他認為是更為有趣、更為重要的事情。在這本《哈維爾選集》中，大抵可以反映出哈維爾政治思想中一些重要綫索。在每一條綫索中，我們都可以找到一些可供爭議、探討的課題，而在眾多綫索中，最為核心的，相信是他對「政治」的重新思索和重新定位。

在〈否定政治的政治〉一文中，他明白地表達了這樣的看法，他說他喜愛「否定政治的政治，那就是並不作為權謀、操縱技術的政治，不是作為對人類作程控式駕馭的政治，也不是作為把事情辦出來的藝術那樣的政治，而是能對有意義生命的追求、保護及為此而作貢獻的那一種政治。」他所喜愛的，是「作為實踐中之道德、為真理而服務的、為人及人對其他人的人性關切而盡力的政治。」他清楚的認識到由這種政治出發，所謂政治上的成功，已全然不能用權力的轉移、交換、更替等既有的公式來量

度：他也認識到，一旦政治上的成敗不再是一種改朝換代，把歷史時鐘推前撥後的遊戲，政治策略語言上的所謂「改良」、「革命」、「保守」、「激進」，就會變得毫無意義。

既然沒有了傳統意義的所謂策略，也不再囿限於原有那套思維所框定的那些目標，那自然牽涉及他作為一個政治和思想上的活躍分子（特別是他們還要為此而付出代價）的自我定位的問題。哈維爾在〈無權勢者的力量〉中，就是要為這個關乎責任、動機、指向等的人的「身分認同」問題，作出相當詳細的探討。

「回到真實的人的政治」——是哈維爾的關切，他這種關切，肯定是超民族、超地域的。因此，冷戰的語言、冷戰的思維的確很難把哈維爾定位。西方的新右派理論家，為著東歐世界出現這樣一位持續不懈的「人權鬥士」而額手稱慶，遙遙敬贈「中歐新右派」的名號與哈維爾^①，想是因為哈維爾所大力撻伐的「後極權主義」，和冷戰語言裏面的「極權主義」只是一字之差，所以毫不保留的引為己類，稱兄道弟，竊為識者笑。在西方右派看來，「凡是敵人反對的，我們就要贊成」，推倒共產強權的，必是「自由世界」所稱道的「自由戰士」。要不為甚麼還會有哈維爾當了總統後，到美國國會演講^②，說「你們一樣也只是站在邁向民主的路途上……我們可以向你們送來的是，我們（來自極權主義底下）的經驗和認識」時，議員大人中竟沒有多少看得出這是一個尖刻的批評，而仍然故作明白，點頭稱是這樣的笑話。然而對於美國國會來說，「回到真實的人的政治」，難道不是一種外星人的話嗎？

語言就是這樣一種將不同世界相分相隔的東西。聖經裏巴別塔的故事，就是說上帝如何令負罪的人因語言錯亂，不能交往而互相隔閡，互相殘害。不過上帝在巴別塔故事還沒有做，反而在現代溝通頻仍、語言普及統一的情況下得到高度發展，就是謊言的體制化。哈維爾在探討所謂「後極權主義」的時候，放在中心位置的，是謊言這種維持體制運轉的機制。

謊言——在哈維爾的思想中，具有一種社會本體論的地位。對哈維爾來說，謊言並不局限於我們日常理解的「撒謊」，因為撒謊意味著有一獨立自存的「真實」可供對照、驗證。但正如後結構主義者對「再現」(representation) 這個概念的爭論，認為事物別無本相，一切都在再現的中介過程當中一樣，哈維爾的「謊瞞騙隱的生活」(living in lies) 實際是一種具本體論意義的陳述。「謊言」不再是對「真實情況」(reality) 的背離和扭曲，謊言反正就已是社會生活的「真實」本身——而這也正是所謂「後極權主義」體制的本質。

哈維爾的「後極權主義」是建基在一種有關社會的語言學性質的社會理論之上，是以喬治·奧威爾(George Orwell) 在《一九八四》裏面有關語言獨裁的觀察之上發展起來的。哈維爾論及的這種語言獨裁，跟勒福(C. Lefort) 在《極權主義的邏輯》^③裏面談到權力的符號性質，在精神上是相通的。不過，哈維爾在突出「謊言」在社會本體的角色時，除了論及權力如何透過語言來行使，語言又如何塑造權力關係之外，更具啟發的是，他藉此而帶引出一個極見爭議、而又常無法令人滿意地解決的問題，也就是道德價值的位置。

和福柯(Foucault) 相比，哈維爾眼中的謊言，並不單是一些自存自有的「權力」(power) 的運轉機制，而是一種道德價值被離棄後的結果。如果說福柯因為有一套權力的運作技術學在背後，對於「人」、「主體」等概念感到極度懷疑和抱犬儒的態度，那哈維爾就具有更大的熱情去堅守一種有關人的基本存在意義和價值。這也是哈維爾的思想之容易被理解為一種人道主義的原因。

哈維爾的人道主義來自海德格和李維納斯(Lavinas) 的哲學。他亦深受捷克的帕托奇卡(Patočka) 的影響。在《給愛嘉的信》中，哈維爾反覆地談到諸如信念、責任、希望等問題，他對謊瞞騙隱生活的批判，是緊緊與他對「存有的意義」這問題的關切扣在一起

的。他這種對終極意義問題的執著，令他的思想帶有一種宗教感和神秘主義色彩。但如果說他的思想出路在乎引申出一種有關上帝的概念和宗教熱情的話，那我們只可說，他類近的是一種祈克果式的上帝觀。但他和這些存在主義神學不同之處，是在於他並不需要先設一個「把人離棄」的上帝。他著眼的，仍然是人如何離棄「人」（即「存有」的絕對意義）。

哈維爾這段和宗教的距離，是來自一種對語言的高度警覺。「上帝」作為一個概念，一個詞語，並不能保證它免於在語言的運作中沉淪墮落，就如一切現代科技文明底下，一切偉大的詞匯如「社會主義」、「和平」等。也正因為同樣的原因，將哈維爾的思想用語言去歸類也是有問題的，這亦是他對人們如何去將他置放在政治光譜的任何一端「毫不感興趣」的同樣道理。

對哈維爾來說，人離棄人作為人的責任，可以以任何一種方式發生。關鍵在於一種自覺地面向真理的赤誠，那種追求生活得磊落真誠的閃念。但這種存沒之間的意義空間，並不是薩特式的虛無主義抉擇，而是發自一種對生活周遭的人和社羣的關切。所以，那不是一種孤獨的選取，背後也沒有尼采式的超人意志，反而是一種以「他者」（others）作為前提的博愛精神。哈維爾認為，只有這種以「責任」為核心的警覺才是將人從謊言體制拯救出來的希望所在。

哈維爾這種重返人性的努力，令他對任何社會解放的整體藍圖抱深刻的懷疑態度。哈維爾在〈無權勢者的力量〉一文，表明只有從人的生活出發，才能找到反抗力量的泉源。這種反抗，是高度的具有政治性，但那絕非權力分配那種意思的「政治」，而是「回到真實的人的政治」，「政神的位置治的政治」。為什麼要回到真實的人，而非一般所說的「人道」？這是因為在笛卡兒式的人觀中，人透過普遍的理性能力，是可以達到一種類近神的地位，對自然客體進行征服、改造，對人的世界立法。但這種「人道」下

衍生出的科技力量，卻正好是一種異化形式，重新返回的「人性」，已不是這種科技文明下、人的普遍立法力量，理性權威下的所謂人性，而是另一種與具體的生活、際遇和歷史環境緊扣的「人性」，一種具有深厚責任感的人性，而非戰天鬥地的、與自然及「生活世界」(life-world) 相對敵的「人性」。

由於哈維爾所關心的，並不是如何去戰勝一個客觀、外在、獨立於人的制度，所以從找推翻「共產極權」的策略為出發點去閱讀哈維爾，肯定要失望。而且，哈維爾從來沒有認為，「後極權主義」只是共產主義的代名詞。相反地，他認為「國家社會主義」只是一種提早出現的後極權主義形態。它們的出現從相反的意義來說，只是對西方人一種提早了的預報，他毫不諱言，後極權主義只是科技文明加上消費主義的結果，西方資本主義沒有絕對的保證能夠排除走上同一命運的災禍。哈維爾的這點觀察，令他和另外一些以冷戰語言來套用「極權主義」觀點去分析「國家社會主義」的人劃清了界綫。忽略了這點，無法不造成誤解甚或笑話。

由於哈維爾關心的是一場「存在的革命」，要談這場革命的策略，不得不要從全新的角度，用全新的語言去探索。他在檢討七七憲章運動時，毫不諱言去批評和反思捷克社會在過去幾十年的反抗體驗。他排斥了一系列源自傳統政治概念的想法。他否定暴力革命，否定建立反對黨，他認為「革命——改良」的二分法不適用於後極權主義，所以他也和一種「點滴改良」的思想保持距離。哈維爾所追求的，是一種能切合現時代人類處境實況的真正激進路綫。他認為這只能在一種外於政治 (non-political) 的領域中追尋。

七七憲章運動給哈維爾帶來大量的體驗。他毫不懷疑這種「公民抗爭」的歷史意義，並且視之為新型鬥爭的楷模。情況就如西方左派近二十年不斷反思的，就是1968年的全球性社會運動和自發性反抗的經驗一樣。透過七七憲章的反省，哈維爾檢討了

「持不同政見者」的作用和角色，保衛性行動和社會自衛的概念，以及在將來出現與政權平行的另一種社會組織結構。哈維爾在這裏不是去描述一個反對派組織如何成立，而是討論這些社會民間自發組織與政權／正規生活之間的關係，以及它們發展的方向及定位。

哈維爾在這些策略問題上的探討，與其說是致勝公式，不如說是一種具有豐厚發展潛力的討論綱領；它們緊扣著哈維爾對體制本質的分析和判斷。特別是因為這個體制不是一個純粹外在的客體，或是外加於人的東西，而是一種互相壓迫、互為因果的自驅機器，人在這個體制互相造就壓迫和被壓迫的條件，所以，存在的革命只有從社會生活出發。

不過，哈維爾並不是單純的用鼓吹道德主義來當作反抗工具，而是認為只有依靠道德力量和人追求生存意義的直覺來開拓瓦解謊言機器的可能性，才能真正找到新社會的目標。在這裏，手段和目標並不是截然二分的。

道德的力量源自人對「本真存有」(authentic Being) 的嚮往，這是源自深處的人性 (humanity)。道德力量要克服的，不純是、也不能停留在於外在的體制，因為外在的體制之能壓制人性，是因為體制是由人所共同構造 (constituted) 的，是基於人性的異化。如果用海德格哲學的說法，是由於存有受到「遮蔽」的結果^④。對哈維爾來說，「後極權主義」是這種遮蔽的頂點，是謊言統治的頂點，是生活意識形態化的頂點，所以，「磊落真誠的生活」(living in truth) 既是向體制挑戰的旗號；亦同時是人內在的爭戰。作為鬥爭工具的任何戰術主張，無可避免地會面對無處不在的「墮陷」(fallenness) 的危險——語言 (亦即口號、旗幟、路線等) 的危險亦在這裏。

和「極權主義」論者不同的是，哈維爾不需要假設體制真的能夠為它治下的臣民「洗腦」(indoctrinated)。相反地，在哈維爾描述

底下的後極權主義世界，人都是某種意義下的策略家（strategist）。人們是自覺地去「說謊」，去利用謊言，去與意識形態機器打交道，以此換取權力和財富、生活的安逸和平靜。哈維爾在〈無權勢者的力量〉一文所描述的普通小人物正是如此。哈維爾社會本體論的悲劇性亦正在於這種小人物不斷塑造互相壓迫條件的狀態。哈維爾心目中的意識形態，正如謊言一樣，可以是任何一種說話，不管其內容如何。所以，出路並不在於建立另一套體制（即另一種可以讓人去說謊的言語），例如西方民主。他甚至提出，應該想象一種超脫人類存在困境的「後民主制度」。

哈維爾的政治戲劇，不是由一種較優較好的制度去取代另一種制度的劇本，不是由「反對派」去推翻「當權者」的「復仇記」。相反，雖然哈維爾是東歐由知識分子領導的民間反抗運動（也即持不同政見者運動）的表表者，但他竭力要去質疑的，正是西方人對東歐地下反抗力量這種富有偏見的劃分。他努力要澄清的，正是知識分子在反抗運動中的非優越地位——那不是自謙，而是去說明「回到真實的人的政治」底下，甚麼才是要鬥爭的，甚麼才是反抗力量的泉源。這種「知識人」的自省，又豈是以「國家之寶」、以「指點江山」為職志的中國知識分子所能想象？

類似哈維爾所探討的反抗政治模式，恰好在這幾十年西方社會運動（及廣義的西方新左翼運動）中亦受到討論。整個可名之為後馬克思主義（Post-Marxism）的思潮亦與哈維爾這種思想有共鳴之處。例如，女性主義強調「個人的即政治的」，把壓迫的焦點從狹義的權謀政治看成只是廣泛的社會壓迫的特例；綠色和平運動亦要求在更廣泛的外於政治的層面開展抗爭空間，改革工業文明（作為一種文化生活）的機體；葛蘭西主義者視民間社會（civil society）中，「霸權」（hegemony）的爭持是徹底改革領導和被領導關係的真正激進策略，以至晚近如拉克勞和慕菲（Laclau & Mouffe）的「基進民主」說（radical democracy），

可說都是在不同層面上探索的「否定政治的政治」。這也實非怪事，因為以先進資本主義為抗爭對象的西方左派和東歐的地下反抗力量，早已有接觸、溝通以致對辯。這種在鬥爭之中和之外的民間對話，實是打破冷戰體制下人民與人民互相隔閡的突破。雖然不可以說東西方的「民間社會力量」取得共識，但一些基本的共通課題，是早已給指認出來的。

如果將哈維爾的思想放置到「後工業文明」下「反抗」和「希望」是如何可能的？」這個廣闊的辯題下去考慮，哈維爾的特殊貢獻是：在西方左派一片後結構主義、新尼采主義的激進批判下所帶來的某種走火入魔的犬儒主義歪路上，送來一股深具道德熱情的清風。哈維爾的思想要面對的挑戰正是：他的道德執著，如何不是一種古老的傳統式道德主義（即普遍立法）？他的反抗主體，如何不是抽象而沒有歷史的笛卡兒式主體？這種泛社會的抗爭，又如何安頓抗爭者的主體性？如何可以避免福柯式的、沒有定點的泛權力論？——也就是說，在「道德——知識——權力」的綜合統治年代，反抗運動如何不會陷入僅僅是虛無主義、相對主義？西方左翼對社會運動、民間社會的探討，政治道德問題上的群善主義（communitarianism），以至廣泛的新女性主義及基進民主理念，都可以和哈維爾的思想互相參照。

例如，哈伯瑪斯（Habermas）在有關現代性的論述中，提出體系（system）和生活世界（life-world）作為理解現代社會的壓抑性質，發掘溝通行動（communicative action）的可能性的概念架構，就和哈維爾的後極權主義討論有很多可相對照之處。^⑤

哈伯瑪斯的理想是實現基進民主的、主體性分散的、免除體系壓迫的、以生活世界為本的共和世界（radical democratic republic）。哈維爾的論述則建基於以具體的他者（concrete others）為前提，重視在一種包含了社會和政治意義的批判性「存在

實踐」(existential praxis) 上的「責任」。如果說哈伯瑪斯的理想是完全依賴於建立眾多「公眾領域」(public spheres) 內免除了扭曲的溝通，那哈維爾則會指出，沒有具體他者所對照出來的那種不對稱 (asymmetry)，也就是人在「責任」面前那種不能逃避的不安，並認識到人的有限性 (finitude)，對抗總體力量 (totality) 的反抗，是無法單靠訴諸「平等——民主」來完成的。這也就是說，問題不是能否如哈伯瑪斯所指要設計出個人不再受體系壓迫的生活世界可容身之所，不是有沒有個體完全自主的非扭曲溝通，而是有沒有在跨主體 (inter subjectivity) 的基礎上，以道德責任來重掌自我及認同。而人在找尋這種認同時必然會經歷對荒謬的體驗，它所帶來的追尋意義的欲求，卻才是希望的所在。

哈維爾的反思是源自布拉格之春之後，捷克社會的新變化。一如六四後的中國，反抗運動的沉寂一方面來自高壓的暴力手段，另一方面來自這一段所謂「常態化」^⑥ (normalization) 時期的經驗。政權的意識形態虛偽雖已暴露無遺，但麻木的人心，道德的頹萎，正伴隨著消費水平的提高而來，滙合成一種政權所希望維持的冷漠狀態。七七憲章運動要求在法制領域所開展的公民抗爭，意義不在於所謂挑戰政權，而在於使社會保持自覺。哈維爾尖銳的認識到，所謂共產主義政權的崩潰，絕對不是「經濟改革——中產階級成長——知識水平提高」的公式所帶來的。反諷的正是，經濟成長所帶來的，很可能正是反抗意識沉淪的先兆。在政治抵抗走入地下的環境底下，哈維爾敏銳地觀察到，有兩個互相矛盾的傾向在外於政治的領域進行。其一是非政治的抗爭和覺醒，其二是道德上冷漠、麻木、弄虛作假、陽奉陰違的現象盛行。但是，一方面他並不天真地以為這便是舊體制瓦解的先兆，反而視之為新的政治整合的方式，消融反抗力量的機制；另一方面他又不是如馬爾庫塞 (Marcuse) 一樣，對全面操控感到無能為力，或者作虛無主義的

抗議。他沒有馬爾庫塞那種失落了革命主體的鄉愁。反而，他試圖努力在這些非政治的社會抗爭空間找尋意義及樹立希望。

哈維爾的思想是來自具體環境下的抗爭，但這些抗爭的意義並不是地域性的。他當年和昆德拉（Kundera）的執拗^①，就是一種後現代情狀（postmodern condition）下，犬儒和堅持反抗與希望的兩種不同的政治回應，也是將會擺在任何一個處身後工業——後現代世界的人所面臨的兩種選擇。

歷史是不會自行重寫的，不斷重寫歷史的只是人自己。而每一次重寫都是人對歷史賦與新的意義，也就是人對自己的生存價值，人對自身所處的位置、角色，自己所做的一切一切賦與意義及認同（identity）的機會。關鍵在於，我們能否用真正具創新和解放意義的語言，來重寫我們的歷史。一種真正嚮往民主的願望，所追求的正是這種新的語言。哈維爾的思想，正好是六四之後中國人所值得引為借鏡的這種語言，因為它所開啟的，不單是「捷克經驗」、「東歐經驗」、「共產主義瓦解經驗」，而是一種更為深刻的人性經驗。只有立足於此，我們才可以開始更有意義的「反思」。

哈維爾的政治生命在他登上總統寶座之後有了新的發展，他過去的思想在整個現代反抗運動中的貢獻可爭議之處仍多。這裏僅希望可以提供一些線索，使我們可以更靠近這個活生生的政治人，及他活生生的那種「政治」。

註釋：

① Scruton, R. "The New Right in Central Europe I: Czechoslovakia" *Political*

Studies 1988 Vol. 36, pp. 449—462; de Candole, Vaclav Havel as a Conservative Thinker” *Salisbury Review* Dec., 1988, pp. 45—48.

② 哈維爾1990年2月21日在美國國會的演說，形容東歐劇變帶來歐洲人打破冷戰二極世界觀的機會，又說能拯救世界的只有人心和高於民族、國家的責任。座中以「自由世界衛士」而自豪的議員，沒有多少人能領會哈維爾何所指。“The Revolution has Just Begun” *Time* 5/3/90; “An Intellectual’s Lessons” *Congressional Quarterly Weekly Report*, Vol. 40, 24/2/90.

③ Lefort, C. “The Logic of Totalitarianism” in *The Political Forms of Modern Society Polity*: 1986.

④ 見Tucker, A. “Vaclav Havel’s Heideggerianism” *Telos*, V. 85, p. 63—78.

⑤ Matustik, M.J. “Havel and Habermas on Identity and Revolution” *Praxis International* 990, Vol. 10 (3), pp. 261—277.

⑥ 參閱Simecka, M. *The Restoration of Order. The Normalization of Czechoslovakia*, Verso: 1984.

⑦ 昆德拉當年認為七七憲章運動那種文人聯署，只是一種自我陶醉的「展出主義」(exhibitionism)。

交流

蘇聯社運人士談「政治下的人民和人民下的政治」

劉健芝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蘇聯瀕臨解體之際，筆者在莫斯科出席由莫斯科大學經濟系「自管實驗室」（laboratory on self-management）主辦的研討會，主題是東西民主經驗交流，從社會、經濟、文化、歷史角度探討自管理論，反思自管經驗。

近二十名國外參加者，大都來自歐洲、北美，很少來自亞、非、拉。主辦者解釋，他們並非僅有興趣把蘇聯與先進國比較，相反，他們看到蘇聯正日益「拉丁美洲」化。因此，了解亞、非、拉在世界市場扮演甚麼角色，它們如何被國際資本操控，各地人民爭取自主的鬥爭經驗，在今天這個歷史時刻尤其重要。很少亞、非、拉的參加者，主要是因為民間組織無法自行支付昂貴

的旅費，所以不能出席。

來自蘇聯本國的參加者約四十人，除學術圈子的教授、研究員外，有不少社會運動的活躍分子，包括環保運動、工運、婦女組織的人士。

短短一週，除五日研討會外，有兩日出外拜訪一些人士。接觸的時間短暫，無法深入了解各人的看法和活動。以下整理部分資料，供大家參考。

「工運資訊諮詢中心」(KASKOR)

Kirill Buketov在「工運資訊諮詢中心」工作。他說，中心在一九九零年五月由無政府主義工運人士組成，主要工作是出版一份工運訊息週刊，負責派發給蘇聯全國獨立工運組織和罷工委員會。編輯部成員初期全是無政府主義工運人士，後來有其他進步工運人士加入，中心改為獨立運作。週刊在全國各地有五百名通訊員，負責把各地工運消息傳給編輯部，編輯部盡可能原文照錄，促進資訊流通。他認為奢談工人大團結，不如實實在在加強不同地區、不同產業的工人相互的了解、關心。編輯部同時出版一份英文月報，尋求海外訂戶，訂費用以支持俄文週刊的經費。

獨立工人委員會

Vladimir是莫斯科有五千工人的盧布連斯冶金工廠的工人委員會主席兼工會主席。他說，一九八九年底，他所在工廠工人開始籌組工人委員會。工人認為需要建立某種機構，爭取改善工人生活。七十年來，政府用未來的美好憧憬誘導工人幹活，但工人

現在說，要為今日而活。

一九九零年二月，工廠的工人委員會成立，積極尋求把職工代表會民主化，以及改善工作條件。一九九一年一月，全廠五千工人有一千五百人罷工六天，要求加薪五成和改善工作環境。結果工資是增加了，工作條件卻無改善。工人患硅肺病情況嚴重。

由於法律禁止罷工，法院在罷工發生後傳控該廠。工人辯稱他們沒有罷工，但法院裁定是罷工，要罰職工代表會一百二十萬盧布。工人向蘇聯最高法院抗議，結果，法院把案件收入檔案櫃，工人不必付罰款。

Vladimir既是工人委員會主席，又是工會主席。他認為鬥爭很難進行。一方面，每次鬥爭之後，廠方總千方百計向組織者報復，例如分發食物、衣服時，故意不發給組織者。另一方面，個體戶生計較好，很多有為的工人寧可轉行搞小生意，也不願艱苦耕耘，建立獨立工會。他形容自己搞獨立工會的感受，好像是裸體站在人群裏。

怎樣看工人自管？Vladimir較悲觀，認為不可能有自管，因為工人未有準備。現在沒有甚麼架構讓工人組織起來，卻有許多架構用來壓抑工人的自我組織。他覺得，要發展自管，必須先有法律保障，有基金，還要在日常生活中人們不斷進行自我組織的教育和積累經驗。

勞工黨(Party of Labour)

Bori Kagarlitsky在蘇聯國外頗享盛名，因為他出了四本英文書：討論蘇聯知識分子的《思考的蘆葦》，評論戈爾巴喬夫改革的《再見改革》，評論東歐和蘇聯近年變革的《變革辯析》和《崩解的一元社會》。《天安門評論》第一期訪問了他，天安門

民主大學正在翻譯他的文集，他也欣然答允為中文版寫序。Kagarlitsky在八十年代初期參與民主運動，一度坐牢，一九八八年以後非常活躍，一九九零年四月獲選為莫斯科市議會人民代表，並籌組「社會主義黨」，成員約三百人。一九九零年八月，他聯同一批知識分子和工人領袖發起組織「勞工黨」。勞工黨主要在莫斯科活動，一九九一年十二月有登記會員百多人，支持者幾百人；十九名成員是莫斯科市議會人民代表。成員一半是工人，但多為工人領袖，少普通工人。

勞工黨初步的主張集中在爭取起碼工資為每月三百盧布，私有化過程中過半股份應由勞動集合體擁有，反對物價自由浮動。勞工黨爭取與「莫斯科工會聯會」緊密合作。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物價即將自由浮動。勞工黨決定在十二月二十五日號召大罷工。據Kagarlitsky說，勞工黨的成員對此有分歧意見。屬於工會背景的成員，大都主張應在物價開放前發動警告性罷工，知識分子出身的成員則擔憂準備工作倉促。這些內部分歧反映勞工黨雖聲稱代表工人群眾利益，但未有強大工人力量作為後盾。

「綠黨聯盟」的Vadim Damier，批評勞工黨太急組成，認為應在工人領袖和活躍分子中間醞釀。勞工黨另一成員Alexander Buzgalin則認為急切要填補蘇聯政治上的真空，所以由推動工人利益的人士組成勞工黨；這些人很多是知識分子，因為工人階級內部分化很嚴重，工人對市場又有很大幻想，以為有市場便等於有充足貨物供應。盧布連斯工廠工會主席Vladimir則表示他不想加入勞工黨，但正考慮籌組另一個工人政黨。

礦工的意識

Irena Kisileva在莫斯科的社會研究院工作，研究院裏只有她一人研究礦工鬥爭。一九八九年和一九九一年都發生了礦工罷工。Kisileva研究礦工提出的要求，比較前後兩次要求的分別。

Kisileva認為，礦工提出的要求，是正常的人對不正常的生活條件作出的正常反應。而且，礦工雖然在地底深處工作，意識卻並不封閉。一九八九年，礦工的要求有一半是自身利益，三分之一關注全區問題，另外兩成與礦工身分無關，涉及全局性問題。六成要求是社會問題，三成是經濟問題；只有在北部的礦區，礦工才提出政治性主張。

到一九九一年，礦工提出的政治性要求，比一九八九年多兩倍，平均每個礦區有一成是政治性要求，包括反對用武力解決問題，關注立陶宛獨立，反對新聞檢查，要求重組總工會。礦工更提出，礦工工會第二次大會應制訂文件，提出未來社會藍圖，並重申集體談判權。

礦工罷工顯示了工人的力量，社會運動圈子對礦工有很大期望，但政府向礦工作的妥協都是經濟要求，政治要求則全不讓步。政府也有意分化礦工和其他工人，所以，礦工爭取到政府提高煤價，卻被社會大眾指責他們加劇通脹。

從提出主張，到爭取到落實主張，是一條漫長的路。

婦女組織「不要等」(Don't Wait)

Elena Mesenzewa在蘇聯科學院屬下的女性問題研究中心做研究員。一九八九年五月，她和一批知識分子和一些來自工人區的女性，組織了一個名為「不要等」的組織。組織沒有正式登記會員，較活躍的約六十人。她們以小組形式活動，在小組內討論共同面對的問題。Mesenzewa說，婦女運動在蘇聯發展很緩慢，

雖然這並不表示蘇聯婦女安於現狀。事實上，經濟困難加劇，社會福利服務縮減，尤其是失業日趨嚴重，重擔更落在婦女身上。

在蘇聯近年社會不平等加劇、民族主義情緒高漲之下，女性所受的壓迫和歧視更為惡化。有見及此，來自二十個東、西歐國家的女性，在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在柏林開會，組成「東西歐婦女網絡」(OWEN)，尋求婦女政治解放，加強各國女性的交流。她們籌備在一九九二年九月在柏林舉辦第二屆研討會，主題是「東、西歐民族主義和新法西斯主義興起對少數民族施加的暴力」。他們認為女性對嚴重的社會問題不能坐視不理。

綠黨聯盟(League of Green Parties)

Vadim Damier是歷史學家，也是莫斯科「綠黨聯盟」的主席。他說，綠色運動在新思維改革之前已開展，一九八五年以後開始在群眾中產生影響。綠色運動開始時是地方性環保行動，並非明確要爭取民主，也並不很政治性。當然，那時要表達不滿，也沒有甚麼其他途徑。逐漸，地方之間加強協調，然後是全國平面建立聯繫，這時，綱領上也開始提出爭民主的要求。但到目前為止，仍沒有關於社會整體出路的主張。

環保人士有三類，一類認為只有土地私有化才能保護環境，一類是保守的大俄沙文主義，一類是左派。

綠黨聯盟在一九八八年十二月開始成形。當時，第一次社會環保聯盟大會召開，約三十個團體參加。有團體提出議案，主張關閉所有核電廠。大會拒絕通過這個議案，有關團體便在八九年五月組成綠黨聯盟，類似西德的綠黨，鬆散地聯繫多個地方性小團體，出版民刊《第三條路》，尋求跳出斯大林主義和資本主義。

首次行動是一九八九年夏天，在查帕也斯鎮組織封鎖化學武器工廠的行動，歷時三十五天。一九九零年三月召開成立大會，一九九零年六月第一次綠黨聯盟大會，代表分別來自五個共和國二十五個城市。到第二次大會，基層會員約一千人。到今日為止，也沒有正式的綱領、章程、中央領導，所有支部是自主的。

綠黨聯盟內有兩大派別，一個主張環保社會主義，帶無政府主義傾向，主張基層自治、直接民主、社區自治、不參與國家權力（不是杯葛國會，而是不參與）。另一流派側重保護大自然，主張走議會路線。

各地的成員來自不同社會層分，有些地區大部分是知識分子，有些大部分是激進年青人和年老女性。莫斯科綠黨聯盟的成員大都是科學家、藝術家、專業人士，幾乎沒有工人。工運在工廠內鬥爭，環保運動則在工廠外進行。

Damier本人是無政府主義者，他與另一環保組織「綠黨」不同之處，在於他反對資本主義市場經濟。他說，許多無政府主義者不僅關注環保問題，而且投身工人運動。他本人對工運也有很多看法。他認為成立工人委員會的運動頗有聲色，有六百萬工人參與。運動不太激進，原則上主張自管，但卻不能擺脫對市場機制的幻想。這個幻想普遍在工運和左派內存在，包括獨立工運的兩個流派：一個是一九八九年成立的「社會主義工會聯合會」(Sotsprof)，一年內發展了六萬成員，領導層是自由派，所謂「立憲民主派」。另一個是「勞工聯盟」(Confederation of Labour)，一九九零年春天在罷工委員會和工人委員會的基礎上成立，大部分是自由主義，小部分是左翼。

對市場有幻想，在左派內也很普遍，包括大部分無政府主義者，甚至Kagarlitsky在一九九零年成立的「社會主義黨」，都是主張經濟上發展三個部門——國營、自管、私有，而三個部門間的關係由市場調節。Damier批評Kagarlitsky的「財產社區

化」的主張，是歐洲共產主義式的左派社會民主主義，類似丹麥社會人民黨的主張。

Damier本人的正面主張是甚麼？他說，他反對資本主義市場邏輯，反對由上而下統領全局的操控，主張建立地區自管與經濟自管聯繫結合的網絡，雖然這條路很漫長。

Damier特別關心中國的三峽工程，擔憂工程嚴重破壞生態環境，詢問筆者當地受工程影響被迫遷徙的居民有沒有反抗、怎樣反抗，並要求取得有關資料。他表現比筆者認識的不少中國人更多關心。

綠 黨(Green Party)

Alexander Shubin在俄羅斯電台工作，是歷史學家，無政府主義者，也是「綠黨」莫斯科分部主席。他指出，由於污染問題嚴重，綠色運動最有聲色的行動，大都是社區反工業污染、反核污染的鬥爭。切爾諾貝爾核電廠災難發生之後，「切爾諾貝爾地區綠色民主黨」發展了一萬成員。烏克蘭綠黨有五千至一萬成員。有社會主義傾向的俄羅斯綠黨，成員有一千五百人。

綠黨有不少動員地區居民反對污染的行動。例如，烏克蘭的重要冶金工業中心扎波羅熱，污染非常厲害，癌症死亡率很高。一九九一年七、八月間，綠黨動員幾百名當地居民在一間石油化工廠外抗議，一些綠黨成員進行絕食，佔領工廠煙囪。八月中，當局迫於關閉該廠導致污染最嚴重的兩個部門。

綠黨在政治上也很活躍，例如動員莫斯科市民上街反對八月政變，不斷宣傳爭取集會自由、工會活動權利、社會保障制度等。

Shubin在研討會結束翌日，便要趕往法庭候審，原因是一

九九一年十二月十日國際人權日，俄羅斯綠黨在蘇維埃廣場組織了一次集會，讓莫斯科市議會人民代表向市民交代工作，卻被特別警察部隊開入，違法拘捕了五名人民代表和另外八人，Shubin在被捕之列。十二月十一日，莫斯科市議會譴責警方的行動，但法院審訊則仍進行。筆者離開莫斯科，審訊結果如何，不得而知。

綠黨頗重視與外國團體交流，所以出版一份英文每月通訊，名《綠線》(Green Thread)，報導綠黨的活動和主張。

「自管實驗室」

Alexander Buzgalin是莫斯科大學經濟系教授，前蘇共內部黨派「馬克思主義綱領派」的成員，莫斯科市議會人民代表，一九九一年參與籌組「勞工黨」。他與同事Andrei Kolganov合作寫了不少文章，探討如何建立自管的經濟和社會，使自管不僅在企業層面進行，也是社會的組織形式，協調生產者、消費者、工會、環保、地區等不同自治模式。他們除了作理論探討外，也試圖參考各國合作社、工人管理、工人控制的各種正負經驗，例如一九七四年的葡萄牙、一九七二至七三年的智利、以色列、南斯拉夫、西班牙、英國、加拿大等的經驗。

研討會上，圍繞自管問題產生許多有趣爭論，提出的質疑很多，包括：企業自管的財產制是甚麼？有甚麼物質條件支持自管？銀行和資源由誰支配？從屬於市場規律的自管會面對甚麼困難？市場規律引致企業倒閉時，自管能否保衛工人利益？生產領域的自管與消費領域的自管有沒有重要差異？沒有政治權力能否有經濟自管？如何在宏觀平面批判南斯拉夫的經驗？如果說蘇聯以往的自管經驗之所以失敗，主因是官僚層從上而下強制實行，

缺乏基層的支持，那麼，是否有基層的支持、投入，自管便能實現？文化上消除異化、激發社會創造力，是否自管的不可或缺的條件？為何文化因素從來不受重視？如何改變權力架構，使之不能壟斷資源，從而不能以人民的衣食父母自居；縮減權力架構的管轄範圍，創造條件讓人們自力更生？

關於自管，提出的問題多，答案少，大家同意不能把自管問題簡單化為工人權力的問題，而是要從多個角度作理論探討和實踐檢驗。

私有化民意調查

Alla Guzanova在莫斯科科學研究院屬下經濟及預測學院工作。她在九一年底做了一項調查，在一個大工業中心區訪問了二百人，詢問他們對私有化問題的看法。被訪者六成贊成私有化，三成反對。贊成者有25%認為應無償轉讓給工人，15%認為應由所有工人攤分，14%認為應採取租賃形式，8%認為應以固定價格出售，7%認為應拍賣，其餘無意見。40%被訪者反對把工廠賣給外國人，30%認為只可在特殊情況下才賣給外國人，25%認為沒問題。70%被訪者反對把土地賣給外國人。看來，被訪者對外國人擁有工廠或土地，警覺頗高。

怎樣看待失業問題？36%被訪者反對有失業，50%認為不可避免，但希望盡量減少，14%認為失業是正常現象。

關於解決目前危機的方法，被訪者在一系列答案中選出三個，以下是他們選的優先次序：

村落的重生	70%
紀律和秩序	61%
科技	47%

市場經濟	28%
加強家庭	15%
外國援助	14%
文化	13%
上帝	11%
民主	4%
政治與多黨制	1%

與會者聽到「民主」和「政治與多黨制」敬陪末座，一片嘩然。

前蘇共成員的困境

Roy Medvedev是著名的歷史學家，曾經是反對政權的知名異議人士。戈爾巴喬夫下台前，Medvedev是戈爾巴喬夫智囊班子的重要成員。

一聽說筆者是中國人，Medvedev立即說，文革的經驗很可怕，當時的年青人有很強的反俄情緒。他問今天是否仍是這樣。筆者向他簡述了北京之春民運人士對文革的評價，以及一九七九年以後在中國開展的民運概況。

Medvedev很耐心述說蘇共被禁制後的情況。他認為當局禁制蘇共，是違法行為，但他也看到，儘管有運動反對拆毀列寧陵墓，卻沒有運動反對禁制蘇共，這點顯示蘇共已失去所有支持和權威。蘇共一九九零年大會有一千五百萬黨員，蘇共解體後，到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從廢墟中已有五個新黨成立，都是小黨，一般是四、五萬成員。大部分前黨員沒有表示去向。

五個新黨中Medvedev形容「團結黨」為「極右」，他們認為蘇共從赫魯曉夫開始已偏離正軌，認為蘇共二十次大會揭露斯大林的真相是嚴重的錯誤。這個黨自稱有四、五萬成員，有幾百萬支持者。

取得三大工業中心（列寧格勒、莫斯科、烏拉爾區）較保守工人支持的「俄羅斯共產主義工人黨」，自稱有七、八萬成員。它反對任何形式的市場經濟和私有財產。

第三個黨大部分是知識分子。蘇共統治時期龐大意識形態宣傳機器的幹部、教師，估計有一百萬。蘇共解散後，他們無任何出路。其中一些人組成這個黨，商討保衛共同的利益。Medvedev說，這個黨有一些優秀的科學家，正尋求與工農發生聯繫。這個黨理論性強，但有些理論頗教條。

第四個黨初時叫「民主共產主義者」，後來因為「共產主義」這個名稱不受歡迎，所以改叫「自由俄羅斯人民黨」。初期積極支持葉利欽，後來經歷了葉利欽政策下工農生活急激惡化，不少成員退黨。

第五個黨是Medvedev本人積極參與籌組的「勞動人民社會主義黨」，許多前蘇共高層幹部(Medvedev稱之為「新思維」的政治人物)以及人民代表加入。這個黨打算成為選舉參政的架構，估計有五、六萬成員。

Medvedev指出，他所屬的黨仍相信共產主義是人類社會的出路，也打算積極面向廣大群眾。由於從零開始，失去了以前蘇共各種物質優越條件，所以他們只能有50-60名職員，運作要靠黨員會費。由於沒有甚麼現實利益給予黨員，所以只有真誠的共產主義者才會加入。他說這反是好現象。他說，新黨綱類似蘇共一九九一年夏天通過的綱領，但不同的是新黨反對「民主集中制」，主張各支部有自主權，發展成為廣義的議會政黨。他們認為經濟基礎部分應該國營，但不排斥其他財產形式。

談到近況，他說，他作為人民代表，一年前常收到痛罵共產黨人的信件，但近來的信件，多投訴被葉利欽出賣，說葉利欽謊稱經濟改革不會損害人民生活水平，但在農村，人們要排隊等幾小時才買到麵包，肉是甚麼味道已忘記了。

Medvedev慨嘆蘇聯沒有學運，學生政治上很被動，連一次純由學生組織的示威也沒有。城市群眾也大都是消極的，有自發性行動，但沒有政治主張。

同樣曾是蘇共黨員和人民代表的Buzgalin，怎樣評價Medvedev？他說，Medvedev的「勞動人民社會主義黨」的戰略，是延續蘇共的傳統，所以綱領幾乎完全採納蘇共改革派的綱領，比第二國際的綱領更含糊。而且，這個黨許多重要成員曾是改革派高層幹部，相互之間難合作，也難以取得一般人的信任。

前 路？

蘇聯社會和人的變化，有許多地方值得中國民運參考。接觸到的知識分子，都指出他們今天享有的言論、出版、思想自由，是幾年來力爭的成果，是一點一點積累得來的。蘇共解體無疑是一大進步，最重要的結果是令很多人的政治恐懼消滅，自我約束的繃帶放鬆，這個情緒的變化大大扭轉社會的陰沉氣氛。但是，鎮壓機器很快重組，秘密警察仍在，秘密檔案仍在，官僚架構仍在，人們單是捍衛已爭取到的權利，已要費 大力氣。

與此同時，生活的壓力越來越大。以前官僚集中制卡死經濟發展，但用市場經濟來打破官僚集中制，卻不見得對平民大眾有甚麼好處。以前貨架空空如也，現在有貨品供應，但一般市民只能望貨興嘆，沒有能力購買。一位莫斯科大學教授名符其實家徒四壁，只有一張書桌，破舊的地板上一堆一堆馬鈴薯。自由市場有新鮮兔肉和雞蛋供應，卻少人問津。一般人一個月的工資也買不到兩公斤肉腸。

眼前的民生問題，耗去人們很多精力。大大小小官僚勾結「黑手黨」，牟利營私。與幾名工人交談，一提到黑手黨，他們

就咬牙切齒，但又苦無工人、農民本身強大的有組織的力量與之抗衡。對於蘇聯解體，幾位莫斯科人都表示無可奈何，但不覺得會影響俄羅斯的優勢，反而是一位烏克蘭舞台劇導演Michael Margulis，就擔憂他在蘇聯國營電視台的職位不保。

在研討會上，急速的俄語發音，不停揮動的手，踴躍的發言，面紅耳熱的爭辯，讓筆者感受到一股生氣，一種希望；沒有人信心十足，知道前面是甚麼，應該怎樣走，但大都表現出願意探索、闖關的精神。到街上走走，看到咖啡店門前掛著「沒有咖啡」的牌子，看到輪候購買麵包的人龍，看到下午三時已天昏地暗、在零下二十度瑟縮匆匆而過的路人，卻又讓筆者感到許多事不如人意，嚴寒和飢餓使求存的掙扎更為險惡，不僅個人要奮鬥，整個群體也要作出選擇。

沒有了蘇共，仍有龐大的官僚架構；沒有了黨幹部的壓迫，卻有黑社會的操控、外國勢力的覬覦。民眾的自我組織在初階，要保衛自己，困難重重。研討會上有人指出，許多人幻想蘇共垮台後，蘇聯人民便可享受政治上的自由和原有的社會福利保障，就像北歐一些國家一樣。蘇共垮台，大快人心，但預期的新世界並沒有出現。現在，越來越多人看到，沒有甚麼是不勞而獲的。要保衛已享有的東西，要爭取未享有的東西，在在需要艱苦的耕耘。壓迫者倒下，並不自然地導致被壓迫者的解放。

蘇共垮台前有一些民間組織發展起來，但力量薄弱，以致蘇共垮台後，能發揮影響社會前路的力量，主要不是一般民眾，而是既得利益者和黑社會。研討會上不少講者表示，蘇聯的知識分子和社運活動分子，一般感到前景模糊，難以構思新社會的藍圖，但有一點是肯定的，就是他們要結合社會基層力量，才有可能探索前路，建立以民為本的社會。

Documentation

THE COTONOU MEETINGS PROPOSALS

150 PARTICIPANTS MORE THAN 200 NGOS AND
CLOSE TO 60 COUNTRIES FROM 5 CONTINENTS

The Cotonou Meetings was organized by a group of professionals (NGOs, journalists, researchers) from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who work in the field of North South relations and Development. Since October 1989, this group meets regularly with the support of the France Foundation. It includes a General Coordination in Paris and Continental Coordination in Africa, Asia, Latin America, North America, and Europe.

On the 8, 9, 10 and 11th of January, 1989, the Meetings of Cotonou, brought together some 150 participants, coming from some sixty countries and five continents.

In this manner, Africa had 31 representatives for 17 countries, Asia 27 for 13 countries, Latin America 25 for 11 countries, and the North 29 for 11 countries. For the ensemble of continents, more than 100 NGOs were present, to which it is necessary to add some fifteen international or regional resource organizations, and the delegation from Benin who hosted us.

THE COTONOU MEETINGS PROPOSALS

April, 1991 Synthesis of the final declaration adopted at Cotonou by the participants of "Rencontres", these ten proposals translate the desire to render generally accessible the main results which logically follow from the work carried out in Arusha in February 1990, and of the other meetings which preceded it.

The South-South commission, presided by Duarte Barretto (India), assisted by Soukeyna Ndiaye Ba (Senegal), as well as the North group, each one in their respective domain, will fix a calendar, determine the pacing and the manner in which these propositions shall be implemented.

1 To Reinvent Democracy The evolution toward increasing democracy, confers on NGOs new responsibilities in the 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and the need to clearly consider the political aspects of the work they perform. Teaching how to read and write, alphabetizing the young and old, supporting the organization of peasants or townsmen, promoting health programs or the improvement of production, are daily chores which manifestly touch upon the political.

To such an extent that while the majority of states are satisfied with the work accomplished by NGOs, many fear their power. Even more so due to the fact that with the recent evolution of programs of cooperation, while still maintaining the priority given to grass-root projects, NGOs have been increasingly pushed to work at regional levels in support of macro-economic programs.

New dimensions, created by the recent overtures to democracy by Third World leaders, confers on NGOs a forefront role in the search and edification of a democracy which is adapted to the needs and values of the people. This entails the need to create new forms of democracy, which are not only mechanical reproductions of foreign models and which do not ignore the cultural and historical heritage of each people.

What this task entails is the need to develop a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which will assure the expression of the interest of the largest number of people as possible, including the least favored

or marginalized sectors of society, and which will not be satisfied in merely allowing power to be concentrated in a circle which is constricted and westernized.

2 To Reenforce Civil Society NGOs must support all the autonomous attempts of popular organization at village, neighborhood, regional or even national levels. These consist of organizations with a variety of general purposes such as syndicates, associations for the defence of consumers, of the environment, minority rights or even economic associations related to agricultural or handicraft production and commercialization of goods.

Civil Society incarnates the people in all its diversity and plurality. In order to help it to emerge and reinforce itself, NGOs must gain knowledge and understanding of the environment, the cultures and ways of thinking of the different peoples. They must above all promote and support the type of popular participation which was clearly delineated at the Arusha meetings in February 1990, develop people to people exchanges, South/South, but also North/North, in order to favor the emergence of a power structure based on the needs and values of the people and not on the desires of those who control funding or the imperatives of the states.

This is an immense endeavor. To achieve this goal, NGOs must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multiplicity of problems involved in this task, such as those of minorities, encouraging reflection and the elaboration of alternative policies, which may endow greater responsibility on the associative tissue of society.

All this, without forgetting that peace and solidarity are the indispensable components for the creation of durable popular movements.

3 To Dialogue with the State As the extent of NGO involvement in the structures of civil society and in the support of regional programs increases, its cooperation with the state will similarly develop. It will diversify. This relationship is essential yet contains many traps within it. The surest form to avoid these traps is to clearly delineate the tasks for which each one is responsible. Be it in the organization of peasants, in associations

of human rights, health programs, of education or production improvement, it is necessary to determine where the role of the state ends and where the work of the NGOs begins. NGOs can not, and should not, do all, neither can the state. This division of tasks however, is not always an evident matter. Yet it remains indispensable.

Therefore, there is a need for NGOs to reinforce themselves, to develop their resources, local, regional, national, in function of their own dynamics, and not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agencies or state services. In addition, this implies the need to explore the limits and diffuse the results of experiments in creating mixed structures for dialogue among NGOs and governments from North and South.

The work of NGOs in the reconstruction of civil society and in the formulation of alternative policies can have a favorable influence on the legislative work of the state, which in turn, can better the working environment of associations.

4 To Create a More Egalitarian Partnership Partnership today goes much beyond mere financing. Effective development is measured differently according to what is valued in the suburbs of a large city of the North, or in a small village of the South. Two different visions, which lead, at times, to divergent approaches to development. Interposed, one finds the history and the cultures of the Third World.

The partners must first of all develop a relationship based on mutual confidence and complementarity, which will allow the identification of common and original domains of investigation. This includes work towards regional integration (Panafrikanism, organizations of Central American, Andean or South Asian countries), of combat against religious fundamentalism muslim christian, etc., the struggle against the multiple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and other minorities, or attempts to deal with problems of the environment or disarmament.

If the majority of the NGOs have worked in strict collaboration with the populations of the South, during the process of implementation, they often find themselves functioning as transmission belts for values or concepts which are suggested or imposed by financing agencies of the North.

And above all, if the work carried out by NGOs in the South are at times, and with increasing frequency, evaluated with regard to rigor of implementation and utilization of means, financial and other, it is very rare that they give explanations or present accounts to the populations or grass-root movements in whose name they intervene.

The NGOs of the North, but also of the South, must today seek to endow the grass-root movements and populations with which they work with greater levels of responsibility, instituting a system of sheared decision making and openness with regard to methods and means of action.

5 To Recognize and Valorize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Each People NGOs of both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must, above all, take into consideration the cultural identity of the population and work for the emergence of projects and programs which favor cultural and social mobilization, capable of supporting the reinforcement of the structures and decision making power of the population. They must increase their efforts of information and education for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opulations of the North and exchanges in the South, in order to envisage the elaboration of a new pedagogy, if not of a new culture.

Based on this necessary valorization of the history and richness of the peoples, NGOs will build a development process which may have a slow pace, but which will be durable and will require the establishment of long term relations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A veritable contract which delineates the tasks and powers of each one, and establishes the principle of multiple and reciprocal evaluation of the efforts and accomplishments between NGOs of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6 To Promote Alternative Information Work with the Media Controlled by the financial powers of the North and the governments of the South, where their activities only rarely concern the least favored segments, the media reflects the dominating world order and conception of development. If they speak of great catastrophes on a regular basis (earthquakes, famine, epidemics, etc.), they rarely explain the causes. Those who work on a daily basis, to reduce these catastrophes, are not

easily given a voice.

NGOs do not have appropriate access to the media and their message is not always translated in a convenient manner. To remedy this situation, absolute priority must be given to communication strategies in order to lead public opinion to demand a better quality of information and journalism.

NGOs must systematize, in the North as well as in the South, their collaboration with journalists and professionals interested in topics related to development and strive to better adapt their message, in order to sensitize general public opinion to the activities they carry out.

NGOs from the North and South must rapidly arrive at coordinated strategies and not hesitate to utilize their resources to diffuse politically important information from the countries of the South where the press is frequently controlled by the State. They should be attentive to critical evaluations of their own policy of information and of the diffusion of images of the South. There is presently an urgent need to engage in a serious reflection concerning the problems and stakes of communication.

They must in addition promote alternative information resources (newspapers, videos, popular radio chronicles) which are more prone to diffuse, both in the North as in the South, the messages and information ignored for reasons of habit or profitability.

7 To Create a Policy and Engage in Lobbying Activities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lobbying are indispensable to the activities of NGOs. In a first phase, NGOs should intensify their programs of education and consciousness raising activities, clearly defining the choice of themes, objectives and methods for lobbying which they wish to utilize in order to gain a say in the process of policy formulation and decision making of both governments an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NGOs from the North and South must jointly identify common themes and preoccupations at a global level, giving themselves in this way the possibility of presenting alternatives to strategies which are presently implemented. At the local level they must reinforce their relations with grass-root movements, social and peasant organizations, unions, in order to increase the

capacity of the populations to influence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decision making centers of the North and South. NGOs of the North must overcome their fear of financial sanctions by donors or governments in response to their lobbying activity.

They must also consult NGOs of the South concerning possible consequences of specific lobbying strategies.

NGOs from the North must in addition support the lobbying activities of associations from the South and act upon specific themes and preoccupations, at the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levels, in order to achieve desired changes.

8 To Rethink the Role and Need for Volunteers Experts and Immigrant Workers While volunteers and other foreigners from the North want to work in the South, they remain the experts. In the inverse hypothesis, the experts and expatriates from the South, became at times, the immigrant workers of the foreigners. A non-egalitarian reciprocity, to say the least. This becomes even less reasonable in face of the fact that today many Third World countries have begun to accumulate a substantial number of nationals, with high levels of education and expertise, who remain unemployed. Furthermore, migrant workers from the South have largely contributed to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ies in the North.

NGOs from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must establish specific codes and mechanisms of exchange to allow the experts and volunteers of the South to naturally participate in the North and to develop South/South exchanges among countries and continents.

It is convenient to pose oneself the question concerning the utility and pertinence of experts and volunteers who, in any way, should no longer behave themselves as if they were the sole specialized technicians, possessors of an irreplaceable knowledge and competence. When experts and volunteers from the North return home, they must contribute to informing the public opinion of the North concerning the Third World countries where they worked. They must see themselves as the bearers of solidarity, of a culture and of a way of thinking, which they must attempt to explain. In the same way, volunteers and experts from

the South should also develop their mission of informing public opinion.

It is in this context that the NGOs from the North and the South have a common and reciprocal task: to give special training to candidates leaving their countries, to provide the necessary support for these experts or volunteers during their stay, and subsequently, to insure the means of communication needed to inform the North about the reality of the South and the South about the reality of the North.

9 To Diversify Sources and Conditions of Financing Cooperation often confuses financing with development. NGOs must refuse this logic, and propose the integration of financial support to a debate on ideas, to a reflection on the concept of development itself and an exchange of experience between North and South. The recent development of a certain financial independence of NGOs from the South, through the multiplication of financing sources, has led to a greater affirmation in a relationship which was at first fundamentally unequal.

The question of direct financing of NGOs in the South was the object of numerous considerations. If it appears to be an advantage, it nonetheless, also entails certain inconveniences: "domestication" of NGOs of the South, instrumentalization on the part of the states, a tendency to go around NGOs of the South in order to deal directly with grass root organizations.

The tendency of governments in the North to directly finance NGOs of the South, and thus short circuit the NGOs of the North, contributes to an erosion of the professional credibility of the latter diminishing by as much its ability to influence their own governments and societies.

The proposition of funds delegated by Canada and by IRED for the formation of a "capital fund", put at the disposal of the South by institutions of the North, which would disburse funds for program support, appears to be a particularly interesting and innovating method.

It is equally important to create or develop a system of special loans to NGOs accorded by the World Bank and regional development banks, allowing the creation of credit and loan

resources, administered by common agreement among the NGOs, and increase the pressure on governments to devote a percentage of their budgets to NGOs.

Finally, whatever the source of the money, it is necessary to favor contracts of long term financial engagement, over short term financial engagement, over short term projects. These are what are called in NGOs jargon "institutional support", which consists in giving NGOs in the South the necessary funds for their operations. This type of funding is indispensable to insure autonomy.

10 Concrete and Reasonable Perspectives The participants of the meetings at Cotonou underlined the great deficit which presently exist in South South relations - between continents and also between countries-, and the difficulties in gaining mutual information and the common reflections which these allow. To remedy this situation, the NGOs of Asia, Africa, Latin America, and Oceania, present at the meetings of Cotonou, have created a South/South commission, composed of thirteen members.

This committee has decided in principle on a meeting of two representatives from each continent in June, 1991. The coordinators of the Cotonou meetings and the France Foundation support this initiative, which, due to the demand by the officers of the South/South commission, will take place in Paris. Parallel to this, the countries of the North plan to create in Brussels on the 10th of April, 1991, the necessary infrastructures for Europe and North America.

Documentation

"An Alliance of Hope" the Minamata Declaration 24 August 1989 Minamata

Japan The slogan at the beginning of the 20th century was progress. The cry at the end of the 20th century is survival. The call for the next century is hope. Impelled by that hope for the future and with a keen sense of urgency, we began our concluding gathering of the People's Plan for the 21st Century in Minamata.

It is significant that we met in Minamata, a place which symbolizes to all of us development at its most murderous. As it did to the people of Bhopal and Chernobyl, a giant organization with advanced science, technology and production techniques condemned the people of Minamata to fear, sickness and death; and their beautiful bay to irreparable damage. These three disasters - Minamata, Bhopal and Chernobyl - can be taken as benchmarks of our time. At Minamata, the industry of a capitalist country poisoned its own citizens. At Bhopal, a US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 poisoned people of the South. At Chernobyl, a socialist government spilled radiation out over its land and people, and beyond its borders to the whole world. There is no need here to repeat the long and mounting list of eco-catastrophes. These three tell the story: there is no place to hid.

But these are not the only symbols of the disaster that 'progress' has been. For the indigenous peoples, disaster came with confiscation and exploitation of their lands and resources, and destruction and disruption of their way of life.

For women, development has meant disempowerment of all kinds. They have been marginalized and subordinated by male religions, male science and knowledge, and male maldevelopment. The billion dollar pornography and sex industry has reduced them to mere commodities. At the same time, they continue to be subordinated within their own homes.

For the poor of the third world, development has meant less and less control over their own resources and lives. Their struggle to survive has become more difficult, their existence has become precarious. There has indeed been progress with development, but only for the few. The rest are paying for this development by sacrificing their lives, cultures, values.

Development and progress have been disastrous because they are based on an obsession with materialistic acquisition. Profit and power have merged as the gods of this development. The assumption behind this development has been that man is supreme, that he can use and misuse Nature as he wishes. Development has been a project to conquer nature, rather than to live in harmony with it.

Development has meant increasing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The more the word 'democracy' has been used, the less has been its practice. For indigenous people and for minorities, democracy has meant the tyranny of the majority. For the poor in the third world, democracy has meant the rule of the powerful, a very small elite. Both development and democracy have become dirty words for the oppressed because, in reality, they have come to mean impoverishment and disempowerment.

Development has also meant destruction of the rich values of diversity. It has destroyed people's creativity and capacities.

Decisions are made by fewer and fewer, Economic decisions are made by big conglomerates, political decisions by the powerful in our national capitals, or in the capitals of the big powers; the film and television industry decide what entertainment is and who our heroes are. Governments decide what kind of education our children will have, how many children we will have. Some governments force us to have abortions, while others forbid it. Some even decide our religion.

Human beings become less powerful, less autonomous, less creative, less human. small communities and even small and poor nations become less autonomous. They are subordinated by world markets, World Bank policies, the power games of world powers.

The gap between rich and poor, North and South, has been increasing. In the last two decades, more wealth and resources have been extracted from the third world than in the entire previous century. The coming decades are likely to witness more rapid accumulation, concentration and centralization of power in the North. Debt payments, profits, royalties, capital flight, deterioration of the terms of trade are among the mechanisms of imperialist exploitation. This unjust, vulgar and ugly development has also created a South in the North, with the terrible living conditions of indigenous people, racial minorities, migrant workers and the unemployed.

The 20th century has brought us more, and more murderous, wars than at any other time in history. The technology of killing has advanced beyond the wildest imaginations of any previous era. The state, which was supposed to be our great protector, has turned out to be the greatest killer, killing not only foreigners in wars, but also killing its own citizens in unprecedented numbers. The 20th century has perpetuated and intensified the practices of genocide, ethnocide, ecocide and femicide. These practices have occurred in the name of what we have called 'progress' and 'development'.

All these force us to ask, is there not something profoundly wrong with our understanding of historical progress? Is there not something profoundly wrong with our picture of what to fight for? Is there not something profoundly wrong with our image of where to place to place our hopes?

Janakashaba, a word in the Minamata dialect, became familiar to all PP21 participants. Janakashaba means 'a world standing not like this'. It is a beautiful word. At Minamata rallies a new song, Janakashaba ba hosikayo ("We want Janakashaba") was sung.

The Minamata Gathering has shown us that global conditions today have placed the people of the world on a common ground with a common fate for the first time in history. If we want to survive, live together in dignity and in mutual respect of our diversity without violating each other's autonomy and right to self-determination, we need Janakashaba wherever we are.

At his gathering, we talked about our aspirations for Janakashaba. Our hope is not an empty one, It is not a mirage. It is born in the midst of injustices, vices and corruptions which make us cry and at times make us despair. We discussed the hope which inspires us to fight injustices as well as social, human and ecological decay. We asked ourselves whether there is a basis for such hope.

Life and nature itself is being defiled, not only human beings. Now, the sky, oceans, mountains, rivers, forests, plants, animals and all other living beings are in crisis, their very existence threatened.

We clearly hear the voices of those closest to nature. We have realized that we must fight not only to restore the sanctity of human life, but of all life.

We were born into a world divided into hostile groups. If we want to survive collectively, then these divisions must be overcome. We have met in Minamata and found in each other the will to overcome the structures that divide us.

Here, then is our assertion: the 21st Century must not be built by these forces of degraded development, but by the forces resisting it. Only then is there hope, not otherwise.

This is precisely what is being acted out before our eyes today by millions of peopl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y do not accept what has been foisted on them as their fate, they are ready to take the leap, and they are taking it. We witness wave after wave of people's movements, emerging, spreading, defying state boundaries, complementing one other, and sharing an

increased sense of urgency fostered by new networks of communication. The major struggles of the Korean, Philippine and Burmese people have shown explosive power. Recently, we have witnessed the rise of a new democratization movement of the Chinese people.

The recent experience of glasnost has reaffirmed the continuing universal relevance of participatory democracy, undermined the basis for traditional anti-communism and delegitimised the ideology of the Cold War, thus creating new conditions conducive to people's struggles. However, perestroika may well prioritize economic competitiveness at the expense of support for people's struggles for justice and democracy.

Be that as it may, the changes in the socialist countries provide the opportunity for new alliances with our brothers and sisters in the socialist countries for overcoming the East-West division and for working to establish genuine democratic power worldwide.

In these big countries and in smaller ones, in every region, town and village, the people are on the move. And they are aware of each other as never before, looking after each other, communicating, joining in unprecedented ways. All of this is new. It is the main force defining our situation and the main reason for this gathering. Janakashaba is the spirit of the people in our time. This is why we do not hesitate, despite everything this century has brought us, to declare that the 21st century will be the century of hope.

There is another reason for hope. The present system has begun to undermine itself by creating its own contradictions: growth against nature, militarism against need for collective security, uniformity against cultural diversity, alienation against human dignity, mindless consumerism against humankind aspiring to regain lost values, meaning and spirituality.

The economy has pushed itself to such absurd limits that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feeling alienated and lost. All over the world, simultaneously, more and more people are searching for different ways of living in harmony with one other and with nature.

These contradictions are pushing forward new historical subjects, from amongst the victims of the global catastrophe, i.e.

indigenous peoples, women, the unemployed and the self-employed in the so-called informal sector. Alienated youths without much future and the concerned intelligentsia are also joining the historical struggles of the masses - peasants, workers, the urban poor. The mushrooming of people's movements is giving rise to the hope that we can create a society where everyone can live with dignity.

New conditions support these aspirations. We have the knowledge, and the technology. We also have the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people's spirituality and values, reaffirmed, rediscovered and newly created in the struggle for survival in the face of the collective suicide imposed by the present pattern of development.

The simultaneous emergence of this global phenomenon has its own commonalities: common interests, common values and common threats organically linking all oppressed people and exploited groups in the world. A new logic is emerging against the logic of growth, transnational companies and elitist power. This is the true 'logic of the majority'. The 'majority' here does not mean the majority as measured in polls and elections, but the global majority, the most oppressed. It means that they must have the prerogative, and this requires a new set of priorities based on human values and in harmony with nature, culture, gender, indigenous people and other ethnic groups. A new internationalism is being born out of these local, national, regional popular struggles confronting common enemies. These new movements are growing up within the context of a peculiar contradiction involving the role of the state. Our region is being organized by transnational capital, which is bringing together far-flung and heterogeneous areas and peoples into an integrated, hierarchical division of labor, in which peasants, workers, indigenous peoples and women are subordinated. States are vigorously promoting this, as the agencies which mediate the entry of transnational capital within their national boundaries. At the same time, transnationalization of the economy undermines the axis of the state. This places its claim to sovereignty and its pretense as protector into question, thus weakening its legitimacy, and creating new opportunities for the people to intervene. The state seeks to protect itself through intensification

of repression and violence, as we see today in many countries, or, as in the case of Japan, intensification of the attempt to implant statist ideology into the minds of the people. In this same process, the engine of development has overheated in Japan and is running wildly out of control, producing a saturation economy. Japanese work intensely in heavily managed situations in which they are virtually powerless. The Japanese economy does not empower its citizens, but rather seeks to make them powerless and fragmented. And it has also reproduced within its boundaries a 'North' and a 'South'. The 'South' includes millions of poorly paid women part-timers, contract workers, day laborers, and increasingly guest workers from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as well as farmers who are rapidly being marginalized. One of the words which has been stolen from the people and corrupted is the word 'democracy'. Originally, democracy meant the autonomy, the self-determination, the empowerment of the people. To many people in the third world, however, it has come to be the label for a facade of 'civilian government', disguising state terror and repression in a ploy to claim legitimacy for the state to serve the interests of the powerful. For indigenous peoples and other minorities, democracy has been the ideology of 'majority rule' that has defined them as 'minorities' who could be legitimately ignored. On the other hand, democracy is something millions of people 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re fighting and dying for. We need to retrieve it to serve the people's struggle. We must begin with the premise that the state, and the institutions that it pretends constitute "democracy", cannot be relied upon to bring us peace, justice, secure and dignified life, or an end to ecological destruction. Only the people's movements themselves, independent and autonomous, can do this. And here we emphasize that we are talking about a democracy that honors the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of indigenous peoples and other minorities.

At the same time, democracy can no longer be achieved within the limits of the state. Today, the lives of millions of people are being controlled, shattered, deformed and destroyed by decisions made outside their communities, even outside their countries. These decisions are made by foreign governments, by transnational corporations, by agencies such as the IMF, the

World Bank and big power summits.

Hence, we declare that all people, especially the oppressed people, have a natural and universal right to criticize, oppose, or prevent the implementation of decisions affecting their lives, no matter where those decisions are made. We declare that this right, as a people's right, is more fundamental than any artificial law or institution established by the state. We declare that this right means the right of the people to cross all borders, national and social, to carry their struggle to the exact sources of power seeking to dominate or destroy them.

We need to make clear that this right must never be interpreted as justifying the actions of the powerful crossing borders to oppress, exploit and dispossess the people. On the contrary, we are asserting that the people have a right to counter these interventions which are going on all the time.

We recognize that the struggles of subjugated peoples for self-determination, independence, and to establish their own governments, or of people to change or improve their governments, are crucial. At the same time, we believe that, in the long-term, it is the transborder political actions of the people, marginalizing states and countering the power of international capital, that will produce the 21st century that we hope for.

We have no illusions about the present condition of the peoples of the Asia-Pacific region. The ruling powers maintain themselves by dividing the people and encouraging hostility among them. The rulers not only seek to rule us, but also to manage our mutual relations, depriving us of our right to do this for ourselves. This we must reject and overcome. Transborder political action, support and solidarity campaigns across borders will gradually develop a new 'people', that transcends existing divisions, especially between people living in the North and South.

This is not utopian: the actions we describe are actually going on all over the Asia-Pacific region and all over the world. What we assert is that these transborder actions are not merely the proper responses of the people to desperate situations. Taken together, they amount to the people collectively making their own 21st century.

歡迎捐款

本籌備處所有工作人員，均屬義務工作性質，歡迎支持者無條件的捐款，捐款可建議用途，如出版、課程、學術交流等等，但本籌備處有全權酌情處理。本籌備處每年公開賬目一次。惠寄支票，抬頭請寫「天安門民主大學海外復校計劃香港籌備處」，也可直接存入香港恆生銀行來往戶口289-137382-001（HKPC / IO / Tiananmen University of Democracy）



哈維爾選集

基進出版社

目 錄

- 7 為《哈維爾選集》所寫的前言（劉賓雁）
17 譯序：哈維爾的「政治」（羅永生）
- 31 給捷克總統暨共產黨總書記胡薩克的公開信（1975）
（Open Letter to Dr. Gustav Husak）
- 61 無權勢者的力量（1978）
（The Power of the Powerless）
- 130 否定政治的政治（1984）
（Anti-Political Politics）
- 150 「七七憲章」意義何在？（1986）
（On the Meaning of Charter 77）
- 167 公敵正傳（1986）
（History of a Public Enemy）
- 196 希望的政治（1986）
（The Politics of Hope）
- 234 說文解字（1989）
（Words on Words）
- 246 意見（1989）
（Opinion）
- 251 人民，你們的政府歸還給你們了！（1990）
（"People, Your Government has Returned to You!"）
- 259 中歐的未來（1990）
（The Future of Central Europe）
- 266 對德國統一的看法（1990）
（The Return of Germany）

島嶼邊緣

NO. 3 ISLE MARGIN 1992.4 第一卷第三期 總號三十四



學運的精神分析
本吐話



拼貼德希達



導言：解構不是拆房子	2
拼貼德希達	
解構的詮釋體系／路況	5
符號學與書寫文字學—德希達與克莉絲蒂娃(Kristeva)對話／于治中譯	25
超越安居欲望的建築—德希達與梅耶(Meyer)論建築與思想的對話／陳志梧譯	43
建築到哲學—後現代的共犯／羅斯(Gillian Rose)作·陳志梧譯	50
解構女人—德希達與女性主義理論／張小虹	63
德希達年表	70
理論／衍異	
學運的精神分析／楊明敏	77
一個幽靈在商品的廢墟間—意識型態廣告誌異／方潛	90
延異／詩牆	
肛交之必要／陳克華	94
詩兩首／黃毓秀	96
邊緣檔案	
有關「實際存在的社會主義」危機的十二條提綱／舒詩偉譯	98
本吐話	
本土化與文化認同／黃非虹	103
片段氣泡／張南生	105
藝林丰采——次有關本土性的急救演習／陳梅毛	108
台灣歷史與主流社會—讀天下雜誌〈發現台灣〉特刊／楊照	111
符號帝國	
沒有地址／羅蘭巴特作·曾旭正譯	117
邊緣書評	
學院知識分子的另一種工作—淺談蔡源煌的〈當代文化理論與實踐〉／張宜東	119
腦筋左轉彎2／新而獨立的宣言	
沛然莫能禦的獨立新浪潮／本刊獨家報導·吳姬慧	122
■文件一：「機器戰警共和國ROR憲法宣言」	126
■文件二：一個新而獨立的國家觀—慎防公投運動落入統派手中	129
■文件三：GATT宣誓文	132
〈後新聞〉第二集	
■國會觀察之一：一百是太多？還是太少？	135
■國會觀察之二：贊樂多救台灣	136

《驚心動魄的56天——香港注釋本》

自1989年春的民主運動被殘酷鎮壓後，中共官方開動了龐大的宣傳機器，企圖為他們的血腥暴行換上正義外衣。在眾多有關“暴亂真相”的宣傳品中，由國家教委思想政治工作司編的《驚心動魄的56天——1989年4月15日至6月9日每日紀實》透露了大量鮮有人注意和提及的資料，對了解和研究這次運動的發展有一定幫助。鑑於原書是中共為掩飾真相的宣傳品，在觀點、材料取捨以及真實性方面，都存在莫大問題，天安門民主大學海外復校計劃香港籌備處決定出版這本注釋本，把其中一些明顯地與外間報導不同的地方標明，另附前言、附錄，一字不改地把這本書獻給所有關懷中國民運、希望能進一步了解其發展脈絡的讀者。如何閱讀，則待讀者自定了。

（原書限“內部發行”，並於版權頁上注明“本書所有內部材料不得公開引用”。）

香港訂購連郵費港幣40元，海外訂購連郵費美金8元。**經已出版。**

出版者：

天安門民主大學海外復校計劃香港籌備處

《卡格爾列茨基選集》（暫名）

一九八七年，蘇聯的民間政治組織日趨活躍，卡格爾列茨基（B.Kagarlitsky）的名字更受到各方注目。他是蘇聯民間左翼異議組織「社會主義者社團聯盟」的秘書，又是曾在八九年三月組織莫斯科二十萬人大集會的「莫斯科人民陣綫」的統籌者。卡氏年僅二十四歲時，便已出版名作《會思考的蘆葦》，回顧了一九一七年至八〇年蘇聯知識分子和國家的關係；八九年出版的另一巨著，《變革辯證法》，批判地檢視了東西方二十世紀社會主義實踐經驗。卡氏已被公認為當今蘇聯青年一代異議理論家的佼佼者，本書選譯了《會思考的蘆葦》和《變革辯證法》中的主要文章，並附有關訪問和評介。

快將出版，敬請留意。

**T R A
T O R**



**J E C
I E S**

邁向新的國際性文化研究

Towards a New Internationalist Cultural Studies - An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Ien Ang
Tony Bennett
Jody Berland
陳清僑 Ching-kiu Stephen Chan
張漢良 Chang Hanliang
張小虹 Hsiao-hung Chang
陳光興 Kuan-hsing Chen
Lawrence Grossberg
Geraldine Heng
MyungKoo Kang
Douglas Kellner
廖炳惠 Ping-hui Liao
David Morley
Meaghan Morris
Cindy Patton
Mark A. Reid
Ubonrat Siriyuvasak
McKenzie Wark

時間：一九九二年 七月五日 — 十九日
地點：清大月涵堂 台北市金華街11號

主辦：清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文學研究所

Tiananmen Review

Vol.2 No.1-2 ■ JUNE 1992

Critique of Developmentalism

- The Developmentalist Illusion
- The Manifestation of a World System of Developmental Crisis: Pox Soviets and Its Global Significances
- Developmentalist Discourse of Agricultural Sector in China 1979-1988: A Review and a Critique
- Alternative Development As Political Practice

China Watch

- The Pyramidal Structure of China's 'Working Class'

On Democratic Movement

- From "Politics of Representative Democracy" to "The Politics of Social Movements"

Tiananmen University of Democracy